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陳三民

前 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1 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3 個）。總計審核 8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55 個）之決算。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8,044 萬餘元（增列應收數 270 萬餘元，減列應收數 8,314 萬餘元），審定為 996 億 6,8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億 1,068 萬餘元，約為 1.6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364 萬餘元（減列應付數 30 萬餘元，減列保留數 8,333 萬餘元），審定為 967 億 6,44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3 億 132 萬餘元，約為

5.1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9 億 447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40 億元，合計 169 億 44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64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5 億 447 萬餘元。

111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1,08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043 萬餘元，淨利為 3,0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2 萬餘元，約為 1.70%。審定解繳市庫 1,1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10 萬餘元，約為 276.43%。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9 億 9,72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89 億 1,137 萬餘元，賸餘 10 億 8,5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6 億 6,240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4 億 8,1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7 萬餘元，約為 0.62%。

111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賸餘 29 億 447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度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0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5%，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6068%之債限，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億元，合計為 509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1 億 8,535 萬餘元，亦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及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

人員退休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895 億 8,147 萬餘元，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財務負擔仍重。為求政府長期財政穩健，仍待妥為研謀因應。

臺南市政府整合產經資源，均衡城鄉發展，加速交通建設，開拓觀旅品牌，完善溫暖照護。在「永續臺南、活力臺南、文化臺南、便捷臺南、富饒臺南」五大施政重點下，落實「便捷交通」、「青銀福利」及「清廉勤政」三大施政方向，並以「產經臺南樂業宜居」、「富饒臺南優質農業」、「便捷臺南完善運輸」、「均衡臺南共榮發展」、「永續臺南淨零轉型」、「韌性臺南淨水親水」、「活力臺南適性教育」、「文化臺南多元族群」、「魅力臺南旅遊首選」、「溫暖臺南在地守護」、「安全臺南聯防網絡」及「透明臺南服務創新」等為施政策略。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在產經臺南樂業宜居及富饒臺南優質農業方面，打造大臺南會展中心，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考核為甲組第 1 名；在便捷臺南完善運輸及均衡臺南共榮發展方面，辦理智慧有聲號誌系統布設及功能改善，獲 111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高齡友善城市類銀獎；規劃與推動社會住宅，於小東路北側興建結合幼兒園、老人日照中心與公共停車場之社會住宅 350 戶；在永續臺南淨零轉型及韌性臺南淨水親水方面，推動充電站設置專案，4 年間電動機車累積成長 4.2 萬輛，成長率六都第一；辦理悠活山海圳綠道工程，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綠色城市獎）；在活力臺南適性教育及文化臺南多元族群方面，辦理拔尖亮點計畫計 22 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金 1 銀 1 佳作；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計畫，榮獲文化部考評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特優佳績；在魅力臺南旅遊首選及溫暖臺南在地守護方面，推動老屋創生民宿，榮獲考試院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獎；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服務，完成準公共化居家保母簽約 1,570 人，簽約率達 98.74%；在安全臺南聯防網絡及透明臺南服務創新方面，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評比獲評計畫執行績優六都組第 1 名；持續推動資料開放，獲行政院數位發展部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綜上，111 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本處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改進措施，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俾達成提升城市競爭力之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稽察發現臺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5 件，係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受處分人員共計 11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臺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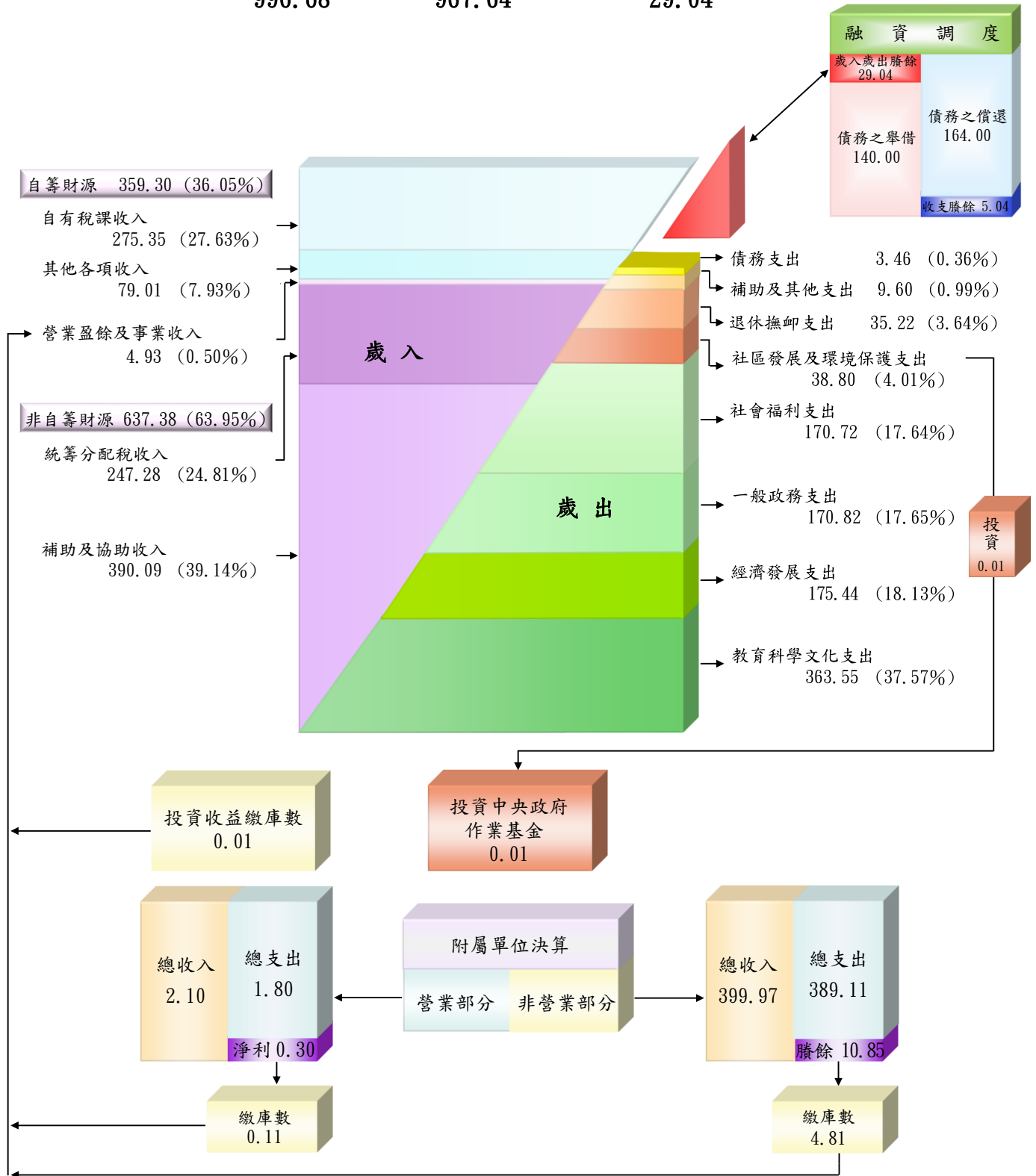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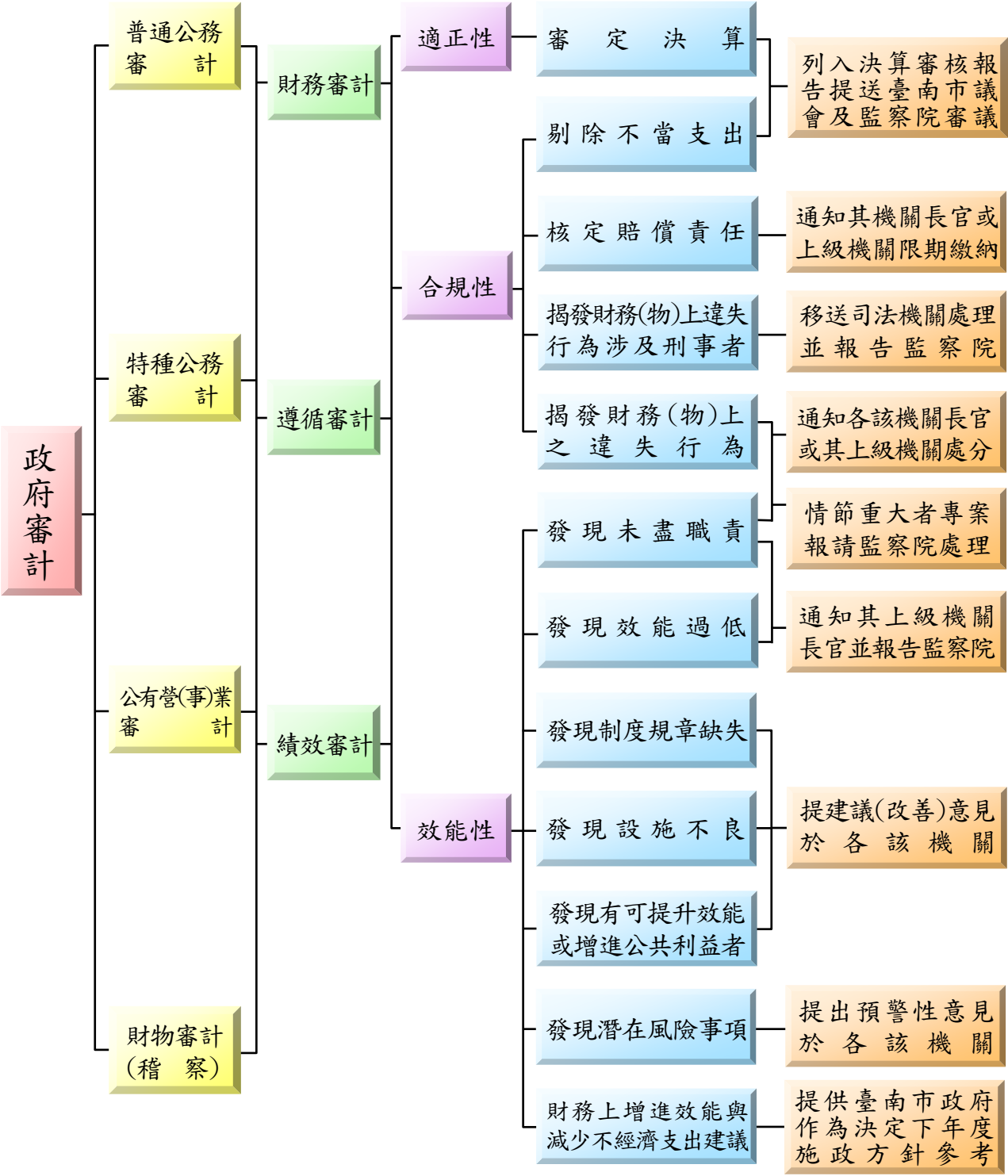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996.68 & & 967.64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29.04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9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5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20
肆、地政局主管	乙— 27
伍、消防局主管	乙— 34
陸、教育局主管	乙— 40
柒、文化局主管	乙— 51
捌、農業局主管	乙— 57
玖、水利局主管	乙— 66
拾、工務局主管	乙— 74
拾壹、交通局主管	乙— 81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91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97
拾肆、社會局主管	乙—105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12
拾陸、衛生局主管	乙—117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23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28
拾玖、警察局主管	乙—139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46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151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15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陸、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柒、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9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3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24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3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8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丁— 39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6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7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9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0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6

審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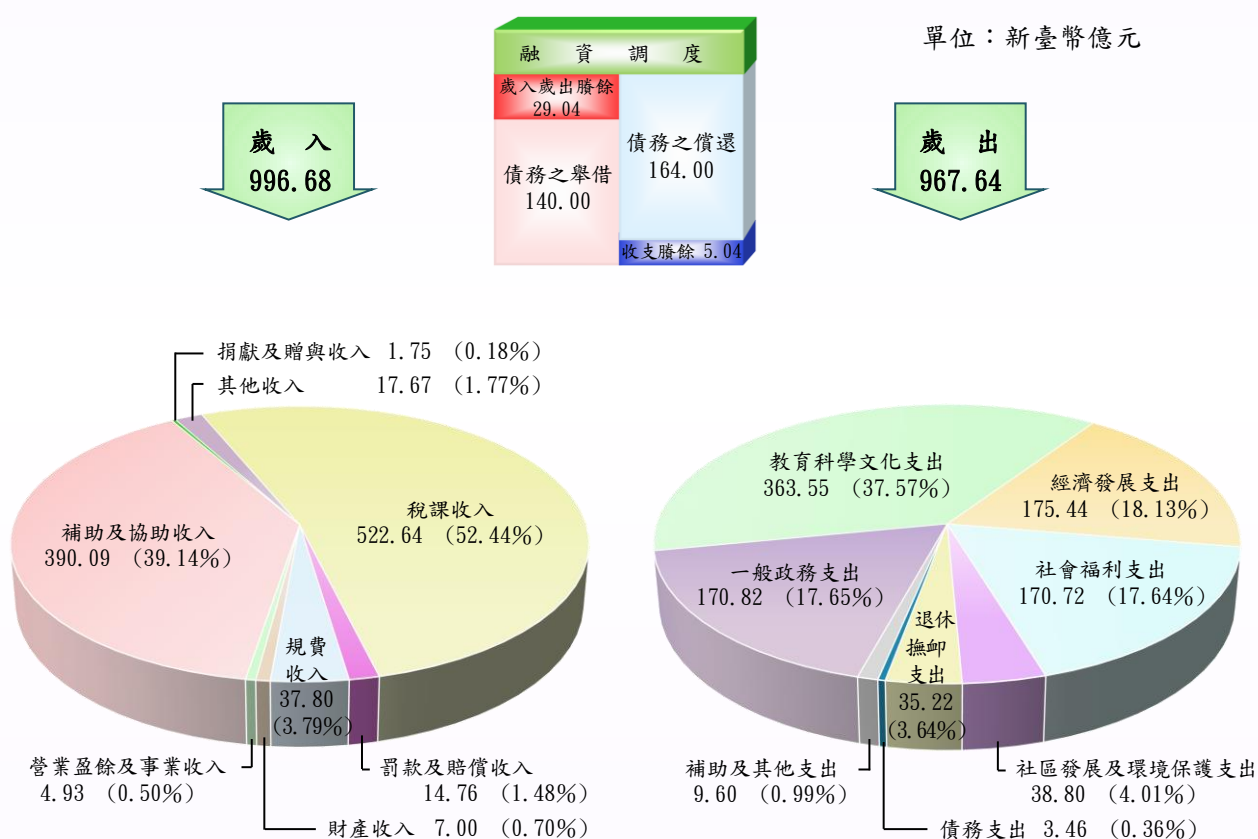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臺南市體育處（原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 日升格改制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並繼續支用原體育處 111 年度預算；自 112 年度起，編列體育局主管單位預算。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8,044 萬餘元（增列應收數 270 萬餘元，減列應收數 8,314 萬餘元），審定為 996 億 6,89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364 萬餘元（減列應付數 30 萬餘元，減列保留數 8,333 萬餘元），審定為 967 億 6,44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9 億 447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140 億元，合計 169 億 44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64 億元，計有收支賸餘 5 億 44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96 億 6,896 萬餘元，較預算數 980 億 5,827 萬餘元，增加 16 億 1,068 萬餘元（圖 2），約 1.6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111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9 億 2,87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2.9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保留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967 億 6,4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20 億 6,581 萬餘元，減少 53 億 132 萬餘元（圖 2），約 5.19%，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所致（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教育局、社會局及水利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1 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301,324,090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09,031,633	24.69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94,127,349	22.53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939,368,017	17.72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524,466,840	9.89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20,736,517	9.82
6.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492,224,153	9.28
7.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24,938,374	4.24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及其他零星賸餘。	96,431,207	1.82

保留數 75 億 7,90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7.4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1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5,602 萬餘元及 0.08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補助經費及各項業務費支出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0 年度減少 9 億 4,708 萬餘元及 1.04 個百分

點，其中工務局、農業局及水利局等 3 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35 億 7,17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47.13%（表 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102,065,814,000	5,301,324,090	5.19	民 政 局	6,045,461,000	⑤ 296,369,639	4.90
都市發展局	750,562,000	186,650,843	24.87	觀光旅遊局	383,571,000	15,726,870	4.10
財政稅務局	1,190,994,000	181,590,892	15.25	工 務 局	6,550,123,000	262,856,579	4.01
農 業 局	4,070,795,000	④ 549,701,875	13.50	警 察 局	7,232,552,000	288,628,727	3.99
衛 生 局	1,466,952,000	160,715,586	10.96	教 育 局	35,232,702,000	① 1,130,676,056	3.21
水 利 局	6,877,952,000	③ 695,874,983	10.12	文 化 局	2,111,240,000	64,323,067	3.05
經濟發展局	852,190,000	81,526,752	9.57	交 通 局	1,146,678,000	31,953,498	2.79
市 議 會	685,452,000	57,750,433	8.43	地 政 局	1,621,581,000	31,241,648	1.93
市 政 府	1,050,381,000	82,783,027	7.88	環 境 保 護 局	3,373,932,000	57,596,023	1.71
勞 工 局	235,439,000	18,069,296	7.67	消 防 局	1,968,249,000	6,582,822	0.33
統籌支撥科目	4,773,033,000	289,318,279	6.06	第 二 預 備 金	44,874,000	44,874,000	100.00
社 會 局	14,401,101,000	② 766,513,195	5.32	(動支後餘額)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512 萬餘元，賸餘 4,487 萬餘元（動支比率 88.78%）。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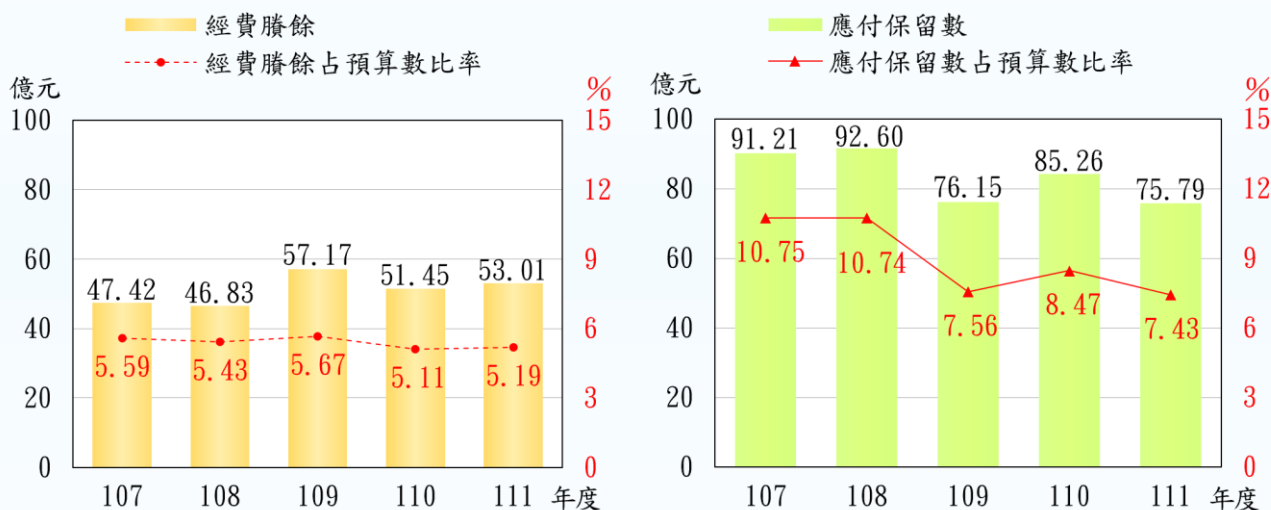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579,039,746	100.00	5,817,916,780 (76.76%)	173,224,063 (2.29%)	1,587,898,903 (20.95%)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845,693,739	63.94	4,629,637,860	26,982,061	189,073,818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048,583,366	13.84	123,669,749	5,576,488	919,337,129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813,994,277	10.74	586,547,780	4,947,081	222,499,416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40,730,335	5.82	285,520,335	—	155,210,000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51,663,057	2.00	149,733,424	1,151,800	777,833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114,235,904	1.51	14,242,249	55,239,250	44,754,405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50,790,356	0.67	26,628,000	20,552,500	3,609,856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736,879	0.01	736,879	—	—
9. 其他。		112,611,833	1.49	1,200,504	58,774,883	52,636,44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102,065,814,000	7,579,039,746	7.43	地 政 局	1,621,581,000	124,108,149	7.65
工 務 局	6,550,123,000	① 2,168,562,795	33.11	民 政 局	6,045,461,000	394,097,125	6.52
交 通 局	1,146,678,000	364,890,186	31.82	社 會 局	14,401,101,000	④ 598,265,930	4.15
文 化 局	2,111,240,000	⑤ 597,761,704	28.31	消 防 局	1,968,249,000	59,811,446	3.04
經 濟 發 展 局	852,190,000	201,976,592	23.70	衛 生 局	1,466,952,000	39,470,763	2.69
都 市 發 展 局	750,562,000	168,560,816	22.46	財 政 稅 務 局	1,190,994,000	21,969,279	1.84
農 業 局	4,070,795,000	② 731,509,465	17.97	警 察 局	7,232,552,000	93,342,554	1.29
環 境 保 護 局	3,373,932,000	343,189,843	10.17	市 議 會	685,452,000	8,247,503	1.20
水 利 局	6,877,952,000	③ 671,690,080	9.77	教 育 局	35,232,702,000	420,660,262	1.19
統籌支撥科目	4,773,033,000	446,629,288	9.36	勞 工 局	235,439,000	—	—
觀 光 旅 遊 局	383,571,000	35,041,281	9.14	第 二 預 備 金	44,874,000	—	—
市 政 府	1,050,381,000	89,254,685	8.50	(動支後餘額)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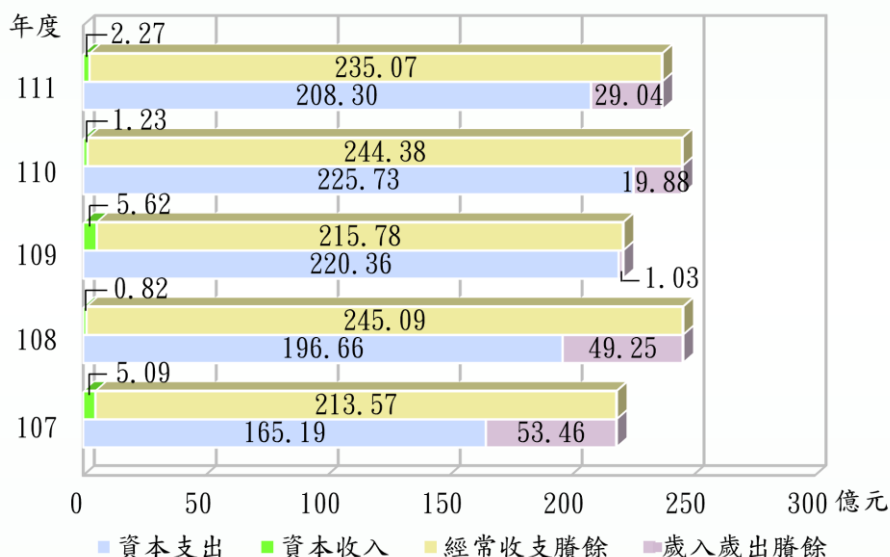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應付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1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8,044 萬餘元（增列應收數 270 萬餘元，減列應收數 8,314 萬餘元），審定為 994 億 4,13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759 億 3,39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 億 2,75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8,364 萬餘元（減列應付數 30 萬餘元，減列保留數 8,333 萬餘元），審定為 208 億 3,055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1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4 億 8,311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 642 萬餘元，主要係 0 至未滿 3 歲托育補助及住宅補貼計畫之租金補貼等案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35 億 746 萬餘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元，較預算數增加 42 億 8,953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1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756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4 億 9,490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案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改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預算編列於 112 年度而減支；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06 億 29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26 億 2,24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9 億 447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1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臺南市政府自 104 年度起，因屬行財政紀律，秉持撙節優先、開源並濟原則，已連續 8 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又截至 111 年度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0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5%，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6068% 之債限，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億元，合計為 509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1 億 8,535 萬餘元，顯示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及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及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895 億 8,147 萬餘元，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財務負擔仍重，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以維持政府長期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檢討補助款短收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該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29 億 447 萬餘元，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7 年度 388 億 8,896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 359 億 3,071 萬餘元，降幅約 7.61%，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 36.05% 為近 5 年度新低，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尚待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39 億 767 萬元、252 億 4,578 萬餘元及 255 億 4,089 萬餘元，雖呈上升趨勢，惟執行結果，分別較預算數減少約 5.96%、5.64% 及 10.15%，111 年度短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亟待督促檢討補助款核撥數減少原因，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積極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以擴增財源，減輕財政負擔。另 111 年度歲出決算數 967 億 6,448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75 億 7,903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 7.43%，雖較 110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8.47% 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保留金額仍鉅，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 頁）

二、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建置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列管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惟近 5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部分係因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宕等前置作業階段落後所致，採行工程標案列管，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研謀因應，亟待檢討計畫管考機制。

該府為加速基礎建設改善，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建構幸福城市，每年均編列預算，賡續積極推動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於近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南部地區缺工、缺料、物價攀升等壓力下，計有 36 件

公共工程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之肯定，得獎數全國第一。該府為改善既有計畫管考系統老舊所造成資訊落差及資料重複填報等問題，於 107 年 3 月委外建置臺南市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將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區里座談會建議案件、市議會總質詢列管案件、1,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災害復建工程等納入管考，並將以往由所屬機關提供紙本化管考報表模式，改為所屬機關自行登錄系統填報，以利資料蒐集與保存，提升管考綜效。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向為政府施政重心，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重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惟 107 至 110 年度該府列管所屬機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59.14%至 66.48%間，執行率均未及 7 成，揆其原因，除工程流標或施工廠商因素等外，尚包括用地取得延誤、規劃設計變更或修正等前置作業延宕。因採行工程標案列管執行進度，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因應處置，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市政府研考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溝通研商，促請相關局處盤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月檢討控管進度，落實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等。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 92 項，分屬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4 億 8,133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累計執行數 143 億 6,481 萬餘元，執行率 66.87%，雖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 0.39 個百分點，惟仍屬偏低，有待參照中央政府之列管機制，加強計畫前置作業階段管制，並減少機關重複填報資訊，完整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如實反映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因應。(詳乙—15 頁)

三、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確保農民行的安全，惟間有未及時檢討或列管執行進度，致農路修繕工程執行落後、未妥善運用開口契約縮短採購時程、及未依規定時限支付款項等，有待檢討改善。

農路係農產品進出的重要通道，農路改善有助於農業機械化之推廣及農產品品質保鮮，提升農作物運輸效益及農作物產值，進而帶動地方農業發展產業再升級。農業局為改善轄境農路，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8,2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85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9,931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3 億 6,783 萬餘元。經查農路及農田排水渠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一) 未及時檢討或列管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致農路修繕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 110 及 111 年度農路改善工程未完成保留數占該年度決算數之 56.63%及 54.19%，保留比率逾 5 成；(二) 為減少行政作業及有效縮短採購時程，設算金額予南化區等 12 公所辦理農路改善之開口契約，惟部分區公所未妥善運用、或未納入案件量較大之區公所；(三) 部分委託區公所代

辦農路修繕工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時限支付款項，有待督促區公所加速審核程序，以提升付款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四、持續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完成，或工程勘查紀錄表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或公所提案單列載工程經費核計單價與標準單價不符，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坐落里未設置避難處所，或間有避難處所空間無法容納保全人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已逾開工期限未申請展延或無開工紀錄，或施工中檢查比例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系統」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管理系統」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查通報案件進度控管。為加強山坡地災害治理及強化水土保持作業，水利局運用上開系統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及取締工作，並持續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與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等相關計畫，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計 7,05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編列經費積極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完成，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111 年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8.14%；(二) 已訂定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要點，惟部分工程勘查紀錄表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或間有公所提案單列載工程經費核計單價與標準單價不符，徒增審核人力負擔；(三) 為建立災害防救體系，持續推動非工程之防災作為，惟間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坐落里未設置避難處所且距離最近避難處所距離偏遠，或間有避難處所空間無法容納保全人數；(四)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惟間有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已逾法定期限仍未申報開工，致相關核可函已失其效力，亟待追蹤列管案件實際辦理情形；(五)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施工中檢查件數未及已核定且申報開工件數 1 成，且部分完工案件檢查時程逾規定期限或迄未辦理檢查；(六) 部分查報取締違規使用作業超逾 30 日查復期限，未能及時制止違規行為，或存有已查復為違規案件迄未開立處分書情事，影響違規案件之處理時效；(七) 間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且確認違規之案件，未依限改善且遲未辦理複勘作業，或逾期未繳納罰款迄未依法移送裁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五、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率欠佳、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比率偏低、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未達目標等，尚待檢討策進。

社會局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109 至 111 年度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等，計畫經費（含自籌款）分別為 28 億 3,412 萬餘元、31 億 3,695 萬餘元、45 億 256 萬餘元，各年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27 億 7,547 萬餘元、31 億 1,172 萬餘元、44 億 8,25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配合中央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以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惟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111 年度截至 10 月止，執行率仍未達 6 成；（二）為減緩家庭照顧者壓力與照顧負荷，布建 8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惟安南大區服務行政區其潛在家庭照顧者服務人數達萬餘人，為 8 處據點人數最多，服務率僅 0.52%，遠低於全市整體平均值 1.03%，比率偏低，復因專業人員配置未臻妥適，恐影響服務品質；（三）委託社福團體及醫院等開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惟部分單位服務項目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1 頁）

六、為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政策，推動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惟設計審查期程冗長，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平均每日及每月累計之篩分量未達契約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鑑於臺南市掩埋空間不足，為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政策，推動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以增加掩埋容量。110 年 6 月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決標金額 8,098 萬餘元，同年 10 月 29 日開工，契約工期 54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4 月 21 日竣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67.6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列載間有平均每日及每月累計之篩分量未達契約規定；（二）可回收資源散置工區內，且預算編列變賣可回收廢棄物項目，工程契約卻未納入相關規範；（三）設計審查期程冗長，工程採購招標日期延宕，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四）契約規範施作未達規定篩分量每公噸之罰款金額欠合理；（五）洗車台設備髒污及既有排水溝淤塞；（六）間有工區作業空氣品質監測指標值超過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3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南市政府在深厚的文化底蘊基礎上，整合產經資源，均衡城鄉發展，加速交通建設，開拓觀旅品牌，完善溫暖照護，讓臺南的轉變持續，在「永續臺南、活力臺南、文化臺南、便捷臺南、富饒臺南」五大施政重點下，落實「便捷交通」、「青銀福利」及「清廉勤政」三大施政方向，承諾「對市民的照顧是 double 的加倍責任」，實踐「做得更好，讓市民過得更好」，並以「產經臺南樂業宜居」、「富饒臺南優質農業」、「便捷臺南完善運輸」、「均衡臺南共榮發展」、「永續臺南淨零轉型」、「韌性臺南淨水親水」、「活力臺南適性教育」、「文化臺南多元族群」、「魅力臺南旅遊首選」、「溫暖臺南在地守護」、「安全臺南聯防網絡」及「透明臺南服務創新」等為施政策略。參考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該府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據以訂定民政、教育、農業、經濟發展等 27 類施政綱要。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重點之實施情形與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1 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2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54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1.10%）、已完成者 328 項（72.25%）、尚在執行者 121 項（26.65%）（表 1）。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967 億 6,448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954 億 8,31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8,130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

表 1 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62	454	(註) 5	328	121	觀光旅遊局	1	4	—	1	3
市議會	1	8	—	5	3	經濟發展局	2	8	1	2	5
市政府	1	24	1	12	11	社會局	1	6	—	2	4
民政局	40	303	1	258	44	勞工局	1	9	1	8	—
地政局	1	5	—	3	2	衛生局	1	7	—	5	2
消防局	1	3	—	2	1	都市發展局	1	6	—	2	4
教育局	3	7	—	4	3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文化局	1	6	—	1	5	警察局	1	9	—	5	4
農業局	1	12	—	6	6	財政稅務局	1	6	—	3	3
水利局	1	5	—	1	4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工務局	1	6	—	1	5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交通局	1	10	1	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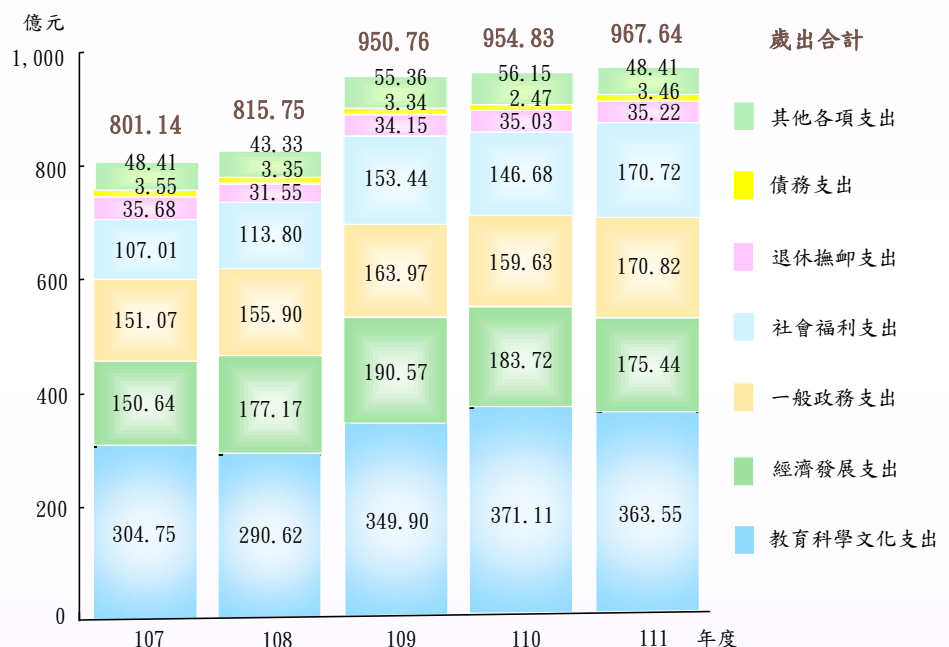
註：111 年度未執行計畫 5 項如次：

1. 市政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等主管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預算計 353 萬餘元，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執行。
2. 民政局主管之永康區公所社教中心設備更新預算 10 萬元，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未達預期，故未執行。
3. 勞工局主管之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20 萬元，因無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爰未須執行。

學文化支出 363 億 5,505 萬餘元 (37.57%)，較 110 年度減少 7 億 5,683 萬餘元，主要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等計畫以墊付案方式執行，相關經費於 112 年度列支；經濟發展支出 175 億 4,490 萬餘元 (18.13%)，較 110 年度減少 8 億 2,756 萬餘元，主要係永康水資源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統包工程雖於 111 年完工，其主要工程經費已於 110 年度以前完成支付；一般政務支出 170 億 8,215 萬餘元 (17.65%)，較 110 年度增加 11 億 1,887 萬餘元，主要辦理第四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 等相關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70 億 7,224 萬餘元 (17.64%)，較 110 年度增加 24 億 353 萬餘元，主要係增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重陽節敬老金、禮品及

健保福利金等相關經費；另退休撫卹、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87 億 1,012 萬餘元 (9.00%)，較 110 年度減少 6 億 5,670 萬餘元 (圖 1)。臺南市政府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惟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各項施政所需財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源，多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以為支應，財政結構未臻健全，又 111 年度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致遭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扣減補助款 534 萬餘元，允宜持續加強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並審慎衡酌財政狀況，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俾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地方治理效能。

二、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執行結果

有關臺南市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1 年度施政重點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以作為施政參考：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物價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等調查，作為政府訂定民生消費、就業輔導及編製經社指標等施政參考，111 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 1 級優等。

2. 推動城市數據交換，建構資訊服務友善環境：智慧發展中心建置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整合市府各機關地理資訊，進行跨機關地理圖資整合及資訊資源流通，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成本，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屆政府服務獎。

3. 推動原住民藝文展示，建立文化交流平臺：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文物館考評，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1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考評為甲等。

4. 建構友善資料開放環境，精進資料品質成果：持續推動資料開放，積極提升資料品質，獲行政院數位發展部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另有「大台南公車站牌資料」、「臺南景點」、「110 年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及「臺南市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名單」等 4 項資料集獲資料開放人氣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檢討補助款短收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詳乙—10 頁）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等情，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 頁）

3.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惟部分機關租賃首長宿舍作業程序未臻周妥，或未就所轄宿舍建立完整資料列管，或未落實辦理宿舍檢核作業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 頁）

4.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量及備案容量

均高居全國之冠，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衍生光電設施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且未加強查核案場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設置情形，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詳乙-13 頁）

5.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公用頻道，並開設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又為照顧社會弱勢積極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免費收視服務，惟未研擬整體性推廣行銷計畫，亦未追蹤培訓學員結訓後申請託播情形，且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比率偏低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6. 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因經費大幅增加、軌道系統型式或部分路線方案尚待確認等，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整體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以順遂推動計畫。（詳乙-14 頁）

（二）民政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推動各項戶政服務，簡化申辦流程：強化戶政業務之正確性、安全性、時效性及便利性，並推動「戶政、地政及稅務逗陣行，門牌廢止快又準」及「戶籍數位化簿冊索引電子檔建置工具」，提升人工建置作業正確率，減少民眾申辦等待時間，榮獲內政部 110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直轄市組第 1 名。

2. 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建置便民服務 E 化系統：聘任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於永華市政中心及各區公所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督導各區公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另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便民服務 E 化系統，便利民眾申辦相關業務。

3. 善用替代役男專長，協助社區營造及長照工作：持續推動「替代役參與區里營造暨長照兩造雙役」計畫，善用具建築、景觀、設計及醫學等專長之替代役男，投入社區閒置空間改造、人文關懷及長期照護等工作。

4. 配合低碳城市政策，推動優質宗教文化：輔導並宣導寺廟配合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及紙錢減量燒等政策，辦理減碳宣導活動；輔導寺廟申請英語友善標章，吸引外籍遊客造訪，提振觀光商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惟尚待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或線上辦卡個人資訊安全維護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登載於臺南市市民卡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2. 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進行各行政區門牌汰舊換新作業，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亦未落實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或部分行政區雖已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卻仍有尚待釘掛之門牌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3. 為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行政人力負擔，或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未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4.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補助轄內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等活動，惟間有未及時更新宗教團體之基本資訊及未落實資料掃描建檔，或未確實維護管理環保鞭炮機，或宗教團體補助規定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5. 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或間有尚未取得新建用地或合約欠缺主要工項之施工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6. 各區公所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道路、排水與環境維護等基層建設工程，惟間有底價核定過早、決標公告登載資訊錯誤或驗收缺失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5 頁）

（三）地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安南區怡中及永康區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永康區鹽行國中區段徵收工程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2.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執行實價登錄作業：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

檢查，分別查核 94 家及 100 家；運用實價登錄大數據分析檢核異常交易計 56,162 件，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獲內政部評定不動產交易類優等。

3.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查處作業：編定錯誤案件經人民申請及主動清查更正編定案件 239 筆；配合各項產業發展，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事業計畫，並審定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 1,621 筆。

4. 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便民服務：公告清理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等 15 類土地及建物 20,227 筆；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項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計 4,926 件，有效節省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獲內政部評定地籍及土地登記類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惟針對違規案件多認定屬一般案件予以裁罰，或間有重複違規者未按次加重處罰，查報違規案件未結案逐年增加，且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2. 積極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臺南市農水路修繕長度全國第一，惟仍有諸多地區農水路損壞嚴重，尚待修繕，且農水路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優化，或部分公所人力不足，未能依限提報維管計畫及辦理驗收作業等，又間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工程階段無法推動，抵費地長期閒置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3. 為精進實價登錄資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積極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1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未對重複違規加重裁罰，或預售屋契約審查時點待調整，且登錄資訊查核比率未達標準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4. 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漏未通知補繳等，仍待檢討改進。（詳乙—31 頁）

5.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或應收差額地價帳款未依規定

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核有差異，且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處閒置狀態遭占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四）消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提升民眾防救災意識：建立市級與區級之橫縱向溝通平臺，盤點防救災能量及更新轄內防災地圖等，獲內政部績效管考評核為特優。

2. 強化火災預防措施，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補助低收入戶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81 戶，並配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高風險群場所 18,286 只，提升設置率達 96.23%；111 年消防安全檢查家數計 14,071 家。

3. 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教育訓練：辦理 4 場次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教育訓練，7 場次前進指揮所架設演練，獲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評比全國優勝（第 1 名）。

4.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提升災害搶救量能：111 年度汰換消防後勤車（中型巴士）1 輛及小型細水霧消防車 5 輛；新購 270 套歐式消防衣、空氣呼吸器背架 100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30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 45 組及紅外線熱顯像儀 4 組等救災裝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以提升防救工作之能力，惟未整合檢討防災公園推動進度及擬定相關管理維護規範，多數已開闢公園尚未設置相關防災設施，另部分法規與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且未實施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督導與評鑑，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2. 為有效掌握消防水源狀況，辦理火災搶救所需水源查察作業，惟消防栓故障修復期間冗長，且部分係因道路施工埋沒而報修，或有位於臨近狹小巷道消防栓遲未修復，又部分消防栓漏未列管、座標標示錯誤或重複登錄列管，評核及督導工作亦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6 頁）

3.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應列管場所漏未列管，或應優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場所近 2 年未檢查，又給予不合格場所之改善期限過長，或未依預計期程辦理複查，增加曝露於消防安全空窗之火災風險，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7 頁）

4. 為提升救災能量，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惟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仍高於全國平均數，且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偏高，又間有外勤救災人員配發消防衣（褲）不足，致未能即時更換，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5. 積極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及採購勤務人員所需設備及衣物，惟辦理教育訓練實際課程、時數、人員與登錄管理系統資料間有未符，與訓練課程及師資變更未提報修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五）教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友善校園，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強化學生中輟防治方案及復學安置措施，加強中輟追蹤輔導，110 學年度總復學率 96.48%，六都排名居首；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為 110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特優等佳績。

2.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完善課程發展教育計畫：提升教學卓越品質，辦理拔尖亮點計畫計 22 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金 1 銀 1 佳作；整合閱讀計畫，建置 K-12 閱讀理解線上平臺（布可星球），提升學童閱讀力及作文能力，自 109 年 8 月上線至 111 年 12 月止，計有 1,556 萬餘人次使用；打造線上教學國家隊，111 年以「全球公版直播教學—停課不停學·處處是教室」方案，榮獲第 5 屆政府服務獎。

3. 推廣天文科學教育，創造優質社教場域：設置天文科學特展，其中配合臺南天文嘉年華主題，辦理「梅希爾天體攝影展」，計有 4 萬餘人次參觀；推廣戶外觀星走向社區景點，111 年度辦理 25 場次路邊天文推廣活動，參與及觸及人數達 2 萬餘人；完成天文展示館常設展更新規劃及基本設計，重新定位為「天文生活探索館」。

4. 充實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提倡普及化運動：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辦理市立

游泳池整修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開放；推展全民運動，111 年全民運動會榮獲 25 金 27 銀 21 銅佳績，勇奪考試院院長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廣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對各類幼兒園全面增加補助，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惟公立幼兒園平價優勢不再，並因其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致出現招生不足現象；且新建幼兒園工程，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設計期程冗長、幼兒園供過於求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1 頁）

2. 因應全國運動會賽事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場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增加場館如期啟用之變數，且臺南市尚無適合游泳競賽場地，又未及早完成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3. 因應數位學習趨勢，積極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學校網路設備，並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間有學校平板電腦配發數量超過合理需求，或未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或無線基地台不足或老舊，或數位學伴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童逐年減少，或數位學習平臺之獎勵標準及實施對象未臻完備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4. 廣續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惟間有短期補習班久未實施稽查，或未訂定統一裁罰基準，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卻查無立案資訊，或廣告招生內容與核准立案資訊未合，或交通車車齡及駕駛年齡超逾規定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5.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推動學習扶助，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惟間有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未及 4 成，或各學科成長測驗未通過率大部分高於全國，或城鄉學力差距顯著，或逾半數教學人員未完成研習時數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6. 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惟間有部分學校未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或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或各語別教學支援人力差距甚大，或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六）文化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扶植藝術表演團隊，提升在地藝文能量：公開徵選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提供展演等補助或獎勵金，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計畫，健全團隊營運及多元發展，榮獲文化部考評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特優佳績。

2. 打造臺南博物館群品牌特色，促進地方文化發展：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強化館舍定位及專業能力，發展館際合作模式，其中辦理「2022 臺南博物館節」，實體活動計 4,000 人次參與，線上活動觸及 90 萬人次。

3. 建構優質圖書閱讀環境，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新建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之最佳施工品質類卓越獎，111 年新總館到館 91 萬餘人次；購置各類圖書資料，提供民眾多元閱讀資源，111 年度增加館藏 16 萬餘冊（件）；依據國家圖書館發布之 111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臺南市持續獲評為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

4. 打造古蹟景點紀念品特色，增進遊客觀光消費：辦理古蹟紀念品徵選及開發特色文創商品，增加產品多樣性與在地特色，111 年度徵選紀念品計有 21 件作品入選，並自行開發「赤崁樓神獸龕」等文創商品販售，增加自有財源收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策劃各類藝文節目，並提供表演場地供演藝團隊申請檔期使用，提升地方藝文活動能量，惟場地申請採紙本及人工作業，流程耗時且易發生疏漏，且部分場地免收費要件未臻明確或認定不一或計費方式不一致；另間有演藝廳場地使用率未達 5 成；或部分文化中心藝文空間委託民間經營飲食餐廳尚未完成簽約或屢經招標無法決標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2.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舍多元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惟間有館舍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不符優先補助項目而未獲補助，或部分地方文化館雖以提升為博物館提案惟未見後續作業，或多數公有館舍仰賴政府補助，財務自償能力薄弱，或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策辦場次及展示比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3. 致力推動考古遺址保存，率全國之先成立臺南考古中心，協助市府機關執行相關考古遺址諮詢或臨時性調查試掘，落實預防性考古政策，惟中心長期人力不足，且間有反映承接案件收費標準不一；另屢接獲通報公務機關施工案件疑似考古遺址遭受破壞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4. 設置公共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及學習需求，惟部分圖書館館藏量未達規定標準，或館藏盤點作業未盡完善，或館藏空間不敷使用及其他功能性空間低度利用，或與超商合作提供取書服務據點尚待積極拓展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5. 徵集及開發各類連結古蹟主題紀念商品，行銷臺南在地觀光特色，惟獲選商品因產品性質相似、單價偏高等致銷售不盡理想，且未與辦理徵選作業單位、寄賣業者簽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尚乏明確規範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6 頁）

（七）農業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考核為甲組第 1 名；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8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 3 場，辦理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並執行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執行成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類農情報告評鑑為第 1 組第 3 名。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及改善養殖產業環境：辦理海埔等 6 區養殖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水門及漁業產業道路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其中七股區國安養殖區五中排改善工程，改善養殖進排水路 700 公尺，受益面積 51 公頃，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佳作。

3. 辦理濕地保育與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補助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濕地環境教育等工作，並辦理轄管北門、官田、八掌溪口及嘉南埤圳等 4 處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特優等；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巡護 756 人次及拆除違法網具 21 組。

4. 落實動物收容及保護：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犬貓急難救援及受理民眾陳請案件計 12,115 件、收容犬貓 7,935 隻；結合民間動保團體及大型量販業者，舉辦流浪動物認養宣傳會計 78 場，並運用認養小站及認養專車等多元管

道，推廣犬貓認領養計 2,399 隻，執行成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 111 年度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為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中央評鑑為優等，惟寵物善終服務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制定，又入所收容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收容空間明顯不足，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日益嚴重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2.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以維護農地資源，惟部分農地或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遲未辦理複勘作業，或案件未登錄系統列管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3. 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4. 連續 10 年舉辦臺南國際芒果節，行銷臺南在地農特產，並推廣南得極品產品標章認證，惟活動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回饋意見，且南得極品申請認證數及知名度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2 頁）

5. 持續推動新農人推展計畫，以協助農村青年返鄉務農，惟青農人數逐年遞減，農業人口老化、農村勞動力外流等問題日趨嚴重，且農民學堂課程資訊未盡公開，又「台南菜市長」網路行銷平臺營運效能不佳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6. 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販賣行為，並推動友善農業，持續辦理農藥管理及產銷履歷等產品標章認證，惟間有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多年未被稽查，或偽（劣）農藥回收未有追蹤及監控機制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八）水利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費及緊急搶修等：每年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5% 以上、每年建設長度約 4.5 公里，截至 111 年底整體實施率達 79%，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率逾 80%，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111 年間全市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逾 133 公里。

2. 辦理污水管線緊急搶修及用戶接管維護：污水孔蓋汰舊換新 346 座，聲響處理 48 處，配合人孔下地作業 243 處，污水管線阻塞疏通 12,598 公尺，孔蓋周邊 AC 路面凹陷處理 5,695 平方公尺，111 年度完成污水管線緊急搶修及零星維護業務計 1,845 件。

3. 辦理悠活山海圳綠道工程：加強綠化增加植栽綠蔭，穩固自行車道鋪面及更新護欄等安全設施，營造水岸綠道與綠共生的友善環境，投入約 2 億元，共發包 13 項工程，全長約 45 公里，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綠色城市獎）。

4. 辦理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強化下水道從業人員的職場安全觀念及提升其工作場域的安全性，工程施作現場落實局限空間作業規定，達到職災預防，並確保從業者在雨、污水下水道等局限空間內的作業安全，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為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淨化臺南市河川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轄內計有 13 處水質淨化場，惟部分場址因進流口淤砂阻塞及枯水期農民攔截取水等因素，致處理水量偏低，或間有現地處理設施氨氮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未達原設施設計值，甚有出流檢測值高於進流數值異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2. 為建構友善交通環境，辦理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作業，惟孔蓋未達規定防滑係數比率逾 9 成，且集中於原永華 6 區及永康、新營等人口密集地區，又迄未就所管之孔蓋設施研擬抗滑能力改善計畫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3.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待提升，或部分地區系統保護規模未達降雨量再現期 2 年之規定標準，或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修完成比率偏低，及間有違規穿越雨水下水道之管線遲未遷移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4. 持續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完成，或工程勘查紀錄表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或公所提案單列載工程經費核計單價與標準單價不符，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坐落里未設置避難處所，或間有避難處

所空間無法容納保全人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已逾開工期限未申請展延或無開工紀錄，或施工中檢查比例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5. 為因應氣候變遷急遽，避免水患危害，辦理疏浚清淤業務，惟採購標的內容性質雷同，卻分次辦理標案，增加機關行政作業與廠商備標成本，且有決標標比偏低，監造及查驗作業未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6. 為處理民生污水，辦理經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勞務採購，惟污泥堆置量逐年增加，且污泥堆置場已近趨飽和，又現有污泥清運費已較投資執行計畫所列成本大幅增加，另間有水處理藥品費高於申報或估算費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九）工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計 5,912 案，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計 1,105 案，獲內政部 111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業務評定為都會型甲組特優。

2. 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辦理道路養護工程計 84 件，獲內政部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定為甲等。

3. 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辦理施工查核 211 件，查核材料抽（查）驗 134 件，獲內政部 111 年度建築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評鑑全國甲等。

4. 打造樂活家園，提升市民遊憩休閒環境品質：辦理新闢建特色遊戲場計 3 案，其中臺南市公園特色遊戲場規劃設計案，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保護行人步行安全，惟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不足，影響行人通行，又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約 6 成，成效未臻理想，均待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獲營建署考評特優，惟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申報不合格之建築物有增加趨勢，且未積極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或依法裁處，又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率連年下降，或對於已停（歇）業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迄未全面清查各該建物所有權人申報情形，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5 頁）

3. 為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管理維護業務，惟臺南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建置共融式遊具比率甚低，無法輔佐身心障礙兒童透過遊戲發展肢體及認知等能力，部分特色公園未於規劃階段就周邊自然環境辦理調查與分析，或未以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致啟用後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又間有親子友善公園停車場格位遭長期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4.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惟因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送審案件不合格率大幅增加，且節能及綠化等抽查類別之不合格率均達半數以上，又部分公有建築物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5. 為可循環再利用資源，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惟間有自治條例尚未配合營建署函示及處理方案增修及時完成修正，工程契約規範剩餘土石方之估驗與申報作業缺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6. 為提升區域運輸效能與道路服務水準，暨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應地方建設需求積極推動城西里及市道 172 線等道路開闢計畫，惟間有部分道路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未完成設計，或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9 頁）

（十）交通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建構安全無礙的公共通行空間，獲交通部 111 年度考評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工程第 1 組第 2 名。

2. 積極推動轉運站建設：辦理臺鐵柳營站站前轉乘環境優化改善工程，活化站區空間及梳理交通動線，改善候車設施，以提供民眾舒適轉乘環境，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3. 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依視障團體及定向師建議，辦理智慧有聲號誌布設及功能改善，提升視障者穿越路口之交通安全，獲 111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高齡友善城市類）銀獎。

4. 持續精進公共運輸網：推動小黃公車服務，提供偏鄉地區乘客彈性化運輸服務，並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巡迴醫療據點合作，跨域整合偏鄉醫療和交通，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屆社會關懷服務類政府服務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持交通順暢，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工程，惟號誌不斷電系統裝設比率仍屬偏低，對於號誌之新設及故障維修通報，未以系統化方式管理，又臺南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位居全國第一，逾半數案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段），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2. 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車格位，惟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間有車種辨識錯誤情形，且部分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格位，迭經民眾反映部分車種充電孔位置不同且充電線長度不足無法使用，或部分智慧停車路段有費率標準不一致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3. 為滿足民眾日常交通運輸需求，建立 T-Bike 系統品牌經營公共自行車，並辦理營運管理計畫，以維持車輛及租賃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惟高人口數之行政區或觀光景點處之布建仍有不足，又部分租賃站因機件故障頻仍，迭有民眾反映機台異常導致無法租借、過卡及還車失敗等情，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4.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積極推廣使用低碳車輛及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仍偏低，除影響民眾充電便利性，亦不利環境永續發展，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5 頁）

5. 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積極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惟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設置之停車位總數較預期減少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6. 規劃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促進交通順暢及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逐步委託民間經營，減輕人力負擔，經統計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相較於自行經營者無論整體收益、停車率等均為佳，且尚未訂定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暨遭占用之處理方式等，有待通盤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十一）觀光旅遊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老屋創生民宿：以「老屋創生，打造綠色民宿產業」計畫輔導老屋，從公私共同合作發展民宿產業，除保存傳統建築與文化風貌外，並吸引遊客到訪與青年返鄉創業，榮獲考試院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獎。

2. 首創臺南優質民宿認證計畫：以旅客視角訂定認證指標，分為毛小孩民宿、生態景觀民宿、風格民宿、親子民宿及背包客民宿等 5 大類組，由產業、官方及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現場評測，檢視民宿業者是否符合基本安全規範與基礎服務，並進行特色評比，111 年度計有 120 家民宿業者通過優質民宿認證。

3. 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持續輔導業者提供優質旅遊環境，增進休憩品質，其中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分別連續 15 年（97 至 111 年）及 12 年（100 至 111 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列為特優等之觀光遊樂業。

4. 觀光公車行銷推廣：持續推動台灣好行 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及山博行線，結合在地產業特色及創意行銷，111 年度累計搭乘 4 萬餘人次，榮獲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評比之服務品質提升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問路店，惟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地點與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且因應國際觀光行銷對象提供東南亞語系服務尚有不足；又問路店教育訓練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且部分店家投入旅遊服務積極程度尚有提升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觀光旅遊回溫，積極推動提升國際美食形象，並結合流行音樂與在地特色等各項觀光行銷，惟建置美食行銷網站尚欠永續經營規劃，間有因委外廠商合約屆期而致網站處於停滯狀態；又連年舉辦夏日音樂節活動，未廣邀企業贊助合作，不利地方財政及活動永續發展等，有待策進改善。（詳乙-93 頁）

3. 為提升旅遊資訊取得便利性及服務效能，建置臺南旅遊網網站及旅行臺南行動應用軟體，惟間有功能或查詢選項未盡適足、資訊不完整或未即時更新、沉浸式體驗服務尚有提升空間等，仍待研謀策進。（詳乙-94 頁）

4. 觀光旅遊為臺南市重要產業，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國境封閉，國內旅遊客製化、深度體驗、特色遊程成為未來旅遊市場趨勢，為提升旅遊之文化深度，增加遊客造訪及停留時間，以期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互惠互利，有待透過跨域合作結合地方創生共創雙贏。（詳乙-95 頁）

5. 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執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稽查與輔導合法化等工作，惟網路訂房平臺中提供之民宿有 5 成未合法登記，且多位於可合法設置民宿之觀光地區或歷史街區；又部分旅館業者長期違法經營，或取得合法房間標章業者連年違規擴大營業，有待檢討強化相關行政管制作為。（詳乙-96 頁）

（十二）經濟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購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加速辦理全球招商，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開幕啟用，活絡會展產業，並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強化周邊之商業機能。

2.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以「陽光電城 3.0，永續發展齊淨零」，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3. 推動節能輔導，落實環保減碳：配合中央「111 年臺南市節電夥伴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廠商節能診斷輔導、節電教育推廣活動及智慧能源志工培訓課程等，推動在地節電之因地制宜計畫，落實環保節能減碳工作。

4. 現代化經營管理，提升市場競爭力：配合經濟部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

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活動，積極輔導各市場參與，111 年獲評四星市集 5 處、五星名攤 2 處及四星名攤 11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協助業者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建立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台並辦理未強化土地調查，以協助廠商快速尋得產業用地，惟仍有部分潛在投資廠商因未尋獲合宜土地等情遲未進駐，又委外協助媒合用地案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或部分招商案尚未完成公告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8 頁）

2.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協助在地業者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歷年申請及核定件數呈下降趨勢，部分審查作業及其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且無廠商申請「中央地方攜手專案」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9 頁）

3.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定期執行稽查作業，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或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或間有業者未繳納管理或輔導金，或收繳後未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0 頁）

4.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規範相關商圈範圍及輔導事項，惟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依規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亦未檢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或各年度評選制度或標準未臻一致，或未督促受委託區公所依限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檢討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1 頁）

5. 為加強管理集合攤販、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訂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各項管理程序，惟仍有近半數之列管夜市未取得許可，且對於違法夜市之稽查與處分作業未臻一致，或未將食品安全及衛生納入審查項目，或未積極稽查未取得設置許可之夜市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2 頁）

6. 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或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或加油（氣）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案件不合格比率呈遞增趨勢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3 頁）

（十三）社會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落實在地化及可近性長期照顧服務，於全市 37 個行政區廣設 107 間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北門綜合長照機構，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60 人、團體家屋 18 床、住宿式服務 97 床等長期照顧服務。

2. 促進托育優質化，深耕兒少照顧服務：為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辦理行政稽查 206 家次，落實建立托育機構管理機制；為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服務，完成準公共化居家保母簽約 1,570 人，簽約率達 98.74%；為維護嬰幼兒公共托育安全，完成全市 13 家公托家園監管雲系統之設置。

3. 活化社區組織，建立福利服務輸送網絡平臺：輔導 5 個區公所及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共執行 263 場次、辦理 5 場成果展，受益人數計 7,270 人次；協助社區參與衛生福利部社區旗艦型計畫，透過聯合社區概念，實現福利社區化願景，共進行社區實務輔導 30 場次，參與人數計 903 人次。

4. 扶助兒少脫貧，整合公私力量照顧弱勢族群：持續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 1,511 人申請，申請率逾 5 成；設置 15 處實物愛心銀行實體店面，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受贈物資市價 5,527 萬餘元，受益人數計 40 萬餘人次；成立 19 處愛心惜食平臺，累計捐贈食材 36 公噸，受益人數計 17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惟委託經營權利金多為參考往年數額計收，未辦理財務評估分析，且實際經營管理，間有服務量能未充分發揮、履約管理欠周妥、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另部分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責令停辦收容，未適時公開資訊提供民眾查詢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委外辦理相關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惟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數增加，且受委託單位間有未遵行規定辦理情事，又相關查核督導與評鑑機制尚欠周延，有待策進改善。（詳乙—107 頁）

3. 為完善安置及輔導遊民，訂定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與遊民社會工作服務工作手冊，規範遊民輔導與安置等工作流程，惟列冊遊民人數緩步上升，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或遊民參與技能訓練人數偏低，或部分經評估符合入住街友中心之服務個案久懸未結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詳乙—108 頁）

4. 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訂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惟間有補助對象或項目與規定未合、補助事項與推展社會福利未盡契合、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跨域合作之社區旗艦攜手方案，申辦補助計畫數偏少等，有待檢討改善與輔導策進。（詳乙—109 頁）

5. 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等行為，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救援、醫療與庇護安置，惟相關庇護安置委外採購案屬經常持續性業務，履約期間均僅 1 年，每年辦理招標，致有徒耗行政成本，且服務提供難以穩定延續，又社工人力長期未能補實，工作負荷不一等，有待檢討策進。（詳乙—110 頁）

6.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率欠佳、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比率偏低、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未達目標等，尚待檢討策進。（詳乙—111 頁）

（十四）勞工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多元職業訓練，厚植勞工技能：持續推廣職業技能教育，提升辦訓品質，協助產業發展，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並獲 2022 國家人才發展獎—機關（構）團體獎。

2. 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積極推動活躍老化計畫，建立「高年級生共好築夢 5P（Platform）策略平台」，包括教育及終身學習平台、社會參與平台、價值貢獻平台、促進健康平台及促進就業平台，執行成果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獎—活躍獎」。

3.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就業服務及資源連結：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並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獲勞動部第 20 屆金展獎—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4. 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積極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建築物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等疑慮，規劃透過 BOT 方式進行拆除重建，惟尚未針對建物重建期間，籌謀中繼場地或替代方案，或未就現有員工就業安置研提具體規劃等，有待研謀因應。（詳乙—113 頁）

2. 為加強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實施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惟未針對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建立清冊列管機制，以協助後續請領給付，或實地訪查前未落實勾稽比對相關資訊，致無法完成訪查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4 頁）

3. 為確保外送員之職業與交通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業已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惟未檢視各外送平台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等制定情形與執行概況，且未針對罹災事故之外送員，擬定相關再教育訓練機制，又罹災事故通報機制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15 頁）

4. 為改善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辦理營運管理，惟間有財產已移交廠商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或維護需求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6 頁）

（十五）衛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接獲疑似個案通報後，24 小時內進行疫情調查，截至 111 年底止，COVID—19 疫苗第 1 劑涵蓋率達 93.50%，第 2 劑涵蓋率 88.60%，追加劑第 1 劑涵蓋率 74.80%。

2. 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執行建立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及追溯追蹤系統，加強三級品管、防範有害化學物質進入食品鏈，查核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計 4,693 家次；強化食品藥物廣告監控與查處，111 年度監控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等違規廣告共 8,325 小時，裁處違規計 1,138 件，罰鍰 2,650 萬元；111 年度參與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評比獲評計畫執行績優六都組第 1 名及獎勵金 1,412 萬餘元。

3.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每月監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以提升民眾急診就醫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推廣 AED 安心場所計畫，截至 111 年底計設置 1,285 台，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計 30 處。

4.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核准裝置 4,091 案，完成裝置 3,325 案，滿意度為 91.50%；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癌症及肝炎等篩檢服務，111 年度共辦理 82 場次、20,666 人參加，滿意度為 99.4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積極辦理疫苗施打作業並派發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高齡長者第 1 劑接種率較其他直轄市及全國平均數為低，且屆效期或毀損而銷毀之疫苗達十萬餘劑，或快篩試劑庫存仍有數十萬劑待撥發，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8 頁）

2. 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考評獲評為六都第一，惟部分不法業者違規食品廣告持續刊播，未依衛生福利部裁處違規廣告處理原則裁處，且年度抽驗計畫未依不合格率調整抽驗強度，或侷限檢舉獎勵對象，影響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9 頁）

3. 為促進市民健康福祉，積極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檢驗項目核有重複篩檢情事，徒增檢驗費用及作業程序，或子宮頸癌篩檢人次未達目標數，且部分行政區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0 頁）

4. 為執行公共衛生政策，推動基層門診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藥品調撥機制致藥品逾效期而銷毀，且同項藥品進價差異甚大或逾部聯標契約價，或藥品盤點數與帳列結存數未符等情事，影響醫療基金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1 頁）

5. 為提升轄內醫院急重症緊急救護醫療品質，積極辦理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之訪查與評鑑，惟部分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暴力安全缺失未及時督請醫院改善，以確保醫事人員及病患身心安全，或公部門 AED 效能巡檢計畫驗收延宕，且部分 AED 安心場所未列入急救資訊網，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2 頁）

（十六）都市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住宅市場，實現居住正義：規劃與推動社會住宅，於小東路北側興建結合幼兒園、老人日照中心與公共停車場之社會住宅 350 戶，並榮獲 2021 國家卓越建設卓越獎；辦理平實營區等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預計取得 1,389 戶社會住宅，其中精忠二村眷改土地標售暨規劃開發案，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優質獎。

2. 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 38 處；內政部或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24 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草案尚在規劃中者 77 處。

3. 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專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核定 263 案；鼓勵民間自力更新，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補助整建維護型 23 案、重建型 3 案，共計 26 案。

4. 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因應臺南市多元景觀資源，按「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及「水圳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執行景觀風貌營造，其中辦理月津港公 18-3 及公 18-5 水岸步道計畫，榮獲 2022 建築園冶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惟未考量轄區災害潛勢地區情形及危老建物集中區域，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並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或間有徵收收入預算數未妥為估計編列，近 3 年度均產生鉅額超收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24 頁）

2. 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並透過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惟社會住宅興辦初期尚未將青年及新婚者納入保障戶數，或網站登載包租代管物件，間有誤繕租金或申請條件等，仍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3. 因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及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惟部分核定之重建計畫因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或建置之危老重建網資訊缺漏或未更新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6 頁）

4. 執行都市土地利用管制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惟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為全國之冠，尚待研議加重裁罰力度及必要之強制性措施，又間有運用衛星監測之違規變異點逾 3 年遲未辦理結案，處理效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7 頁）

（十七）環境保護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繪製老舊車輛污染地圖，2 年淘汰 11 萬輛老舊機車，推動充電站設置專案，4 年間電動機車累積成長 4.2 萬輛，成長率六都第一，110 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獲環保署評定為特優。

2. 運用科技執法守護環境品質：於交通壅塞區、人口聚落等地區設置 1,400 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透過即時監測溯源，近 3 年度共查獲 117 件違規案件，並導入火警等空污事件監測，適時揭露空品不良資訊，提供受影響區域民眾做好自身防護。110 年度環境監測及資訊應用考核獲環保署評定為特優。

3.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臺南市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將廚餘處理產製肥料時間由 60 天縮短為 10 天，減輕廚餘去化壓力，其產製肥料於 111 年 6 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雜項堆肥肥料登記證，命名為「尚好肥」，是全國第 1 張由環保機關以生、熟廚餘製成之肥料登記證。

4.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透過 8 大措施 66 項具體作法，推動臺南市執行機關、社區、學校、團體四大體系及回收商等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使資源回收率自 99 年度 37.44% 提升至 111 年度 63.05%，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達 0.86 公斤，二手腳踏車及傢俱拍賣量分別為 122 件及 4,843 件，拍賣金額計 278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追蹤管理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逾半數應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廢清書，或部分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0 頁）

2. 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甚無清理進度，或部分棄置場址久懸未結，或部分列管場址未按規定頻率進行巡查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2 頁）

3. 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推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惟轄內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偏低，集污區內畜牧場近 5 成迄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4. 為促使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執行垃圾分選燃料化計畫，惟分選後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後續去化管道，且未妥適規劃成品貯存空間致自燃引發火災事故，而篩下物及重質物尚未規劃後續處理方式，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5. 為解決底渣再利用困境，提升灰渣品質及暢通去化管道，辦理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惟因相關工項與原有設備運作之介面未整合致執行進度中斷延宕；大量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待處理，去化壓力沉重等，有待加強改善。（詳乙—135 頁）

6. 為解決廚餘堆肥處理衍生環境污染等問題，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等，惟現行發酵技術無法達成熟廚餘去化之目標，或廚餘廢液前處理設施工程完工後閒置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6 頁）

（十八）警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肅槍工作，強化治平專案：111 年度肅槍工作查獲 73 件、84 人，起獲槍枝及模擬槍 84 枝，各式子彈 2,010 顆；檢肅幫派經移送各類刑案嫌犯 692 人，查捕通緝犯 2,619 人；辦理 110 年度查緝非法槍械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為特優。

2. 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交通安全宣導：111 年度取締闖紅燈 87,457 件及酒後駕車 11,779 件等交通違規，並派員至各機關學校、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辦理 11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獲交通部考評為交通執法類第 1 名。

3. 汰換逾限監錄系統，提升破獲刑案成效：111 年度汰換治安監錄系統機組 90 組、鏡頭 1,046 支，並運用系統偵破各類刑案 2,854 件、緝獲 3,430 人，成為打擊犯罪及維護市民安全之利器。

4. 積極預防少年犯罪，強化輔導功能：維護校園安全及防止幫派侵害，加強少年犯罪預防宣導；111 年度少輔會聘用少輔人員 28 名，開案輔導數及結案數分別為 133 件、39 件，並自 112 年 7 月啟動行政輔導先行，輔導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嚇阻暴力犯罪，提升相關刑案

破獲率，惟機組老舊故障頻仍，報修鏡頭數比率逾 4 成，又間有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時程過於冗長，期程管控未臻完善，或有前後年度維修契約未接續執行，影響系統修復及正常運作，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2. 為預防少年犯罪並建構兒少保護體系，積極推動少年輔導業務，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適當期間之輔導，惟少輔人員異動比率偏高，且少輔會新制 112 年 7 月施行在即，臺南市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仍在擬訂中，相關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未確定，又考核計畫未有完善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1 頁）

3. 強化治安防制及維護，辦理偵防詐欺工作及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惟詐欺案件與日俱增，集團性詐騙犯罪仍待加強查察，又毒品查緝漏未列管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且員警缺額達百餘人，警力呈高齡化趨勢，影響治安維護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4.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及重視現場勘查採證，近 3 年重大刑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案件漏未於系統通報、登錄資料誤植，又全年度重大事故案延遲通報率偏高，且仍有民眾關注之特殊刑案尚未破案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3 頁）

5. 為提供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增設車輛未禮讓行人等路口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施，惟臺南市近 3 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均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3 頁）

6. 因應行動科技普及化並提升勤務指揮及調度管制，建置 110 視訊報案 APP 且全面啟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惟視訊報案使用率偏低，又未適時檢視臨時性巡邏箱續設之必要性，或部分簽到方式易產生定位誤差，巡簽距離設定過於寬鬆，且間有維護項目與契約所訂不符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4 頁）

（十九）財稅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持續改善財政狀況：落實「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8 年歲入（出）決算賸餘，積極償還債務，111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1.85 億元，並獲財政部 11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甲等、「債務管理」項目考評優等。

2. 查緝私劣菸酒：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查緝私劣菸酒，獲財政部考評「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及「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3 名。

3.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落實稅籍清查：依據財政部函頒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並確實執行，獲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第 7 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 2 名。

4.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市有資產：111 年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案件計 9 案，獲財政部 11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成績 A 組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居六都第 2，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增加財務負擔，仍待妥為研謀因應。（詳乙—147 頁）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惟針對抽檢結果不合格之菸酒業者未落實複查機制，或部分查扣違規之菸酒未於銷毀後即時除帳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8 頁）

3. 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持續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鉅，又未落實勾稽核對各機關移撥土地等資料之完整性，且部分公告於相關政府資訊公開平臺或專區之資料未即時更新釐正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49 頁）

4. 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積極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效掌握稅源，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5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

依臺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等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臺南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1 兆 4,308 億 5,018 萬餘元、整體負債 1,069 億 182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 兆 3,239 億 4,835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1 年底 1 兆 4,308 億 5,01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1 兆 3,578 億 2,246 萬餘元，增加 730 億 2,771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68 億 7,77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7 億 9,498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財務結算分配現金盈餘款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339 億 5,98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5 億 8,296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及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等案，增加投資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 兆 3,676 億 86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665 億 3,327 萬餘元，主要係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價值所致。

（二）**整體負債**：111 年底 1,069 億 18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1,017 億 2,853 萬餘元，增加 51 億 7,329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收款項」科目 232 億 3,76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69 億 3,606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財務結算預先撥付分配之現金盈餘款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74 億 41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1 億 1,303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辦理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 兆 3,239 億 4,83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1 兆 2,560 億 9,393 萬餘元，增加 678 億 5,44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430,850,180	1,357,822,467	73,027,713
流 動 資 產	27,490,236	24,535,963	2,954,272
現 金	16,877,785	13,082,799	3,794,985
短 期 投 資	279,685	322,285	- 42,600
應 收 款 項	6,286,090	6,308,630	- 22,539
存 貨	2,771,026	2,942,006	- 170,979
預 付 款 項	1,275,648	1,880,241	- 604,593
非 流 動 資 產	1,403,359,944	1,333,286,503	70,073,44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5,689	37,854	- 2,1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825	23,196	- 2,370
其 他 投 資	33,959,809	30,376,842	3,582,96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367,608,671	1,301,075,396	66,533,275
無 形 資 產	313,700	269,324	44,375
其 他 資 產	1,421,248	1,503,888	- 82,640
資 產 合 計	1,430,850,180	1,357,822,467	73,027,713
負 債	106,901,827	101,728,532	5,173,295
流 動 負 債	47,580,948	41,179,513	6,401,435
短 期 債 務	4,465,000	3,966,357	498,642
應 付 款 項	19,878,335	20,911,610	- 1,033,275
預 收 款 項	23,237,613	16,301,544	6,936,068
非 流 動 負 債	59,320,879	60,549,019	- 1,228,140
長 期 債 務	51,916,771	54,257,948	- 2,341,176
其 他 負 債	7,404,107	6,291,071	1,113,036
淨 資 產	1,323,948,352	1,256,093,934	67,854,418
淨 資 產	1,323,948,352	1,256,093,934	67,854,418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430,850,180	1,357,822,467	73,027,713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 兆 3,239 億 4,835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南市政府持股部分）2 億 3,017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8,044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30 萬餘元，致臺南市政府整體淨減列資產 8,059 萬餘元、減列負債 30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8,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4,307 億 6,95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69 億 15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 兆 3,238 億 6,80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4,589,403	32,718,356	- 19,817,522	27,490,236
現 金	8,924,396	27,768,261	- 19,814,873	16,877,785
短 期 投 資	—	279,685	—	279,685
應 收 款 項	5,425,487	863,252	- 2,649	6,286,090
存 貨	—	2,771,026	—	2,771,026
預 付 款 項	239,518	1,036,129	—	1,275,648
非 流 動 資 產	1,363,464,435	232,228,580	- 192,333,070	1,403,359,94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35,689	—	35,689
採權益法之投資	67,432,035	—	- 67,411,209	20,825
其 他 投 資	4,355,436	29,604,373	—	33,959,80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290,700,046	76,908,625	—	1,367,608,671
無 形 資 產	207,529	106,170	—	313,700
其 他 資 產	769,387	125,573,721	- 124,921,860	1,421,24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378,053,838	264,946,936	- 212,150,593	1,430,850,18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0,594	—	—	- 80,594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377,973,243	264,946,936	- 212,150,593	1,430,769,586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8,808,941	28,774,656	- 2,649	47,580,948
短 期 債 務	500,000	3,965,000	—	4,465,000
應 付 款 項	12,361,057	7,519,927	- 2,649	19,878,335
預 收 款 項	5,947,884	17,289,729	—	23,237,613
非 流 動 負 債	74,623,342	129,434,271	- 144,736,734	59,320,879
長 期 債 務	50,404,781	1,511,990	—	51,916,771
其 他 負 債	24,218,561	127,922,280	- 144,736,734	7,404,10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93,432,284	158,208,927	- 144,739,383	106,901,82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05	—	—	- 30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93,431,978	158,208,927	- 144,739,383	106,901,522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284,621,553	106,738,008	- 67,411,209	1,323,948,352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284,621,553	106,738,008	- 67,411,209	1,323,948,35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0,288	—	—	- 80,288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284,541,264	106,738,008	- 67,411,209	1,323,868,063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377,973,243	264,946,936	- 212,150,593	1,430,769,586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未繳付（應收得）之款項；(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二、公共債務

臺南市政府編臺南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04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南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504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0 兆 1,874 億餘元）之 0.25%，並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6068%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5 億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0.49%，並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5 億 200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39 億 6,000 萬元，合計 54 億 6,200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臺南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04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5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4 億 6,200 萬餘元，債務餘額合計 563 億 6,200 萬餘元（表 1）。

表 1 臺南市政府截至 111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計 (占 GDP 比率)	56,362,008 (0.25%)	—	50,400,000	500,000	1,502,008	—	3,960,000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50,400,000 (0.25%)	—	50,4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加計：							
(一) 普通基金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500,000	—	—	500,0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462,008	—	—	—	1,502,008	—	3,960,000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04 億元部分，全數為實現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 111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分別為 22 兆 7,064 億餘元、20 兆 1,874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

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895 億 8,14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 億 7,545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臺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89,581,471	90,456,916	- 875,455	
1.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57,917	834,969	- 77,051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節省之經費。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6,561,294	27,635,684	- 1,074,39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62,154,521	61,904,548	249,973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4.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44,599	17,576	27,023	應提領退休金增加所致。
5. 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63,137	64,137	- 1,000	已撥還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資料。

1.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臺灣銀行代墊 111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 億 5,791 萬餘元。

2. 依據銓敘部 111 年 2 月 23 日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自 111 至 140 年）臺南市政府應負擔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經費為 286 億 2,000 萬元，扣除 111 年度已支付數 20 億 5,870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265 億 6,129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自 111 至 140 年）臺南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664 億 6,200 萬元，扣除 111 年度已支付數 43 億 747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621 億 5,452 萬餘元。

4. 依據臺南市總決算總說明，估算工友、技工、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符合法定退休條件者之應提領退休金為 14 億 5,928 萬餘元，扣除截至 111 年度止已提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且部分機關已提撥金額超過應提撥退休金後，未來應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約為 4,459 萬餘元。

5. 積欠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扣除 111 年度已撥還 100 萬元後，未來應撥還 6,313 萬餘元。

(二) 臺南市政府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餘額 168 億 8,643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7 億 3,206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保證每年交付委託代操作廠商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208,000 公噸及 229,950 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 1 億 1,544 萬元及 1 億 3,980 萬餘元。111 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及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居六都第 2，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增加財務負擔，仍待妥為研謀因應。

近年來市府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債有成。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0.25%，遠低於財政部公告之比率上限（0.76068%）；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億元，合計 509 億元，較 110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50 億 8,535 萬餘元，減少 41 億 8,535 萬餘元，約 7.60%，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獲優等，位居六都第 2，年減幅度為近 6 年度最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顯示債務管控已見成效。惟調度使用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 111 年底為 246 億 1,8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5 億 9,957 萬餘元，約 6.95%。另非營業特種基金

自償性債務餘額 111 年底為 54 億 6,200 萬餘元，亦較 110 年底增加 23 億 3,508 萬餘元，約 74.68%，且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895 億 8,147 萬餘元，顯示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再者，截至 111 年底獲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358 項，核定總經費 655 億 1,023 萬餘元，市府需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尚有 35 億餘元。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規劃之 4 條優先路網，截至 111 年底僅第一期藍線完成可行性評估，並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據其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列載，因營建物價調整及新增工項等因素，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372.83 億元，較原先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之計畫經費 197.63 億元，增加 175 億餘元，增幅高達 88.65%，顯示為因應重大公共建設變動，市府以後年度所需籌措之經費將大幅增加。另查近年中央銀行為對抗通膨已多次升息，111 年度利息支出 3 億 4,616 萬餘元，已較 110 年度增加 9,834 萬餘元，增幅達 39.68%，財政稅務局籌措非自償性或自償性資金，均係以舉借一般長短期債務為主，然在當前國內外升息趨勢下，勢將擴增債務利息支出等。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並參考財政部建議，衡酌市場金融環境因素，研議於適當時機發行公債，以提升資金管理效益。(詳乙—147 頁)

二、積極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臺南市農水路修繕長度全國第一，惟仍有諸多地區農水路損壞嚴重，尚待修繕，且農水路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優化，或部分公所人力不足，未能依限提報維管計畫及辦理驗收作業等，又間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工程階段無法推動，抵費地長期閒置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增進土地有效利用，積極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自 47 至 111 年計辦理完成 67 區農地重劃及 9 區農村社區之土地重劃，面積計約 5 萬 208 公頃。另為維護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確保農水路使用功效，提升農業生產環境，每年積極爭取補助辦理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111 年度編列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預算 5 億 6,831 萬餘元，決算數 5 億 5,17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持續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惟仍有諸多地區農水路損壞嚴重，尚未辦理修繕，且僅完成建置農水路規劃圖層資料，設施破損情形及工程經費執行進度等資訊闕如，亟待寬籌預算辦理修繕作業，並加速資訊整合功能；(二) 農水路改善經費由 107 年度 2.45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 4.23 億餘元，

增幅 72.65%，而改善件數亦由 338 件增加至 467 件，增幅 38.17%，委託公所辦理改善工程經費及案件量均呈現增加趨勢，各公所人力恐難以負荷，且間有公所因人力不足，致未依限提報年度維護管理計畫等考核缺失，尚待督促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三) 已訂定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考核作業要點，提高農水路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惟部分採購案件未依限付款，核與規定未符；(四) 間有採購驗收時程逾規定期限，且部分工程契約未將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納為契約內容；

(五) 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間有土地所有權人續辦意願偏低，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工程階段無法持續推動；(六) 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間有抵費地脫標率偏低且逾半數未曾標售，致間有抵費地長期閒置，增加土地管理之負擔，或遭民眾違法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三、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漏未通知補繳等，仍待檢討改進。

地政局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自 110 年度起執行「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期程 110 至 112 年)，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該局經管市有耕地計 1,195 筆，總面積約 642 餘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持續辦理市有耕地放租作業，惟 109 至 111 年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作業，除 109 年第 2 批次外，其餘各批次承租比率皆低於 4 成，承租比率偏低；(二) 為有效管理市有耕地，建置土地管理系統，惟部分系統功能不符實際所需，肇致全面導入運用窒礙難行；(三) 提供多元繳費管道，便利民眾繳納市有耕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雖開立違約金繳費單，卻未通知承租人補繳，影響公產收入及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四、因應全國運動會賽事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場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增加場館如期啟用之變數，且臺南市尚無適合游泳競賽場地，又未及早完成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積極

爭取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並於 110 年 1 月獲教育部核定辦理，預定舉辦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體育局為籌辦 112 年全運會，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110 至 112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合計 5 億 2,381 萬餘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 億 3,730 萬餘元，自籌 2 億 8,65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8,614 萬餘元。經查運動場館興（整）建情形，核有：（一）市立足球場預計完工日期在資格賽日期後，影響球賽舉辦；（二）田徑場優化及桌球場館整修等工程預計完工日距比賽日僅約 1 至 2 月，驗收時程緊迫；（三）蕭壠足球場及新營壘球場等整修工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尚未辦理招標作業，場地未臻完善健全；（四）馬術場設施設備整修工程因變更設計核定及議價程序尚未完成，致長期停工，迄 112 年 3 月底止仍未開工，恐影響工程進度；（五）臺南市迄無符合國際標準之游泳地，又未及辦理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五、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並透過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惟社會住宅興辦初期尚未將青年及新婚者納入保障戶數，或網站登載包租代管物件，間有誤繕租金或申請條件等，仍待檢討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實踐居住正義，保障市民住的權利，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並透過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加速落實「住者適其屋」目標；以公辦都更回饋及政府興建等 2 種方式取得社會住宅，規劃中及興建中之社會住宅計 7,571 戶，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至第 3 期計畫，截至 111 年底媒合成功 2,366 戶。經查住宅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一）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與管理，囿因社會住宅興辦初期完工戶數所能提供量能有限，遂以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居住需求為優先，青年及新婚者尚未納入保障戶數，惟房價及生育率確實存在負相關，近年來臺南市房價飆漲，年輕或新婚族群購屋負擔相對沉重，高房價儼然成為青年延遲婚育或降低生育之主因，亟待於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時，分析青年租屋族就業及成家之需求，並衡酌社會住宅量能，逐步增加社會住宅保障戶數之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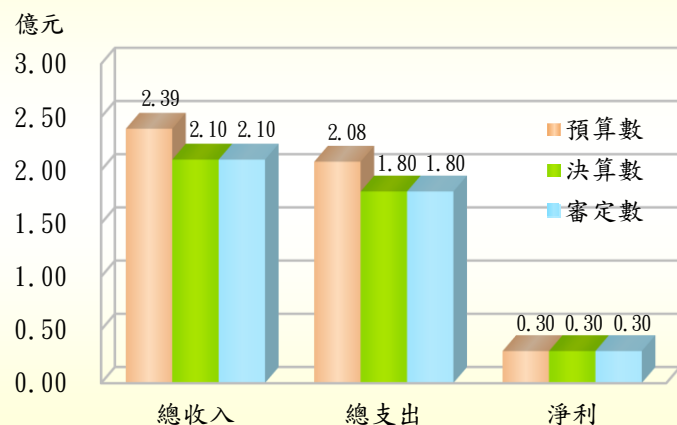
俾利青年選擇可負擔的安居之所，進而提升其婚育意願；(二)為協助租賃雙方獲得更好服務及保障，利用 591 出租網辦理包租代管業務，惟部分物件誤繕租金或申請條件等訊息，恐影響民眾租屋之判斷；(三)採響應式網站設計建置「臺南公宅」網站，推廣臺南住宅政策，惟站內部分網頁無法連結，致民眾資訊取得不便，恐折減政策宣導效果；(四)為保障青年之權益，與國際接軌，民法修正成年年齡，惟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迄未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1,08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04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76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3,043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 52 萬餘元，約 1.70%，主要係農產運銷公司新化場遷場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期程未如預期，攤商管理費收入及假日市集租賃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6 項，主管機關均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計 1 項，較預計數減少者計 5 項，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毛豬拍賣、毛豬屠宰業務，因受豬隻流行性下痢及承銷人承租屠宰線代宰豬隻數量減少等影響，致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農產運銷公司水果買賣，因新化場遷場期程未如預期，致水果進場交易量減少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1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3,19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3 億 3,674 萬餘元，減少 2 億 478 萬餘元，約 60.81%，

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案尚未完成。上述 2 家營利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肉品市場公司獲有盈餘 2,631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農產運銷公司雖有盈餘 411 萬餘元，惟較預算目標 501 萬餘元，減少 89 萬餘元，約 17.86%，主要係新化場遷場期程未如預期，攤商管理費收入及假日市集租賃收入減少所致。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家畜（肉品）批發交易需求，設有安南與善化二處拍賣場以進行毛豬交易，另為輔導屠宰業者及防範私宰，亦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111 年度總收入 1 億 4,076 萬餘元，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 億 1,444 萬餘元，稅後淨利 2,631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績效與管理情形，核有：一、善化場屠宰線未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其屠宰廠商仍使用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清洗毛豬屠體及內臟，核與屠宰場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未符，難以確保肉品衛生；又於地下水不敷使用時，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致善化場水費連年超支；二、毛豬交易量及屠宰量逐年減少，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惟未採取相關措施，及積極爭取承銷人至市場購豬事宜；三、間有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或承租人僅繳付電費，惟有用水事實；四、安南場休憩中心無償提供予供銷人休息盥洗，惟未管制水電使用，管理寬鬆，衍生長期置放個人電器、清洗衣物及占用房間等行為；五、善化場斃死豬與相關廢棄物間有任意棄置，且怠於督促廢棄物處理業者按時清運，致場區環境髒亂，屢遭民眾反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9 億 9,72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89 億 1,137 萬餘元，賸餘 10 億 8,5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5 億 7,657 萬餘元，相距 26 億 6,240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9 億 4,210 萬餘元，總支出 30 億 7,065 萬餘元，賸餘 8 億 7,1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4,598 萬餘元，相距 13 億 1,743 萬餘元（圖 1），主要係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3,20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9 億 35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360 億 5,510 萬餘元，基金用途 358 億 4,071 萬餘元，賸餘 2 億 1,43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3,058 萬餘元，相距 13 億 4,49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退休撫卹金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暨少子女化政策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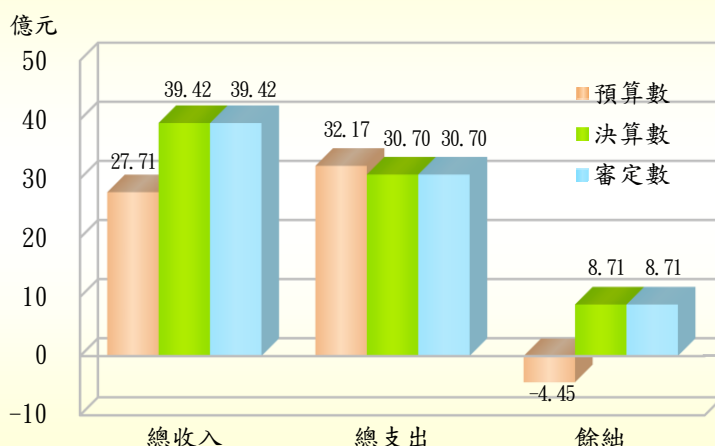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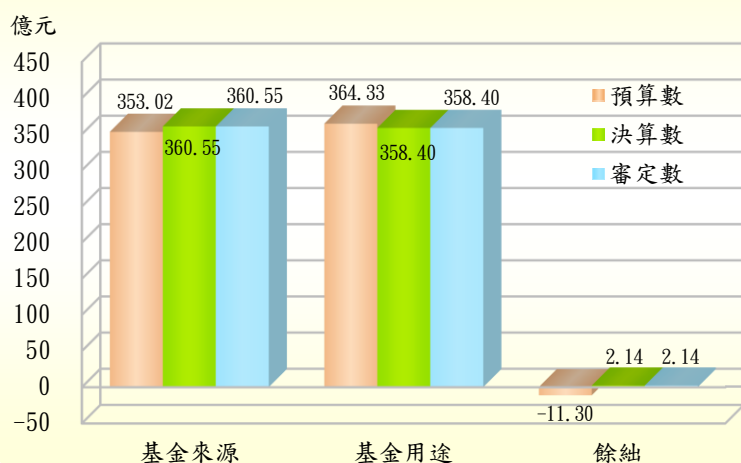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減少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5 億 2,157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 億 3,596 萬餘元。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789 億 858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

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臺南市醫療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及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93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綜計 298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及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未達 8 成者，分別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 2）。

表 1 111 年度臺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2,050	590,845	592,895	--
2.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45,111	52,152	497,263	--
3. 臺南市醫療基金	36,889	54,889	18,000	48.80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8,517	- 28,232	- 46,749	--
2.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800	- 3,858	- 5,658	--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1 年度臺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40,149	139,647	99.64
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720	714	99.20
3.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83,981	83,006	98.84
基金用途執行率未達 8 成者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69,476	372,465	79.34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4,368,063	11,474,288	79.86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1 年度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90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43 項，約 47.78%；未達預計目標者 47 項，約 52.22%，其中 1 項未執行，又賢豐市地重劃等 7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90	1	46	43
民政局	2	6	—	1	5
地政局	1	28	1	19	8
教育局	1	8	—	5	3
文化局	1	5	—	3	2
農業局	1	1	—	1	—
交通局	1	8	—	2	6
觀光旅遊局	1	5	—	4	1
經濟發展局	1	1	—	—	1
社會局	1	8	—	5	3
勞工局	2	6	—	3	3
衛生局	1	2	—	1	1
都市發展局	1	4	—	1	3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警察局	1	4	—	—	4

註：111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1 項，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賢豐市地重劃 1 千元，因原編預算數遭刪減故未執行。

表 4 11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賢豐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元	1,000	—	未執行
2. 權利金收入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元	2,030,000	26,850	1.32
3. 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61,419	3,647	2.26
4. 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730	484	7.19
5. 東區機 35 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150	352	11.18
6. 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432	1,311	24.14
7. 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發費用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3,694	3,583	26.17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或應收差額地價帳款未依規定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核有差異，且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處閒置狀態遭占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惟 110 年度間有抵費地仍待排除占用並追繳使用補償金，或編定為水域等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迄未辦理價購，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限期占用人清除恢復原狀，倘屆期未清除完畢，將委請律師處理排占事宜，並函請相關單位辦理價購。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續辦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28 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1 億 3,028 萬餘元，支出 1 億 2,838 萬餘元，賸餘 1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促進土地利用，獎勵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已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影響土地開發利用，仍待加強督導各重劃案確實依進度執行，或適時檢討計畫續辦之可行性，研議相關退場機制，以健全都市發展之政策目標；（二）部分開發區應收差額地價帳款未依規定積極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致相關帳款懸列多年未結，影響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之時效；（三）部分市地重劃開發區之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帳載餘額核有差異，影響未受領補償費之正確性；（四）致力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全國首創抵費地以地上權方式招標，惟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取得多年，仍處閒置狀態，每年仍須負擔相關維護管理成本，亟待加強運用設定地上權或標租等多元方式處分土地，以發揮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之目的；（五）持續辦理抵費地及配餘地辦理相關標售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間有土地仍待賡續排除占用並追繳使用補償金，或有抵費地編定為公園用地或水域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迄未辦理價購事宜；（六）已訂定經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清查計畫，辦理抵費地清查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查填抵費地清查紀錄表，或有區段徵收取得土地漏未巡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二、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廣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對各類幼兒園全面增加補助，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惟公立幼兒園平價優勢不再，並因其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致出現招生不足現象；且新建幼兒園工程，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設計期程冗長、幼兒園供過於求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近年積極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截至 111 年底止，獲中央核定補助新建 19 所公共化幼兒園，大幅提升平價幼兒園數量及收托人數，經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轄內各類幼兒園計有 584 所，按類型區分為公立 225 所、非營利 15 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6 所、準公共 176 所、私立 162 所，核定可招生數計 65,817 人，設籍臺南市 2 至 5 歲學齡前幼童數 55,079 人，於市內幼兒園就讀幼童數計 47,933 人，入園率約 87.03%。經查幼兒園之招生及新建等情形，核有：（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大幅提升平價幼兒園數量及收托人數，惟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首度出現招生不足現象，除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少子女化衝擊外，公幼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及政府全面補助各類幼兒園致平價優勢不再，亦為影響公幼招生不佳原因，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雙薪家庭趨勢，亟待發展公幼獨特性，增加競爭力，並提升整體幼教品質；（二）為營造優質幼兒學習環境及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積極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惟工程多由所屬學校辦理，承辦人員因未具工程專業及經驗，致有設計審查欠嚴謹等缺失，不利確保工程品質及計畫執行順遂；另多數工程因設計期程冗長等，致執行期程落後；又部分工程因周邊既有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已供過於求等，於完成設計後即申請撤案，致設計成果失其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三、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以維護農地資源，惟部分農地或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遲未辦理複勘作業，或案件未登錄系統列管等，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確保臺南市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提升農地管理績效，依據農業發展

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積極辦理農地違規稽查作業，以維護生態資源永續發展，111年度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681件、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稽查724件、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稽查902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按年辦理各項農地違規稽查作業，惟歷年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未依計畫使用者均有多案未能如期改善，且遲未辦理複勘作業，又近年受理農地變更案件驟增，承辦人力卻未依業務量增加，致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期程延宕，各該案件亦因違規事實未確認而無法進行後續裁處等作為；(二)持續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惟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回報之農地疑似違規案件仍有多案未辦理現勘事宜，又屢經媒體報導轄內土地遭濫倒廢土情形，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三)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間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後，遲未辦理複勘並通報相關機關；(四)部分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並領有使用執照，惟未登錄農舍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0頁)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委外辦理相關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惟開案2年以上未結案數增加，且受委託單位間有未遵行規定辦理情事，又相關查核督導與評鑑機制尚欠周延，有待策進改善。

社會局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並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及有多重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獲得必要之支持，111年度於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1,670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決算數1,494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設置溪南、溪北及永華等3區服務中心，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各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案量，分別計745件、797件及762件，其中開案2年以上未結案數，分別計19件、23件及24件，占總案件數之比率分別為2.55%、2.89%及3.15%，略為增加；(二)截至111年底止開案2年以上未結案者24件，間有聯繫訪視未達規定頻率、未依規定適時更新個案管理系統資料、管理系統登錄資料與服務中心登記資料不一致或未確實填寫、上傳管理系統資料未審查、未依服務流程規定辦理定

期評估等情事；(三)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實施計畫已訂定查核督導與評鑑機制，惟受委託單位每月提報資料，未能檢視個案服務頻率及登打系統資訊情形，復以外聘專家查核比率偏低，致未能有效確保受委託單位遵行契約或服務流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7頁)

五、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惟未考量轄區災害潛勢地區情形及危老建物集中區域，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並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或間有徵收收入預算數未妥為估計編列，近 3 年度均產生鉅額超收等，尚待研謀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達成改善國人居住整體環境品質之目標，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以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截至111年底止，累計辦理重建型及整維型都市更新案件計92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87件，報核中5件。經查都市更新計畫（含防災型都更）執行情形，核有：(一)為落實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都市，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多處更新地區，惟間有永康區、仁德區及新化區等，其都市計畫區部分屬災害潛勢區涵蓋範圍，或轄內經工務局初步評估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之東區南側及永康區，尚未檢討劃定為更新地區，有待通盤檢討評估，研擬訂定相關政策，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並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二)都市更新條例經內政部修正並授權地方政府優先修訂自治法規及相關配套子法，惟尚有部分配套子法迄未完成修訂；(三)為提升營眷改基地經濟效益與都市更新價值，持續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案，惟間有案件獲核定多時，仍未完成招商；(四)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協助民眾辦理自主更新，惟間有補助案件經費執行率偏低，更新進度緩慢；(五)建置都市更新管理系統供民眾查詢更新地區相關資訊，惟間有未更新都市計畫書圖等資料，系統未臻完備；(六)年度經收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未妥為估計編列，109至111年度徵收收入均產生鉅額超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8,044 萬餘元（增列應收數 270 萬餘元，減列應收數 8,314 萬餘元），審定為 996 億 6,89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364 萬餘元（減列應付數 30 萬餘元，減列保留數 8,333 萬餘元），審定為 967 億 6,448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1 年度補徵稅款 4,204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1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16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 10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因應缺電風險，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臺南市政府機關全期僅建置 1 套，另經輔導建議應設置之民間業者均未設置，系統建置推廣成效不佳，難以達成節省

能源目標，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由政府帶頭建置之標竿作法，並強化追蹤輔導訪視機制，以提升系統建置率，達成改善節電成效，減省能源損耗之不經濟支出等目標。

2.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惟間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等情事，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允宜參酌主管機關函釋及精進作法，落實管控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品質，確保工程執行順遂，俾增進政府預算效能及市民福祉。

3. 為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持續推動火化塔葬並辦理公墓遷葬，惟未規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採一次性收取使用費，空間無法循環利用，且近5成禁葬逾20年之公墓迄未完成遷葬，或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公墓雖已完成遷葬惟土地仍閒置，允宜研議訂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或調整收費方式等措施，並加速禁葬公墓遷葬作業，促進土地活化及資產循環利用，落實環境友善。

4. 已建立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掌握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惟申請展延案件逐年增加，影響民眾用路權益，亦未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或對於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允宜就展延案件逐年增加情形研擬改善措施，積極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並對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以健全道路挖掘管理機制，提升道路管理品質，增裕庫收。

5. 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違規案件裁罰及清理等作業，惟間有舉發案件處理錯漏，或資料登錄欠詳實致未列管催收等管控作業未臻落實情事，允宜強化系統檢核預警功能，並督促落實登錄管控，以發揮系統功能，提升違規罰鍰案件裁罰與清理成效。

6. 為紓解市區停車供需失衡問題，積極闢建公有停車場，並推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市民優質及便利停車環境，惟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蒐集各市縣政府優良之執行經驗，規劃完善經營策略，確保市民停車權益，發揮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7.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土地標售計畫未執行，且部分仍待排除占用或尚未完成價購，允應覈實規劃土地標售期程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俾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並積極排除占用或追繳使用補償金，及協商用地機關辦理價購事宜，以提升土地開發效益。

8. 臺南市日照充足，適合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惟部分早期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發電效能欠佳，或長期暫停發電，或維運保養作業未盡確實，恐影響發電效率及系統壽命，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落實維運保養作業，以確保系統維持最佳發電效能，增加回饋金收益。

9. 為推廣嘉南大圳百年歷史，建置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惟該園區參訪人數未如預期，門票收入顯不敷支出，為達園區永續經營之目標，允宜積極深入瞭解原因，研議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吸引遊客入園，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收入。

10.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社群軟體等銷售通路，發展自有品牌，惟近 5 年度之管理費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且產品之銷售對象集中於政府機關、缺乏實體通路等，允宜及早綢繆因應對策，積極拓展外縣市或不同類型之客源，研議增加實體通路，開拓行銷管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增裕營收。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經管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育樂中心及游泳池，其中育樂中心為地上 3 層樓之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占地面積 3,789.05 平方公尺，核有未按規劃興建用途，積極籌措經費裝設運動器材，亦未澈底改善場館漏水問題，致

潛在業者經營或承租意願不高，場地低度使用；另對民眾認為體育館場地有租借費用偏高問題，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致體育活動使用率長期偏低，未達原規劃興建提供民眾運動休閒設施之目的。另運動公園內游泳池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並設有兒童戲水池等設施，核有年久失修，未妥為評估整建效益即辦理游泳池裝修整建工程，嗣工程完工後仍有硬體設備不堪使用情事，委外營運雖屢次調降經營權利金或調整營運條件辦理招標，仍多次流標；後續雖提報游泳池改善工程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卻未遵循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意見或專家建議意見，釐清未來使用定位及委外評估整建方案與經費，計畫內容反覆未定且評估作業未覈實，致爭取經費未果，游泳池仍荒廢閒置，耽延設施活化期程。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於 103 年 5 月研提規劃書，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年 6 月核定推動遷建作業，規劃遷建經費 8 億 5,100 萬元，遷建期程為 102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核有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致取得用地完成土地登記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2 年 10 個月；復因設計階段之需求意見，未及時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共識，致工程開工後雖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因應，仍無法滿足使用及營運需求，須再投入 5,768 萬餘元辦理場區優化工作，迄 111 年 2 月底止仍未完成遷建啟用，較預定期程落後 4 年 2 個月；另於市場遷建計畫核定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作業，且發包決策由機關出資興建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卻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再改回機關自辦，並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新建工程進度；又以考量市場行情與實際營運需求，自辦工程預算增至原規劃經費之 2.25 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工程迄 111 年 2 月底止仍未發包，致無法配合市場遷建工程同時啟用，以發揮貯存蔬果，確保拍賣品質及調節供應量與穩定市場價格等預期效益。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公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13 項(表 3，甲—64)：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漏未通知補繳；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規範相關商圈範圍及輔導事項，惟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依規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亦未檢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或各年度評選制度或標準未臻一致，或未督促受委託區公所依限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檢討；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委外辦理相關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惟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數增加，且受委託單位間有未遵行規定辦理情事，又相關查核督導與評鑑機制尚欠周延等有待檢討辦理等 1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等情，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為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惟尚待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或線上辦卡個人資訊安全維護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登載於臺南市市民卡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廣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對各類幼兒園全面增加補助，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惟公立幼兒園平價優勢不再，並因其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致出現招生不足現象，且新建幼兒園工程，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設計期程冗長、幼兒園供過於求等有待研謀改善等 6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管理維護業務，惟臺南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建置共融式遊具比率甚低，無法輔佐身心障礙兒童透過遊戲發展肢體及認知等能力，部分特色公園未於規劃階段就周邊自然環境辦理調查與分析，或未以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致啟用後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又間有親子友善公園停車場格位遭長期占用；積極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嚇阻暴力犯罪，提升相關刑案破獲率，惟機組老舊故障頻仍，報修鏡頭數比率逾 4 成，又間有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時程過於冗長，期程管控未臻完善，或有前後年度維修契約未接續執行，影響系統修復及正常運作；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持續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鉅，又未落實勾稽核對各機關移撥土地等資料之完整性，且部分公告於相關政府資訊公開平臺或專區之資料未即時更新釐正等有待檢討改進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徵集及開發各類連結古蹟主題紀念商品，行銷臺南在地觀光特色，惟獲選商品因產品性質相似、單價偏高等致銷售不盡理想，且未與辦理徵選作業單位、寄賣業者簽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尚乏明確規範；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為促進市民健康福祉，積極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檢驗項目核有重複篩檢情事，徒增檢驗費用及作業程序，或子宮頸癌篩檢人次未達目標數，且部分行政區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處理民生污水，辦理經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勞務採購，惟污泥堆置量逐年增加，且污泥堆置場已近趨飽和，又現有污泥清運費用已較投資執行計畫所列成本大幅增加，另間有水處理藥品費高於申報或估算費用；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積極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惟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

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設置之停車位總數較預期減少；為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政策，推動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惟設計審查期程冗長，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平均每日及每月累計之篩分量未達契約規定等亟待加強辦理等 1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救災能量，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惟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仍高於全國平均數，且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偏高，又間有外勤救災人員配發消防衣（褲）不足，致未能即時更換；為提升旅遊資訊取得便利性及服務效能，建置臺南旅遊網網站及旅行臺南行動應用軟體，惟間有功能或查詢選項未盡適足、資訊不完整或未即時更新、沉浸式體驗服務尚有提升空間；為改善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辦理營運管理，惟間有財產已移交廠商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或維護需求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等亟待檢討改進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1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5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11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2，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之違失案件，計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經管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育樂中心及游泳池使用情形、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蓄水池設備維修及更新採購案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3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於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辦理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管理情形。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等辦理臺南市南科陽光電城兒南公園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
4	臺南市體育處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辦理廳舍耐震補強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

表 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5	11
警 察 局	3	4
工 務 局	1	3
民 政 局		2
體 育 局	1	2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5	1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5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	4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2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2 項（表 3），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1 年度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數 計	分類（註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合 計	113	11	65	13	6	12	6	112	10 (8.93%)	—	102 (91.07%)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2	—	—	2
市 政 府 主 管	9	1	4	2	—	1	1	9	2	—	7
民 政 局 主 管	6	1	2	1	—	2	—	6	—	—	6
地 政 局 主 管	5	1	3	1	—	—	—	6	2	—	4
消 防 局 主 管	5	—	3	—	—	1	1	4	—	—	4
教 育 局 主 管	7	—	6	—	—	1	—	7	—	—	7
文 化 局 主 管	5	—	3	—	2	—	—	6	—	—	6
農 業 局 主 管	7	1	3	—	3	—	—	7	—	—	7
水 利 局 主 管	6	—	3	1	—	2	—	6	—	—	6
工 務 局 主 管	6	2	3	1	—	—	—	7	—	—	7
交 通 局 主 管	7	—	3	2	—	2	—	4	1	—	3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	—	4	—	—	—	1	4	—	—	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	2	4	—	—	1	—	5	—	—	5
社 會 局 主 管	6	1	3	1	—	1	—	5	—	—	5
勞 工 局 主 管	4	1	2	—	—	—	1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5	—	3	—	1	—	1	5	—	—	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	—	4	—	—	—	—	6	1	—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	—	6	—	—	1	—	6	3	—	3
警 察 局 主 管	7	1	4	1	—	—	1	7	—	—	7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4	—	2	2	—	—	—	5	—	—	5
第 二 預 備 金	1	—	—	1	—	—	—	1	1	—	—
行 政 法 人	—	—	—	—	—	—	—	—	—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屬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檢討補助款短收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乙-10
-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等情，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1
- (三)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惟部分機關租賃首長宿舍作業程序未臻周妥，或未就所轄宿舍建立完整資料列管，或未落實辦理宿舍檢核作業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2
- (四)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量及備案容量均高居全國之冠，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衍生光電設施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且未加強查核案場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設置情形，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乙-13
- (五)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公用頻道，並開設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又為照顧社會弱勢積極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免費收視服務，惟未研擬整體性推廣行銷計畫，亦未追蹤培訓學員結訓後申請託播情形，且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比率偏低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14
- (六) 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因經費大幅增加、軌道系統型式或部分路線方案尚待確認等，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整體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以順遂推動計畫…………… 乙-14
- (七)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建置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列管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惟近 5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部分係因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宕等前置作業階段落

- 後所致，採行工程標案列管，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研謀因應，亟待檢討計畫管考機制…………… 乙-15
- (八) 為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興建仁德運動公園，惟園內育樂中心漏水問題久未改善，又因場地租借費用偏高，致長期低度使用；另游泳池年久失修，雖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改善工程，惟計畫反覆未定且評估作業未覈實，致爭取經費未果而長期荒廢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乙-17
- (九) 為改善新化果菜市場之機能及提升周邊環境與居住品質等，推動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惟農業局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且未及時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共識等，致延誤遷建計畫推動期程；另農業局於市場遷建計畫核定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作業，且發包決策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卻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再改回機關自辦，並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新建工程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乙-17

參、民政局主管

- (一) 為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惟尚待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或線上辦卡個人資訊安全維護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登載於臺南市市民卡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22
- (二) 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進行各行政區門牌汰舊換新作業，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亦未落實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或部分行政區雖已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卻仍有尚待釘掛之門牌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23
- (三) 為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行政人力負擔，或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未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23
- (四)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補助轄內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等活動，惟間有未及時更新宗教團體之基本資訊及未落實資料掃描建檔，或未確實維護管理環

- 保鞭炮機，或宗教團體補助規定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24
- (五) 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或間有尚未取得新建用地或合約欠缺主要工項之施工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25
- (六) 各區公所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道路、排水與環境維護等基層建設工程，惟間有底價核定過早、決標公告登載資訊錯誤或驗收缺失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25

肆、地政局主管

- (一)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惟針對違規案件多認定屬一般案件予以裁罰，或間有重複違規者未按次加重處罰，查報違規案件未結案逐年增加，且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28
- (二) 積極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臺南市農水路修繕長度全國第一，惟仍有諸多地區農水路損壞嚴重，尚待修繕，且農水路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優化，或部分公所人力不足，未能依限提報維管計畫及辦理驗收作業等，又間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工程階段無法推動，抵費地長期閒置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29
- (三) 為精進實價登錄資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積極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1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未對重複違規加重裁罰，或預售屋契約審查時點待調整，且登錄資訊查核比率未達標準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30
- (四) 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漏未通知補繳等，仍待檢討改進…… 乙—31
- (五)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或應收差額地價帳款未依規定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核有差異，且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處閒置狀態遭占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32

伍、消防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以提升防救工作之能力，惟未整合檢討防災公園推動進度及擬定相關管理維護規範，多數已開闢公園尚未設置相關防災設施，另部分法規與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且未實施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督導與評鑑，亟待研謀改善…………… 乙－34
2. 為有效掌握消防水源狀況，辦理火災搶救所需水源查察作業，惟消防栓故障修復期間冗長，且部分係因道路施工埋沒而報修，或有位於臨近狹小巷道消防栓遲未修復，又部分消防栓漏未列管、座標標示錯誤或重複登錄列管，評核及督導工作亦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乙－36
3.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應列管場所漏未列管，或應優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場所近2年未檢查，又給予不合格場所之改善期限過長，或未依預計期程辦理複查，增加曝露於消防安全空窗之火災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乙－37
4. 為提升救災能量，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惟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仍高於全國平均數，且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偏高，又間有外勤救災人員配發消防衣（褲）不足，致未能即時更換，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37
5. 積極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及採購勤務人員所需設備及衣物，惟辦理教育訓練實際課程、時數、人員與登錄管理系統資料間有未符，與訓練課程及師資變更未提報修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38

陸、教育局主管

- (一) 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廣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對各類幼兒園全面增加補助，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惟公立幼兒園平價優勢不再，並因其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致出現招生不足現象；且新建幼兒園工程，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設計期程冗長、幼兒園供過於求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41
- (二) 因應全國運動會賽事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場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增加場館如期啟用之變數，且臺南市尚無適合游泳競賽場地，又未及早完成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有待檢討改善…………… 乙－45

- (三) 因應數位學習趨勢，積極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學校網路設備，並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間有學校平板電腦配發數量超過合理需求，或未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或無線基地台不足或老舊，或數位學伴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童逐年減少，或數位學習平臺之獎勵標準及實施對象未臻完備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46
- (四) 賡續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惟間有短期補習班久未實施稽查，或未訂定統一裁罰基準，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卻查無立案資訊，或廣告招生內容與核准立案資訊未合，或交通車車齡及駕駛年齡超逾規定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47
- (五)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推動學習扶助，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惟間有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未及4成，或各學科成長測驗未通過率大部分高於全國，或城鄉學力差距顯著，或逾半數教學人員未完成研習時數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47
- (六) 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惟間有部分學校未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或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或各語別教學支援人力差距甚大，或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與授課比率未達2成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48
- (七) 為打造優質、舒適及安全之就學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沙崙國中轉型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等計畫，惟間有未落實用地周邊遺址調查作業，或個案工程進度落後遲未改善等，相關計畫執行期程延宕，有待檢討改進…… 乙—49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積極策劃各類藝文節目，並提供表演場地供演藝團隊申請檔期使用，提升地方藝文活動能量，惟場地申請採紙本及人工作業，流程耗時且易發生疏漏，且部分場地免收費要件未臻明確或認定不一或計費方式不一致；另間有演藝廳場地使用率未達5成；或部分文化中心藝文空間委託民間經營飲食餐廳尚未完成簽約或屢經招標無法決標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52
- (二)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舍多元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惟間有館舍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不符優先補助項目而未獲補助，或部分地方文化館雖以提升為博物館提案惟未見後續作業，或多數公有館舍仰賴政府補助，財務自償能力薄弱，或間有未依規定訂

定典藏管理計畫，或策辦場次及展示比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53
(三) 致力推動考古遺址保存，率全國之先成立臺南考古中心，協助市府機關執行相關考古遺址諮詢或臨時性調查試掘，落實預防性考古政策，惟中心長期人力不足，且間有反映承接案件收費標準不一；另屢接獲通報公務機關施工案件疑似考古遺址遭受破壞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54
(四) 設置公共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及學習需求，惟部分圖書館館藏量未達規定標準，或館藏盤點作業未盡完善，或館藏空間不敷使用及其他功能性空間低度利用，或與超商合作提供取書服務據點尚待積極拓展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55
(五) 徵集及開發各類連結古蹟主題紀念商品，行銷臺南在地觀光特色，惟獲選商品因產品性質相似、單價偏高等致銷售不盡理想，且未與辦理徵選作業單位、寄賣業者簽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尚乏明確規範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56
捌、農業局主管	
(一) 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中央評鑑為優等，惟寵物善終服務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制定，又入所收容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收容空間明顯不足，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日益嚴重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59
(二)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以維護農地資源，惟部分農地或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遲未辦理複勘作業，或案件未登錄系統列管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60
(三) 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61
(四) 連續 10 年舉辦臺南國際芒果節，行銷臺南在地農特產，並推廣南得極品產品標章認證，惟活動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回饋意見，且南得極品申請認證數及知名度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	乙—62
(五) 持續推動新農人推展計畫，以協助農村青年返鄉務農，惟青農人數逐年遞減，農業人口老化、農村勞動力外流等問題日趨嚴重，且農民學堂課程資訊未盡公開，又「台南菜市長」網路行銷平臺營運效能不佳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63

- (六) 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販賣行為，並推動友善農業，持續辦理農藥管理及產銷履歷等產品標章認證，惟間有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多年未被稽查，或偽（劣）農藥回收未有追蹤及監控機制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64
- (七) 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確保農民行的安全，惟間有未及時檢討或列管執行進度，致農路修繕工程執行落後、未妥善運用開口契約縮短採購時程、及未依規定時限支付款項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64

玖、水利局主管

1. 為有效淨化臺南市河川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轄內計有 13 處水質淨化場，惟部分場址因進流口淤砂阻塞及枯水期農民攔截取水等因素，致處理水量偏低，或間有現地處理設施氨氮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未達原設施設計值，甚有出流檢測值高於進流數值異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67
2. 為建構友善交通環境，辦理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作業，惟孔蓋未達規定防滑係數比率逾 9 成，且集中於原永華 6 區及永康、新營等人口密集地區，又迄未就所管之孔蓋設施研擬抗滑能力改善計畫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68
3.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待提升，或部分地區系統保護規模未達降雨量再現期 2 年之規定標準，或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修完成比率偏低，及間有違規穿越雨水下水道之管線遲未遷移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69
4. 持續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完成，或工程勘查紀錄表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或公所提案單列載工程經費核計單價與標準單價不符，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坐落里未設置避難處所，或間有避難處所空間無法容納保全人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已逾開工期限未申請展延或無開工紀錄，或施工中檢查比例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70
5. 為因應氣候變遷急遽，避免水患危害，辦理疏浚清淤業務，惟採購標的內容性質雷同，卻分次辦理標案，增加機關行政作業與廠商備標成本，且有決標標比偏低，監造及查驗作業未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71
6. 為處理民生污水，辦理經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勞務採購，惟污泥堆置量逐年增加，且污泥堆置場已近趨飽和，又現有污泥清運費用已

較投資執行計畫所列成本大幅增加，另間有水處理藥品費高於申報或估算費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72

拾、工務局主管

1.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保護行人步行安全，惟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不足，影響行人通行，又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約 6 成，成效未臻理想，均待檢討改善…………… 乙—75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獲營建署考評特優，惟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申報不合格之建築物有增加趨勢，且未積極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或依法裁處，又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率連年下降，或對於已停（歇）業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迄未全面清查各該建物所有權人申報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乙—75

3. 為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管理維護業務，惟臺南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建置共融式遊具比率甚低，無法輔佐身心障礙兒童透過遊戲發展肢體及認知等能力，部分特色公園未於規劃階段就周邊自然環境辦理調查與分析，或未以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致啟用後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又間有親子友善公園停車場格位遭長期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76

4.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惟因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送審案件不合格率大幅增加，且節能及綠化等抽查類別之不合格率均達半數以上，又部分公有建築物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亟待檢討改善…………… 乙—77

5. 為可循環再利用資源，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惟間有自治條例尚未配合營建署函示及處理方案增修及時完成修正，工程契約規範剩餘土石方之估驗與申報作業缺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78

6. 為提升區域運輸效能與道路服務水準，暨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應地方建設需求積極推動城西里及市道 172 線等道路開闢計畫，惟間有部分道路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未完成設計，或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 乙—79

拾壹、交通局主管

（一）為維持交通順暢，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工程，惟號誌不斷電系統裝設比率仍屬偏低，對於號誌之新設及故障維修通報，未以系統化方

式管理，又臺南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位居全國第一，逾半數案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段），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83

（二）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車格位，惟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間有車種辨識錯誤情形，且部分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格位，迭經民眾反映部分車種充電孔位置不同且充電線長度不足無法使用，或部分智慧停車路段有費率標準不一致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84

（三）為滿足民眾日常交通運輸需求，建立 T-Bike 系統品牌經營公共自行車，並辦理營運管理計畫，以維持車輛及租賃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惟高人口數之行政區或觀光景點處之布建仍有不足，又部分租賃站因機件故障頻仍，迭有民眾反映機台異常導致無法租借、過卡及還車失敗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乙—85

（四）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積極推廣使用低碳車輛及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仍偏低，除影響民眾充電便利性，亦不利環境永續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乙—85

（五）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積極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惟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設置之停車位總數較預期減少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86

（六）規劃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促進交通順暢及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逐步委託民間經營，減輕人力負擔，經統計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相較於自行經營者無論整體收益、停車率等均為佳，且尚未訂定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暨遭占用之處理方式等，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乙—88

（七）辦理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作為安南區市區公車的轉乘節點，以串連歷史博物館、亞太棒球場及安南醫院，工程預算書改採最小量體開發方案，惟未就服務事項減項部分合理調整服務費用、變更設計疏失尚未依約處置及計畫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89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問路

店，惟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地點與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且因應國際觀光行銷對象提供東南亞語系服務尚有不足；又問路店教育訓練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且部分店家投入旅遊服務積極程度尚有提升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92

(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觀光旅遊回溫，積極推動提升國際美食形象，並結合流行音樂與在地特色等各項觀光行銷，惟建置美食行銷網站尚欠永續經營規劃，間有因委外廠商合約屆期而致網站處於停滯狀態；又連年舉辦夏日音樂節活動，未廣邀企業贊助合作，不利地方財政及活動永續發展等，有待策進改善… 乙—93

(三) 為提升旅遊資訊取得便利性及服務效能，建置臺南旅遊網網站及旅行臺南行動應用軟體，惟間有功能或查詢選項未盡適足、資訊未完整或未即時更新、沉浸式體驗服務尚有提升空間等，仍待研謀策進… 乙—94

(四) 觀光旅遊為臺南市重要產業，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國境封閉，國內旅遊客製化、深度體驗、特色遊程成為未來旅遊市場趨勢，為提升旅遊之文化深度，增加遊客造訪及停留時間，以期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互惠互利，有待透過跨域合作結合地方創生共創雙贏…………… 乙—95

(五) 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執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稽查與輔導合法化等工作，惟網路訂房平臺中提供之民宿有5成未合法登記，且多位於可合法設置民宿之觀光地區或歷史街區；又部分旅館業者長期違法經營，或取得合法房間標章業者連年違規擴大營業，有待檢討強化相關行政管制作為…………… 乙—96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 為協助業者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建立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台並辦理未強化土地調查，以協助廠商快速尋得產業用地，惟仍有部分潛在投資廠商因未尋獲合宜土地等情遲未進駐，又委外協助媒合用地案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或部分招商案尚未完成公告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98

(二)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協助在地業者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歷年申請及核定件數呈下降趨勢，部分審查作業及其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且無廠商申請「中央地方攜手專案」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99

- (三)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定期執行稽查作業，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或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或間有業者未繳納管理或輔導金，或收繳後未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00
- (四)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規範相關商圈範圍及輔導事項，惟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依規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亦未檢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或各年度評選制度或標準未臻一致，或未督促受委託區公所依限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檢討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01
- (五) 為加強管理集合攤販、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訂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各項管理程序，惟仍有近半數之列管夜市未取得許可，且對於違法夜市之稽查與處分作業未臻一致，或未將食品安全及衛生納入審查項目，或未積極稽查未取得設置許可之夜市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02
- (六) 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2成，或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或加油（氣）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案件不合格比率呈遞增趨勢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03
- (七) 為處理工業區污水，辦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間有廠商履約人力不足，影響履約品質，且因督導頻率低及未建立評鑑制度，加以缺乏專業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督導廠商確實履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04

拾肆、社會局主管

- (一) 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惟委託經營權利金多為參考往年數額計收，未辦理財務評估分析，且實際經營管理，間有服務量能未充分發揮、履約管理欠周妥、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另部分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責令停辦收容，未適時公開資訊提供民眾查詢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06

- (二)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委外辦理相關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惟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數增加，且受委託單位間有未遵行規定辦理情事，又相關查核督導與評鑑機制尚欠周延，有待策進改善…………… 乙—107
- (三) 為完善安置及輔導遊民，訂定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與遊民社會工作服務工作手冊，規範遊民輔導與安置等工作流程，惟列冊遊民人數緩步上升，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或遊民參與技能訓練人數偏低，或部分經評估符合入住街友中心之服務個案久懸未結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乙—108
- (四) 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訂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惟間有補助對象或項目與規定未合、補助事項與推展社會福利未盡契合、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跨域合作之社區旗艦攜手方案，申辦補助計畫數偏少等，有待檢討改善與輔導策進…… 乙—109
- (五) 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等行為，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救援、醫療與庇護安置，惟相關庇護安置委外採購案屬經常持續性業務，履約期間均僅 1 年，每年辦理招標，致有徒耗行政成本，且服務提供難以穩定延續，又社工人力長期未能補實，工作負荷不一等，有待檢討策進…………… 乙—110
- (六)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率欠佳、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比率偏低、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未達目標等，尚待檢討策進…………… 乙—111

拾伍、勞工局主管

- (一)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建築物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等疑慮，規劃透過 BOT 方式進行拆除重建，惟尚未針對建物重建期間，籌謀中繼場地或替代方案，或未就現有員工就業安置研提具體規劃等，有待研謀因應…… 乙—113
- (二) 為加強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實施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惟未針對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建立清冊列管機制，以協助後續請領給付，或實地訪查前未落實勾稽比對相關資訊，致無法完成訪查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進…………… 乙—114

- (三) 為確保外送員之職業與交通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業已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惟未檢視各外送平台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等制定情形與執行概況，且未針對罹災事故之外送員，擬定相關再教育訓練機制，又罹災事故通報機制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 乙—115
- (四) 為改善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辦理營運管理，惟間有財產已移交廠商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或維護需求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16

拾陸、衛生局主管

-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積極辦理疫苗施打作業並派發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高齡長者第 1 劑接種率較其他直轄市及全國平均數為低，且屆效期或毀損而銷毀之疫苗達十萬餘劑，或快篩試劑庫存仍有數十萬劑待撥發，有待研謀改善…………… 乙—118
- (二) 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考評獲評為六都第一，惟部分不法業者違規食品廣告持續刊播，未依衛生福利部裁處違規廣告處理原則裁處，且年度抽驗計畫未依不合格率調整抽驗強度，或侷限檢舉獎勵對象，影響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乙—119
- (三) 為促進市民健康福祉，積極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檢驗項目核有重複篩檢情事，徒增檢驗費用及作業程序，或子宮頸癌篩檢人次未達目標數，且部分行政區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乙—120
- (四) 為執行公共衛生政策，推動基層門診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藥品調撥機制致藥品逾效期而銷毀，且同項藥品進價差異甚大或逾部聯標契約價，或藥品盤點數與帳列結存數未符等情事，影響醫療基金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進…………… 乙—121
- (五) 為提升轄內醫院急重症緊急救護醫療品質，積極辦理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之訪查與評鑑，惟部分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暴力安全缺失未及時督請醫院改善，以確保醫事人員及病患身心安全，或公部門 AED 效能巡檢計畫驗收延宕，且部分 AED 安心場所未列入急救資訊網，亟待檢討改善…………… 乙—122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惟未考量轄區災害潛勢地區情形及危老建物集中區域，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並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或間有徵收收入預算數未妥為估計編列，近3年度均產生鉅額超收等，尚待研謀改善…… 乙-124
- (二) 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並透過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惟社會住宅興辦初期尚未將青年及新婚者納入保障戶數，或網站登載包租代管物件，間有誤繕租金或申請條件等，仍待檢討改善…… 乙-126
- (三) 因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及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惟部分核定之重建計畫因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或建置之危老重建網資訊缺漏或未更新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26
- (四) 執行都市土地利用管制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惟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為全國之冠，尚待研議加重裁罰力度及必要之強制性措施，又間有運用衛星監測之違規變異點逾3年遲未辦理結案，處理效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27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有效追蹤管理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逾半數應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廢清書，或部分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30
- (二) 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甚無清理進度，或部分棄置場址久懸未結，或部分列管場址未按規定頻率進行巡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32
- (三) 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推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惟轄內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偏低，集污區內畜牧場近5成迄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33
- (四) 為促使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執行垃圾分選燃料化計畫，惟分選後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後續去化管道，且未妥適規劃成品貯存空間致自燃引發火災事故，而篩下物及重質物尚未規劃後續處理方式，亟待檢討改善…… 乙-134

- (五) 為解決底渣再利用困境，提升灰渣品質及暢通去化管道，辦理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惟因相關工項與原有設備運作之介面未整合致執行進度中斷延宕；大量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待處理，去化壓力沉重等，有待加強改善…………… 乙—135
- (六) 為解決廚餘堆肥處理衍生環境污染等問題，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等，惟現行發酵技術無法達成熟廚餘去化之目標，或廚餘廢液前處理設施工程完工後閒置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36
- (七) 為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政策，推動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惟設計審查期程冗長，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平均每日及每月累計之篩分量未達契約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38

拾玖、警察局主管

- (一) 積極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嚇阻暴力犯罪，提升相關刑案破獲率，惟機組老舊故障頻仍，報修鏡頭數比率逾4成，又間有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時程過於冗長，期程管控未臻完善，或有前後年度維修契約未接續執行，影響系統修復及正常運作，亟待檢討改善…………… 乙—140
- (二) 為預防少年犯罪並建構兒少保護體系，積極推動少年輔導業務，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適當期間之輔導，惟少輔人員異動比率偏高，且少輔會新制112年7月施行在即，臺南市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仍在擬訂中，相關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未確定，又考核計畫未有完善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 乙—141
- (三) 強化治安防制及維護，辦理偵防詐欺工作及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惟詐欺案件與日俱增，集團性詐騙犯罪仍待加強查察，又毒品查緝漏未列管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且員警缺額達百餘人，警力呈高齡化趨勢，影響治安維護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乙—142
- (四)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及重視現場勘查採證，近3年重大刑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案件漏未於系統通報、登錄資料誤植，又全年度重大事故案延遲通報率偏高，且仍有民眾關注之特殊刑案尚未破案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43
- (五) 為提供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增設車輛未禮讓行人等路口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施，惟臺南市近3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

- 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均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乙—143
- (六) 因應行動科技普及化並提升勤務指揮及調度管制，建置 110 視訊報案 APP 且全面啟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惟視訊報案使用率偏低，又未適時檢視臨時性巡邏箱續設之必要性，或部分簽到方式易產生定位誤差，巡簽距離設定過於寬鬆，且間有維護項目與契約所訂不符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44
- (七) 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考評為優等，惟間有發生於公共場所之婦幼被害案件未列為警示點或落實強化措施，又部分分局未檢送家暴查訪紀錄或依規定頻率實施訪查，且未落實更新性侵加害人管理平臺再犯危險程度，確實登載訪查紀錄，亟待檢討改善…… 乙—145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居六都第 2，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增加財務負擔，仍待妥為研謀因應…… 乙—147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惟針對抽檢結果不合格之菸酒業者未落實複查機制，或部分查扣違規之菸酒未於銷毀後即時除帳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48
3. 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持續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鉅，又未落實勾稽核對各機關移撥土地等資料之完整性，且部分公告於相關政府資訊公開平臺或專區之資料未即時更新釐正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乙—149
4. 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積極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效掌握稅源，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150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註銷金額占原核定動支比率偏高，或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甚有以前年度申請案件仍續予保留執行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152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永華議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尚待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11 元(0.72%)。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345 萬餘元，因辦理 2022 議起愛相隨感恩系列活動，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8,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945 萬餘元(90.37%)，應付保留數 824 萬餘元(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7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775 萬餘元(8.43%)，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2 萬餘元(63.11%)；減免(註銷)數 1,287 萬餘元(36.89%)，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結餘款。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議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倡體育及技藝發展，辦理議長盃相關活動，惟部分活動承辦單位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與網站公開之報名資訊未符；另間有申領之公費助理費涉有適法性之爭議，亟待周延法令規範並加強宣導。	
2. 為提供議員優質問政環境，積極辦理議政大樓相關軟硬體設施相關採購作業，惟部分招決標程序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僅臺南市政府 1 個機關，下設智慧發展中心及人力發展中心等 2 個單位，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出國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及臺南市形象短片電視廣告託播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 111 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 1 級優等；連續 11 年獲勞動部評核公部門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金牌；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獲「第五屆政府服務獎」；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文物館考評，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1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考評為甲等；持續推動資料開放，獲行政院數位發展部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78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等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0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04 萬餘元（11.71%），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中央實際核定數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2 萬餘元（57.12%）；減免（註銷）數 40 萬餘元（2.82%），主要係註銷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應收保留數 570 萬元（40.06%），主要係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0 億 5,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834 萬餘元（83.62%），應付保留數 8,925 萬餘元（8.5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6,7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278 萬餘元（7.88%），主要係臺南市客庄 12 大節慶等計畫中央實際核定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19 萬餘元（63.43%）；減免（註銷）數 240 萬餘元（2.53%），主要係原住民創意中心規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規劃設計服務費已逾保留年限；應付保留數 3,229 萬餘元（34.03%），主要係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等案仍待執行。

二、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

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 111 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因應缺電風險，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該府機關全期僅建置 1 套，另經輔導建議應設置之民間業者均未設置，系統建置推廣成效不佳，難以達成節省能源目標，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由政府帶頭建置之標竿作法，並強化追蹤輔導訪視機制，以提升系統建置率，達成改善節電成效，減省能源損耗之不經濟支出等目標。

該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之低碳經濟政策，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簽署「臺南市氣候緊急宣言」，提出 2030 年永續發展願景，包括再生能源容量達 4.5GW、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0% 以上及 2050 年逐步朝向淨零碳排等目標。該府依經濟部推動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分 3 期辦理「住商部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並獲補助經費（含擴大補助）計 3 億 8,714 萬餘元，其中包含對服務業部門加強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下稱能管系統）。能管系統除有利掌握能源資訊與效率表現外，亦可協助用戶及早偵知異常耗電情事，發掘節能空間，提高設備用電效率，進而減省非必要之能源損耗，達成節能減碳目標。經查該府及其所屬機關用戶契約容量 51KW 以上者計有 26 個機關 90 處電表，其中有 76 處電表（約占 84.44%）未設置能管系統，另僅 9 處洽廠商評估建置可行性，而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中型能管系統者亦僅交通局 1 處，占 9 處評估建置機關之 11.11%，實難達成由政府機關帶頭建置之示範效果；又該府於第 1、2 期實地進行能源用戶節能技術輔導診斷服務後，經評估建議應裝設能管系統之 28 家業者，因回收年限較長及自籌經費不足等情，致上開 28 家業者均未提出申請補助建置，惟該府後續未辦理追蹤輔導，並協助業者排除執行窒礙，致能管系統建置推廣成效不彰，難以達成運用系統及早偵知異常耗電情事，並改善設備用電效率，以節省能源損耗等不經濟支出之目標。綜觀臺北市及新北市均已建置逾百套能管系統，由政府機關帶頭建置，再針對大型企業優先推廣，且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資訊顯示，臺北市及新北市 110 年度服務部門用電量分別較 105 年度下降 9.97% 及 8.98%，而臺南市服務業部門用電量僅減少 6.21%，與雙北市節電成效相比，尚有進步空間。鑑於我國自有能源不足，且氣候變遷情勢加劇，致電力尖峰負載持續攀升，為因應可能面臨之缺電風險，並達成運用能管系統進行有效能源管理及節省能耗之目標，建請參考其他直轄市由政府機關帶頭建置能管系統之標竿作法，並重新檢討強化對民間業者之追蹤輔導訪視機制，針對業者提出之執行窒礙研謀善策，以提升系統建置率，符合環保節能趨勢，達成運用系統即時監控異常耗電等情事，降低非必要之能源消耗，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之目標。

（二）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惟間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等情事，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允宜參酌主管機關函釋及精進作法，落實管控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品質，確保工程執行順遂，俾增進該府預算效能及市民福祉。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主要包含規劃設計、工程招標、施工監造及營運維護等四大階段，其中規劃設計攸關後續工程之具體實現及功能目標之達成，而施工監造則扮演品質把關之角色，兩者均為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之關鍵要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避免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案，於競標過程因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其履約品質，致公共工程品質低落，自 92 年 5 月起數度函文各機關，建議採最有利標遴選優良廠商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作業；復於 96 年 9 月通函各機關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審查，嗣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落實專業責任以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研商會議」，邀集各政府機關及產業界針對技術服務履約品質欠佳導致工程多次流標等問題，商討精進措施。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多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專業廠商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工作，經依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統計，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案（含變更設計），計 4,517 件，總決標金額 492 億 9,757 萬餘元，另其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費合計 31 億 5,987 萬餘元。惟查警察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機關之執行情形，核有：囿於缺乏工程專業人員，為爭取時效，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爰以最低標決標，惟部分案件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技術服務履約品質；或技術服務採購招（決）標作業未臻周延；或履約成果屢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等情事。鑑於技術服務廠商履約品質之良窳，攸關公共工程之執行成效，又近年全國公共工程多因流廢標延誤推動期程，經工程會歸納主因係「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及「契約書圖規定不合理」等，顯示各主辦機關仍須加強管控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品質。允宜參酌工程會函釋及精進作法，督促所屬機關採最有利標遴選優良技術服務廠商，並研議適切合宜之審查、管控及處罰機制列為契約規範，加強履約監督與管理，以維護技術服務廠商服務品質，避免發生設計書圖綁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數量計算錯誤、工期不合理、未落實施工監造等疏漏，致工程多次流廢標、決標後再變更設計大幅追加預算及降低施工品質，俾提升臺南市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增進該府預算效能及市民福祉。

（三）為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持續推動火化塔葬並辦理公墓遷葬，惟未規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採一次性收取使用費，空間無法循環利用，且近 5 成禁葬逾 20 年之公墓迄未完成遷葬，或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公墓雖已完成遷葬惟土地仍閒置，允宜研議訂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或調整收費方式等措施，並加速禁葬公墓遷葬作業，促進土地活化及資產循環利用，落實環境友善。

民政局鑑於轄內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殯葬用地取得不易，大部分公墓已呈現飽和，為有效利用既有墓地，持續推行火化塔葬、公墓遷葬及提倡環保自然葬，以朝向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服務發展。又為使殯葬資訊更公開透明，建置「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臺南市殯葬設施計有 4 座殯儀館、3 座火化場、33 座納骨堂及 339 處公墓，另為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設置大內骨灰植存專區及仁德中洲環保自然葬園區等 2 處。經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已明定地方政府得經立法機關議決，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惟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僅收取 1 次性使用規費，迄未規範櫃位使用年限，空間無法循環利用，只進不出之經營模式，將使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倘未調整現行僅收取 1 次性使用規費之計費方式，勢無法支應未來永久性之維護管理費用，亦將成為市庫之沉重負擔。又近年來該府雖積極推廣環保自然葬，惟火化塔葬仍係目前殯葬主流，然部分公立納骨塔（堂）櫃位使用率已逾 8 成，倘以近 3 年度使用量推估，再約 7 年後即有趨於飽和之風險，且因剩餘塔位數量無法滿足禁葬公墓起掘後之遷葬需求等情，致該府雖按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墓遷葬計畫，惟仍有近 5 成禁葬逾 20 年之公墓迄無法完成遷葬作業，影響土地後續運用；另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公墓雖已完成遷葬，惟土地現況仍閒置，未能發揮土地再生利用效益等情事。鑑於民眾居住環境意識抬頭，新建殯葬類鄰避設施已屬不易，除仍應持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法外，允宜研議訂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起算基準，或檢討調整一次性收費方式，及於設施使用期限屆滿仍未有遺族領回之後續處置措施等，俾使骨灰（骸）存放設施得以循環使用永續經營發展，進而加速禁葬公墓遷葬作業，促進土地活化利用，落實環境友善。

（四）已建立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掌握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惟申請展延案件逐年增加，影響民眾用路權益，亦未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或對於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允宜就展延案件逐年增加情形研擬改善措施，積極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並對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以健全道路挖掘管理機制，提升道路管理品質，增裕庫收。

工務局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訂定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設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俾利案件申辦與控管，110 年度計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 294 萬餘元、核准道路挖掘件數 12,649 件，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計 1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 年度道路挖掘申請展延者計 1,775 件，較 108 年度申請展延 93 件增加 1,682 件，增幅高達 1,808.60%，其中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最多、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南服務所次之、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之；又道路挖掘申請展延案件多仰賴人工審核，且未予收取任何費用，倘多次展延施工期限，可能衍生長期占用道路，卻未見施工，或以臨鋪修復道路路面提供車輛通行等情事，影響用路人權益及道路品質甚巨；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情形，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規費之收費基準檢討。」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申請核發道路挖

掘許可者，應繳納規費，每件 250 元……。」經查上開收費標準自 10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後，雖曾於 108 年度召開檢討會議，惟會議中並未就費用、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予以討論，即以綜合各方因素考量，做成暫不調整之決議，迄今收費標準已逾 9 年未調整，惟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所載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由 101 年 1 月之 96.37，上升至 110 年 12 月 105.41，增幅達 9.38%，亟待切實辦理檢討；依 111 年 3 月 11 日修正前道路挖掘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30 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經查 109 及 110 年度管線單位未依規定於竣工後 30 日內提送竣工圖檔者計 76 件，經抽核部分案件與裁罰明細表核對發現，均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綜上，為節省政府審核人力負擔，避免展延案件衍生長期占用道路，影響用路人權益，及確保收費金額得以反映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情形，允宜就展延案件逐年增加情形研擬改善措施，積極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並對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以健全道路挖掘管理機制，提升道路管理品質，增裕庫收。

（五）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違規案件裁罰及清理等作業，惟間有舉發案件處理錯漏，或資料登錄欠詳實致未列管催收等管控作業未臻落實情事，允宜強化系統檢核預警功能，並督促落實登錄管控，以發揮系統功能，提升違規罰鍰案件裁罰與清理成效。

政府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訂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供舉發及裁罰交通違規案件之依循。警察局為簡化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促使警力有效配置，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管控作業，以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取締品質及執法嚴謹度；又為確保上開系統及設備正常運作，委外辦理定期維護保養作業。經統計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分別計 53 萬餘件、83 萬餘件及 79 萬餘件，110 年度交通罰鍰收入實現數 7 億 9,613 萬餘元（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之罰鍰收繳分配數 7 億 9,4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6 萬餘元；以前年度轉入數清理結果，實現數 29 萬餘元，減免數 50 萬餘元，未結清數 363 萬餘元，其作業處理情形，核有：系統缺乏檢核或警示功能，建檔日期早於違規日期案件仍可入案建檔，且部分逕行舉發案件填單日期距違規日期逾 2 個月，影響民眾觀感；部分案件未確實輸入必填欄位資料建檔，系統無法查尋而未列管追蹤後續收繳清理情形，致漏未催收，且有案件已結案近半年，仍未於系統註記結案，影響日後查詢及管理；系統建有「年度保留清冊」產製功能，可彙整未結案件供辦理年度保留參考，惟間有承辦人員未善用系統功能，逕以人工製單控管，致部分未結案件漏未辦理保留；間有科技執法設備採證彙入系統之違規照片檔未按序編號，且經審認無效相片刪除後未留存作業軌跡，未能落實執法爭議照片審查複核作

業；委外辦理系統定期維護保養，惟驗收資料檢附之系統畫面截圖未按期更新，無法保存各時期系統設備使用情況相關紀錄，供未來更新或汰換設備之參據等情事。鑑於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除希藉由違規之裁罰發揮嚇阻警惕功能及伸張公平正義外，交通執法嚴謹度亦攸關民眾權益，易影響機關執法形象及罰款收入。允宜研議強化系統檢核預警功能，並督促落實登錄管控，以發揮系統功能，提升違規罰鍰案件裁罰及清理成效。

（六）為紓解市區停車供需失衡問題，積極闢建公有停車場，並推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市民優質及便利停車環境，惟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蒐集各市縣政府優良之執行經驗，規劃完善經營策略，確保市民停車權益，發揮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交通局為紓解市區停車供需失衡問題，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截至 110 年底止，已獲交通部核定辦理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等 8 項興建計畫，總經費 39 億 6,776 萬餘元，另推動公私有閒置土地活化為停車場等措施，擴大停車供給數量，且逐步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及設置電動車充電裝置等，以提供市民充足之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之停車環境。據交通局公布訊息，臺南市之公共汽（機）車停車總席位，已由 107 年底之 11 萬 5,665 席增加至 111 年第 3 季之 15 萬 9,698 席，增幅達 38.07%；又為配合綠能環保城市之政策，自 109 年起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太陽光電頂棚，使停車場兼具遮陽、擋雨、發電及夜間照明等功能，擴大停車效益，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規劃 33 處停車場，累計完成 22 處。惟查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執行情形，核有：委託民間經營之停車場經營效益較佳，尚待通盤考量路外收費停車場之區域關聯及停車率等，研議適切合宜之經營策略；迄未針對尚未收費之停車場審慎考量區域性及效益性，研議訂定因地制宜之收費及調整費率等準據，暨遭占用之處理方式，尚待參酌其他市縣政府之執行經驗及典範實務，確保市民停車權益及提升停車便利性；部分違停熱區尚有充分停車空間，有待加強宣導措施及提供充足停車資訊等，減少駕駛人查找停車位時間，降低發生違停案件及違停肇事之機率。又停車場建築空間導入複合式及多元服務概念，可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惟部分公有停車場域尚未規劃複合式使用空間（如西門健康立體停車場等），允宜嗣後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時，參考其他縣市良善之實務經驗，於事前縝密考量地方特色及場域共融性，研議適切之發包及經營策略，使停車場兼具休閒、運動、商場、餐飲、科技、文創等多元功能（如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以 BOT 方式由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及商場複合式建築；桃園市龜山區文二立體停車場提供全國電子、誠品書店進駐等），以帶動地區生活機能，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七）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土地標售計畫未執行，且部分仍待排除占用或尚未完成價購，允應覈實規劃土地標售期程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俾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並積極排除占用或追繳使用補償金，及協商用地機關辦理價購事宜，以提升土地開發效益。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該府為促進城市整體建設發展，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方式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積極辦理開發後所取得抵費地及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有效利用，並定期辦理土地標售、標租等作業，以發揮土地開發之效益，提升市民總體生活環境品質。該基金 110 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 1 億 5,55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003 萬餘元、短絀數 446 萬餘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14 億 5,882 萬餘元；經查未達年度賸餘目標主要係原編列辦理南台南區段徵收新都心段 51 地號、九份子市地重劃國安段 1623 與 1733 地號及平實市地重劃平實段 17 地號等 7 筆土地標售案，以尚未規劃辦理抵費地標售期程為由，未辦理標售作業，惟逕予標售未編列預算之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長勝營區等市地重劃土地，顯示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復查部分遭占用之抵費地迄今尚無排除占用或追繳使用補償金等具體作為，待用地機關價購之公共設施用地亦仍懸列帳上未完成價購，允應覈實規劃土地標售期程，衡酌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妥為管控，俾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並積極排除占用或追繳使用補償金，及協商用地機關辦理價購事宜，以提升土地開發效益。

（八）臺南市日照充足，適合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惟部分早期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發電效能欠佳，或長期暫停發電，或維運保養作業未盡確實，恐影響發電效率及系統壽命，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落實維運保養作業，以確保系統維持最佳發電效能，增加回饋金收益。

教育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計畫，截至 111 年 10 月底臺南市校園太陽光電之發包設置容量已達 115MWp，不僅可平衡學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且太陽光電安裝於屋頂亦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學校亦可收取售電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表」，110 年度每瓩年平均發電量約 1,228 度，各地區因日照條件略有增減，其中臺南市每瓩年平均發電量高達 1,288 度，在臺灣地區各市縣中排名第二，僅次於彰化縣；又經濟部「110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表」，每瓩年售電量參數為 1,250 度。因此，教育局訂定之臺南市各國民小學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租賃契約書範本第 14 條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年）。惟部分學校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早期簽訂之太陽光電設置契約，並未規範發電度數下限及按該下限度數計價之相關規定，經依該局提供之 110 年度發電度數相關資料推算結果，部分早期設置之太陽光電設備年發電度數低於 1,250 度，甚有未達 1,000 度（依 10 年前設置者發電衰減 20% 估算）發電效能欠佳，經統計年發電度數低於 1,000 度計有 46 校，約占早期設置校數之 1/4，另有 12 所學校之太陽光電設備發生長期暫停發電情事，影響回饋金收入及綠能供應。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管理係廠商負

責，本處抽查 7 所學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管理情形，其中 5 校並無太陽光電租賃廠商至學校辦理維護檢修之紀錄，廠商多久至學校維運管理亦不清楚，且逾 8 成學校近年均無清洗太陽能板紀錄，甚有消防檢查時曾建議要清洗，顯示太陽光電系統維運保養作業未盡確實，可能影響發電效率及系統壽命。允宜積極瞭解發電效能欠佳原因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落實維運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高效運行，確保系統發電效益達最佳化，增加回饋金收益，落實綠能低碳校園政策。

（九）為推廣嘉南大圳百年歷史，建置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惟該園區參訪人數未如預期，門票收入顯不敷支出，為達園區永續經營之目標，允宜積極深入瞭解原因，研議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吸引遊客入園，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收入。

文化局為推廣嘉南大圳之百年文化歷史，修復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及周邊閒置倉庫，並整合周邊自然環境，建置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該園區保存四鐵共構（臺鐵、鹽鐵、糖鐵、水鐵）產業遺跡，並建置沉浸式劇場、多媒體遊戲互動裝置（水路柏青哥、地景跳格子、大圳混音場）、地磅室遺構及公共藝術瞰水丘遊等嘉南大圳農業地景相關主題設施，期能讓參訪者於該園區瞭解嘉南大圳及其所灌溉周遭區域之文化歷史，深入認識水圳、聚落及鐵道系統等文化脈絡，相關工程自 106 年陸續開工，採購金額（含經營管理規劃、拆除工程、修復工程、建置工程、多媒體暨沉浸式藝術展策劃及設計製作、公共藝術及官網建置等）計 2 億 2,949 萬餘元。經查該園區於 111 年 1 月 15 日開幕，第 1 個月（1/15-2/14）因規劃開幕儀式及免費入場等行銷活動，入園參訪人數達 31,060 人次，第 2 個月（2/15-3/14）入園人數急遽下降為 4,797 人次，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累積入園人數僅 83,715 人次。按該局 110 年 4 月簽准園區參觀收費標準及成本分析等資料顯示，入園門票定價 100 元係以每年 50 萬人次入園攤提人工、物料、水電、土地租金及折舊等成本約 90.68 元計算之，惟開幕迄逾 9 個月，遊客人數僅 8 萬餘人次，與每年目標 50 萬人次入園差距甚遠；又查閱民眾對該園區於 google 滿分 5 顆星中所列 1 星網路評價，以提及「無聊、沒有教育意義」、「太貴」及「動線不佳」等為最多民眾反映問題，允宜積極深入瞭解參訪人數未如預期原因，研議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如評估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或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吸引機關團體及學校前往、或與鄰近周邊景點共同推廣行銷、或舉辦促銷優惠活動等，以增加參訪人數，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收入，俾達園區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社群軟體等銷售通路，發展自有品牌，惟近 5 年度之管理費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且產品之銷售對象集中於政府機關、缺乏實體通路等，允宜及早綢繆因應對策，積極拓展外縣市或不同類型之客源，研議增加實體通路，開拓行銷管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增裕營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106 至 110 年度臺南市青果供應量均為全國之冠。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蔬果交易量 62,181 公噸，為臺南市二大果菜批發市場之一。該公司主要營運宗旨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維持農產品運銷秩序，提供場地與設備進行農產品交易，轄管新化、左鎮、玉井、麻豆及佳里等 5 處分場，110 年度總收入 7,887 萬餘元，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7,702 萬餘元，稅後淨利 184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場地予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收取管理費或租金收入，截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管理費收入為 3,725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數 4,082 萬餘元減少 357 萬餘元，又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管理費收繳情形發現，110 年度管理費收入 4,586 萬餘元，較 106 年度 5,363 萬餘元減少 776 萬餘元，約 14.47%，管理費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科技發展促進銷貨管道多元化，可透過網頁公開之當日行情與承銷商議價，降低對批發市場之依賴度，致農民進場交易量減少。復查該公司為推廣行銷在地農特產品，發展自有品牌商品，銷貨收入有遞增趨勢，惟產品之銷售對象集中於政府機關，基於青果產品受限於季節與保存期限短之特性，目標客群尚過於集中，則無法突破限制，又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成立官方購物網站、粉絲專頁及群組，惟網站訂單比率偏低，且無實體店鋪，對消費者購物未臻便利，銷售量未能提升。鑑於網路通路及市集日漸發達，農民易尋覓新管道自產自銷，對批發市場依賴性大幅降低，再加上消費者購買農產品管道眾多，未來營運面臨承銷人進場次數逐漸減少及消費市場型態轉變等挑戰，允宜及早綢繆因應對策，積極拓展外縣市或不同類型之客源，研議增加實體通路，開拓行銷管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增裕營收。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檢討補助款短收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該府雖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下滑趨勢，且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效益逐年遞減，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效能尚待提升，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修訂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及活化閒置資產等積極作為，謀求改善財政體質，另將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入市府及所屬各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案經追蹤結果，該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29 億 447 萬餘元，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7 年度 388 億 8,896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 359 億 3,071 萬餘元，降幅約 7.61%，且自籌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之比率 36.05%為近 5 年度新低

(圖 1)，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尚待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39 億 767 萬元、252 億 4,578 萬餘元及 255 億 4,089 萬餘元，雖呈上升趨勢，惟執行結果，分別較預算數減少約 5.96%、5.64%及 10.15%(表 1)，111 年度短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亟

待督促檢討補助款核撥數減少原因，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積極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以擴增財源，減輕財政負擔。另 111 年度歲出決算數 967 億 6,448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75 億 7,903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 7.43%，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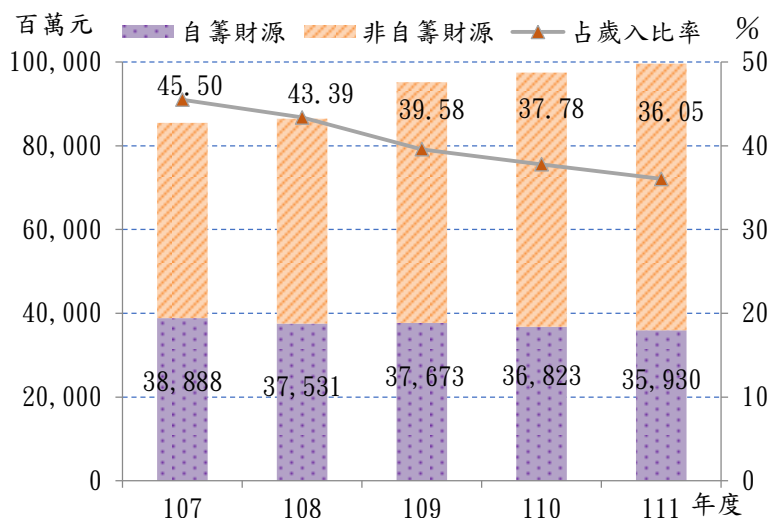
較 110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8.47%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保留金額仍鉅，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並利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開發等方式

多元創造財源，並透過檢討規費標準、修訂租金計收基準及活化市有財產，藉由調高稅率、擴大稅基及加強稅籍清理，增益地方稅收，另將函請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進度，積極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以增裕市庫收入；又為提升預算執行狀況及改善鉅額保留情形，已採行覈實編列預算、審慎覈實審查保留案件、定期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等措施，以督促各機關就執行落後部分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等情，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因部分考核項目連年遭扣分，或部分考核子項目成績偏低，影響整體績效等，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宣導相關單位

圖 1 近 5 年自籌財源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表 1 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短收金額 (C=B-A)	短收比率 (C/A×100)
109	23,907,670,000	22,482,421,130	- 1,425,248,870	- 5.96
110	25,245,788,000	23,821,493,000	- 1,424,295,000	- 5.64
111	25,540,899,000	22,948,868,696	- 2,592,030,304	- 1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及 111 年度決算審定數。

確實依規定嚴謹認定除外團體，並積極推動各項預算緊縮政策，及多元籌劃財源，以達到挹注財政良性循環效果。案經追蹤結果，該府 111 年度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成績，分別 86、94、94 及 87 分，獲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60 億 6,633 萬餘元，實際核撥 160 億 6,099 萬餘元，核撥率 99.97%。經查其執行情

表 2 111 年度六都「財務管理」考核成績

單位：分

直轄市別	合計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臺北市	75.63	30.98	44.65
新北市	81.21	30.75	50.46
臺中市	74.35	30.65	43.70
臺南市	72.63	31.00	41.63
高雄市	77.00	31.05	45.95
桃園市	83.35	31.32	52.03

資料來源：111 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表。

形，核有：1. 各面向考核超出分數未於直轄市排名前三分之一，且總分較 110 年度退步，致未獲配獎勵金，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遭扣補助款 534 萬餘元，尚待依財政量能檢討社福政策；2. 社會福利考核成績及排名均較 110 年度退步，除社福經費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下降外，間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連續 6 年度因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致遭扣分，且有部分機關連續 2 年度發生相關缺失；4. 11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考評甲等，其中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成績不佳（表 2），亟待研謀提升開源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慎衡酌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推行社會福利措施；2. 將於有限財源下合理配置執行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施政計畫，並就考核成績欠佳部分，逐項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3. 已請相關機關單位確實依照規定嚴謹認定除外團體，另於審核各民間團體補助計畫時，著重於其公益性與強化業務宣導項目；4. 除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外，亦將加強與中央合作招商，擴大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投資，並積極推動市政建設，挹注施政財源。

（三）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惟部分機關租賃首長宿舍作業程序未臻周妥，或未就所轄宿舍建立完整資料列管，或未落實辦理宿舍檢核作業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強化各機關宿舍維護管理機制，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訂頒「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104 年 3 月 19 日修訂），並由該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之機關為管理機關。截至 111 年底，該府暨所屬機關計有 23 個單位經管公有宿舍 450 戶（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5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283 戶及眷屬宿舍 102 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租賃首長宿舍未事先查詢是否尚有宿舍可供借用即予簽報在外租賃，相關作業程序未臻周妥；2. 公有宿舍分由各機關自行經管，惟未就所轄宿舍建立完整資料列管，更因經管人員更迭或資料散失等情，未能掌握各機關宿舍使用情形；3. 未督促各管理機關將經管宿舍檢核結果陳報主管機關，且部分機關未依規定項目辦理檢查並填具檢核表；4. 部分經管職務宿舍已辦理移撥或拆除，惟未併同更新財產帳列

資料（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檢討修正現行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以完整規範首長宿舍管理之相關制度規章；2. 將加強督促各管理機關建立完整資料，並研議以資料庫建檔方式，掌握宿舍使用情形；3. 將加強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落實辦理宿舍檢核作業；4. 將督促各管理機關落實清查作業，並將資料交付主管機關追蹤列管。

表 3 經管職務宿舍帳列與建物現況不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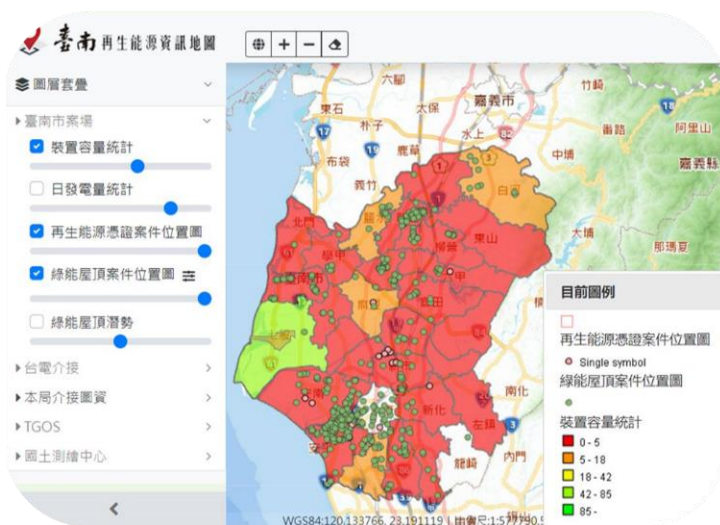
帳列建物門牌標示	建 物 現 況
新營區民治路 4 巷 16 號	已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辦理移撥予新營區公所，並經門牌整編為新營區大同路 9 號、13 號（現由新營區公所管理使用）已非職務宿舍。
新營區民治路 4 巷 18 號	
中西區建業街 20 號	98 年 2 月 26 日已完成拆除作業，原址新建「郡王里活動中心」已非職務宿舍。
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財產管理系統登記為木造宿舍（34 年登帳），現址查無木造宿舍，現況尚待釐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量及備案容量均高居全國之冠，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衍生光電設施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且未加強查核案場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設置情形，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該府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自 108 年起啟動陽光電城計畫，推動民間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至 111 年底太陽光電備案裝置容量已居全國之冠，並訂定聯合審查制度，期透過跨機關整合資源，提升行政審查效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且未針對 2 公頃以下農地特定限制條件態樣案件之受理申請規範截止期限，肇致光電案場面積持續擴大，且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2. 未依中央相關規範，將光電設施業者開發計畫內承諾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辦理情形列入後續查核項目；3. 為加速審查 2 公頃以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件，成立聯席審查專案小組，惟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相關圖資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中央預計於 115 年開始進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透過上位計畫指導，落實區位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



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

（圖片來源：臺南陽光電城資訊網站）

點」，新制規定 2 公頃以下農地變更除被其他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始得變更外，一律不同意變更使用；2. 將於施工查核期間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書明之隔離綠帶種植或隔離設施進行施工查核；3. 將加強運用「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之案場查詢與定位功能，增進審查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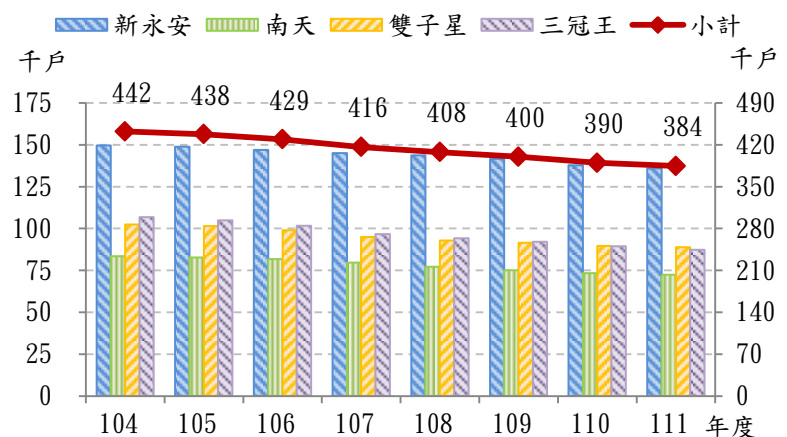
（五）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公用頻道，並開設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又為照顧社會弱勢積極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免費收視服務，惟未研擬整體性推廣行銷計畫，亦未追蹤培訓學員結訓後申請託播情形，且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比率偏低等，尚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經營區域分別有三冠王（南區）、雙子星（北區）、新永安（永康區）及南天（下營區）等 4 家，總訂戶數自 104 年起即呈逐年下滑趨勢，由 4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底 38 萬餘戶（圖 2），總訂戶數減少 13.06%，該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撥經費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與管理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使民眾廣為利用公用頻道，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惟未擬定整體性公用頻道推廣行銷計畫，且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估宣導活動辦理成效；2. 經年持續辦理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以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惟學員結訓後未再申請託播，相關培訓成果未見成效；3.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回饋提供低收入戶免費收視服務，以保障社會弱勢族群收視權益及縮小數位落差，惟申裝比率未達低收入戶總數 3 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持續以辦理活動及透過「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方式加強宣導推廣，另將研議擇選適當之衡量指標規劃相關網路行銷，提升公用頻道知悉度；2. 將與培訓班承辦廠商合作，調查歷年學員是否廣續創作，引導其申請於公用頻道播出。並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與社區、學校、地方團體等交流合作，以鼓勵影片創作或推廣收視；3. 將與各區公所及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加強媒體通路宣傳，及透過地區慈善公益團體協助資訊布達，達成照顧社會弱勢收視有線電視權益之目的。

（六）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因經費大幅增加、軌道系統型式或部分路線方案尚待確認等，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整體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以順遂推動計畫。

圖 2 臺南市有線電視訂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資料。

該府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自 101 年起開始著手擘劃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先進運輸），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向交通部申請軌道建設經費補助，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9 年 8 月 5 日獲核定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之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等 4 項規劃作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2,540 萬元，自籌 4,36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4,762 萬餘元，執行率 17.71%（表 4）。經查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因軌道系統型式仍待詳細評估及該計畫總經費 372.83 億元，較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經費 197.63 億元大幅增加等因素，尚未經交通部審議完成；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11 年 7 月 5 日陳報交通部審議，因計畫總經費高達 674.22 億元且規劃辦理多條捷運，尚未經交通部審議完成；

表 4 截至 111 年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A)	累計執行 數 (B)	執行率 (B/Ax100)
合 計		269,000	47,626	17.71
1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67,000	30,373	45.33
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58,000	—	—
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72,000	10,170	14.13
4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72,000	7,082	9.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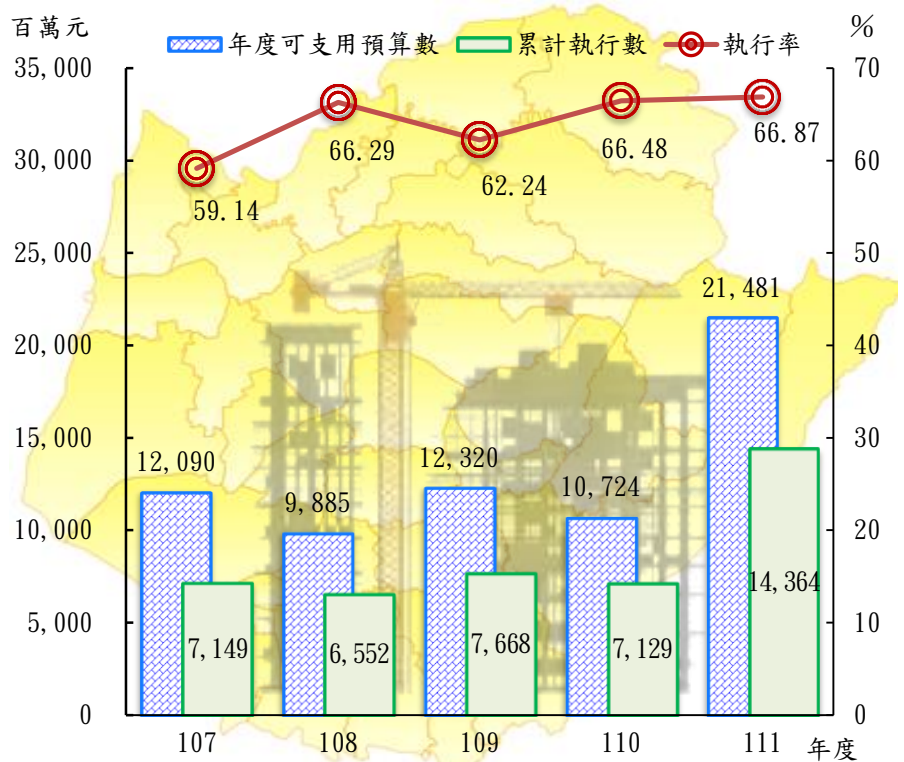
綠線因行經市區多處古蹟景點，尚在與民眾溝通協調路線方案；紅線規劃行經台 1 線（大同路）銜接高雄捷運之岡山路竹延伸線，以串聯臺南與高雄兩地捷運路網，南高二市捷運推動小組會議仍待賡續協調推動執行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各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妥謀善策，以順遂推動計畫。據復：業於整體路網評估報告中，研擬運輸系統之優先路網順序、施工期程及所需經費，將提報自償性舉借計畫、分年編列預算及舉借公共債務等方式辦理財務規劃，在不排擠市府建設為前提下，使市府財政得以負擔，並將評估設置捷運建設發展基金，審慎規劃未來營運計畫；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及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已配合交通部初審會議意見，修正報告書；綠線已依各界意見評估替代路線；紅線可行性研究案將持續加強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儘速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中央審議。

（七）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建置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列管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惟近 5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部分係因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宕等前置作業階段落後所致，採行工程標案列管，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研謀因應，亟待檢討計畫管考機制。

該府為加速基礎建設改善，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建構幸福城市，每年均編列預算，賡續積極推動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於近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南

部地區缺工、缺料、物價攀升等壓力下，計有 36 件公共工程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之肯定，得獎數全國第一。該府為改善既有計畫管考系統老舊所造成資訊落差及資料重複填報等問題，於 107 年 3 月委外建置臺南市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將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區里座談會建議案件、市議會總質詢列管案件、1,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災害復建工程等納入管考，並將以往由所屬機關提供紙本化管考報表模式，改為所屬機關自行登錄系統填報，以利資料蒐集與保存，提升管考綜效。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向為政府施政重心，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重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惟 107 至 110 年度該府列管所屬機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59.14% 至 66.48% 間（圖 3），執行率均未及 7 成，揆其原因，除工程流標或施工廠

圖 3 臺南市政府近 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商因素等外，尚包括用地取得延誤、規劃設計變更或修正等前置作業延宕。因採行工程標案列管執行進度，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因應處置，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市政府研考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溝通研商，促請相關局處盤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月檢討控管進度，落實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等。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 92 項，分屬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4 億 8,133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累計執行數 143 億 6,481 萬餘元，執行率 66.87%，雖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 0.39 個百分點，惟仍屬偏低，有待參照中央政府之列管機制，加強計畫前置作業階段管制，並減少機關重複填報資訊，完整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如實反映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持續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將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新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評估以 API 機制介接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資訊。另將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瞭解中央管考機制及參採該會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 GPMnet 管考系統）之欄位設計，評估介接 GPMnet 管考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前置作業管控暨減少所屬機關重複填報資訊之負擔。

(八) 為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興建仁德運動公園，惟園內育樂中心漏水問題久未改善，又因場地租借費用偏高，致長期低度使用；另游泳池年久失修，雖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改善工程，惟計畫反覆未定且評估作業未覈實，致爭取經費未果而長期荒廢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為滿足民眾對運動休閒設施殷切需求，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耗資 2 億 2,324 萬餘元興建仁德運動公園，並於 84 年 9 月啟用。該運動公園設有育樂中心、游泳池、籃球場、網球場及槌球場等公共運動設施，其中育樂中心為地上 3 層樓之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占地面積 3,789.05 平方公尺；游泳池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並設有兒童戲水池等設施。經查育樂中心及游泳池使用情形，核有：1. 育樂中心未按規劃興建用途，積極籌措經費裝設運動器材，亦未澈底改善場館漏水問題，致潛在業者經營或承租意願不高，場地低度使用；另對民眾認為體育館場地有租借費用偏高問題，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致體育活動使用率長期偏低，未達原規劃興建提供民眾運動休閒設施之目的；2. 游泳池年久失修，未妥為評估整建效益即辦理游泳池裝修整建工程，嗣工程完工後仍有硬體設備不堪使用情事，委外營運雖屢次調降經營權利金或調整營運條件辦理招標，仍多次流標；後續雖提報游泳池改善工程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卻未遵循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意見或專家建議意見，釐清未來使用定位及委外評估整建方案與經費，計畫內容反覆未定且評估作業未覈實，致爭取經費未果，游泳池仍荒廢閒置，耽延設施活化期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臺南巿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育樂中心屋頂已全面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並請廠商協助改善漏水問題；2. 辦理臺南巿全民運動館選址分析及可行性評估，擇定仁德運動公園作為全民運動館場址，將結合園內育樂中心及游泳池，合併整建為仁德區全民運動館，並已於 111 年 12 月間辦理規劃設計招標，預計完工後將招商委外經營。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5 日函復准予備查。



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游泳池

(九) 為改善新化果菜市場之機能及提升周邊環境與居住品質等，推動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惟農業局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且未及時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共識等，致延誤遷建計畫推動期程；另農業局於市場遷建計畫核定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作業，且發包決策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卻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再改回機關自辦，並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新建工程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改善新化果菜市場之腹地不足、建築物老舊、欠缺批發市場應具備之冷藏設備及拍賣資訊系統等，致市場機能受限，更因蔬果交易與運輸衍生之噪音、交通壅塞及環境髒亂等問題，影響都市發展及居住品質，由農業局推動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下稱市場遷建計畫），擇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之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 8 公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研提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規劃書，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同年 6 月 13 日核定遷建作業，規劃遷建經費 8 億 5,100 萬元，遷建期程為 102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並由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接續營運。經查農業局辦理市場遷建計畫，囿於經費龐鉅，於 105 年 8 月報經農委會核定補助 2 億 6,950 萬元，嗣於 106 年 2 月委外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下稱市場遷建工程）之設計監造作業，107 年 11 月市場遷建工程決標，108 年 2 月開工。惟查農業局辦理市場遷建計畫，事前未注意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台糖公司協議價購計畫用地，即執行徵收程序，嗣後考量採徵收取得土地，須評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且涉及內政部審議程序，增加用地取得期程之不確定性，始改弦易轍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議價購，迨至 107 年 4 月始完成土地登記，已較預定 104 年 5 月取得用地之期程落後 2 年 10 個月。復因設計階段之需求意見，未及時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共識，致工程開工後雖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因應，仍無法滿足使用及營運需求，須由農產運銷公司再投入 5,768 萬餘元辦理場區優化工作，迄 111 年 2 月底止尚在辦理驗收作業，仍未完成遷建啟用，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4 年 2 個月，致市場舊址周邊之居住、交通及環境衛生等問題遲未解決外，亦未達成以新市場作為臺南市主要農產品集貨中心，促進地區果菜運銷之發展等計畫目標；另查農業局配合市場遷建計畫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作業，原規劃由該府出資興建，俾與市場遷建工程同時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因調整發包策略，改依促參方式委託民間興建及營運，遲至 106 年 9 月始公告招商冷藏庫促參案，並於 107 年 11 月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惟因農業局辦理促參公聽會未邀請市場攤商與會以取得冷藏庫採促參辦理之共識，肇致冷藏庫促參案簽約後遭攤商質疑冷藏庫委外經營，可能出現壟斷市場等問題，履約進度停滯不前。嗣後再將興建策略調整改為農產運銷公司自辦，並於 110 年 9 月單方終



新化果菜市場外觀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新化果菜市場啟用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止投資契約，肇致冷藏庫促參案空轉逾 2 年 9 個月，延宕冷藏庫新建工程進度。又農產運銷公司考量市場行情與實際營運需求，自辦冷藏庫新建工程之預算達 1 億 2,150 萬元，係原規劃經費 5,382 萬元之 2.25 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工程迄 111 年 2 月底止仍未發包，致無法配合市場遷建工程同時啟用，以發揮貯存蔬果，確保拍賣品質及調節供應量與穩定市場價格等預期效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市場遷建工程於 111 年 3 月驗收合格，經農產運銷公司賡續辦理場區優化作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啟用。嗣後農業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將於前置作業階段妥為規劃各項工作之合理期程，暨落實工區相關調查作業，並於規劃設計階段與使用單位妥為溝通及整合意見，且加強工程履約進度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等，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冷藏庫新建工程由農產運銷公司自籌興建經費，並委託工務局代辦，該工程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決標，同年 4 月 6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4 月 25 日竣工。嗣後農業局辦理促參案件將適時邀請案件利害關係人、直接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或請其表達意見，以充分溝通協調取得辦理促參共識，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一）厲行開源節流措施，連續 7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5 年來新低，且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效益逐年遞減，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連續 3 年度未達 8 成等，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近 3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較上年度改善及訂有排富條款等而獲增撥補助，惟仍有項目近 5 年度連年遭扣分，或考核子項目成績偏低，部分考核項目分數及名次皆較往年退步等，有待檢討改進。	考核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致未獲配獎勵金，又間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住商部門節電措施，推廣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建構節電氛圍，提升用電效率，惟政府機關全期僅建置 1 套能管系統，無法達成帶頭示範之效果，又未辦理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產品標示稽查等，有待研謀精進措施，以提升節電效益及能源使用效率。	
（二）為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已依行政院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辦理資安防護措施，惟仍有文件上傳檔案格式未臻嚴謹，未全面導入網域目錄服務及政府組態基準，未納列視訊會議等遠距工作型態等，尚待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為落實能源安全，持續發展低碳綠能，積極推動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惟尚未釐清發電業者電力開發協助金專戶設立情形，且近來綠電螳螂介入牟利及回饋金亂象等負面報導頻傳，均影響後續電力開發之推動，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四）積極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國家賠償案件數及賠付總額均呈下降趨勢，惟間有賠償作業流程未周妥，管考機制尚待強化等，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五）建置資訊查詢平台，提升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公開透明度，惟有部分機關漏未將資料網址連結建置於該平台，或間有宣導案件漏未公開揭露等，尚待檢討改善。	
（六）為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招標文件間有規範闕漏，或未覈實檢討設計廠商責任等，有待檢討改善。	
（七）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亞洲地區職業等棒球隊最佳訓練場所，推動亞太國際棒球中心興建計畫，惟體育處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未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致嚴重延誤計畫推動期程；另工務局以國際競圖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設計審查作業，致未能及時查覺與處置廠商設計標的之總工程契約價金超出預計工程經費等情事，且因廠商設計成果屢生疏漏與其終止設計契約，致競圖成果未能達成預期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區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3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辦理戶籍登記、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執行各區轄內公共設施（備）增置、改善及維護、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8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永康區公所社教中心設備更新預算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未達預期，故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44 項，主要係善化區東關頂街聯合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尚待辦理，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各項戶政服務，簡化申辦流程，

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直轄市組第1名；推動政府資訊公開，「110年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資料集，111年度獲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開放人氣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億4,6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2,78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508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4億5,29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17萬餘元（1.38%），主要係沒入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保證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1萬餘元（17.52%）；減免（註銷）數1萬餘元（0.26%），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收歸仁游泳池委外經營權利金；應收保留數571萬餘元（82.2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0億3,504萬餘元，因辦理玉井區公所報廢拆除玉井農特產品交易中心建物案、仁德區公所有償撥用清王段831-10地號國有土地、善化區公所辦理台鐵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程監造服務費爭議案之利息及應給付報酬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43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598萬元，合計60億4,5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30萬餘元，係減列後壁區及東區公所溢保留轄內維護工程應付款；審定實現數53億5,499萬餘元（88.58%），應付保留數3億9,409萬餘元（6.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57億4,90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億9,636萬餘元（4.90%），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2,6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059萬餘元（82.86%）；減免（註銷）數1,008萬餘元（3.09%），主要係各項工程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4,589萬餘元（14.05%），主要係北門區保吉、蚵寮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有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1個作業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堂）及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經營與管理暨起掘許可證核發及補助城西等11里辦理各項建設及敦親睦鄰經費等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同原預計數者1項，較原預計數增加者4項，減少者1項，主要係民眾申請公墓起掘證明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5,76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9,354萬餘元，增加

6,410 萬餘元，約 68.53%，主要係納骨堂櫃位牌位申請件數較預計增加，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84 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184 元，主要係各項里建設經費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惟尚待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或線上辦卡個人資訊安全維護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登載於臺南市市民卡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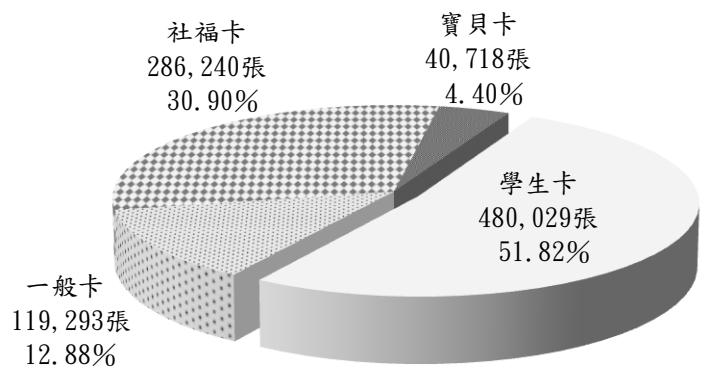
該局為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建構專屬臺南的智慧卡商業服務環境等預期效益，自 104 年 4 月起委託一卡通公司發行市民卡，並以每 3 年為基準辦理「徵求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合作發行臺南市市民卡」之採購案，以徵求適宜之電子票證發卡機構合作發行市民卡，上開採購案均以得標廠商擁有市民卡發卡權與後續系統租賃及卡片擴大應用等權利為對價關係，爰無耗費公帑支出。截至 111 年底止，市民卡累計發卡量為 92 萬餘張（含補發之卡片），占全市設籍總人口數 185 萬餘人之比率為 49.9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按學生卡係由學校依學籍配發外，其餘一般卡等由市民主動申辦卡別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圖 1），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惟日後將涉及軟（硬）體系統與設備更新等

經費需求，有待檢討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

2. 為提供票卡管理等後續加值型服務，建置「市民卡票卡管理系統」，惟線上辦卡申請作業對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機制未臻嚴謹，且系統部分活動管理功能未符合實際需求，致無機關申請使用，使用便利性有待改善；3. 為持續推行市民卡與延續既有效益，每 3 年定期辦理「徵求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合作發行臺南市市民卡」之採購案，惟未製作書面驗收資料或審查紀錄未敘明履約情形，驗收作業

未盡周延；4. 為便利使用者獲悉市民卡相關訊息，設置臺南市市民卡網站，惟部分服務提供資訊未及時更新或缺乏完整性，影響民眾查詢使用之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透過擴增市民卡專屬優惠等方式提升辦卡率，另已邀請市府相關機關及一卡通公司討論相關應用服務，並請各機關研議評估推動可行性，以避免推動後成效不佳等問題；2. 將委請廠商協助修改介面，俾保障個資安全及改善系統使用效益；3. 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確保廠商履行各項合約義務；4. 後續將及時更新網站內容，俾利使用者查知相關資訊。

圖 1 111 年底臺南市市民卡發卡情形



註：1. 學生卡由臺南市政府與學校按學籍配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二) 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進行各行政區門牌汰舊換新作業，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亦未落實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或部分行政區雖已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卻仍有尚待釘掛之門牌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轄境現有門牌數量多達 70 萬餘面，鑑於臺南市縣合併升格之後，各行政區門牌之樣式、顏色、尺寸等版本不一，該局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度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門牌汰舊換新作業，並責成各戶政事務所於派工訂製新式門牌前須辦理編釘門牌建築物清查作業。107 至 111 年度預算數計 3,959 萬餘元，執行數 3,924 萬餘元，已汰換門牌數 489,484 面，占全市需汰換門牌數 735,140 面之比率為 66.5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雖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置有門牌資料庫，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且欠缺門牌廢止之相關規範，致部分門牌資料與現況不符；2. 間有戶政事務所未落實辦理

門牌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致生不經濟支出；3. 部分行政區雖已於 109 年 10 月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惟實際上仍有部分門牌尚待汰換釘掛（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1 派工後未完成釘掛之後續辦理情形

單位：面、%

行政區	107 至 110 年度派工後累計未張貼門牌數量 (A)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未釘掛數量 (B)	未完成比率 (B/A×100)
東 山	574	410	71.43
玉 井	538	292	54.28
楠 西	878	465	52.96
南 化	1,197	402	33.58
左 鎮	532	68	12.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1. 將研擬修正「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新增有關「房屋拆除或滅失時，民眾應申請辦理門牌廢止」之規定，俾利後續相關業務之執行；2. 將加強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於派工前確實執行清查作業，以增加執行效益；3. 將通知戶政事務所儘速調配人力清查張貼完竣。

(三) 為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行政人力負擔，或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未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訂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制訂各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期提升災害防救作業效能，以因應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等複合性災害。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考核重點評核細項繁多，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人力及行政資源之負擔；2. 規劃設置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俾供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收容安置，惟部分處所位於災害影響潛勢範圍內（表 2），未依災害風險特性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 已簡併調整考核細項，並將持續研擬配套措施，逐年提升備審資料電子化之比例，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評實益；2. 已函請區公所個別審視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存處所設置情形，檢討調整或撤除不合適之地點，並將每年於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時檢視各處所之合適性。

表 2 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位於災害潛勢範圍

處所類別	災害潛勢類別	行政區
避難收容處所	土石流潛勢區	白河區、南化區
	斷層帶	官田區、東區
	海嘯潛勢區	安平區
	淹水潛勢區	七股區、下營區、仁德區、安南區、南區、學甲區、鹽水區
	斷層地質敏感區	新化區
物資儲存處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白河區、南化區
	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	七股區、佳里區、南區
	淹水潛勢區	鹽水區
	歷史坡地災點	左鎮區、白河區、龍崎區

註：1. 斷層帶已排除僅適用水災之避難收容所；淹水潛勢區已排除僅適用震災之避難收容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運用 QGIS 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台及 TGOS 圖資查詢系統災害潛勢圖資。

（四）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補助轄內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等活動，惟間有未及時更新宗教團體之基本資訊及未落實資料掃描建檔，或未確實維護管理環保鞭炮機，或宗教團體補助規定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掌理臺南市宗教禮俗業務，並由各區公所專責人員配合辦理各項業務，落實宗教優質化政策，另為獎勵並配合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活動，歷年核定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禮儀祭典、民俗技藝等活動以促進宗教融合，增進民眾福祉，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核定補助件數分別為 222 件、198 件及 261 件，金額分別為 1,701 萬餘元、1,479 萬餘元及 1,989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轄內宗教團體資訊，提升行政效率，惟部分宗教團體基本資料未及時更新，或未完成宗教團體資料掃描建檔等，影響宗教資訊流通政策之推動；2. 提供環保鞭炮機予各廟宇借用，減少噪音及空氣汙染，推展宗教優質化政策，惟部分鞭炮機使用率偏低、或未依限歸還、或未落實保養維護等，尚待加強宣導及落實管理；3. 訂頒「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惟部分宗教團體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卻仍核予補助，或未研訂補助宗教團體次數上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宗教資訊系統之掃描率及資料正確度列為宗教考核評比項目，以有效



環保鞭炮機借用宣導海報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

維持系統網站資訊之完整性；2. 將函請各區公所加強落實鞭炮機借用管理，並宣導鞭炮機使用及借用規定；3. 將研議修訂該補助作業要點，並請各區公所加強輔導宗教團體遵守相關規定。

（五）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或間有尚未取得新建用地或合約欠缺主要工項之施工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或因應民眾需求等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等 11 件，經費 5,900 萬元，自籌 3 億 105 萬餘元，合計經費 3 億 6,00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其中 1 件因道路狹小，不易施作而撤案、2 件已完成發包，尚未開工、8 件尚在施工中（含 1 件與交通局停車場新建工程共構興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屢有多次流（廢）標後，採減項發包，惟減項項目內容已影響建築物消防安全、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期程，尚待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追加工程，以利早日完工啟用及完善活動中心功能；2. 永康區復興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不足，惟拆除重建工程計畫因無廠商願意承攬設計監造作業而撤案，且已逾 1 年仍未完成新建用地取得作業，亟待加強溝通協調機制，俾及早啟動異地重建作業；3. 永康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監造人員於施工期間監造過多工程標案，且技術服務契約未規範監造人員之兼職案件規模與上限，不利落實監造作業；4. 北區正覺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鋼筋等主要項目欠缺施工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公所著手簽辦爭取相關經費或已簽送市府追加經費或調整履約工項；2. 已與工務局等單位會勘，因鄰近預定重建用地（永康公園）發現疑似網寮遺址，工務局已依規定進行試掘作業，俟試掘工作完成後，與工務局研議活動中心興建位置及相關作業；3. 爾後研議於技術服務契約規範監造人員得兼職其他公共工程職務之件數與金額上限；4. 後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加以修正，落實工程品質管理，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無虞。



長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提供）

（六）各區公所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道路、排水與環境維護等基層建設工程，惟間有底價核定過早、決標公告登載資訊錯誤或驗收缺失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各區公所為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改善區內道路、排水及進行環境維護等，興辦各項基層建設，經抽查歸仁等 4 區公所辦理「歸仁區港尾溝溪排水支流排水改善工程」等 34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7,256 萬餘元（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底價核定時間距開標日過早，易生

底價偏離市場行情及增加保密風險等；2. 部分案件廠商投標時僅記載收件日期，未記載收件時間，且開標時未設置投標廠商出席簽到表；3. 部分後續擴充採購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由廠商徵得機關同意辦理，採購程序有誤；4. 部分工程驗收缺失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即同意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相符，嗣後亦未辦理複驗作業，驗收作業未臻周延；5. 部分案件決標公告登載得標廠商地址及電話錯誤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檢討改進，避免底價核定過早；2. 已記載收件日期及時間，並於開標時設置投標廠商出席簽到表；3. 爾後注意檢討改進，避免缺失重覆發生；4. 驗收缺失已改善完成，嗣後注意檢討改進；5. 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將確實檢視傳輸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再犯相同錯誤，並已更正決標公告。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持續推動火化塔葬並辦理公墓遷葬，惟未規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且仍有近 5 成禁葬逾 20 年之公墓迄無遷葬規劃，或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公墓完成遷葬後土地仍閒置，或未落實執行公墓墓基輪葬制度等，亟待檢討改善。	
（二）為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提供跨機關及線上預約等服務，惟僅部分辦公處所開放線上預約例假日結婚登記及到府服務，或部分辦公處未依網站公告資訊確實開放網路預約服務項目，或未能有效提升電子支付率以降低現金交易所產生染疫風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三）為利徵兵處理作業，規劃管控役男徵兵處理作業進度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惟間有官網建置之兵役服務專區資訊查找不易，或辦理兵籍調查及徵集業務等相關研習之訓練時數及內容尚待強化，或未擬定各類清查案例範本及標準作業流程供各區公所執行準據等，亟待檢討改善。	
（四）各區公所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研擬資通相關規範，建構資通安全環境，惟間有公共電腦上網區瀏覽器未取消自動記住密碼功能，或未即時更新防毒主機之病毒碼致病毒資料庫過期，或電腦機房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未臻周妥，或未確實執行維護計畫規範事項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各區公所配合市府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強化各項防疫作為，惟間有部分參與民眾未確實配戴口罩，或未落實擬定防疫應變計畫，或受贈防疫物資之管理未臻確實等，有待檢討改善。	
（六）龍崎區公所為儘速恢復受天然災害中斷交通及強化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辦理搶險搶修、復建及耐震補強等工程，以降低災損及風險，惟部分廠商實際施作時間已失緊急時效，設計或施工疏失責任處置未當等，有待檢討改善。	

表 3 抽查歸仁等 4 區公所採購案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公所	件數	決標金額
合計	34	72,563
東山區公所	2	3,448
西港區公所	1	696
歸仁區公所	30	67,602
新市區公所	1	8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地籍清理、土地測量、地價查估、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地政資訊系統更新維護、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大灣農地重劃區等農水路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便民服務，經內政部 111 年度考評地籍及土地登記類獲評為優等；為確保不動產市場之健全，推動預售屋管理執行計畫，獲內政部 111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另提升土地測量品質與應用等業務，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7,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6,3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8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515 萬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1,092 萬餘元（15.35%），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計 1,204 萬餘元（56.34%）；減免（註銷）數 133 萬餘元（6.2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800 萬餘元（37.42%），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 億 9,350 萬餘元，因辦理具急迫性之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工程等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37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7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6 億 2,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6,623 萬餘元（90.42%），應付保留數 1 億 2,410 萬餘元（7.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9,0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24 萬餘元（1.93%），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68 萬餘元（98.65%）；減免（註銷）數 123 萬餘元（1.35%），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麻豆工業區、北安商業區、喜樹灣裡、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及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等 28 項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8 項、減少者 19 項，主要係永康二王地區、喜樹灣裡及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因尚未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服務費用、工程費及地價稅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賢豐市地重劃，因原編預算數遭刪減，致未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安南區怡中及永康區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永康區鹽行國中區段徵收工程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及代辦區外灣 1 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887 萬餘元，減少 1 億 5,696 萬餘元，主要係九份子市地重劃開發案土地未辦理標售，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惟針對違規案件多認定屬一般案件予以裁罰，或間有重複違規者未按次加重處罰，查報違規案件未結案逐年增加，且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就違規使用土地之行為人及地主予以裁處，惟 110 年度間有變異點通報及違規案件逐年增加，查報處理人力不足，致違規處理效率不佳等，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變異點違規裁罰流程，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增加人力。案經追蹤結果，核有：

1. 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辦理農地漁塭違規傾倒廢棄土案件，111 年度計裁罰 535 件、罰鍰金額 3,789 萬元，惟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或廢棄物案件，多認定屬一般案件予以裁罰，未能有效杜絕轄內土地遭違法傾倒廢棄物；
2. 間有重複違規者未按次加重處罰，或違規裁罰案件未即時複查土地使用或改正情形，有待覈實裁罰並強化違規案件之追蹤改善機制；
3. 運用衛星監測之變異點資訊等科技輔助監測土地變化，惟查報違規案件逐年增加，且未結案比率達 4 成以上，甚有逾 3 年仍未結案等，違規處理效率偏低（表 1）；
4. 已設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提升使用管制成效，惟

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不利於管控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取締與小組任務之遂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對環境保護有危害疑慮案

件，移請環境保護局認定，並就認定情節重大者加重裁罰額度；2. 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系統，自動比對裁罰次數與裁罰金額，以杜絕未按次加重處罰情形發生，並請公所增加人力，提高巡查頻率，督促各區公所即時複查土地使用或改正情形；3.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步清查未辦結變異點案件及加速違規案件處理效率；4. 後續會議召開頻率將依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二）積極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臺南市農水路修繕長度全國第一，惟仍有諸多地區農水路損壞嚴重，尚待修繕，且農水路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優化，或部分公所人力不足，未能依限提報維管計畫及辦理驗收作業等，又間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工程階段無法推動，抵費地長期閒置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增進土地有效利用，積極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自 47 至 111 年計辦理完成 67 區農地重劃及 9 區農村社區之土地重劃，面積計約 5 萬 208 公頃。另為維護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確保農水路使用功效，提升農業生產環境，每年積極爭取補助辦理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

111 年度編列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預算 5 億 6,831 萬餘元，決算數 5 億 5,17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惟仍有諸多地區農水路損壞嚴重，尚未辦理修繕（圖 1），且僅完成建置農水路規劃圖層

表 1 臺南市違規變異點未結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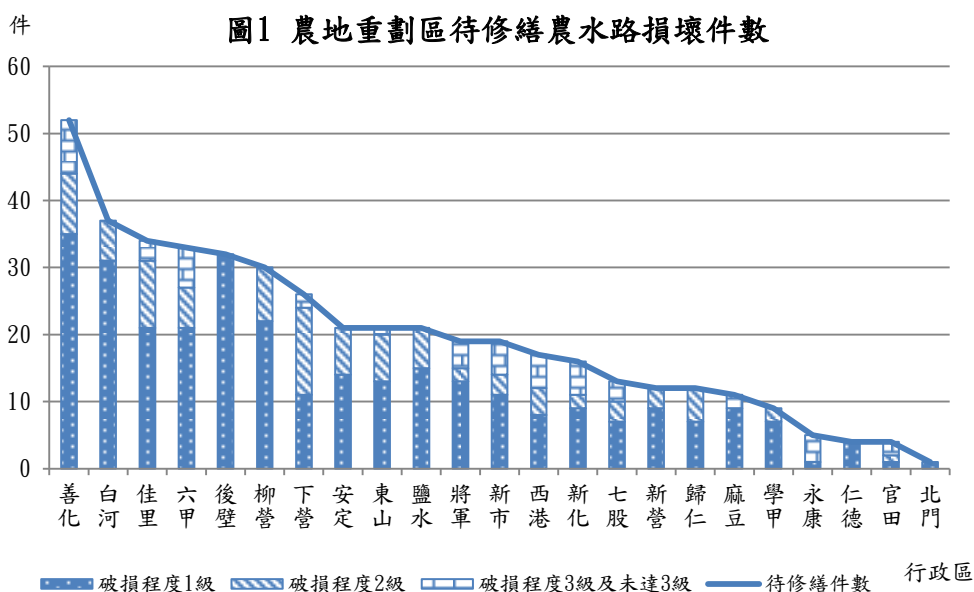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件數	1,095	1	4	32	96	406	411	145
比率	100.00	0.09	0.37	2.92	8.77	37.08	37.53	13.24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

2. 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農地重劃區待修繕農水路損壞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資料，設施破損情形及工程經費執行進度等資訊闕如，亟待寬籌預算辦理修繕作業，並加速資訊整合功能；2. 農水路改善經費由 107 年度 2.45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 4.23 億餘元，增幅 72.65%，而改善件數亦由 338 件增加至 467 件，增幅 38.17%，委託公所辦理改善工程經費及案件量均呈現增加趨勢，各公所人力恐難以負荷，且間有公所因人力不足，致未依限提報年度維護管理計畫等考核缺失，尚待督促提升案件處理效能；3. 已訂定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考核作業要點，提高農水路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惟部分採購案件未依限付款，核與規定未符；4. 間有採購驗收時程逾規定期限，且部分工程契約未將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納為契約內容；5. 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間有土地所有權人續辦意願偏低，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工程階段無法持續推動；6. 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間有抵費地脫標率偏低且逾半數未曾標售，致間有抵費地長期閒置，增加土地管理之負擔，或遭民眾違法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爭取經費優先辦理破損嚴重之農水路修繕作業，並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管理系统之採購發包作業，以達成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2. 促請公所善加運用開口契約、複數決標外，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管道，彙整優良廠商資料，提供給各區公所參酌，以減少行政作業及縮短採購流程；3. 督促區公所強化審核程序，並於農水路進度控管會議中加強宣導，以提升付款時效；4. 已函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以維護廠商之權益，並於農水路進度控管會議中加強宣導；5. 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提升其參與重劃意願，俾續辦理重劃作業流程；6. 函請權責單位辦理有償撥用，對未標售過之抵費地優先辦理標售，並積極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作業，以減少土地管理之負擔。

（三）為精進實價登錄資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積極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1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未對重複違規加重裁罰，或預售屋契約審查時點待調整，且登錄資訊查核比率未達標準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精進實價登錄資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將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義務人，由地政士修正為權利人及義務人（買賣雙方），復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及第 47 條之 3 等，增訂建物地址揭露、預售屋納管、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則、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等措施，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落實居住正義。該局 111 年度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1,783 萬餘元，決算數為 1,733 萬餘元，執行率

表 2 110 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查核情形

單位：件、%

直轄市別	登錄件數 (A)	查核件數 (B)	查核比率 (B/A×100)
臺北市	46,975	5,947	12.66
桃園市	93,335	11,060	11.85
臺中市	98,058	9,448	9.64
新北市	113,712	10,805	9.50
臺南市	59,282	1,255	2.12
高雄市	77,182	1,272	1.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97.22%，並經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不動產交易類」獲評優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保障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加強違規查處，惟間有受處分人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資訊不實而重複違規，惟未依規定加重裁罰，難以發揮裁罰效果；2.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作業因契約不符規定或資訊誤漏等多次補正，影響審查期程及不動產交易安全，預售屋契約審查時點待調整；3. 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新制並辦理查核，惟臺南市 110 年各市辦理申報登錄資料查核比率僅 2.12%，居六都次低（表 2），且訂定之抽查比率較其他五都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檢討違反申報實價登錄等各項裁罰基準，並對累計裁罰機制之計算方式進行調整；2. 已規劃實施「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制度」，並於該局網站建置預檢專區，鼓勵業者利用，以期能縮短審查時間；3. 自 112 年度起，將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查核比率，調整為依每月轉入申報登錄總案件數 10% 為原則，並滾動式檢討查核標準。

（四）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漏未通知補繳等，仍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自 110 年度起執行「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期程 110 至 112 年），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該局經管市有耕地計 1,195 筆，總面積約 642 餘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市有耕地放租作業，惟 109 至 111 年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作業，除 109 年第 2 批次外，其餘各批次承租比率皆低於 4 成，承租比率偏低（表 3）；2. 為有效管理市有耕地，建置土地管理系統，惟部分系統功能不符實際所需，肇致全面導入運用窒礙難行；3. 提供多元繳費管道，便利民眾繳納市有耕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雖開立違約金繳費單，卻未通知承租人補繳，影響公產收入及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各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官網發布新聞資訊，並將放租資訊揭露予媒體發布，增加民眾之觸及率，並透過各種資訊管道，提供多樣性之租賃選擇，

表 3 公告放租之市有耕地申請承租情形

單位：筆、%

年度	批次	放租土地筆數 (A)	申請承租筆數 (B)	比率 (B/A×100)
109	1	6	2	33.33
	2	6	4	66.67
	3	9	2	22.22
110	1	15	2	13.33
	2	19	6	31.58
	3	13	4	30.77
111	1	36	3	8.33
	2	34	4	11.76
	3	30	6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以解決耕地之閒置問題；2. 洽廠商研議完備系統功能，落實土地管理資訊化，提升公產管理效能；3. 就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雖開立違約金繳費單，卻未通知承租人補繳者列冊管理，並函文通知承租人或占用人補繳短收之滯納金，另與臺灣銀行研議繳費單收繳改善方式，以保障機關權益。

(五)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或應收差額地價帳款未依規定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核有差異，且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處閒置狀態遭占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惟 110 年度間有抵費地仍待排除占用並追繳使用補償金，或編定為水域等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迄未辦理價購，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限期占用人清除恢復原狀，倘屆期未清除完畢，將委請律師處理排占事宜，並函請相關單位辦理價購。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續辦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28 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1 億 3,028 萬餘元，支出 1 億 2,838 萬餘元，賸餘 1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土地利用，獎勵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已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影響土地開發利用（表 4），仍待加強督導各重劃案確實依進度執行，或適時檢討計畫續辦之可行性，研議相關退場機制，以健全都市發展之政策目標；2. 部分開發區應收差額地價帳款未依規定積極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致相關帳款懸列多年未結，影響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之時效；3. 部分市地重劃開發區之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帳載餘額核有差異，影響未受領補償費之正確性；4. 致力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全國首創抵費地以地上權方式招標，惟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取得多年，仍處閒置狀態，每年仍須負擔相關維護管理成本，亟待加強運用設定地上權或標租等多元方式處分土地，以發揮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之目的；5. 持續辦理抵費地及配餘地辦理相關標售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間有土地仍待賡續排除占用並追繳使用補償金，或有抵費地編定為公園用地或水域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迄未辦理價購事宜；6. 已訂定經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清查計畫，辦理抵費地清查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查填抵費地清查紀錄表，或有區段徵收取得土地漏未巡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重劃會加速辦理重劃作業，並建請內政部地政司研議訂定因財務不佳或長期延宕重劃作業之重劃會予以解散或裁罰等機制，以

表 4 部分自辦市地重劃案執行進度

單位：公頃

序號	重劃案名稱	面積	籌備會 核定日期	重劃會 核定日期	辦 理 進 度
1	興 港	5.02	89.09.21	94.04.29	刻正修改地價評估報告書。
2	海前(二)	9.74	95.03.29	96.12.03	重劃工程尚未完工。
3	原 佃	9.18	95.09.14	97.01.11	重劃工程完工尚未辦理土地登記。
4	布 袋 嘴	6.67	96.02.02	97.10.21	尚未撰寫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
5	溪 心	6.06	96.04.23	97.04.25	重劃工程完工尚未完成接管。
6	永康大灣	19.62	96.06.01	97.05.19	尚未辦理財務結算。
7	理想(一)	4.09	96.06.15	99.04.15	重劃工程尚未驗收完成。
8	總安(二)	13.15	96.08.17	99.12.15	尚未撰寫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
9	鎮安(一)	3.18	96.10.17	99.03.08	土地點交後尚未辦理財務結算。
10	忠 孝	2.09	97.10.22	100.02.23	重劃工程尚未發包。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2. 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2. 請專人加強控管及檢討催收作業流程，並依法辦理強制執行，避免影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3. 已清查未受領補償費帳載不符之原委並檢討改善；4. 已研擬以多元土地處分方案，適時依市場需求以標售、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調節開發區土地，以利償還開發成本，減輕財務負擔；5. 視法院會勘及判決再續以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並持續追蹤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價購事宜；6. 已編製抵費地清查紀錄表並造具成冊核章，亦將轄區內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之土地一併納入清查作業計畫，防止土地遺漏未查而造成空置衍生占用、環境衛生等問題。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 110 年度考評獲評為優等，惟裁處案件之管控作業建檔資料未整合，部分資訊錯誤未即時更新，影響後續裁處作為及裁罰金額之判定，且變異點通報及違規案件逐年增加，查報處理人力不足，致違規處理效率不佳等，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因違規案件處理效率不佳，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惟間有土地標售期程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能配合，土地標售計畫未執行，或年度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為近 4 年度最高，同一營運項目連續 3 年度因工程費編列不足而辦理超支併決算，且部分抵費地仍待排除占用並追繳使用補償金，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抵費地仍待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價購，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考評獲評優等，惟部分地所受理申辦土地複丈案件未能於規定期限辦竣且逾限日數偏高，或複丈成果未能提供查詢增加反覆施測鑑界人力負擔，且部分地籍圖重測案件歷經多年界址爭議仍未確定，間有作業程序或成果屬重大瑕疵案件，經撤銷後仍未補辦重測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二）建置臺南市地所登記案件待辦件數即時統計系統，提供民眾擇選地所之參考等便民服務，惟各地所平均辦理登記件數仍有數倍之差，核有審核人力失衡情形，且部分地所未於列管期滿前通知外國人名下土地須限期移轉，或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管數與登記簿註記數未符，致陳報內政部地政司列管資料與實際資訊未合，尚待研謀改善。	
（三）為將非都市土地用途合理分配，藉以達到實質管制目的，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變更作業，惟間有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補註記土地使用地類別與編定用途不符，或推行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委外作業之進度較預定完成期程落後，且宣導作業尚待加強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加強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土地開發利用，辦理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計畫，惟規劃階段未評估施作共同管道，俟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決標後，始追加經費設計共同管道辦理工程招標，致原勞務採購案之預算金額跨越巨額採購金額級距門檻，衍生等標期限認定及擇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等問題，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公平原則，亟待檢討改進。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實施災害預防宣導、加強救災救護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辦公廳舍新建、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箱消防車及救助器材車採購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提升民眾防救災意識，獲內政部績效管考評核為特優；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教育訓練，獲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評比全國優勝。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 萬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8 萬餘元（16.22%），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10.70%）；減免（註銷）數 76 萬餘元（24.8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97 萬餘元（64.47%），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等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9 億 5,791 萬餘元，因購置潛水救援人員裝備、器材及救護相關應勤設備及訓練器材等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3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9 億 6,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85 萬餘元（96.63%），應付保留數 5,981 萬餘元（3.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1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58 萬餘元（0.33%），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65 萬餘元（85.94%）；減免（註銷）數 76 萬餘元（1.17%），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834 萬餘元（12.89%），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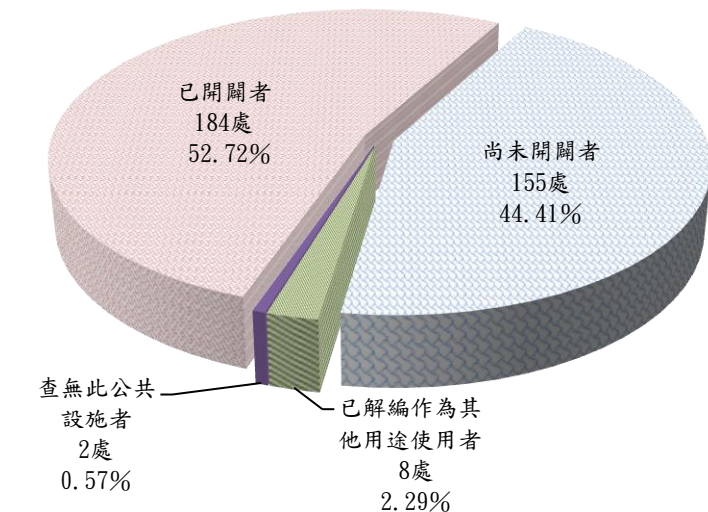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以提升防救工作之能力，惟未整合檢討防災公園推動進度及擬定相關管理維護規範，多數已開闢公園尚未設置相關防災設施，另部分法規與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且未實施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督導與評鑑，亟待研謀改善。

市府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複合性災害，執行相關重大災害防救政策，並凝聚各局處防救災資

源與力量，辦理平時防災、救災、減災等計畫，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專責執行「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及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幕僚作業。該局除執行上開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期程 107 至 111 年），推動各項防災工作，以提升轄內防救工作之能力，執行成果經內政部績效管考評核列為特優。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阻止災害蔓延及提供民眾安全避難收容場所，推動設置防災公園計 349 座，惟規劃設置之公園，近半數屬尚未開闢之公園預定地（圖 1），且有 52 座面積未達 0.2 公頃，又未整合檢討推動進度及擬定相關管理維護規範供權責單位依循，致多數已開闢公園尚未設置相關防災設施，無法發揮防災功能；(2) 為使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進度趨於一致，統一擬訂提審期程，惟部分單位未依法議提修期程辦理相關業務，亟待督促依統一提審期程落實辦理；(3)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增修訂懸浮微粒物質及礦災災害，惟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尚未配合修正，另部分公所位於該等災害潛勢區域，尚未將災害應變作業列入其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4) 輔導各公所以里為單位建置防災地圖，並於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及消防局官網建置連結便利民眾查詢，惟部分公所防災地圖久未更新，或防災地圖標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未臻確實；(5) 借重災害

圖 1 推動設置防災公園盤點清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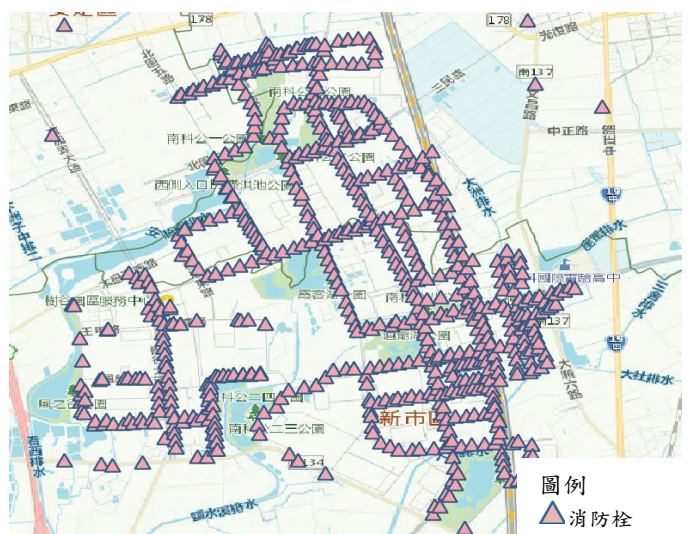
防救志工專業以協助政府災害搶救工作，惟未定期實施督導評鑑，且轄區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數量均較其他直轄市為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災防辦已邀集各機關開會決議防災公園數量修正為 14 座，並確認各該防災公園之管理機關及上級機關，與各管理機關之維護管理權責，並將「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修正為「臺南市政府防災公園設置管理計畫」，就防災公園設置、管理、各機關任務分工等進行修正，另研議將「臺南市政府防災公園設置管理計畫」納入 112 年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公告防災公園坐落與功能；(2) 已督促各區公所確實於 111 年底修畢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將檢視近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情形，擇期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修正「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3) 已研擬修正「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另官田區已將礦災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輔導相關區公所將懸浮

微粒物質災害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4) 已通知各區公所更新防災地圖，並更新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及消防局官網訊息；(5) 將擬訂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訪查督導、評鑑獎勵計畫，並落實執行，另積極宣導推廣，鼓勵民間自願組織團體加入。

2. 為有效掌握消防水源狀況，辦理火災搶救所需水源查察作業，惟消防栓故障修復期間冗長，且部分係因道路施工埋沒而報修，或有位於臨近狹小巷道消防栓遲未修復，又部分消防栓漏未列管、座標標示錯誤或重複登錄列管，評核及督導工作亦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臺灣土地狹小、建築密度高且人口稠密，倘發生火災，多造成人員重大傷亡及財物龐大損失。全國 109 至 111 年火災發生次數 22,248、21,684 及 15,890 次，死傷人數 625、496、346 人，財物損失 6 億 4,071 萬餘元、3 億 5,620 萬餘元及 4 億 2,777 萬餘元。專供救災水源之消防栓對公共安全至關重要，依消防法及自來水法等規定，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消防栓設置、維護及保養，消防局負責列管及查察。該局每年度編列預算 210 萬元委託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併計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計 42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該局列管消防栓計 14,866 座。經查其列管及查察報修情形，核有：(1) 定期辦理消防水源列管及查察，經統計 111 年 1 至 9 月消防栓維修日數月報表，平均維修日數計 215 日，消防栓故障修復期間冗長，且部分係因道路施工埋沒而報修，或有位於臨近狹小巷道消防栓遲未修復，嚴重影響消防救災使用；(2) 與自來水公司合作會勘，共同清查臺南市消防栓，惟有因消防人員查察時發現開發區及工業區新設消防栓，先行登錄系統列管，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而未列管等情事，造成部分消防栓僅消防局或自來水公司單方列管（圖 2），無法完整掌握轄內消防栓設置位置及數量；(3) 部分消防栓座標標示錯誤或重複登錄列管，影響救災圖資正確性；(4) 消防栓遷移或新增時，依規定分隊主管應查核消防栓是否 GPS 定位及上傳系統相關資料，各大隊每月系統評核分隊 10 座消防栓，並由災害搶救科複查確認，惟查消防栓系統評核及督導作業未盡落實，不利救災時有效掌握水源，發揮消防救災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自來水公司達成共識，建立協調群組，強化橫向聯繫機制，縮短消防栓修復期程，並於消防水源管理計畫增訂追蹤維護進度，確保災害發生時供水無虞；(2) 已與自來水公司圖資管理單位研擬洽談比對數據，針對落差數據評估修正方式，以提升 GPS 數據準確度；(3) 已將消防栓座標標示錯誤或重複登錄

圖 2 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僅消防局列管之消防栓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列管清查並改善完成，未來套入電子地圖確認資訊之精確度，以確保水源系統資料正確性；(4) 研擬調整年度評核項目等改善措施，並督導所屬分隊及大隊覈實辦理評核作業，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

3.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應列管場所漏未列管，或應優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場所近 2 年未檢查，又給予不合格場所之改善期限過長，或未依預計期程辦理複查，增加曝露於消防安全空窗之火災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三讀通過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等修正案，增訂強制辦理耐震評估、危險公寓大廈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停歇業場所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規定，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該局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並提升建築物消防安全，訂定 111 年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業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列管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計 15,137 家。經查消防安全檢查與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核有：(1) 為保障建築物消防安全，辦理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間有幼兒園等應優先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場所已近 2 年未檢查；(2) 為提供民眾判斷場所安全性資訊，公告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營業場所清冊，惟間有已複查合格之不合格場所未適時撤銷公告；(3) 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給予之改善期限過長，復未依預計期程辦理複查，增加曝露於消防安全空窗之火災風險；(4) 部分場所已符合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惟尚未納列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當依規定對應優先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優先辦理檢查，亦持續督導各大隊落實甲類場所每年至少清查 1 次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2) 嗣後當注意更新公告資料；(3) 嗣後當覈實審查，給予適當改善期限，並要求各單位於期限屆滿後儘速複查；(4) 相關場所已開立宣導單，要求辦理檢修申報，嗣後將於系統中列管，並定期執行專業性複查作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

(圖片來源：內政部網站)

4. 為提升救災能量，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惟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仍高於全國平均數，且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偏高，又間有外勤救災人員配發消防衣(褲)不足，致未能即時更換，均有待檢討改善。

鑑於災害防救及消防工作，是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定之基礎，該局為災害發生時展現整合的救災能量，持續精進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工作，於 111 年度賡續辦理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並適時補充消防人力，藉以提升救災能量，另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能量品質，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藉以提升救護效能。111 年度消防人力預算員額 1,218 人，截至 111 年底，實際員額 1,177 人，經管消防車輛 196 輛，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逐步改善勤休制度，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為 1：1,579，高於全國平均數 1：1,389，居六都第 4 高（表 1），且與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中，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 112 年達 1：1,300 年之目標尚有差距；（2）積極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並增置各式消防車，惟部分車齡偏高，每年汰換數量有限，且逾使用年限之消防車輛近 4 成，又使用 15 年以上者計 38 輛，占總數近 2 成，影響駕駛安全及救災功能；（3）加強搶救暨救生裝備日常保養檢查，並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惟部分裝備老舊逾使用年限，或消防衣

表 1 六都消防員額及服務人口數比

單位：人

（褲）破損未送修補；（4）部分外勤救災人員每人配發消防衣（褲）不足 2 套，致送修補汰換或緊急狀況

直轄市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人口數	3,972,271	2,464,452	2,264,082	2,799,339	1,850,865	2,723,177
111 年預算員額	2,583	2,063	1,790	1,811	1,218	1,611
實際員額	2,456	1,818	1,647	1,700	1,172	1,531
服務人口數比	1：1,617	1：1,356	1：1,375	1：1,647	1：1,579	1：1,779

註：1. 統計至 111 年 6 月底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未能即時更換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增編員額 477 人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規劃分 15 年（112 年至 126 年）進用，平均每年請增 31 至 32 人，逐步撥補相關缺額人力，以符合防災需求；（2）將積極爭取預算，或轉介捐贈資源購置消防車輛及配合中央辦理汰換老舊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購置各式消防車輛，並優先汰換逾使用年限較久或出勤次數較多之車種，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3）消防衣（褲）破損部分已修補，將加強督導及不定時抽查，落實消防衣褲報修機制，並依裝備屬性檢視現況及堪用情形，加強維護保養及逐年編列預算檢討汰換更新，以提升裝備效能；（4）將優先配發予第一線救災之調職、新進人員 1 套消防衣以利勤務作業，再行辦理採購套量訂製，以切合個人裝備使用需求，並輔以調用備品等機制供清洗替換，另將持續補足外勤人員第 2 套消防衣，以保障救災人員生命安全。

5. 積極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及採購勤務人員所需設備及衣物，惟辦理教育訓練實際課程、時數、人員與登錄管理系統資料間有未符，與訓練課程及師資變更未提報修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升傷病患到院前存活率，強化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協勤安全所需，該局辦理高級救

護技術員教育訓練，並為添購勤務裝備，辦理鋁床、救生裝備、外套雨衣雨鞋等採購案，經抽核 110 及 111 年度 8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為 2,048 萬餘元（表 2），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教育訓練實際課程、時數、人員未確實於管理資訊系統中登載；（2）部分財物採購驗收後之簽收數量與採購結算數量未合；（3）間有未妥適編列採購預算單價，致底價偏離市場行情；（4）教育訓練核定計畫書之課程及師資變更未依規定提報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資訊系統修正相關資料；（2）爾後採購之備品將造具保管簿冊以健全內控機制；（3）爾後將廣泛蒐集資料，並以預估購置總數量等作為分析參考數據，力求符合市場行情；（4）嗣後辦理教育訓練，將提醒廠商變更課程或師資異動應依規定提報修正。

表 2 抽查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選案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合 計		21,800,000	20,485,500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義消救生裝備採購案	2,660,000	1,747,200
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單人雙層鋁床開口契約採購案	900,000	657,000
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960,000	960,000
4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案	6,000,000	6,000,000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義消救護外套採購案	4,440,000	4,440,000
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消防人員救護反光外套（含長袖內件）採購案	4,250,000	4,250,000
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勤務雨衣雨鞋採購案	1,440,000	1,440,000
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義消雨衣、雨鞋採購案	1,150,000	991,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消防人員面對狹小巷弄災害之應變及搶救能力，按年辦理各類災害搶救演練，惟間有消防搶救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之狹巷搶救圖資等與現況未盡相符，或位處狹巷地區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等，未納列狹巷清冊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2. 為強化建物消防安全，加強清查及稽查轄內複合用途及老舊危險建物，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間有老舊大樓之歇業場所閒置空間及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未納列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或補助安裝住警器之審核作業未臻確實，亟待研謀改善。	
3. 結合救護 E 化系統建立大量傷病患後送追蹤機制，並辦理常態性大量傷病患演練，強化緊急救護應變能力，惟未彙整演練問題通函各單位周知，致相同疏漏重複發生，又緊急救護出動未運送次數及比率上升，不利其資源之有效運用，有待檢討策進。	
4.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積極辦理檢查，並辦理法令修正說明會，俾強化業者管理責任，惟未依規定於第 2 次裁處時即加重裁罰，或部分長期儲存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被列管，或官網公開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資訊未即時更新釐正，有待檢討改善。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及臺南市體育處（於 111 年 7 月 1 日升格改制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體育局主管單位預算）等 3 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天文及科學教育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建構幼兒優質教育環境、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推展體育活動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112 年全國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加強中輟追蹤輔導，110 學年度總復學率 96.48%，六都排名居首；建置布可星球閱讀平臺，提升學童閱讀力及作文能力，自 109 年 8 月上線至 111 年 12 月止，計有 1,556 萬餘人次使用；打造線上教學國家隊，111 年以「全球公版直播教學－停課不停學·處處是教室」方案，榮獲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完成天文展示館常設展更新規劃及基本設計，重新定位為「天文生活探索館」；推展全民運動，111 年全民運動會榮獲 25 金 27 銀 21 銅佳績，勇奪考試院院長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9 億 7,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8,314 萬餘元，係減列已無設置需求並經教育部同意撤銷之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72 億 9,6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074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全國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6,365 萬餘元（16.32%），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改由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支應，並納入 112 年度預算。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5,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368 萬餘元（69.64%）；減免（註銷）數 193 萬餘元（0.4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3,483 萬餘元（29.93%），主要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52 億 535 萬餘元，因辦理市立足球場增設透水網管及自動噴灌系統並提升夜間照明設備及球員休息室、南區台 86 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漁光島風帆訓練基地環境改善及橄欖球場重訓室貨櫃屋採購、永大滑輪溜冰場賽道優化、市立忠烈祠軟式網球場拆除重建工程、111 年全民運動會獎勵金及補助大專院校運動場館設立臺南市全民運動中心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3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52 億 3,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314 萬餘元，係減列已撤案之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經費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336 億 8,136 萬餘元(95.60%)，應付保留數 4 億 2,066 萬餘元(1.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1 億 2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 億 3,067 萬餘元(3.21%)，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改由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支應，並納入 112 年度預算。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340 萬餘元(75.37%)；減免(註銷)數 293 萬餘元(0.42%)，主要係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7,141 萬餘元(24.22%)，主要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退休撫卹金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暨少子女化政策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2,15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 億 8,647 萬元，減少 4 億 6,489 萬餘元，約 47.13%，主要係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退休撫卹金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暨少子女化政策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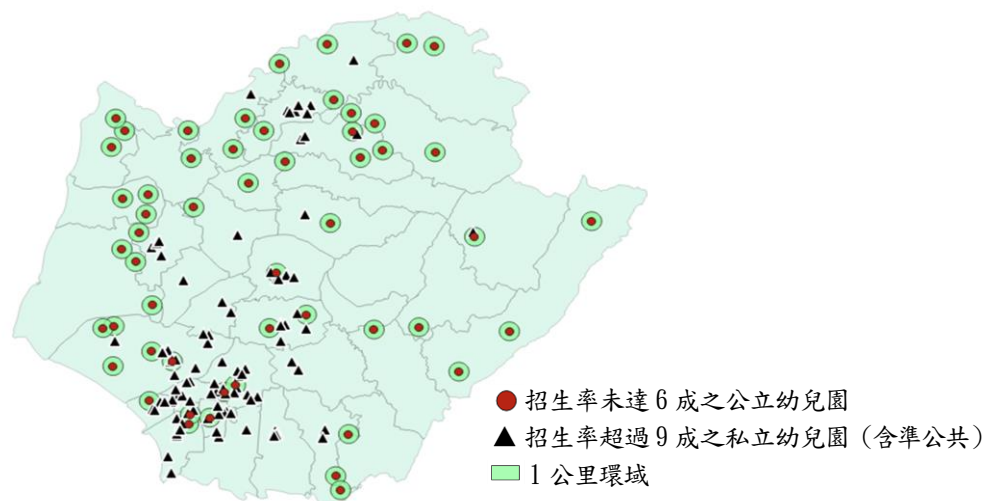
(一) 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廣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對各類幼兒園全面增加補助，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惟公立幼兒園平價優勢不再，並因其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致出現招生不足現象；且新建幼兒園工程，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設計期程冗長、幼兒園供過於求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的生育率不斷下降，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73 年降為 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 2.1 人，92 年降至 1.23 人，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99 年更降至 0.90 人，其後波動微幅升降，至 111 年為 0.87 人，為歷年最低，少子女化已成為潛在危機。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實踐「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三大策略，達到 0 至 6 歲之全面照顧；預計至 113 年 2 至 6 歲幼兒入園率達 72%，其中 7 成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該局配合中央政策，近年積極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截至 111 年底止，獲中央核定補助新建 19 所公共化幼兒園，大幅提升平價幼兒園數量及收托人數，經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轄內各類幼兒園計有 584 所，按類型區分為公立 225 所、非營利 15 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6 所、準公共 176 所、私立 162 所，核定可招生數計 65,817 人，設籍臺南市 2 至 5 歲學齡前幼童數 55,079 人，於市內幼兒園就讀幼童數計 47,933 人，入園率約 87.03 %。經查幼兒園之招生及新建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大幅提升平價幼兒園數量及收托人數，惟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下稱公幼）首度出現招生不足現象，除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少子女化衝擊外，公幼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及政府全面補助各類幼兒園致平價優勢不再，亟待研謀因應：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該局配合中央政策，近年積極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111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相較，公幼由 221 所增加至 225 所，非營利幼兒園由 6 所增加至 15 所，與私立幼兒園簽約合作之準公共幼兒園已達 176 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占全市幼兒園比率超過 7 成；惟 111 學年度公幼首度出現招生不足現象，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計有 56 所公幼招生未達 6 成，其中 11 所公幼鄰近 1 公里內之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招生率卻超過 9 成(圖 1)；又公幼收托時間僅至下午 4 點，且寒暑假不收托，不符現代雙

圖 1 招生率偏低公幼鄰近招生率高之私立幼兒園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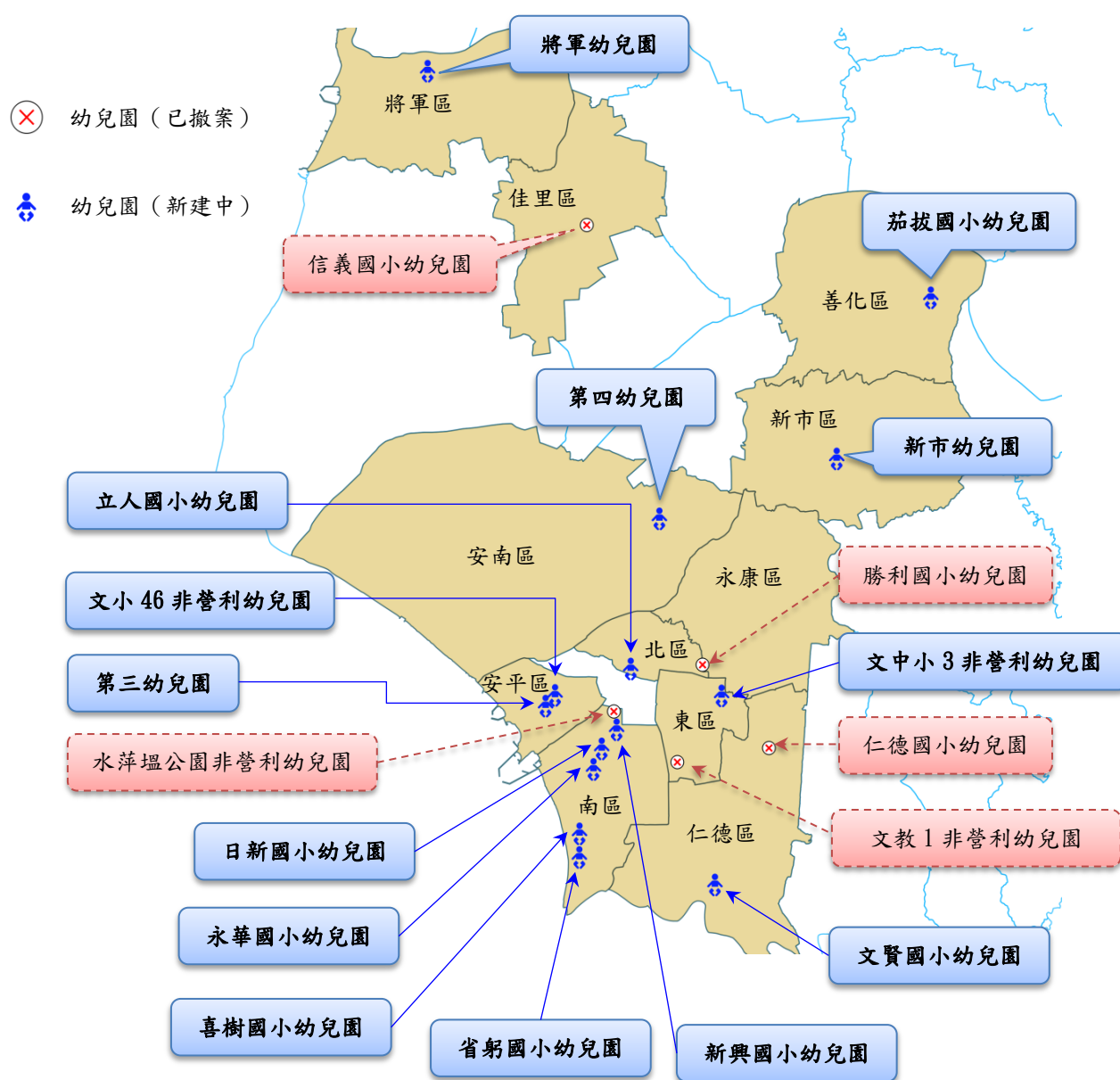
薪家庭需求，該局雖訂有「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推動計畫」，於學期間下午 4 點後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照顧，補足現行教保服務時間之不足，惟部分公幼寒暑假期間僅有部分時段提供服務，且無法於就讀前保證開班，仍無法符合多數家庭需求；另公幼月繳 1,000 元，相較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月繳 2,000 元及 3,000 元略為便宜，惟加計課後留園服務費後，實際月支出費用恐未較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為低，且自 111 年 8 月起，教育部補助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家長由每月 3,500 元提升至 5,000 元，公幼相對平價優勢不再，加上未來將陸續擴增公共化幼兒園，恐加重公幼招生缺額持續擴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園所開辦課後留園，且無開辦人數限制，及調整家長繳費每小時不超過 50 元，開辦經費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讓課後留園成為公幼之常態性服務，以提升課後留園開辦率；並在符合教育原理原則下，規劃更多元教保活動，提升公幼競爭力；另規劃調降師生比，對於新建園、招生不佳幼兒園調降為 1 比 12，並考量空間增設 2 歲專班，或偏鄉園所調整下收 2 歲生，俾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

2. 為營造優質幼兒學習環境及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積極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惟工程多由所屬學校辦理，承辦人員因未具工程專業及經驗，致有設計審查欠嚴謹等缺失，不利確保工程品質及計畫執行順遂；另多數工程因設計期程冗長等，致執行期程落後；又部分工程因周邊既有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已供過於求等，於完成設計後即申請撤案，致設計成果失其效益等，亟待檢討改進：該局為營造優質幼兒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就近為子女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域機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向該署申請經費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截至 111 年底止，獲核定補助新建北區立人國小等 19 所幼兒園(圖 2)，惟因近年營建物價波動等，多件工程經重新檢討後追加經費，計畫總經費由 12 億 2,794 萬餘元增加至 15 億 2,56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3 億 6,742 萬元)。復因出生人口數下降，無新建幼兒園之迫切需求等，而申請撤銷新建佳里區信義國小等 5 所幼兒園，預定設立班級數及招收名額由 129 班及 3,576 人，下修至 105 班及 2,758 人(表 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除水萍塢公園非營利幼兒園配合該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增設多目標建築使用，委託工務局代辦外，其餘 18 所幼兒園之新建工程相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由學校(含市立幼兒園)自行辦理，惟各校承辦人員多為教師兼任，未具備充足之工程專業知識及辦理經驗，致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未臻周延，或設計審查欠嚴謹、或工項預算單價存有落差等，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2) 已決標之 14 件幼兒園新建工程之設計期程冗長(平均 359 日曆天)，或因建築設計涉有特殊造型不易施工、工項預算單價偏低、營造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工程招標多次流標；(3) 未妥適評估區域幼兒人數及考量幼兒園招生情況，即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建

幼兒園，致有 5 所新建幼兒園，因工程用地周邊既有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已供過於求等，於完成設計後即報請撤案，設計成果失其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強化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機制及研議委託專案管理等措施，俾確保計畫執行順遂。據復：(1) 將辦理研習提升各校承辦人之工程採購專業知能，嗣後倘經費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個案或任務型工程計畫，將研議集中辦理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並將聘請工程人員或導入專案管理機制，以確保工程品質及計畫順遂執行；(2) 將請各校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考核，以提升工程進度；(3) 嗣後辦理相關計畫，於選址等前置作業將審慎考量區域需求及評估人口數變化，制定完善之推動策略，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另就撤案之幼兒園用地，將請校方配合校務發展規劃使用方案，避免用地閒置。

圖 2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畫新建園舍地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表 1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

單位：班、人、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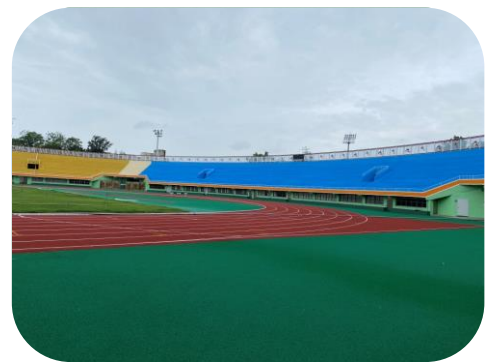
項次	新建幼兒園	原核定計畫				修正計畫			
		班級數	招生數	計畫經費	補助款	班級數	招生數	計畫經費	補助款
合計		129	3,576	1,227,940	1,088,624	105	2,758	1,525,648	1,367,420
1	北區立人國小幼兒園	10	300	95,590	81,240	13	334	156,620	140,950
2	文小 46 非營利幼兒園	11	302	76,610	65,110	11	302	114,000	102,600
3	文中小 3 非營利幼兒園	13	348	95,590	81,240	13	348	150,000	135,000
4	新市幼兒園	9	256	123,140	110,826	12	318	177,384	159,620
5	第三幼兒園	6	180	62,010	55,809	6	152	92,030	82,810
6	第四幼兒園	10	272	72,110	64,899	12	318	214,031	192,620
7	仁德區文賢國小幼兒園	4	106	27,050	24,345	4	106	68,490	61,620
8	南區日新國小幼兒園	4	120	41,440	37,296	4	106	73,100	65,780
9	南區永華國小幼兒園	6	166	62,010	55,809	6	152	100,935	90,820
10	南區喜樹國小幼兒園	4	120	41,440	37,296	4	106	73,445	66,080
11	南區新興國小幼兒園	6	166	62,010	55,809	6	152	97,560	87,790
12	善化區茄拔國小幼兒園	4	106	41,440	37,296	4	106	65,293	58,750
13	將軍幼兒園	6	152	62,010	52,708	6	152	109,610	93,160
14	南區省躬國小幼兒園	4	120	20,790	18,711	4	106	33,150	29,820
15	佳里區信義國小幼兒園	6	166	52,220	46,998	(撤案)			
16	永康區勝利國小幼兒園	6	166	62,010	55,809				
17	仁德區仁德國小幼兒園	3	76	31,110	27,999				
18	文教 1 非營利幼兒園	12	318	132,060	118,854				
19	水萍塢公園非營利幼兒園	5	136	67,300	60,570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 因應全國運動會賽事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場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增加場館如期啟用之變數，且臺南市尚無適合游泳競賽場地，又未及早完成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積極爭取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並於 110 年 1 月獲教育部核定辦理，預定舉辦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體育局為籌辦 112 年全運會，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110 至 112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合計 5 億 2,381 萬餘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 億 3,730 萬餘元，自籌 2 億 8,65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8,614 萬餘元。經查運動場館興（整）建情形，核有：1. 市立足球場預計完工日期在資格賽日期後，影響球賽舉辦；2. 田徑場優化及桌球場館整修等工程預計完工日距比賽日僅約 1 至 2 月，驗收時程緊迫；3. 蕭壠足球場及新營壘球場等整修工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尚未辦理招標作業，場地未臻完善健全；4. 馬術場設施設備整修工程因變更設計核定及議價程序尚未完成，致長期停工，迄 112 年



臺南市立田徑場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

3 月底止仍未開工，恐影響工程進度；5. 臺南市迄無符合國際標準之游泳地，又未及辦理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立足球場整修工程預計資格賽前完成驗收，若未及完成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將於新營田徑場辦理賽事；2. 田徑場優化工程將請廠商如期完工，並加速辦理驗收作業，另桌球場館整修工程已在驗收中，預計於資格賽前完成；3. 蕭壠足球場改善工程因未及辦理，女子足球提前賽將移至新營田徑場舉行，另新營壘球場整修工程僅辦理紅土補土採購，預期於會內賽前完工驗收；4. 馬術場設施設備整修工程業已復工，預計比賽前完成驗收，若無法於賽前完工，將借用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辦理馬術賽事；5. 已將場地借用作業納入結案檢討，及研議改進措施作為日後辦理類似競賽之參考，並規劃將仁德運動公園泳池進行改善，以符合標準泳池。

（三）因應數位學習趨勢，積極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學校網路設備，並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間有學校平板電腦配發數量超過合理需求，或未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或無線基地台不足或老舊，或數位學伴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童逐年減少，或數位學習平臺之獎勵標準及實施對象未臻完備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因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積極充實數位學習內容及提升學校網路設備，透過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之政策，以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縮減城鄉教育落差，達到公平教育之目標；並為培養學童閱讀興趣，建置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及「布可小星球」，以創意遊戲概念，提升學童閱讀理解能力。111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政策」及「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土城及永仁高中）」，經教育部核定經費 5 億 7,620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5 億 7,49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優先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平板電腦，惟部分學校配發數量超過合理需求，且有部分非教育部專案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未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無法有效控管學生使用平板情形；2. 推動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持續提升校園資訊網路環境，惟仍有部分學校無線基地台（Wireless Access Point, WAP）不足或老舊，影響學生數位學習成效；3. 辦理數位學伴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成效，惟參與學校及學童逐年減少，且參與比率未及 1 成；4. 建置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力，並訂定獎勵輔導計畫促進學生參與，惟未考量各年齡層學生閱讀需求，將各級學校設定相同之獎勵標準，未盡公允；5. 推動全國唯一專屬幼兒園「布可小星球」閱讀平臺，培養幼兒閱讀興趣及理解力，惟該閱讀平臺推動對象僅限公立幼兒園，未擴及非營利、準公共化及其他私立幼兒園，有待加強推廣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平板電腦使用狀況，辦理報廢、保留或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臺流通，以使資源使用最大化，另將購買 MDM 授權或提供自行開發之系統，以因應不同作業系統之學習載具進行使用管理，確保學生上網安全；2. 已完成校園 WAP 位置調整暨

擴充，並將審慎評估學校需求，協助爭取經費建置及汰換老舊無線 WAP，完備教室無線網路；3. 已安排諸多課後教育計畫供學校參與，並將持續鼓勵有需求之學校共同參與數位學伴計畫；4. 將因應各學習階段之閱讀教育定位不同，滾動檢討修正「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5. 將針對「布可小星球」網站頁面、系統資料建置及相關經費來源等，審慎評估開放供非營利、準公共化及其他私立幼兒園使用。

（四）賡續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惟間有短期補習班久未實施稽查，或未訂定統一裁罰基準，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卻查無立案資訊，或廣告招生內容與核准立案資訊未合，或交通車車齡及駕駛年齡超逾規定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確保學生學習環境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利，依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訂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由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組成稽查小組，例行性對各補習班實地檢查班務行政、公共安全及教學環境等，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補習班共計 1,396 家，其中文理類補習班計 1,280 家，約占 91.69%；音樂、舞蹈及美術算等技藝類補習班計 116 家，約占 8.31%。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為落實轄內各私立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定期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惟尚未建立抽樣機制及頻率，致部分短期補習班久未實施稽查；2. 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並依規定對於違規之補習班予以處分，惟未按違規情節訂定分級裁罰基準，處分有失公允，且未規範違規複查期限及加重裁罰基準，裁罰結果欠缺明確依據；3. 部分補習班已辦理稅籍登記，且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營業中，惟查無立案資訊；4. 部分申請核准立案補習班其廣告招生類科或名稱與核准立案資訊未合，或登記地址現場未設置補習班，或有提供教室場地租借情形；5. 部分交通車車齡或駕駛年齡超逾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 5 年未稽查之短期補習班，規劃依行政區及補習班規模大小為順序，於 112 至 116 年間完成清查；2. 將研擬相關裁罰基準，以健全處罰機制；3. 已全數清查完畢並依法核處，另函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嗣後於受理民眾申請稅籍登記補習班時，副本抄送該局，俾利列管；4. 已全數改善及變更完畢，嗣後加強補習班稽查；5. 已全數辦理廢止，並加強宣導有關交通車車齡及駕駛年齡等相關法規，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五）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推動學習扶助，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惟間有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未及 4 成，或各學科成長測驗未通過率大部分高於全國，或城鄉學力差距顯著，或逾半數教學人員未完成研習時數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推動學習扶助，針對個別學生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近 3 學年度（109 至 111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進步率（表 2），均較臺南市全部學生數之進步率高，學習扶助有其成效。該局 111 年度接受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學校開班、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等計畫，

核定總計畫經費 6,509

萬餘元(其中國教署補助 5,85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81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透過篩選測驗尋找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提供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

表 2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步率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受 輔 學 生			全 部 學 生			比 較 增 減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109	75.55	73.41	74.59	72.81	68.82	72.09	2.74	4.59	2.50
110	74.56	80.57	70.58	72.74	77.82	68.69	1.82	2.75	1.89
111	76.89	77.24	76.79	75.09	75.06	75.08	1.80	2.18	1.71

註：1. 進步率：受輔學生參與同一年度之篩選及成長測驗，且其成長測驗較篩選測驗進步之人數比率。(篩選測驗 5 月辦理、成長測驗 12 月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暨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資料。

差，惟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未及 4 成，且為近 3 年最低，又部分學校對於學生未通過科目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影響學習成效；2. 各年級學科成長測驗未通過率多高於全國未通過率，且間有學校部分學科連續 3 學年度受輔學生進步人數比率未達 7 成，學習扶助成效仍有改善空間；3. 偏遠地區學校之篩選測驗未通過率高於全市學校，且從國小一年級即已呈現顯著學力落差，並隨著年級而加大，城鄉學習成效差距有待改善；4. 學習扶助教學人員逾 5 成未完成規定研習時數，或有部分教學人員距前次接受師資研習課程已逾 10 年，未再參與進修研習課程，師資培育及控管仍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強化每月入校檢核訪視，確實了解學校應開班而未開班原因及協助改善，並督導學校確實掌握應入班未入班學生人數及原因；2. 將督促學校分析未通過率高於全國之原因，強化學生國英數學學習成效，並每年辦理國英數三科教師研習，提升教學效能；3. 確實掌握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並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跨校合作創新學習計畫」，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色，精進教與學品質，對焦偏遠學校學力；4. 已函請學校確實填列研習證號，落實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審核，並請學校督導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與回流研習，確實依規定完成研習時數。

(六) 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惟間有部分學校未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或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或各語別教學支援人力差距甚大，或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等，有待檢討改善。

受全球化趨勢影響，國際交流頻繁，跨國婚姻日益普遍，臺灣新移民人數越來越多，新住民子女之語言、文化差異、生活適應等問題，對教育單位及社會具深遠影響，該局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教育，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經費 820 萬餘元，其中國教署補助 508 萬餘元，地方自籌 31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4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協助提升自我認同及親子溝通，惟仍有逾 7 成符合補助之學校未申請辦理，諮詢輔導及家庭親職教育功能待提升；2. 實施

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開班數及選修人數逐年增加，惟仍有逾 5 成新住民子女就讀之學校未開設相關語文課程（表 3），影響學生選習權益；3. 定期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下稱教支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惟各語別教學支援人力差距甚大，且部分行政區尚無新住民語文合格教支人力，影響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4. 新住民語文合格教支人員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且接受回流培訓教育課程比率不到 4 成，授課師資及教學品質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學校針對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至少擇一辦理，或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等管道辦理相關親職教育；2. 將鼓勵學校積極開設新住民語，及輔導申請遠距直播教學，並舉辦國民小學學生新住民語口說比賽，鼓勵學生選習新住民語；3. 規劃分區

表 3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校、%

項目	有東南亞 7 國學生 學校合計	有開設新 住民語課 程之學校	未開設新住民語課程之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學校數	260	119	141	94	47
占比	100.00	45.77	54.23	36.15	18.08

註：1. 本表東南亞 7 國，係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2. 本表國中部分，包含 4 所完全中學之國中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輪流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培養在地新住民師資，朝區區有新住民師資目標辦理，並建立跨區支援機制，調高跨校教學者交通費補助，鼓勵教支人員跨區教學；4. 補助教學材料費，提高授課誘因，並增開回流場次，及列管研習時數作為教學支援人員外埠參訪或甄選排序參考，強化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意願。

（七）為打造優質、舒適及安全之就學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沙崙國中轉型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等計畫，惟間有未落實用地周邊遺址調查作業，或個案工程進度落後遲未改善等，相關計畫執行期程延宕，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打造優質、舒適及安全之就學環境，暨培育人才及提升競爭力，規劃將位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園區內之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下稱沙崙國中）轉型為幼兒園至 12 年級全雙語學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1,521 萬餘元及校舍新建工程費 7 億 5,855 萬元，並由該局自籌 7,300 萬元，合計 8 億 4,676 萬餘元辦理沙崙國中轉型計畫，校舍新建工程於 110 年 12 月發包，契約金額 7 億 4,988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進度 1.68%，較預定進度 3.56% 落後 1.88 個百分點；另為改善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下稱東興國小）及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下稱光復實小）之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等問題，向教育部申請納入「109—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東興國小第三棟校舍及光復實小東棟教室等 2 項拆除重建計畫，其中東興國小第三棟校舍拆除重建計畫經費 5,987 萬餘元（含補助款 5,597 萬餘元），光復實小東棟教室拆除重建計畫經費 2,850 萬餘元（全額補助），其工程均於 110 年 2 月發包，契約價金分別為 5,470 萬餘元及 2,462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進度分別為 72.50% 及 41.75%，較預定進度 100%，分別落

後 27.5 個百分點及 58.25 個百分點。經查前揭 3 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沙崙國中轉型計畫用地鄰近豐德橋及剖豬厝等 2 處疑似遺址，卻未依規定覈實調查計畫用地與周邊遺址之關聯性，致校舍新建工程停工逾 3 個月辦理遺址調查作業，延誤整體計畫執行期程；2. 東興國小第三棟校舍及光復實小東棟教室等 2 項拆除重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無明顯改善情形；3. 辦理光復實小東棟教室拆除重建計畫，未確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工地相關人員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約檢討設計疏失責任及計罰違約金 8 萬餘元，並通函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應於規劃設計階段運用「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工程用地與周邊有形文化資產之區域關聯；2. 工程進度持續改善中並加強控管，或已請廠商提出新版趕工計畫，趲趕進度；3.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更正品管人員資訊。



東興國小第三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提供）



光復實小東棟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實驗小學提供）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校園午餐三心（星）政策，並訂學校午餐每月收費上限標準，為學生提供物美價廉之優質午餐，惟午餐收費標準連續 6 年未調整，部分學校乳品及水果供應量未達目標值，或三章一 Q 補助款執行率未達 6 成，或部分學校營養師人力配置不足等，亟待檢討改善。									
(二) 近年來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中央廚房化，以「共享經濟」概念整合學校午餐供應，提升學校午餐辦理效能，惟仍有近 1 成比率為外訂桶餐模式，而各學校對午餐廠商查核頻率不一，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難以掌控，且由廠商提供教職員午餐免收費對象未有一致性標準，各校人數差距懸殊，有待檢討改善。									
(三)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國中小獲獎校數在六都中排名第 2，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有耳聞，尿液篩檢試劑種類未涵蓋常見品，篩檢比率偏低，易形成毒品防制篩檢漏洞，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之補助款集中於部分學校，校園專業輔導人力不足，影響防制教育及專業輔導之效能，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創造友善綠能校園環境，積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發包設置容量已達 115 兆瓦（MWp），惟間有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之招標規範未臻周延，或太陽光電設備發電效能欠佳，或設置進度落後，或回饋設施未作為教育及推廣使用，或受捐贈太陽光電系統未提供維運管理服務等，有待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五) 為落實環境資源永續及節能減碳目標，積極推動校園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計畫，惟購置之智慧插座及發電腳踏車運用成效尚待提升，待汰換 LED 節能燈具比率仍高達 6 成，且能源管理系統建置進度不如預期，影響用電監控管理等，允宜檢討改善。									
(六) 南瀛科學教育館積極透過網路推廣天文及科學知識，並設置相關主題之常設展及特展，惟未持續利用熱播影片提升觀眾訂閱率，或校園天文教育特色課程參與學校及學生數偏低，或場館入口位置不明顯未能吸引遊客到訪，或天文展示館多年未曾更換展項內容，場館經營有待加強等，亟待檢討改善。									
(七) 辦理永福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改善校舍耐震能力及教學環境，提升學習成效，惟工程預算書及監造品質計畫書間有工項疏漏，建築執照未配合延長工期申請展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圖書館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視覺與表演藝術政策規劃推動、文化空間環境改善、社區營造政策規劃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管理、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之保存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規劃推動、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含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行銷及輔導、歷史街區擬定及振興培力、輔導地方文化館館舍經營管理、有形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推廣、發展公共圖書館數位館藏及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扶植藝術表演團隊，榮獲文化部考評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特優佳績；新建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之最佳施工品質類卓越獎；依據國家圖書館發布之 111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臺南市持續獲評為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5,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1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215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3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22 萬餘元（6.0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50 萬餘元（75.28%）；減免（註銷）數 3,441 萬餘元（19.1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1,008 萬餘元（5.60%），主要係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修復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1 億 314 萬元，因辦理 2022 南瀛耶誕音樂會及橡欣樓南側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10 萬元，合計預算數 21 億 1,1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915 萬餘元（68.64%），應付保留數 5 億 9,776 萬餘元（28.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6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432 萬餘元（3.05%），主要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255 萬餘元（84.12%）；減免（註銷）數 6,754 萬餘元（9.75%），主要係臺南市再現赤崁署光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243 萬餘元（6.13%），主要係臺南市歷史博物館（鄭成功文物館）整修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古蹟觀光收入、考古中心收入、文創紀念商品收入、古蹟活化委外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遊客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82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851 萬餘元，相距 4,674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古蹟觀光遊客人數未如預期，門票及文創紀念商品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策劃各類藝文節目，並提供表演場地供演藝團隊申請檔期使用，提升地方藝文活動能量，惟場地申請採紙本及人工作業，流程耗時且易發生疏漏，且部分場地免收費要件未臻明確或認定不一或計費方式不一致；另間有演藝廳場地使用率未達 5 成；或部分文化中心藝文空間委託民間經營飲食餐廳尚未完成簽約或屢經招標無法決標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轄管臺南、歸仁、台江及新營等 4 處文化中心，策劃執行各類藝文活動並戮力行銷推廣，

另提供演藝廳、原生劇場等表演場地予演出團隊申請安排檔期使用，俾市民親近藝術各項精彩活動，厚植地方藝文人口，打造臺南文化首都，截至111年底止，各文化中心參訪人數已達50萬餘人，辦理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劇及其他等類型節目共計251檔次、365場次，觀演人數達15

表1 各文化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情形

單位：天、%

年度 文化中心	109		110		111 (註3)	
	天數	使用率	天數	使用率	天數	使用率
臺南文化中心	168	46.03	137	37.53	130	53.50
歸仁文化中心	—	—	—	—	49	44.55
台江文化中心	108	29.59	85	23.29	76	31.28
新營文化中心	266	72.88	159	43.56	138	56.79

註：1. 場地使用天數包含演出天數、裝拆台及綵排天數、維修天數等。

2. 歸仁文化中心109年配合大臺南場館整建改善計畫進行整建，111年5月14日始重新開館使用，爰109及110年度未有資料。

3. 111年度統計至8月底止資料，使用率以243天計算；歸仁文化中心以111年5月14日至8月31日期間（共計110天）計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萬餘人次。經查文化中心藝文推動及場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為提供市民觀賞優質藝文演出及增進場地使用效益，受理演出團隊申請各文化中心演藝廳等表演場地檔期使用，惟申請流程以紙本送件並採人工作業辦理，未有租借系統供線上申請或查詢檔期，行政作業相對耗時費力，且較易發生疏漏或費用計算錯誤；2. 積極策劃音樂、舞蹈及戲劇類型節目，培育地方藝文參與人口，惟部分文化中心演藝廳使用率未達5成（表1），或有售票演出票房逐年降低情事；3. 各文化中心訂有管理辦法據以受理場地申請及收費，惟場地使用各類費用免收要件未臻明確或認定不一，或有計費方式及項目未盡一致；4. 為滿足民眾或演出團隊需求提供飲食服務，並增裕庫收，各文化中心運用現有部分藝文空間委託民間經營飲食餐廳，惟歸仁及台江文化中心尚未完成簽約或屢經招標仍無法決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現行場地申請係以紙本及電子檔同步寄送供內部審查使用，另將研議建置系統並爭取編列預算，俾建構更便民之申請流程；2. 透過與售票網站合作開設專區，或提供會員購票優惠及合作商家消費折扣，另持續維繫館際合作，引進國際節目或委託製作國內優質節目，以開拓潛在消費族群與各類別觀眾，提升藝文參與人口；3. 將研議修訂文化中心演藝活動辦理原則，統一收費標準，並加強計算正確性，以符公平公正原則；4. 歸仁文化中心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刻辦理簽約，台江文化中心業經調整權利金金額重新公告招標，以增加廠商進駐動機。

（二）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舍多元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惟間有館舍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不符優先補助項目而未獲補助，或部分地方文化館雖以提升為博物館提案惟未見後續作業，或多數公有館舍仰賴政府補助，財務自償能力薄弱，或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策辦場次及展示比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分流輔導各類文化場館發展，並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及健全博物館功能等，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臺南市轄內57間博物館及文化館，經審認為博物館計有鄭成功文物

館、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南瀛科學教育館、樹谷生活科學館及臺南市美術館等 5 處，為配合計畫執行，該局向文化部申請「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嗣獲補助 3,790 萬元，連同自籌款 2,558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6,34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6,33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館舍申請補助提報計畫項目不符優先補助項目，或館舍規劃未臻明確、定位不明及未具體回應以前年度審查意見等因而未獲補助，或雖以提升為博物館提案惟未見後續提出認定檢核，未能提升轄內博物館品質及數量；2. 多數公有文化館舍須仰賴政府補助挹注營運經費，財務自償能力薄弱，有待提升財務自主性，俾利永續經營；3. 轄管公立博物館間有尚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延且未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等；4. 部分博物館策辦場次及展示比率偏低（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運籌團隊將輔導館舍找尋館所定位及協助規劃中長期發展目標，並鼓勵向文化部提出申請博物館審核，以利爭取中央補助及達成推動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計畫目標；2. 將評估辦理體驗活動或工作坊是否收費，及尋求臺南市館所合作推出套（聯）票可行性，並研擬相關收費辦法；3. 俟 113 年度擬定以文化局為主體之文物管理要點及典藏政策，各館舍於上開架構下依其需求訂定；4. 112 年臺南市立博物館開館後規劃常設展「自造臺南：文物中的故事」展出所藏文物，並不定期進行更展，讓藏品有更多露出機會，臺南市美術館將視經費及策展企劃主題，並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提高展品能見度與相關利用。

表 2 臺南市博物館典藏品策辦展覽情形

單位：件、場次、%

館舍名稱	截至111年底 典藏品件數 (A)	合計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展示 比率 (B/Ax100)
		策辦 場次	展示 件數 (B)	策辦 場次	展示 件數	策辦 場次	展示 件數	策辦 場次	展示 件數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	4,935	3	1,033	1	394	1	391	1	248	20.93
臺南市美術館	3,223	23	207	3	52	12	99	8	56	6.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立博物館提供資料。

（三）致力推動考古遺址保存，率全國之先成立臺南考古中心，協助市府機關執行相關考古遺址諮詢或臨時性調查試掘，落實預防性考古政策，惟中心長期人力不足，且間有反映承接案件收費標準不一；另屢接獲通報公務機關施工案件疑似考古遺址遭受破壞等，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賦予文化主管機關權責，及協助市府機關執行必要或臨時性之調查試掘，幫助需求機關撙節經費並簡化採購作業，提高行政效率，於 107 年間設置臺南考古中心，推動臺南市考古遺址保存活用朝向專業化發展；臺南考古中心因 110 年度接案量大增且尚在執行中，111 年度受委託執行案件 3 件，簽約金額為 3,671 萬餘元。經查該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中心考古人員因任用薪資水準不及民間考古公司，長期面臨人力不足及流動頻繁困境，加以近年承接案件數量及規模急遽成長（表 3），卻受限基金虧損致人員未能及時進用，嚴重影響案件執行進度；2. 成立考古中心落實預防性考古政策，惟屢接獲通報公務機關施工案件疑似

表 3 臺南考古中心接案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案件數量	簽約金額
108	8	17,193,110
109	13	35,288,888
110	15	124,757,4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考古中心提供資料。

考古遺址遭受破壞，顯示部分機關文資保存觀念及法令知能仍待提升；3. 考古中心承接案件收取相關工作費用，惟收費金額未有參據或計算式，致有開發單位反映考古遺址工作計價收費標準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1 年 10 月提送組織變更簽呈，調整人力分配及敘薪條件，另將會同相關財主單位研議成立分基金可行性，使中心營運經費管理及收支運用效益最佳化；2. 將協同文資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工程相關開發機關單位，加強宣導文化資產保存及預防性考古之法制觀念及其重要性，並請各單位提前考量工程與考古遺址相關預防作業及經費編列事宜；3. 將參考中央擬定考古遺址計價規範（草案），逐步標準化各項目單價及單位，並依據委託案件實際狀況加以說明經費調整原因，訂定較為合適報價。

（四）設置公共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及學習需求，惟部分圖書館館藏量未達規定標準，或館藏盤點作業未盡完善，或館藏空間不敷使用及其他功能性空間低度利用，或與超商合作提供取書服務據點尚待積極拓展等，允宜研謀改善。

為提供民眾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滿足其閱讀、學習及休閒需求，以提高教育文化水準及倡導終身學習，臺南市截至 111 年底止計設立 45 所公共圖書館，館藏數量總計 439 萬餘冊（件），依據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臺南市連續 5 年入選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111 年度民眾每人擁書冊數 2.45 冊，每人借閱冊數 5.71 冊，到館次數達 4.53 人次（表 4）。經查圖書館營運管理及借閱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 為健全及完善圖書館營運體制，推行「總館分館制」，並擬定區圖書館收歸計畫，惟相關局處迄未取得共識，計畫辦理進度停滯，未達施政及中程發展計畫目標；2. 每年依規定編列足額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惟部分區圖書館館藏基本藏量或年增加量未達標準，或核心館藏比率低於臺南市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所訂目標；3. 定期辦理館藏盤點作業，惟各圖書館盤點比率不一且落差甚大，或有連年盤點範圍重複，尚乏依循準據；4. 部分區圖書館館藏空間不敷使用，衍生圖書錯架或放置不適當場所，及設置討論室、視

表 4 臺南市民眾閱讀力表現情形

單位：冊、人次

年度	人均擁書冊數	人均借閱冊數	人均到館次數
109	2.19	4.29	3.38
110	2.27	4.08	2.91
111	2.45	5.71	4.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聽區等空間，惟實際使用現況與原規劃不符或有低度利用、閒置等情形；5. 區圖書館囿於人力有限，

無法於夜間延長開館時間，為增進民眾借閱圖書便利性，新營、鹽水及龍崎等 3 所區圖書館與超商合作提供便捷取預約書服務，惟取書據點僅占晚上 6 點以前閉館區圖書館總數 16.67%，尚有策進提升空間；6. 訂有催還、報廢處理等標準作業流程，惟間有區圖書館對於逾期 5 年或已死亡之借閱讀者持續催還，未依規定辦理報廢；7. 定期辦理讀者滿意度調查均採用紙本問卷，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或間有區圖書館有效問卷回收數未達規定目標，或未依調查結果策進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人力及經費限制，暫維持現有體制，並加強各館間業務聯繫作業，辦理教育訓練或薦送館員參加研習課程及參訪，後續將視營運情形調整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發展目標，以健全圖書館事業發展；2. 將視財政狀況研議提高圖書採購預算，並鼓勵區圖書館將民眾贈書編入館藏，提高藏書量；3. 將參酌其他縣市，研議訂定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盤點作業原則，完善館藏盤點作業；4. 將持續尋覓臺南市閒置空間供各館利用，並將持續輔導區圖書館因應讀者特性更改空間使用方向，提升空間利用率；5. 將於聯繫會議分享案例，並積極輔導區圖書館拓展取書據點；6. 將研議修改作業流程，並就逾期 5 年以上圖書專簽報廢，另每年與戶政單位比對資料，就已死亡讀者註銷閱覽證並通知其家屬辦理圖書歸還；7. 將採取紙本及線上問卷雙軌進行，並輔導區圖書館積極宣傳推廣，提升問卷填答率，及確實辦理調查結果分析比較及檢討。

（五）徵集及開發各類連結古蹟主題紀念商品，行銷臺南在地觀光特色，惟獲選商品因產品性質相似、單價偏高等致銷售不盡理想，且未與辦理徵選作業單位、寄賣業者簽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尚乏明確規範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導入文創思維，連結古蹟主題開發相關紀念商品，期藉商品帶動旅遊人氣行銷臺南，並提供文創業者產品銷售通路，截至 111 年底止，販售文創紀念商品收入計 4,359 萬餘元。經查文創商品銷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 徵集具古蹟意象及城市文化內涵紀念商品，增進商品多樣性及在地特色，提高遊客購買意願，惟經評選上架銷售部分商品因性質雷同或單價偏高等，缺乏吸引遊客購買誘因，致銷售量未盡理想；2. 古蹟區販售紀念商品，提供文創業者產品銷售通路，惟未與紀念品徵選廠商及寄賣業者簽訂合約，雙方權利義務尚乏明確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紀念商品銷售量及多樣性，爾後將依建議於徵集及評選兩階段，提供評選委員相關上架商品銷售狀況及產品重疊性，以利進行徵選與評審參考；2. 已完成古蹟景點紀念商品販售合約規範，並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



臺南古蹟限定商品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或輔導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提升文化觀光內涵及豐富度，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時程過於冗長，期程管控未臻完善，或未建立完整評選（審）委員資料庫，影響古都建設及觀光發展，有待研謀改善。	
(二) 為傳承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人才培育，辦理各項傳習課程及校園產學合作，傳統匠師人數為全國最多，惟部分課程學員缺課率偏高，或未有參與實作及觀摩實習機制，或學員取得匠師資格不易等，有待檢討改善。	
(三) 為推動文資舊材再生利用，全國首創成立臺南市文資建材銀行，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惟建材銀行存有物料領用率偏低，存放環境欠佳，或物料電子清冊、營運管理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月報統計表誤植等，有待研謀改善。	
(四) 為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扶植文創產業，將部分建築委外營運，惟營運類型重疊性高、或未投保火災險或未完成因應計畫取得使用許可，且部分私有管理人保存意願消極，致文化資產價值持續減損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辦理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修復多處文化資產，並建置隆田文資教育園區，惟該園區工程採購作業未周妥，且未串聯各區以嘉南大圳為主題之導覽系統，參訪人數未如預期及招募志工人數未達目標數等，有待檢討改善。	
(六) 總爺藝文中心園區具地景生態、文化古蹟及糖業歷史優勢，並積極推動藝文發展及國際交流，惟藝術家領取駐村生活及創作費支領作業欠完備，或使用特殊環境用藥陶斯松清潔環境等，有待檢討改善。	

捌、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疾病蟲害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輔導農業科技及農漁民團體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農業生產與管理、保育綠美化、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及改善養殖產業環境、畜牧產銷及管理、農會輔導及企劃、農產行銷及輔導、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農路工程及農路改善、漁業管理與輔導、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建置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七股區國安養殖區五中排改善工程，改善養殖進排水路 700 公尺，面積 51 公頃，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11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佳作；辦理 110 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獲農委會農糧署考核為甲組第 1 名；執行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處理動物急難及保護相關通報案件 12,115 件、收容犬貓 7,935 隻、認領養 2,399 隻，獲農委會評鑑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3,616 萬餘元，主要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計畫補助款中央按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1,5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9,377 萬餘元（19.2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7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86 萬餘元（47.40%）；減免（註銷）數 343 萬餘元（2.91%），主要係北門區雙春及南興養殖區排水路改善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5,854 萬餘元（49.68%），主要係臺灣蘭業公司積欠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 億 5,432 萬餘元，並因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安平漁港魚市場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47 萬餘元，合計 40 億 7,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 111 年度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27 億 8,958 萬餘元（68.53%），應付保留數 7 億 3,150 萬餘元（17.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2,1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970 萬餘元（13.50%），主要係老農津貼補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17 萬餘元（85.53%）；減免（註銷）數 1,283 萬餘元（4.27%），主要係各區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068 萬餘元（10.20%），主要係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毛豬屠宰、生鮮品交易、加工品交易、蔬菜買賣及水果買賣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化場遷場期程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之進場交易數量。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3,04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2 萬餘元，約 1.70%，主要係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場遷場期程未如預期，攤商管理費收入及假日市集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農業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6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878 萬餘元，相距 2 億 6,484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使用回饋案件較預計增加，農政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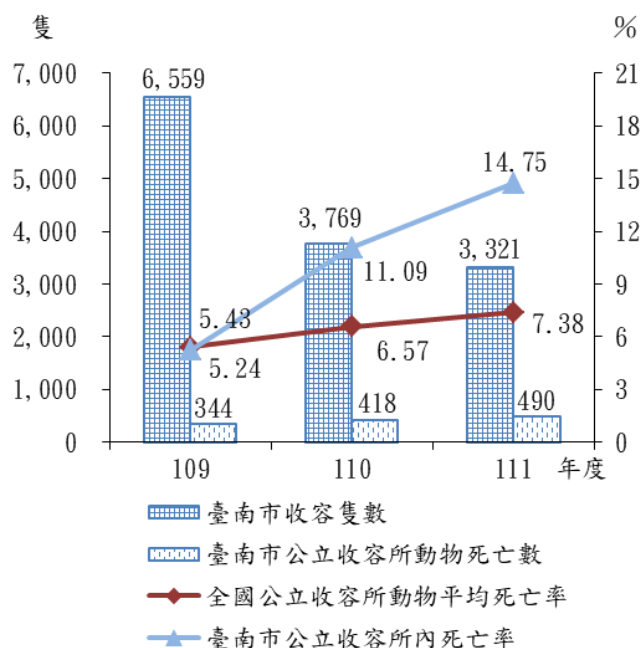
（一）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中央評鑑為優等，惟寵物善終服務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制定，又入所收容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收容空間明顯不足，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日益嚴重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妥善照顧及收容流浪動物，設置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及灣裡站，可收容犬隻 700 隻，另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積極推動流浪動物管制及絕育工作、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與推廣認領養，及寵物屍體處理等業務，以減少流浪動物數量及紓緩收容所空間壓力，111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編列預算數 4,226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932 萬餘元，執行率 93.06%，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農委會評鑑為優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民眾寵物善終服務之市場需求，民間業者提供寵物屍體處理及生命紀念安置等服務，惟相關寵物善終服務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完成制定，又轄內寵物殯葬專區遲無進度，為期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允宜儘速制定相關規範及完成自治條例立法作業；2. 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及灣裡站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又收容動物之死亡率逐年上升，且 111 年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1），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日益嚴重；3. 建置臺南市私立動物收容預警系統，每年委託廠商辦理系統維護，惟自 106 年度推動迄今僅 4 成之民間飼養場加入，又飼養場主使用意願低落，無法確實反映實際飼養情形及預警功能；4. 人犬衝突通報案件及捕捉犬數仍高，且部分通報案件熱點未適時納入高風險區域加強管理；5. 委外辦理動物保護暨犬貓急難救助業務，惟間有人員到（離）勤時間與簽到（退）異常，及民眾通報案件未落實

填報；6. 部分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期未申請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自治條例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送議會，並將積極爭取經費建置寵物殯葬專區；
2. 透過認養會及線上網站等管道宣傳認養，認養犬隻送首年寵物保險，以期減緩收容壓力，並加強環境消毒與防疫、購置醫療藥品及設備及動物籠舍適當分配等，以維護動物收容管理品質；
3. 民間飼養場對該系統均無使用意願，研議於 113 年度停用此系統；
4. 依照通報案件數及對當地居民影響程度劃分重點列管區域，並滾動檢討適時增減列管熱區；
5. 爾後督促廠商值勤人員確實簽到及填寫通報案件紀錄；
6. 針對逾期末申請展延並確定不再繼續經營的業者，輔導辦理停（歇）業。

圖 1 臺南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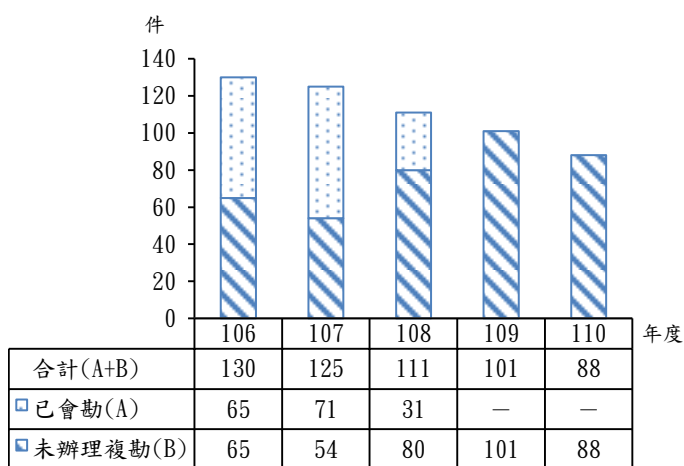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動物收容系統網站資料。

(二)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以維護農地資源，惟部分農地或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遲未辦理複勘作業，或案件未登錄系統列管等，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用地是國土之一環，也是不可再生之國家資源，而農地農用是農地政策之基本指導原則，該局為確保臺南市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提升農地管理績效，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積極辦理農地違規稽查作業，以維護生態資源永續發展，111 年度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 681 件、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稽查 724 件、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稽查 902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按年辦理各項農地違規稽查作業，惟歷年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未依計畫使用者均有多案未能如期改善，且遲未辦理複勘作業（圖 2），又近年受理農地變更案件驟增，承辦人力卻未依業務量增加，致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期程延宕，各該案件

圖 2 農業設施未依計畫使用會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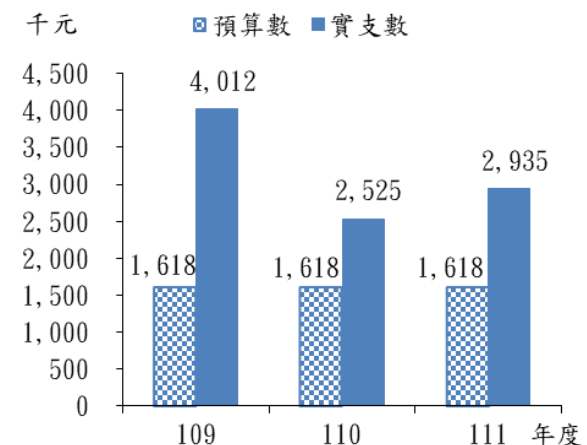
註：1. 111 年度應複勘以前年度案件計 555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亦因違規事實未確認而無法進行後續裁處等作為；2. 持續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惟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回報之農地疑似違規案件仍有多案未辦理現勘事宜，又屢經媒體報導轄內土地遭濫倒廢土情形，損及政府施政形象；3. 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間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後，遲未辦理複勘並通報相關機關；4. 部分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並領有使用執照，惟未登錄農舍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爭取增加人力支援，儘速辦理複勘作業；2. 運用無人機加強巡查轄管偏遠土地或低度使用之建物設施，及曾遭棄置或易遭棄置廢棄物之高風險地點，俾遏止違規使用行為；3. 儘速辦理賦稅減免優惠農地複勘案件；4. 漏未登錄案件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登錄。

（三）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家畜（肉品）批發交易需求，設有安南與善化二處拍賣場以進行毛豬交易，另為輔導屠宰業者及防範私宰，亦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111 年度總收入 1 億 4,076 萬餘元，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 億 1,444 萬餘元，稅後淨利 2,631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績效與管理情形，核有：1. 善化場屠宰線未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其屠宰廠商仍使用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清洗毛豬屠體及內臟，核與屠宰場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未符，難以確保肉品衛生；又於地下水不敷使用時，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致善化場水費連年超支（圖 3）；2. 毛豬交易量及屠宰量逐年減少，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惟未採取相關措施，及積極爭取承銷人至市場購豬事宜；3. 間有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或承租人僅繳付電費，惟有用水事實；4. 安南場休憩中心無償提供予供銷人休息盥洗，惟未管制水電使用，管理寬鬆，衍生長期置放個人電器、清洗衣物及占用房間等行為；5. 善化場斃死豬與相關廢棄物間有任意棄置，且怠於督促廢棄物處理業者按時清運，致場區環境髒亂，屢遭民眾反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行文要求廠商依屠宰場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另已著手增設自來水塔及水錶供毛豬屠宰線使用，藉此分流供水壓力；2. 將責成櫃台人員加強聯繫現有承銷人，託付其進場承購

圖 3 善化場水費支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外，亦同步拜訪冷凍盤商招商進駐購買，透過中、大盤廠商進駐，增加拍賣交易量；3. 112 年度起增加收取租金，並加裝水（分）錶獨立計算承租人水費；4. 修訂休憩中心公告要點，訂定供銷人休憩中心之開放使用時間，以確實管制水電之使用；5. 已按合約規定沒收其保證金，並於 111 年 10 月起更換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俾維持環境整潔。

（四）連續 10 年舉辦臺南國際芒果節，行銷臺南在地農特產，並推廣南得極品產品標章認證，惟活動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回饋意見，且南得極品申請認證數及知名度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廣臺南優質農畜漁產品，俾利消費者辨識與安心選購食材，自 110 年度起推動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截至 111 年底計有 171 項農畜漁產生鮮品及農業加工品完成標章申請，又為增加農民所得及行銷在地農特產，提升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辦理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推廣及臺南國際芒果節等多場行銷活動，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5,47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658 萬餘元，執行率 85.0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連續 10 年舉辦臺南國際芒果節，將芒果產業與文化、觀光資源結合，帶動城鄉觀光發展，惟該活動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回饋意見，且未通盤檢視活動舉辦迄今之整體效益，

以作為調整活動內容參據；2. 推動南得極品標示認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產品數量 123 件，其中農產加工品認證數 75 件最多，且較臺南尚青 20 件大幅提升，惟農產生鮮品申請通過數 34 件僅為臺南尚青之 4 成，仍待提升，又其中蜂蜜類產品因取得產銷履歷等產品標章有其難度，而不符南得極品認證資格，致蜂農申請認證意願低落，難以擴大品牌規模；3. 南得極品品牌之通路媒合成果非長期穩定，產品拓展效果有限，又其知名度及辨識度較其他縣市農特產品為低，且官方網站欠缺通路資訊，影響行銷推廣效

果；4. 補助各區公所、農會及農業團體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惟受補助機關未依計畫之預期效益指標評定實際成果，難以評核計畫是否達成預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2 年度臺南國際芒果節納入民眾滿意度調查機制，並請各單位及相關產業及民間合作夥伴共同出席檢討會，依檢討意見作為後續辦理及中長期規劃執行之策略改進調整之參據；2. 研擬調整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之農產生鮮品標準，回復以前申請資格，以服務更多農友；3. 檢討南得極品標章推動規劃及執行方式，112 年度除結合相關活動之媒體宣傳曝光，亦規劃與電商平臺或實體通路合作，並以網路廣告方式加強推廣行銷及形象宣傳；4. 爾後行銷補助計畫將提醒受補助機關於成果報告中落實提報計畫之效益。



南得極品標章

（圖片來源：南得極品官方網站）

(五) 持續推動新農人推展計畫，以協助農村青年返鄉務農，惟青農人數逐年遞減，農業人口老化、農村勞動力外流等問題日趨嚴重，且農民學堂課程資訊未盡公開，又「台南菜市長」網路行銷平臺營運效能不佳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協助農村青年返鄉務農，自 100 年度起辦理新農人推展計畫，結合農業改良場、農業達人及專業人士辦理農民學堂，從土地、資金、技術及行銷等 4 面向輔導新農人，促進青農參與，投入農業生產、加工及推廣行銷等工作，107 至 111 年間計編列青農輔導經費預算數 1,0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15 萬餘元，執行率 87.17%。經查其推展情形，核有：1. 為協助農村青年返鄉務農，推動新農人推展計畫，惟青農人數占全市農民比率逐年遞減，而老農人數占全市農民比率卻逐年遞增（表 1），農業人口老化、農村勞動力外流等問題日趨嚴重，有待研謀強化吸引青年返鄉務農輔導措施；2. 為掌握青農概況，每年要求農會重新彙整及清查新農人資料庫，惟間有登錄錯誤或缺漏等情事，難以精確掌握會員資料；3. 開設農民學堂課程，協助農民學習從農相關技術，惟開課訊息僅公開於加入群組的青農，課程訊息公開度不足，且課程內容缺乏整體性與系統化之規劃；4. 建置「台南菜市長」網路行銷平臺，並委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營運，惟未簽訂委託契約或行政公文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又平臺營運效能不佳，尚難達成建置目標；5. 鼓勵離鄉青年回流從事農業工作，惟 44 歲以下青農持有土地僅 4.65%，比率偏低，且農地銀行媒合成功率不佳，難以解決青農返鄉之務農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輔導各農會轄下青農聯誼會保持實際運作，且暢通青農聯誼會、農會及農業局三方意見交流管道，即時提供青農務農協助，並加強青農相關政策曝光，積極輔導各區在地青農加入；2. 已要求農會填報正確資料並定期檢視修正，以掌握精確會員資料；3. 洽請各農會協助調查農民需求，並將授課消息於社群網頁及各青農聯誼會群組發布；4. 考量市面上農產品實體販售通路遍佈，消費者採買便利性已大幅提升，未來將逐步縮減規模並關閉平臺；5. 持續輔導農會廣泛周知轄內農地出租訊息，並配合中央相關政策，提升老農土地出租意願。

表 1 臺南市與全國青農及老農人口分布情形

單位：人、%

年/月	臺南市					全國				
	加保人數	15—49 歲		65 歲以上		加保人數	15—49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6/12	136,608	14,861	10.88	80,427	58.87	1,174,749	172,540	14.69	666,754	56.76
107/12	131,350	13,394	10.20	78,488	59.75	1,130,275	156,777	13.87	650,955	57.59
108/12	125,964	12,208	9.69	76,776	60.95	1,084,030	143,441	13.23	635,159	58.59
109/12	121,213	11,357	9.37	74,893	61.79	1,046,201	134,325	12.84	619,452	59.21
110/12	116,439	10,579	9.09	73,087	62.77	1,005,715	125,016	12.43	602,321	59.89
111/12	110,915	9,777	8.81	70,588	63.64	958,705	114,134	11.91	580,255	60.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農保被保險人加保人數統計表—按地區、年齡組別分」資料。

(六) 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販賣行為，並推動友善農業，持續辦理農藥管理及產銷履歷等產品標章認證，惟間有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多年未被稽查，或偽（劣）農藥回收未有追蹤及監控機制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之行列，並加強農藥品質管理，輔導轄內農藥販售業者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溯源追蹤農產品用藥情形，及辦理偽劣農藥販賣取締工作。111 年度編列農藥管理及品質計畫等預算數 9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56 萬餘元，執行率 39.26%，主要係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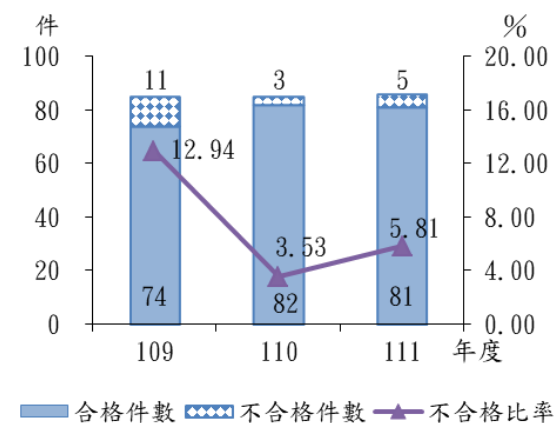
農藥銷毀費用較預計減少。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落實農藥管理，定期檢查農藥販賣業者，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 318 家農藥販賣業者有 192 家連續 3 年均未被抽驗，比率達 6 成，有待加強抽檢對象之規劃；2. 辦理市售農藥抽檢，以維護農友用藥安全，109 至 111 年度計抽驗 256 件，不合格件數 19 件（圖 4），惟對於查獲之偽（劣）農藥要求廠商自行回收或銷毀即結案，未有追蹤或監控機制，致無法掌握實際回收狀況；3.

部分農作產銷班取得產銷履歷等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比率偏低，有待積極推廣與輔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抽檢業務將以 3 年均未被抽檢業者作為優先對象；2. 偽（劣）農藥之裁處公文中要求業者將回收結果副本通知該局，以掌握業者回收情形；3. 積極規劃辦理產銷履歷講習會，鼓勵農民積極參與驗證，並邀請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民加入產銷班，以保障消費者權利及永續農業環境維護。

(七) 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確保農民行的安全，惟間有未及時檢討或列管執行進度，致農路修繕工程執行落後、未妥善運用開口契約縮短採購時程、及未依規定時限支付款項等，有待檢討改善。

農路係農產品進出的重要通道，農路改善有助於農業機械化之推廣及農產品品質保鮮，提升農作物運輸效益及農作物產值，進而帶動地方農業發展產業再升級。該局為改善轄境農路，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8,2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85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9,931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3 億 6,783 萬餘元。經查農路及農田排水渠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未及時檢討或列管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致農路修繕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 110 及 111 年度農路改善工程未完成保留數占該年度決算數之 56.63% 及 54.19%，保留比率逾 5 成（表 2）；2. 為減少行政作業及有效縮短採購時程，設算金額予南化區等 12 公所辦理農路改善之開口契約，惟部分區公所未妥善運用、

圖 4 市售農藥品質抽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或未納入案件量較大之區公所；3. 部分委託區公所代辦農路修繕工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時限支付款項，有待督促區公所加速審核程序，以提升付款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建議各區公所將相鄰工區或相似工項案件併案發包，提升廠商投標意願並增加案件消化速度，並督促各區公所定期更新農路修繕工程之進度資料，俾及時提供協助；2. 於年度農路修繕進度會議提出討論，建議各區公所善用開口契約，嗣後檢視案件量大之公所適用開口契約之條件，另行辦理開口契約之匡列；3. 定期追蹤工程進度資料，避免延宕驗收及結算，並督促各區公所對於廠商提送之請款單據，積極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表 2 農路改善工程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比率
109	273,249,000	250,802,696	135,399,651	115,403,045	46.01
110	322,000,000	318,338,518	138,052,866	180,285,652	56.63
111	382,000,000	367,833,313	168,521,467	199,311,846	54.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防治外來種綠鬣蜥危害並減緩其對生態衝擊，辦理族群分布調查與移除工作，惟綠鬣蜥數量遞增且棲息地有擴散之趨勢，移除成效不佳，又後續列管追蹤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二）積極輔導畜牧場辦理設立登記，並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惟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案件少、未積極輔導停（歇）業畜牧場辦理廢止註銷登記等，有待檢討改善。	
（三）持續輔導並推廣轄內養殖漁業，促進漁業健全發展及改善漁民生活，惟間有行政區未辦理陸上養殖漁業放養量之抽查作業，未落實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之登錄，且漁業保險覆蓋率仍低，有待檢討改進。	
（四）為提升臺南市動物收容品質，擴充流浪動物收容量能，推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惟善化動物之家委託監造服務因後續工程經費未獲補助而終止契約，或部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未取得相關使用執照或設置許可證明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為確保野生動物獲得妥適照顧，辦理轄內野生動物保育及救傷作業，惟未明確規範救傷動物物種，並定期追蹤收容及野放處理情形，亦未定期稽查或評鑑委託救傷收容機構，致未能掌握受傷動物後續照護等，亟待檢討改進。	
（六）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社群軟體等銷售通路，發展自有品牌，惟近 5 年度之管理費收入逐年下降，自有品牌商品缺乏實體通路，庫存管理未臻嚴謹等，有待檢討改善。	
（七）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將軍漁港用地未開發比率仍高、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有待檢討改善。	

玖、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浚及改善工程、區域排水疏浚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水閘門、抽水站新建與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工程及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竣，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悠活山海圳綠道—水綠共生友善環境共存共榮，榮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綠色城市獎）；辦理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優等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 億 6,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9,4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4,872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4,2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1,747 萬餘元（9.15%），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配合營建署經費調整至其他年度辦理。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 億 2,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182 萬餘元（52.94%）；減免（註銷）數 5,285 萬餘元（2.01%），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配合營建署補助經費調整至其他年度辦理；應收保留數 11 億 8,413 萬餘元（45.04%），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68 億 6,795 萬餘元，因辦理東區文忠調節池新建暨周圍排水改善工程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68 億 7,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1,038 萬餘元（80.12%），應付保留數 6 億 7,169 萬餘元（9.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8,2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9,587 萬餘元（10.12%），主要係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用地費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 億 3,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9,740 萬餘元（47.98%）；減免（註銷）數 1 億 3,130 萬餘元（3.71%），主要係安南區安中路四段 F 幹線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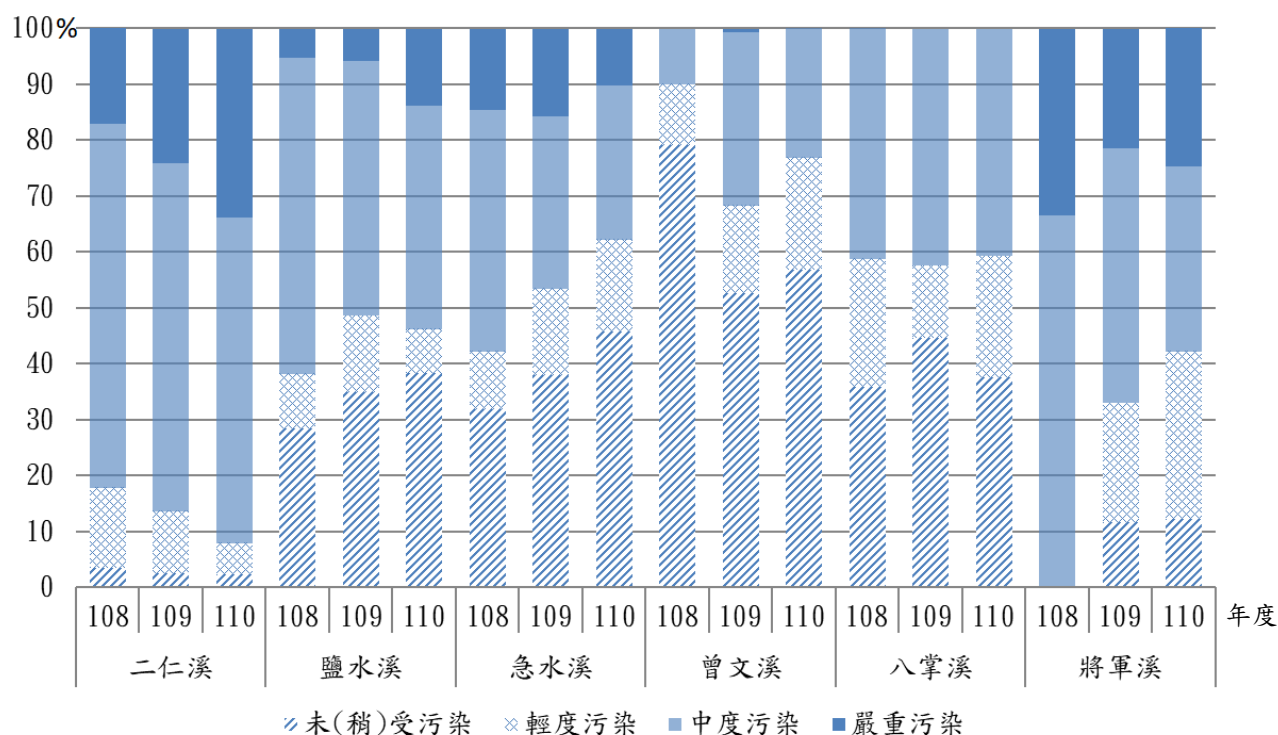
改善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914 萬餘元（48.31%），主要係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有效淨化臺南市河川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轄內計有 13 處水質淨化場，惟部分場址因進流口淤砂阻塞及枯水期農民攔截取水等因素，致處理水量偏低，或間有現地處理設施氨氮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未達原設施設計值，甚有出流檢測值高於進流數值異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中央管河川共有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曾文溪及八掌溪等 5 條，該局為有效淨化臺南市河川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自 100 年起陸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等 13 處水質淨化場，分布在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竹溪及七股溪等臺南市重要流域，透過截流污染程度高的河川晴天污水至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再排放回河川，以有效削減水中污染物質，進而改善河川水質，每日可處理水量約 11.3 萬噸，111 年度編列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費 6,916 萬餘元，執行數 6,7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升河川水質，持續興建水質淨化場，惟 108 至 110 年間轄內嚴重污染河段總長度增加，甚有二仁溪及鹽水溪嚴重污染長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圖 1），且間有鄰近嚴重污染測站未設置淨化設施，又興建案多僅個案轉陳中央單位申請補助，未為整體之擘劃；（2）以生態濕地及礫間自然淨化方式改善河川水質，惟部分場址因進流口淤砂阻塞及枯水期農民攔截取水等因素，致處理水量偏低；（3）間有現地處理設施氨氮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未達原設施設計值，甚有出流檢測值高於進流數值等異常情事，亟待妥謀善策，提升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效能，減輕河川水質受污染程度；（4）部分水質淨化場等水利設施用電契約容量大於全年最高需量，致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全年逾半數月份用電量遭計收超約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水質淨化場建設目的及運轉目標，係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尚未普及前針對轄區內河川水質先行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因新設水質淨化場用地取得不易、建置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龐大，將配合環境保護局綜整全市河川污染整治規劃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經費辦理改善作業；（2）目前對轄管水質淨化場，皆持續要求代操作維護廠商定期辦理截流溝清淤作業，另部分場域則評估於抽水泵性能許可前提下調降進流起抽水位，以確保能最大且最佳化水質淨化場對民眾生活環境之改善與減輕河川污染程度；（3）已編列經費委請代操作廠商定期更換曝氣池中散氣盤及接觸濾材，透過加強曝氣量提升溶氧，並減少微生物附著程度，以提升操作維護成效，減輕河川污染程度；（4）規劃參考各場溶氧值與 MLSS、BOD 負荷及進水量計算曝氣池所需曝氣量，藉由控制鼓風機運轉數量及速率，提升鼓風機運轉效率以達到節能效益，同時針對各場域執行現況及過往年報逐項檢討用電情形，提出各場相關評估報告。

圖 1 臺南市主要河川及區域排水污染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為建構友善交通環境，辦理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作業，惟孔蓋未達規定防滑係數比率逾 9 成，且集中於原永華 6 區及永康、新營等人口密集地區，又迄未就所管之孔蓋設施研擬抗滑能力改善計畫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109 年 9 月召開「檢視臺南市孔蓋防滑係數調整執行概況」會議，請各管線單位統計全市 8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路口抗滑值不足 50BPN 之孔蓋數量，並研擬改善期程；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孔蓋面積達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抗滑能力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抗滑係數 50BPN 以上。同法第 5 項規定，管線機構得於本辦法施行後 1 年內，就其所管有之設施提出抗滑能力改善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該局 110 年

度起每年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全市雨水及污水孔蓋計 25,695 個，惟達規定

表 1 臺南市雨水及污水孔蓋改善情形

單位：個、%

孔蓋種數	合計	8 米以上道路		非 8 米以上道路		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已改善	未改善	已改善	比率	未改善	比率
合計	25,695	710	3,551	64	21,370	774	3.01	24,921	96.99
雨水人孔蓋	12,925	513	1,340	—	11,072	513	3.97	12,412	96.03
污水人孔蓋	12,770	197	2,211	64	10,298	261	2.04	12,509	97.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防滑係數 50BPN 以上僅 774 個，未達標準者 24,921 個，比率高達 96.99%（表 1）；經將防滑係數未達 50BPN 之雨水及污水孔蓋位置套疊於臺南市行政區圖層發現，計有 3,551 個坐落 8 米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路口，主要集中於永華 6 區、永康區及新營區等人口密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內，且迄未就所管之孔蓋設施研擬抗滑能力改善措施，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執行作業亟待加強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雨水孔蓋部分，將視經費充裕許可下，增加編列預算加速辦理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汰換作業，將市區道路孔蓋防滑係數逐步提升至 65BPN 以上，俾友善機車行車環境，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確保市民行車及生命安全；污水孔蓋部分，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先行評估 8 米以上道路之污水下水道孔蓋防滑係數，目前刻正加速辦理既有污水下水道人孔框蓋防滑係數提升作業，並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人孔防滑係數。

3.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待提升，或部分地區系統保護規模未達降雨量再現期 2 年之規定標準，或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修完成比率偏低，及間有違規穿越雨水下水道之管線遲未遷移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健全臺南市都市計畫區排水系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管理作業，期能藉由雨水下水道等排水設施，迅速將市區降雨予以排除，以防積水造成災情，截至 111 年底止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 938 公里，為全國最長，雨水下水道完成建設長度 737 公里，實施率達 78.57%（表 2）。該局為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疏濬、檢測及修護等維護管理作業，於 111 年度編列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管理等經費計 8,617 萬餘元，執行數 8,182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逐年上升，惟近 3 年成長緩慢，整體實施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部分地區實施率甚低於 6 成，且不乏有人口密集區域（表 2、3）；（2）各行政區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惟 12 個行政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保護規模未達降雨量再現期 2 年之規定標準，且規劃報告係 65 至 73 年間完成，未能符合環境所需；（3）為建立完整之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縱走普查體檢，惟截至 8 月底仍有 13 個地區雨水下水道之縱走檢修作業完成比率未達 3 成，未能全面掌握箱涵損壞情形，又部分管線破損迄未修補完成；（4）為避免業者纜線亂掛或擅自穿越下水道，已訂定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惟間有違規穿越雨水下水道之管線遲未遷移，恐損及排水防洪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趕辦建設長度未及 6

表 2 六都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單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全國市縣平均	75.59	77.03	78.45	79.33	79.81
新 北 市	88.87	91.10	92.20	92.34	92.70
臺 北 市	96.70	96.70	97.81	97.81	97.81
桃 園 市	74.70	75.39	77.15	84.45	85.02
臺 中 市	75.04	75.94	77.10	78.09	78.32
臺 南 市	71.65	76.38	77.90	78.40	78.57
高 雄 市	75.15	75.17	77.17	78.04	78.2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公告資訊。

成低窪行政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

(2) 刻正辦理善化區、七股區、白河區、楠西區之雨水下水道規劃或規劃檢討。餘未辦理規劃報告更新之行政區，持續針對須辦理改善之雨水下水道箱涵啟動幹線檢討，俾求即時更新幹線規劃報告據以辦理工程設計；(3)「臺南市老舊箱涵修繕改建

執行計畫」總經費 2 億 6 千萬元，於 112 至 115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箱涵修補工程，目前已完成永康區永大路箱涵修復等工程，另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執行臺南永華區縱走檢修作業，以查明各區域管線損壞情形；(4) 已請各管線單位徹查管線是否穿越雨水下水道，應現地標示並提出管線穿管遷改期程。

4. 持續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完成，或工程勘查紀錄表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或公所提案單列載工程經費核計單價與標準單價不符，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坐落里未設置避難處所，或間有避難處所空間無法容納保全人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已逾開工期限未申請展延或無開工紀錄，或施工中檢查比例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系統」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管理系統」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查通報案件進度控管。

為加強山坡地災害治理及強化水土保持作業，該局運用上開系統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及取締工作，並持續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與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等相關計畫，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計 7,05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編列經費積極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完成，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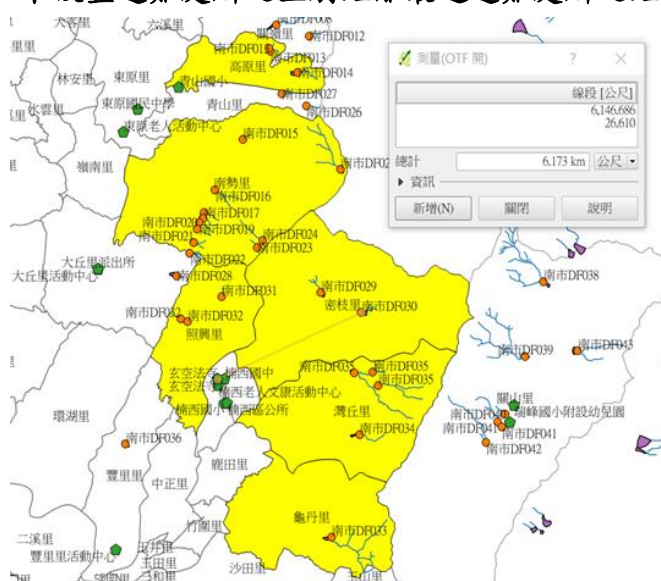
表3 臺南市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未及6成統計

單位：公里、%

序號	雨水下水道系統別	規劃幹線 總長度	建設幹線 總長度	建設長度 比率
1	鹽水區鹽水鎮擴大都市	30.52	10.42	34.14
2	關廟區	17.32	7.89	45.55
3	北門區南鯤鯓特定區	3.41	1.76	51.61
4	永康區	94.44	49.47	52.38
5	六甲區	26.00	14.24	54.77
6	安南區	190.54	114.14	5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圖 2 未設置避難處所之里別距離最近避難處所之距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軟體。

111 年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8.14%；(2) 已訂定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要點，惟部分工程勘查紀錄表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或間有公所提案單列載工程經費核計單價與標準單價不符，徒增審核人力負擔；(3) 為建立災害防救體系，持續推動非工程之防災作為，惟間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坐落里未設置避難處所且距離最近避難處所距離偏遠，或間有避難處所空間無法容納保全人數（圖 2）；(4)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惟間有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已逾法定期限仍未申報開工，致相關核可函已失其效力，亟待追蹤列管案件實際辦理情形；(5)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施工中檢查件數未及已核定且申報開工件數 1 成，且部分完工案件檢查時程逾規定期限或迄未辦理檢查；(6) 部分查報取締違規使用作業超逾 30 日查復期限，未能及時制止違規行為，或存有已查復為違規案件迄未開立處分書情事，影響違規案件之處理時效；(7) 間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且確認違規之案件，未依限改善且遲未辦理復勘作業，或逾期未繳納罰款迄未依法移送裁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辦理預算書檢討作業後，目前案件皆已發包完成，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於汛期前全數完成；(2) 勘查紀錄表有部分項目缺漏，皆已完成補正並請承辦人員確實填寫；已請公所人員確實依據規定之小型工程單價表提案，若確有調增單價之必要則註明理由，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3) 已請公所評估在適切距離選擇公家機構或學校、警消單位作為中繼避難處所，並檢討選擇部分國小做為第二個避難處所，解決活動中心無法容納實際保全人數問題；(4) 未來於開工期限屆期前，積極以電話或發函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即將失效，並於開工期限屆期後函知核可函失效事實，爾後倘人力或經費充裕時，再加強失效案件現勘事宜；(5) 後續將運用服務團或由委辦計畫內加強辦理施工中檢查及加強完工檢查時效；(6) 爾後將再加強系統查復時效登錄，以有效遏止違規開發行為，並積極管控加強處分書開立時效；(7) 限期改正案件已檢查合格或展延期限中，未繳納罰款案件分期付款中或辦理催繳。

5. 為因應氣候變遷急遽，避免水患危害，辦理疏浚清淤業務，惟採購標的內容性質雷同，卻分次辦理標案，增加機關行政作業與廠商備標成本，且有決標標比偏低，監造及查驗作業未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鑑於近年來氣候變遷急遽，降雨趨勢日益極端，該局 110 年度編列 9,700 萬元預算辦理疏浚清淤，以解決區域排水淤積嚴重之水路，提升排洪成效，避免水患災害發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急水溪至曾文溪間區域編列 3,886 萬元，陸續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0 月間辦理臺南市柳營、下營、六甲、官田、大內、麻豆、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等 12 區曾文溪以北市管區域排水疏通清淤工程，計有 A、B、C、D 及 E 等 5 件開口契約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603 萬元（表 4）。經抽查 B、C、D 案執行情形，核有：(1) 以分區或分批之開口契約辦理疏浚清淤業務，惟採購標的內容性質雷同，年度間分次辦理標案，相對增加機關行政作業與廠商備標成本。又類案低價決標後，再行後續擴充金額比率甚高且為常態，為兼顧採購效率及品質，尚待研謀建立後續擴充條件

及評估機制並納入契約規定之可行性；(2) 部分標案決標標比偏低，投標廠商平均標價低於底價七成，有待檢討工程預算書及底價訂定之合理性，並詳實分析及逐項編列底價，以免日後若標比偏高衍生廠商超額利潤；(3) 部分案件之工作確認單查填未臻明確，或結算金額遠超過核定派工單金額；(4) 機關辦理監造及查驗作業未臻確實；(5) 部分驗收提送之施工照片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能系統性完成疏濬工作，及達到提升排水通洪成效，將參採建議評估採用複數決標招標策略，將擇最佳之招標程序，以利疏濬成效最佳化，又後續擴充辦理之準則或考評標準，將納入採購招標文件，落實施工品質管控以完成履約事項；(2) 已針對主要工項如各型挖土機動員單價進行檢討修正；(3) 嗣後將儘量詳實估算，及早依程序辦理執行數量追加減，以符實際；(4) 將評估委託監造方式之可行性，協助機關查驗工作；(5) 將落實督導書面資料提送品質。

表 4 110 年曾文溪以北市管區域排水疏通清淤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	主要施工範圍	決標日期 (年/月/日)	預算金額	採購金額	決標金額	後續擴充 金額
合 計			38,860,000	38,860,000	16,030,000	18,110,000
A	西港、七股、將軍、北門	110/1/21	8,970,000	8,970,000	4,250,000	—
B	麻豆、佳里、學甲	110/1/21	8,970,000	8,970,000	4,120,000	4,850,000
C	柳營、下營、六甲、官田、大內	110/1/21	8,970,000	8,970,000	3,866,000	5,104,000
D	柳營、下營、六甲、官田、大內、麻豆、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	110/5/11	6,970,000	6,970,000	2,300,000	4,670,000
E	柳營、下營、六甲、官田、大內、麻豆、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	110/10/26	4,980,000	4,980,000	1,494,000	3,48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6. 為處理民生污水，辦理經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勞務採購，惟污泥堆置量逐年增加，且污泥堆置場已近趨飽和，又現有污泥清運費已較投資執行計畫所列成本大幅增加，另間有水處理藥品費高於申報或估算費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經管安平等 6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安平等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辦理，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已簽訂委外代操作契約累計金額 12 億 6,897 萬餘元（表 5），另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經營管理。經查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管理情形，核有：(1) 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堆置量逐年增加，且污泥堆置場已近趨飽和，又現有污泥清運費已較投資執行計畫所列成本大幅增加，亟待檢討污泥清運計畫，並評估採取

表 5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已簽訂委外代操作契約累計金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水資源回收中心別	契約累計金額
合 計	126,897
安 平	108,100
官田及虎尾寮	9,795
柳 營	3,386
仁 德	5,6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減少公共下水道污泥量之相關措施，適時調整分年建設成本與營運經費，俾利正常營運；(2) 間有水處理藥品費高於申報或估算藥品費情形，有待檢討原委並妥適訂定契約單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已規劃於二期新建污泥厭氧消化系統，期能將污泥內有機成分消化降解，以達到污泥減量及安定化目的，又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清運費皆已明訂於契約內，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2) 因配合 113 年放流水標準總氮管制，部分加藥成本未納入申報，導致每月藥品費差異，又為避免放流水質超出標準，每月添加固定量之次氯酸鈉及氯錠進行消毒處理，以符合放流水標準，將持續要求廠商覈實填報水質調整相關費用，並請專案管理單位加強審查。



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堆置場堆置情形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辦理治水工程及避洪減災措施，惟部分高淹水潛勢地區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尚未布建淹水感測器，或抽水站規劃建置年代久遠設備老舊，長期未經健檢評估，及移動式抽水機油量整備作業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2. 持續辦理截流設施及污水用戶接管，以改善運河污染情形，惟部分家戶、餐飲業者及學校機關因管線障礙等因素，未完成接管，或未辦理定期檢視及清理老舊管線，及多處岸邊排放口尚未截流，致屢有污染事件發生，有待檢討改善。	
3. 為達海岸永續發展目標，戮力辦理沙洲及潟湖復育工作，惟採行短期工法進行養灘，仍有持續流失及沙源不足等問題，難以阻擋海浪越洗沖刷導致沙洲斷裂產生潮口，且未及時配合辦理植栽作業並成立專責管理單位，有待檢討改善。	
4. 為展現大臺南多元的水岸風貌，建置山海圳綠道及雙博物館自行車道供民眾使用，惟未於相關網站提供自行車道完整路網及施工資訊，或未完善自行車道相關導引設施，及部分路段間棄置垃圾、路面坑洞破損及側邊施工圍籬傾倒，亟待研謀因應。	
5. 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近 2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之提升幅度為六都最高，惟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處理量與設計量差距過大，下水污泥去化期程延宕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6. 為提升安南區居民環境生活品質，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安南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惟實際污水處理量未達原設計 80%，致 2 期工程尚未接續施作，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目標，財務計畫設算採固定融資利率，致未能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合理調整等，有待檢討改善。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施工查核、建築執照核發、公共安全查核、建築工程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及市區道路、橋梁、公園等公共工程新建與養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轄內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工程；辦理騎樓整平計畫，建構完善通行空間；落實加強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低碳城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加強公園闢建及路燈管理維護；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及路平專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南寧高中實踐樓等 5 棟老舊危險校舍重建工程，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辦理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業務，均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特優；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相關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特優。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2,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4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9,503 萬餘元，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18 億 7,9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10 萬餘元(2.74%)，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經費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7 萬餘元(51.11%)；減免(註銷)數 999 萬餘元(10.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3,665 萬餘元(38.42%)，主要係南 169 線改道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997 萬餘元，因辦理道路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15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9 萬餘元，合計 65 億 5,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1,870 萬餘元(62.88%)，應付保留數 21 億 6,856 萬餘元(33.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8,7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6,285 萬餘元(4.01%)，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8,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98 萬餘元(72.13%)；減免(註銷)數 1 億 2,653 萬餘元(6.08%)，主要係市道 176 線菜寮橋段拓寬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5,352 萬餘元(21.79%)，主要係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保護行人步行安全，惟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不足，影響行人通行，又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約 6 成，成效未臻理想，均待檢討改善。

2022 年 12 月 CNN travel 專題將臺灣稱作行人地獄，並指出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等國都在官方旅遊特別提及臺灣的道路狀況若不改善，將無法吸引並留住國際旅客。該局鑑於人行道具具有保護行人步行順暢、安全及人車分離等功用，為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之通行環境空間，111 年度耗資 766 萬餘元辦理人行道改善等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且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1），「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亟待依行人交通量等實際需求評估增設人行道之必要性，納入優先改善或建置計畫，以提升人行道普及率；(2) 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未達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影響行人通行權利，有待評估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公共設施物遷移之可能性，以

改善人行環境；(3) 歷年將騎樓整平計畫列為重要施政項目，打造無障礙行人徒步空間，惟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 62.76%，成效未臻理想，亟待促請區公所協助與居民溝通協調，以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騎樓整平意願，俾建構騎樓無障礙人行路網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重劃區及新闢道路，依道路寬度規定設置人行道，並透過機關或學校等退縮空間爭取中央經費增設人行道，以逐步增加人行道普及率；(2) 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管線設施佔用人行空間改善研商會議」，針對人行道淨寬不足情形，盤點出影響通行之管線設施物，並請管線機構辦理改善；(3) 將請區公所與里長協助積極與居民溝通協調取得同意書，另亦採分段施工及縮短每個住戶騎樓施工時間以提高民眾同意施作騎樓整平意願，俾利拓展騎樓整平長度。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獲營建署考評特優，惟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申報不合格之建築物有增加趨勢，且未積極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或依法裁處，又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率連年下降，或對於已停（歇）業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迄未全面清查各該建物所有權人申報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表 1 臺南市人行道普及率

單位：%

年底 項目	109	110	111
臺南市	39.21	39.45	39.46
全國平均值	42.99	43.43	4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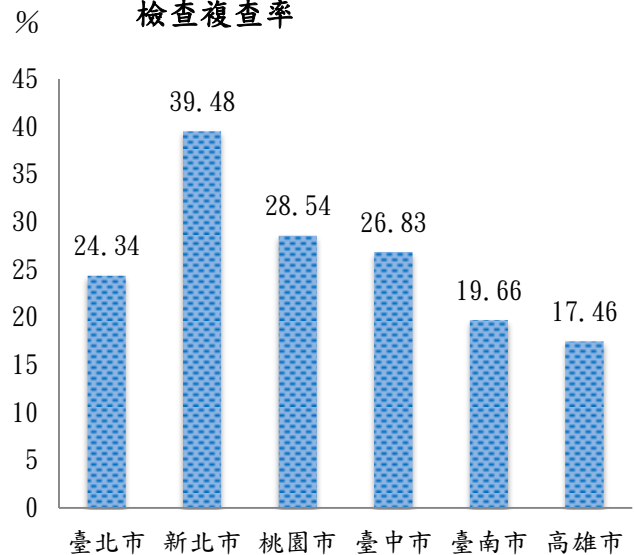
該局為維護民眾居住、消費之安全，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該局依法對申報案件辦理抽（複）查。111 年底列管應申報建築物列管應申報建築物 3,612 家，實際申報家數 3,145 家，111 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特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申報不合格之建築物分別為 467 家及 53 家，較 109 年度之 8 家及 5 家，均有增加趨勢，且未積極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或逾限期改善期限 8

個月仍未改善，亦未依法裁處；(2) 為提升檢查簽證申報之品質，111 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抽（複）查 840 件，惟複查率連年下降，110 年度甚居六都末次位（圖 1），亟待檢討提高複查率；(3) 為維護公眾生命安全，85 年 9 月 25 日頒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6 層樓以上未達 8 層之 H-2 組別建築物（集合住宅及住宅）其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頻率為每 4 年 1 次，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惟迄未公告施行日期；(4)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將已停（歇）業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為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

查申報對象，惟迄未全面清查各該建物所有權人申報情形，以促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採取輔導場所及加強稽查等措施，後續將加強要求場所申報或改善，必要時依法裁處；(2) 已提報於 113 年度增加建築物公共安全抽（複）查作業預算至 150 萬元，並將提高複查率至申報量之 30%；(3) 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公告 6 層樓以上未達 8 層之 H-2 組別建築物施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日期；(4) 礙於人力不足及業務量繁重，目前已依使用強度優先完成 B 類組（商業類建築物）全面清查，及函請場所請依規定申報，並持續清查其他類組之停歇業場所。

3. 為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管理維護業務，惟臺南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建置共融式遊具比率甚低，無法輔佐身心障礙兒童透過遊戲發展肢體及認知等能力，部分特色公園未於規劃階段就周邊自然環境辦理調查與分析，或未以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致啟用後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又間有親子友善公園停車場格位遭長期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圖1 110年度各直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複查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公園具有生態保育、休閒遊憩、環境保護、和環境教育等功能，對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淨化空氣具有顯著效果。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計有 514 處公園，其中由該局管理者計 107 處、委託區公所管理者 407 處。111 年度編列公園管理維護預算數 2 億 5,88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5,727 萬餘元，執行率 99.4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訂身心障礙兒童應有平等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之權益，惟臺南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建置共融式遊具僅 7 處，比率 2.50%，無法輔佐其透過遊戲發展肢體及認知等能力，有待評估增設共融式遊具之可行性，俾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平等參加遊戲及體育活動的權益（表 2）；(2) 部分特色公園未於規劃階段就周邊自然環境辦理調查與分析，或未以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致啟用後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亟待透過公共參與提升公園之可及性，俾使施政成果符合民眾期待；(3) 闢建健康綠洲及大恩等親子友善公園提供民眾休憩場所，惟間有停車場格位遭長期占用、植物枯萎及使用廁所不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修繕公園遊具設施時優先改裝為共融式遊具；(2) 已參考桃園市政府所出版「桃園特遊種—遊戲場規劃設計指南」所列工作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開放民眾參與等機制設計特色公園，並函轉相關單位作為遊戲場新闢及整建之參考；(3) 有關健康綠洲公園停車場占用及植栽枯萎問題，配合現階段文南里活動中心工程暫停開放停車使用，日後活動中心闢建完成，將請交通局以委外收費方式解決停車場占用問題，另待南部地區旱象解除時，將辦理後續植栽補植作業；大恩親子公園因廁所歸屬於活動中心，將再請區公所與里長辦公室加強溝通。

表 2 臺南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建置共融式遊具情形

單位：處、%

序號	管理機關	附設兒童遊戲場之 公園數量	建置共融式遊具之 公園數量	占比	共融式遊具分布之行政區
合 計		280	7	2.50	
1	工務局	35	4	11.43	東區、南區、安平區
2	公 所	245	3	1.22	北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4.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惟因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送審案件不合格率大幅增加，且節能及綠化等抽查類別之不合格率均達半數以上，又部分公有建築物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打造臺南成為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6 萬元，執行率 90.91%，抽查案件數 332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綠建築案件設計品質，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作業，惟因內政部於 110 年間修訂相關設計技術規範，部分建築設計人尚未熟稔，致送審案件不合格率大幅增加，且節能及綠化等抽查

類別之不合格率均達半數以上（表 3），亟待加強宣導綠建築相關設計規範，促使建築物起造人與設計人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俾利綠建築政策之推動；（2）部分公有建築物未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亦未就綠建築標章取得情形建立相關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要求 112 年度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應對建築從業人員舉辦 2 場缺失改善宣導會，並對抽查不合格之案件予以列管及進行複查；（2）將行文請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機關儘速辦理，並將「綠建築標章取得」列為工程採購履約項目，於驗收合格後始核發驗收結算證明書。

表 3 綠建築各類指標合格率查核結果

單位：件、%

抽查類別	108 年度			111 年度		
	抽查件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抽查件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合 計	605	100	16.53	332	167	50.30
綠 化	88	29	32.95	62	31	50.00
保 水	87	23	26.44	56	20	35.71
節 能	390	43	11.03	178	106	59.55
綠 建 材	40	5	12.50	36	10	27.78

註：1. 109 及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辦理抽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5. 為可循環再利用資源，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惟間有自治條例尚未配合營建署函示及處理方案增修及時完成修正，工程契約規範剩餘土石方之估驗與申報作業缺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鑑於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營建剩餘資源若能有效交換或再利用，將有助於節省公帑，及減少天然資源開採與降低環境污染。該局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落實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管理，及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臺南市 109 年、110 年度運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總數量約 206 萬餘立方公尺，運至毗鄰縣市處理量約 78 萬餘立方公尺（表 4），轄區內產出之餘土大部分為在地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尚未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函示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修及時完成修正；（2）間有未依規定於契約規範，餘土處理估驗計價應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或未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3）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登載場所違規資訊與督考簡報資料未契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速修法程序，依法規審議委員會

表 4 臺南市跨縣市土方運載處理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運至毗鄰縣市處理量	縣市自行處理量	總出土量
合計	783,009	2,060,292	2,843,301
109	252,608	868,337	1,120,945
110	530,401	1,191,955	1,72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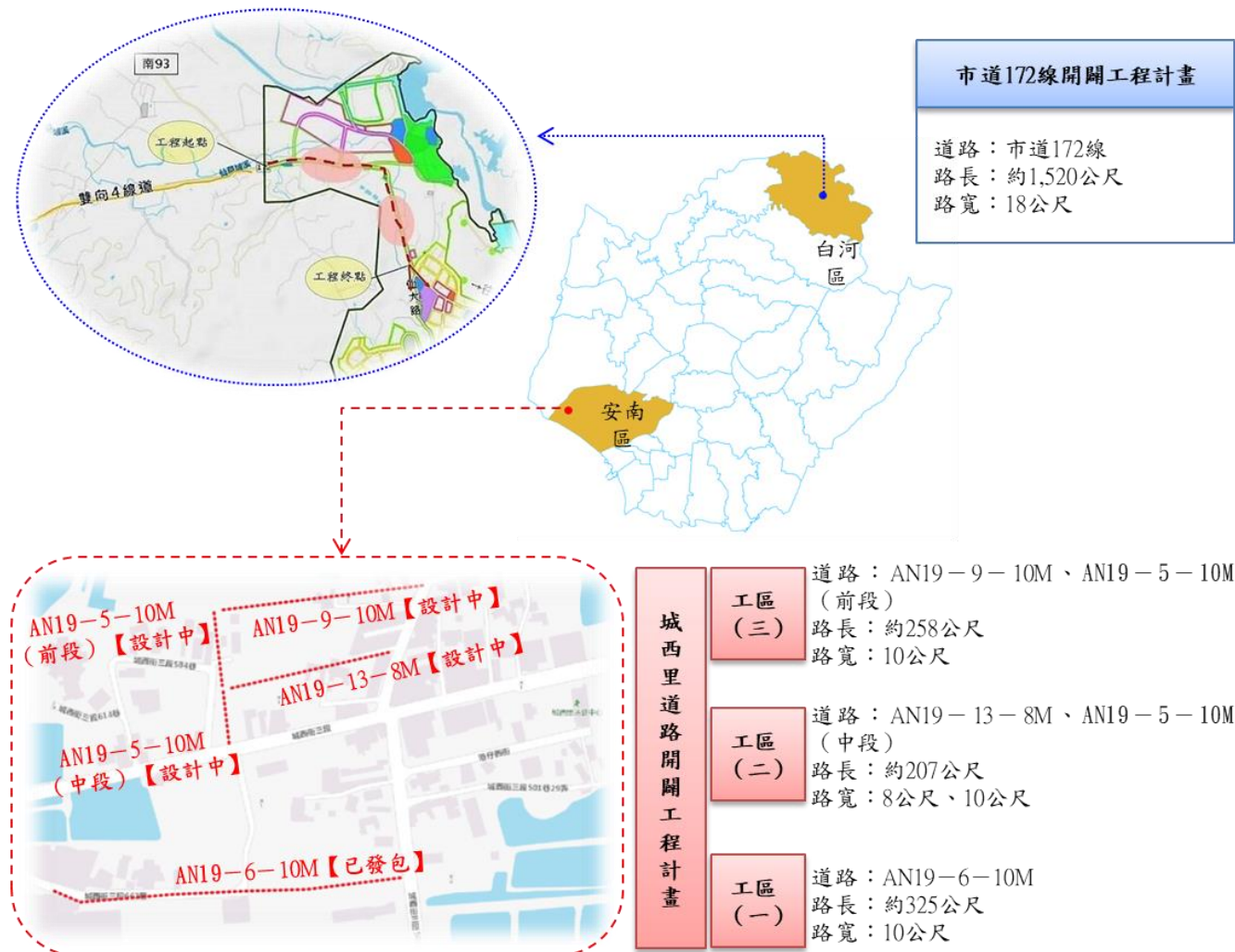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質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書。

審查意見及後續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時之相關意見辦理；(2) 責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上網申報土方交換需求與實際數量，並於公共工程契約規範廠商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以提升土石方管理效能；(3) 業於 112 年 3 月將轄內土資場歷年裁罰資訊如數補登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6. 為提升區域運輸效能與道路服務水準，暨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應地方建設需求積極推動城西里及市道 172 線等道路開闢計畫，惟間有部分道路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未完成設計，或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改善大臺南地區之交通瓶頸，建構安全、舒適及完整之交通路網，以提升區域運輸效能與道路服務水準，暨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應地方建設需求辦理「安南區城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計畫」(下稱城西里道路開闢工程計畫)及「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下稱市道 172 線開闢工程計畫)(圖 2)。城西里道路開闢工程計畫預定開闢安南區

圖 2 城西里道路及市道 172 線等開闢工程計畫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套繪QGIS軟體。

城西里內 AN19-6-10M、AN19-13-8M、AN19-5-10M 中段、AN19-5-10M 前段及 AN19-9-10M 等 5 條計畫道路（區分三工區辦理），計畫經費 2 億元（自籌經費），計畫期程至 111 年底止，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3,090 萬元，執行數 3,043 萬餘元，執行率 23.25%，其中 AN19-6-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於 111 年 7 月發包，契約金額 1,068 萬元；市道 172 線開闢工程計畫預定將通往白河區關子嶺之市道 172 線與南 93 線交接處至仙大路，原路寬 12 公尺之瓶頸路段拓寬為 18 公尺，施工長度約 1,520 公尺，獲內政部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8,367 萬餘元），計畫期程至 112 年底止，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099 萬餘元，無執行數，該局於 111 年 6 月發包道路拓寬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620 萬元。經查前揭 2 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城西里道路開闢工程計畫，因部分路段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徵收等作業，迄 112 年 4 月底止，僅發包施作 AN19-6-10M 計畫道路，又因工程配合台電等管線單位預埋管線而停工。另尚未發包之 AN19-13-8M 等 4 條計畫道路，因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相關道路之都市計畫樁位定樁作業，致暫緩細部設計，影響整體計畫效益；（2）辦理市道 172 線開闢工程計畫，因部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延誤，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且易生工程履約爭議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台電等管線單位加速行政流程，並完成管線預埋作業，AN19-6-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復工。另與都市發展局溝通協調後，預定 112 年 6 月中旬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定樁作業，將儘速啟動 AN19-13-8M 等 4 條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細部設計，俾及早發揮整體計畫效益，暨滿足地方建設需求；（2）已於 112 年 6 月檢送工程用地徵收計畫至內政部，俟核定後將儘速完備用地取得作業，俾順遂計畫執行。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強化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等計畫，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所成立之公寓大廈仍有逾百棟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且部分已屬老舊危險建築物，潛藏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或對違規案件未落實裁處等，有待檢討改善。									
2. 已建立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掌握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惟申請展延案件逐年增加，影響民眾用路權益，亦未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抑或審核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因等候管線單位資料而逾法令規定准駁期限，甚或對於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亟待研謀改善。									
3.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營建署考核特優，惟部分公共集會場所暨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勘查結果不合格者，迄未函請所有權人辦理改善，對於應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未依規定落實裁處或派員辦理複勘，或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不如預期，仍待檢討改進。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4. 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再生再利用粒料循環運用於公共工程」政策，以減少天然資源開採及運輸所衍生之碳排放，惟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率未達目標值，又辦理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業務，系統亦未予以控管，致去化資訊闕如，有待檢討改進。	
5. 為提供便捷之交通，辦理安南區 4—11 道路工程（北外環至東和橋）及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交通建設，間有未詳實審查工程預算書圖及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6. 為滿足觀光商圈之停車需求，並改善車輛違停所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代辦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惟用地植栽移植作業未如預期，致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誤整體計畫進度；又開挖剩餘土石方設計採全數運棄，增加棄土費用且未有效運用土方資源等，亟待檢討改進。	
7. 代辦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並以國際競圖增進建築特色及提升城市能見度，惟委託設計廠商履約品質不佳而終止第二期工程設計契約，尚未檢討其違約責任，又國際競圖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未明訂廠商超預算設計之相關罰則或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進。	

拾壹、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運輸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捷運工程處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裁決業務、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與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覆議資料提供、停車管理、先進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運輸系統整合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務；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低碳城市短程接駁；推動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建構完善公共運輸網；健全完善停車管理及環境，提升經營管理品質；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健全智慧交通中心監控功能及號誌時制動態管理能力；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提升民眾用路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出國考察計畫，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榮獲交通部 111 年度考評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工程第一組第 2 名；辦理智慧有聲號誌系統布設及功能改善，獲 111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高齡友善城市類銀

獎；推動小黃公車服務，提供偏遠地區乘客彈性化運輸服務，榮獲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五屆社會關懷服務類政府服務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2,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8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691 萬餘元，主要係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4,5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74 萬餘元（3.91%），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撥付地方政府回饋經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6 萬餘元（20.82%）；減免（註銷）數 36 萬餘元（0.26%），主要係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綠線可行性研究修正案第四期款保留逾 4 年，經中央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1 億 1,129 萬餘元（78.92%），主要係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3,731 萬餘元，因辦理防疫車隊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3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1 億 4,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983 萬餘元（65.39%），應付保留數 3 億 6,489 萬餘元（31.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1,4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95 萬餘元（2.79%），主要係公共運輸轉乘優惠等案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33 萬餘元（12.46%）；減免（註銷）數 296 萬餘元（0.23%），主要係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可行性研究案保留逾 4 年，經中央核定免予保留，改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支應；應付保留數 11 億 3,718 萬餘元（87.31%），主要係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停車場收入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6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車數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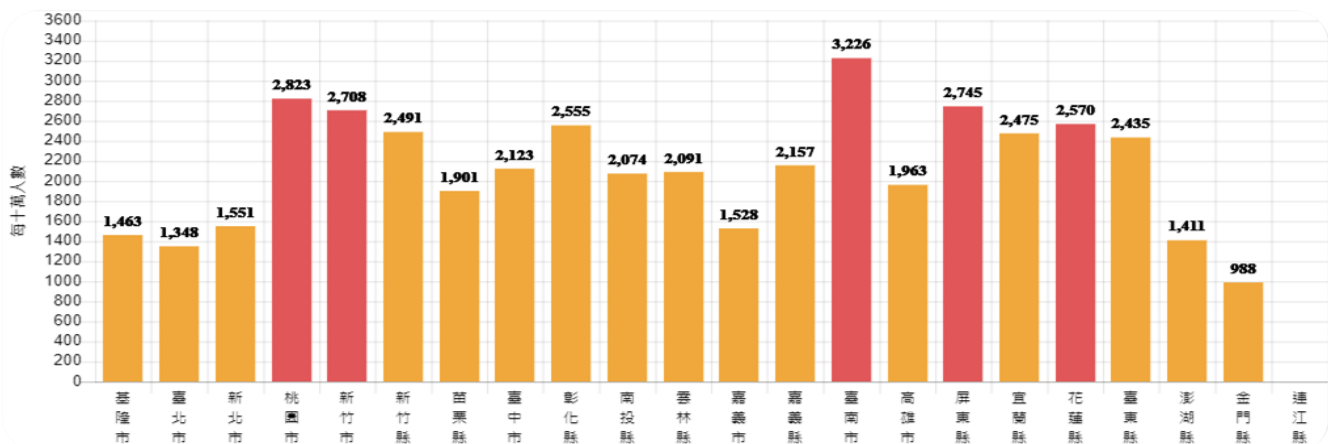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56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709 萬餘元，相距 3 億 5,276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增加，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持交通順暢，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工程，惟號誌不斷電系統裝設比率仍屬偏低，對於號誌之新設及故障維修通報，未以系統化方式管理，又臺南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位居全國第一，逾半數案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段），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近年致力於發展智慧城市，於 108 年 7 月成立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下稱智慧交通中心），建置智慧交通控制系統等 6 大系統，蒐集號誌、路側設備、停車管理等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提升交通管理效率，復為有效維持交通順暢及增進人車安全，辦理交通號誌及路側設備等交通設施之設置、維護、改善等工程，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9,53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335 萬餘元，執行率 97.9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持交通秩序，於 4,408 處路口裝設行車管制號誌，111 年 3 月 3 日受台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發生事故無法供電影響，計有 1,600 處路口之號誌發生無法正常運轉情形，嗣後雖擇選位於交通要道或醫院周邊之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惟裝設比率僅 1.16%，仍屬偏低，且位居六都之末，又部分位於易肇事路段或交通繁複路口之號誌，仍未能裝設不斷電系統，若因無預警停電而停止運轉，易造成交通失序；2. 對於號誌之新設及故障維修通報，未以系統化方式管理，難以確實掌握號誌之保固期程及使用狀況，據以擬訂維修預算及汰換計畫；3. 臺南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位居全國第一，且逾半數案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段），又部分無號誌路口間有交通狀況複雜、道路長期遭占用停車等情，致屢有肇事紀錄或衍生消防逃生疑慮，亟待研議檢討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標誌或劃設相關標線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4. 為降低高齡及身心障礙民眾因交通事件死傷風險，於全市 1,280 處路口裝設行人專用號誌，惟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5. 部分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致無法以遠端遙控方式調整號誌時相、時制或監控危險路段，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爭取預算增設號誌不斷電系統，並將尚未設置不斷電系統之易肇事路段及多時相路口優先納入評估設置；2. 將爭取預算擴充交通設施管理平台，並檢討既有維修派工機制，要求廠商於路口維修完成後立即回報，更新於維修中心通報紀錄表，另請承辦人員確實掌握轄區案件派工及修復情形，即時更新案件辦理情形；3. 已對所提之 15 處無號誌交叉路口處理情形派員勘查，其中 3 處路口已完成三色號誌設置並運作，餘 12 處路口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標線標誌繪（增）設及三色或特種閃光號誌設置；4. 所提之醫院周邊路口尚未裝設行人專用號誌處理部分，1 處已完成設置，其餘 4 處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另持續盤點各行政區醫療院所等周遭有較多步行使用需求與環境且尚未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之路口納入年度項目辦理；5. 已逐年編列經費針對建置年代久遠，號誌控制器老舊且未內建通訊功能，無法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之控制

器進行汰換，112 年將針對位處易壅塞路段及易肇事路口之未連線三色號誌，優先更新控制器，使其智慧交通中心連線，俾減少道路壅塞情形，並降低交通肇事風險。



111 年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數

(圖片來源：道安資訊查詢網)

(二) 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車格位，惟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間有車種辨識錯誤情形，且部分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格位，迭經民眾反映部分車種充電孔位置不同且充電線長度不足無法使用，或部分智慧停車路段有費率標準不一致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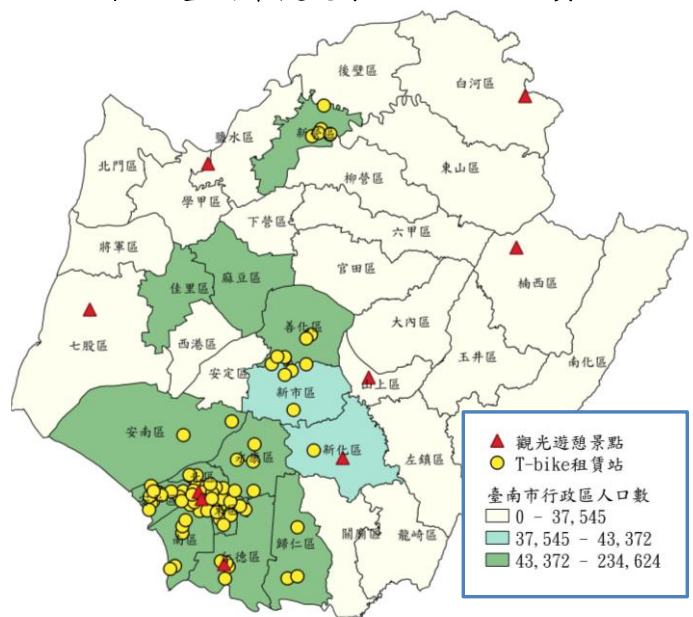
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及解決收費員人力不足問題，該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107 年度與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智通公司)簽訂「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安平區等區域建置 2,000 格智慧停車格位。又為持續擴大服務規模，於 110 年簽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 BOT 案，合計投入 9 億 4,11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已建置 3,200 格智慧停車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影像辨識技術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惟仍有車種辨識錯誤而短收停車費，亟待強化系統偵測精準度，以維計收金額之正確性；2. 為因應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設置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格位，惟經民眾反映部分車種充電孔位置不同且充電線長度不足無法使用，或有衍生違停充電及充電槍突出路面之風險，亟待評估檢視停車格線與道路間安全距離，並研擬改善措施，以提供完善充電服務；3. 部分智慧停車路段車位使用率高於 80%且周轉率偏低，仍採單一費率計費，費率標準不一致，亟待通盤檢討各路段使用情形並研議調整，俾利計價收費之公平合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宏碁智通公司檢核系統辨識的完善性，俾強化系統偵測精準度，維護計收停車費正確性；2. 已選擇部分建置智慧充電柱之停車格位進行試辦改良，將視改良結果之安全性及相關成效，作為未來其他格位改善工程之標準；3. 將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評估地區交通狀況、商業區位等因素，並綜整考量民眾負擔情況下，制定合宜收費管理措施。

(三) 為滿足民眾日常交通運輸需求，建立 T-Bike 系統品牌經營公共自行車，並辦理營運管理計畫，以維持車輛及租賃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惟高人口數之行政區或觀光景點處之布建仍有不足，又部分租賃站因機件故障頻仍，迭有民眾反映機台異常導致無法租借、過卡及還車失敗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滿足民眾日常交通運輸需求，於 105 年耗資 9,450 萬餘元，採用自建 T-Bike 系統品牌經營公共自行車，又為維持車輛及租賃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辦理「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 5,05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5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T-Bike 每月平均租賃次數較去年呈現負成長，又部分高人口數之行政區或熱門觀光遊憩景點未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亟待檢視租借系統、位置及騎乘交通環境，以發揮短程接駁運輸之功能（圖 1）；2. 部分 T-Bike 租賃站因機件故障頻仍，迭有民眾反映機台異常導致無法租借、過卡及還車失敗等情，且多集中於人潮較多站點，有待整體檢視設備狀況，提升維護管理效能。據復：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 T-Bike 使用率不佳，已於 112 年 3 月將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改採 YouBike 2.0 系統，並將租賃站點由原 77 站提升至 500 站，以滿足民眾及觀光遊客騎乘需求；2. 已於 112 年 3 月將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改採 YouBike 2.0 系統，並持續監督追蹤廠商營運效率及設備妥善率等數據，以確保公共自行車之服務品質。

圖 1 臺南市觀光景點 T-Bike 租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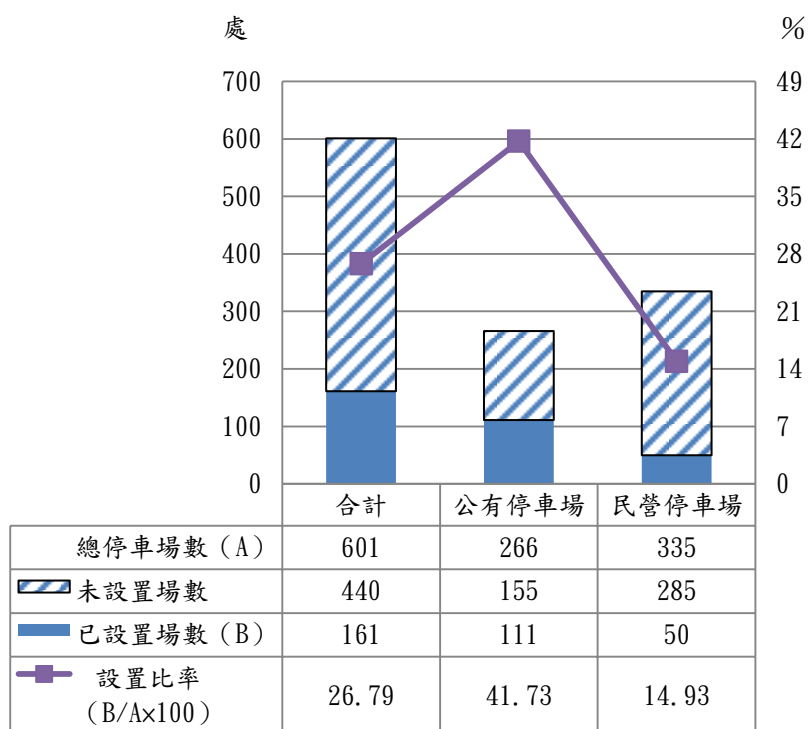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四)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積極推廣使用低碳車輛及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仍偏低，除影響民眾充電便利性，亦不利環境永續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面對淨零趨勢牽動的國際政經、金融脈動及產業變革，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

說明」，預定在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市售 100%須為電動汽車，俾於 2050 年達成臺灣淨零碳排目標。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臺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制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下稱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推廣使用低碳車輛及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偏低，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以引進民間投資及提供補助方式推動充電設施

圖 2 臺南市轄內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設置。案經追蹤結果，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截至 111 年底臺南市計有 2,745 輛電動汽車，較 108 年底之 331 輛，增加 2,414 輛，成長率達 729.31%，惟查臺南市轄內 601 處停車場（含公營及民營）中，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者僅 161 處，占比 26.79%（圖 2），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仍未能普設；次查為落實節能減碳，鼓勵停車場業者設置低碳車輛充電系統，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訂定「臺南市停車場經營業設置低碳車輛充電設備補助辦法」，惟上開辦法施行迄 111 年底，經核准補助者僅有 4 件，成效欠佳。再查立法院為因應電動汽車普及之電力補充需求，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停車法」修正案，規範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且規定民眾不得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鑑於近年臺南市電動汽車數量大幅成長，為建構民眾使用電動汽車之友善環境，經函請研謀改善，適時籌編預算或爭取補助以增設充電設施，提升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普及率，並檢討修訂對民營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之補助辦法，提高建置動機，俾共促環境永續發展。據復：將關注充電樁設置補助執行要點之訂定內容，配合爭取補助建置充電樁，並檢討修訂「臺南市停車場經營業設置低碳車輛充電設備補助辦法」，以增加民間投資建置之意願。

（五）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積極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惟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設置之停車位總數較預期減少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自 107 年起積極向交通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並獲核定新建中西區體 3 等 8 處停車場，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4,65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7,060 萬餘元，執行率 28.58 % (表 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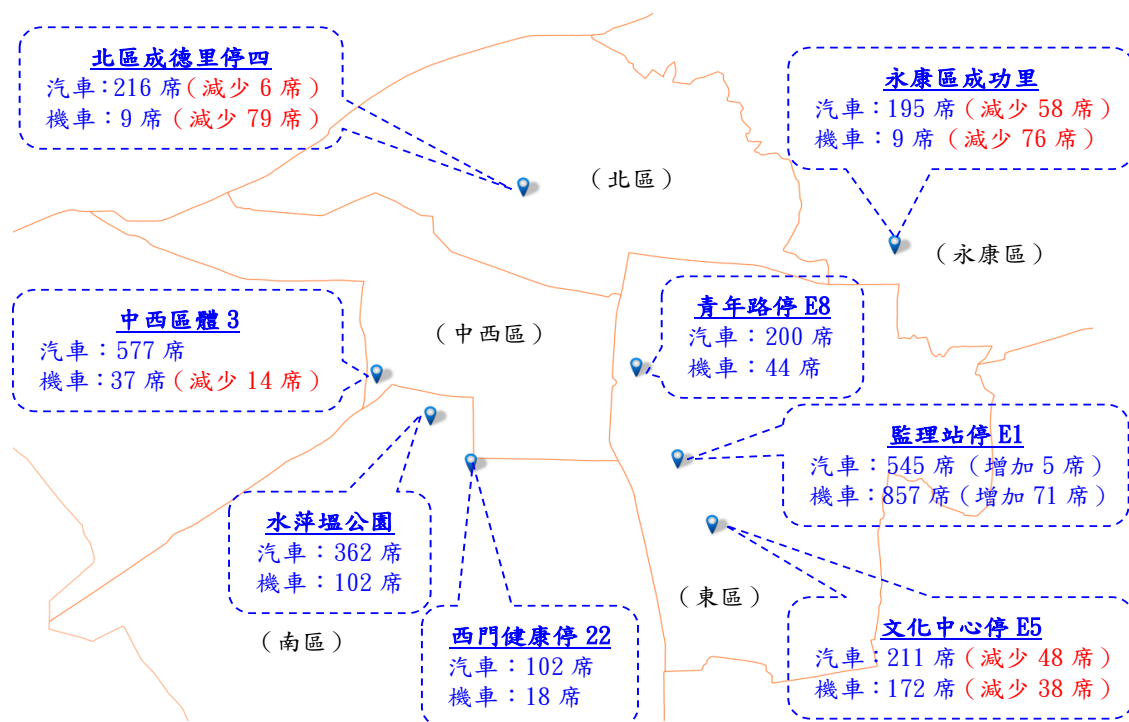
項次	新建停車場名稱	累計編列 預算數 (A)	累計實現 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346,545	670,609	28.58
1	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	844,106	419,336	49.68
2	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	432,121	100,026	23.15
3	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	220,100	48,925	22.23
4	西門健康停 22 立體停車場	141,968	68,398	48.18
5	青年路停 E8 立體多目標停車場	215,070	6,164	2.87
6	監理站停 E1 立體停車場	399,369	22,821	5.71
7	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	54,564	3,155	5.78
8	北區成德里停四立體停車場	39,246	1,782	4.54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1. 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致多數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趕辦，並就停車場新建工程之預算編列研謀策進措施，加速工程發包，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2. 部分新建停車場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或因工程多次流標，調整需求重新招標等情，致實際發包設置之汽(機)車停車位較陳報交通部核定數減少 243 席(汽車停車位減少 107 席，機車停車位減少 136 席，圖 3)，有待研謀因應措施，確保預期停車效益之發揮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已發包尚未完工之新建工程召開專案管理會議，督促各承商趕趕工進，並請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加強履約管理與工程督導，以提升整體計畫進

圖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新建停車場地點及停車位差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軟體。

度。另就多次流標之工程重新檢討發包策略及追加預算，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2. 將檢視新建停車場工址周邊之用地情形，評估劃設停車格或闢建平面停車場等因應措施，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滿足停車需求。

（六）規劃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促進交通順暢及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逐步委託民間經營，減輕人力負擔，經統計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相較於自行經營者無論整體收益、停車率等均為佳，且尚未訂定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暨遭占用之處理方式等，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臺南市舊市區人口密度高，商業與觀光等活動頻繁，停車需求相對增加，囿於早期都市規劃之路幅及街廓狹窄，停車空間增幅有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列載，106 至 110 年度臺南市小客車登記數之成長率由 106 年度 1.78% 上升至 110 年度 1.96%，僅次桃園市 2.44%，為六都排名第二高，汽車停車位總數雖由 106 年度 6 萬 7,530 席增加至 110 年度 8 萬 5,599 席，增加 26.76%，惟停車位年增率增幅則逐年趨緩，自 106 年度 18.00% 大幅下降至 110 年度 3.58% (表 2)，顯示近年推動擴增路邊停

車格及闢建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之措施，受限於興建成本效益及財政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已漸趨緩，惟停車供需不足衍生之違規停車及交通壅塞等現象，將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及交通秩序。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該局已闢建完成且開放使用 165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

表 2 臺南市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及成長率

單位：席、%

年度	路外停車位 (A)	路邊停車位 (B)	停車位總數 (C=A+B)	停車位成長率 (註 1)
106	49,562	17,968	67,530	18.00
107	54,246	18,807	73,053	8.18
108	58,554	20,163	78,717	7.75
109	61,499	21,144	82,643	4.99
110	63,526	22,073	85,599	3.58

註：1. 停車位成長率 = $[(\text{當年底路外停車位} + \text{當年底路邊停車位}) / (\text{上年底路外停車位} + \text{上年底路邊停車位}) - 1]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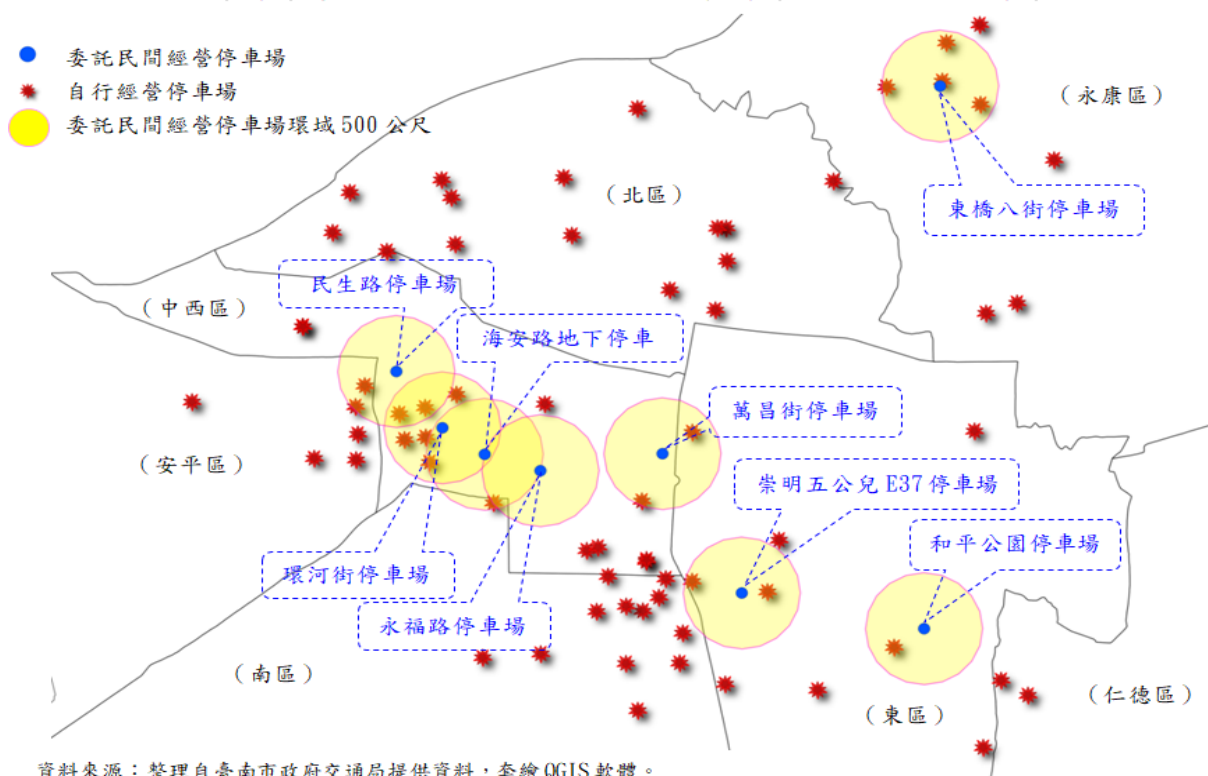
2. 本表 106 年度之「停車位成長率」18.00% 係以 105 年度為計算基期，105 年度之「路外停車位」計 40,367 席，「路邊停車位」計 16,862 席，「停車位總數」合計 57,229 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資料。

(收費 125 場；免費 40 場)，可提供停車位共 1 萬 8,300 席 (大型車停車位 89 席、汽車停車位 1 萬 1,801 席、機車停車位 6,410 席)。經查 125 場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總經營收入，計 1 億 3,571 萬餘元，其中 44 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停車位數 6,636 席 (大型車 29 席、汽車 4,668 席、機車 1,939 席)，較自行經營停車場 81 場，停車位數 8,003 席 (大型車 31 席、汽車 4,899 席、機車 3,073 席)，場數少 37 場，停車位數少 1,367 席，然而委託民間經營收入 1 億 119 萬餘元，遠高於自行經營收入 3,452 萬餘元。經分析具汽車停車位之 120 場停車場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平均汽車停車率，40 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停車率逾五成者有 12 場占 30%，停車率逾 25% 者有 27 場占 67.5%，惟 80 場自行經營停車場之停車率均未達 50%，且逾九成 (73 場，占比 91.25%) 停車率低於 25%；且委託民間經營者中停車率逾 50% 之 12 場場址，其中 8 場

500 公尺
範圍內有
自行經營
停車場
(圖
4)，惟其
停車率僅
介於
3.00%至
36.67 %
間，顯示
委託民間
經營較自
行經營具
有效益，

圖 4 平均汽車停車率逾 50%之委託民間經營收費停車場與自行經營停車場區域關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軟體。

亟待通盤考量轄管路外收費停車場之區域關聯及停車率，研議適切合宜之經營策略，俾提升停車場營運成效。另該局轄管 40 場公有路外免費停車場，惟未訂定評估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亦無路外停車場（僅規範路邊停車場）遭占用之處理方式，且屢有媒體報載臺南市區公有免費停車場遭私人占用，影響市民停車權益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就轄管尚未收費或自營收費之路外停車場，綜合考量其區位性、停車率、地方民意及機關人力，倘條件適當者優先評估委外經營。另就自行經營且委外條件較差之收費停車場，將擇定適當場域試辦租賃自動化管理設備，以增加管理效率；將持續與地方及相關單位加強溝通，以取得免費停車場之收費共識，完善停車收費制度，並研議停車位遭占用之處理方式，確保市民停車權益。

（七）辦理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作為安南區市區公車的轉乘節點，以串連歷史博物館、亞太棒球場及安南醫院，工程預算書改採最小量體開發方案，惟未就服務事項減項部分合理調整服務費用、變更設計疏失尚未依約處置及計畫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發展地方公共運輸，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2,100 萬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1,399 萬元，工期 490 日曆天，預定於 112 年 2 月 9 日完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8,80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663 餘元，執行率 64.3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專案簡報會議決議採最小量體開發方案，惟未就服務事項減

項部分合理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另監造服務費率未按工程內容，參照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辦理議價；2. 變更設計之數量計算疏失，尚未依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3. 防護網實際施作與合約規定未符；4. 工程計畫因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延宕，且施工期間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停電、變更設計及氣候因素等，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62.94%，較預定進度 74.29%，落後 11.35



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

百分點，亟待積極趕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設計部分之服務費用配合調整，其履約期限嗣後將依實際情況計算，監造部分將以變更契約方式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改為第三類計價；2. 將依約於勞務結算時計算違約金；3. 轉運站主體外部施工架皆已補上防護網，並請監造單位確認實際施作及估驗數量，結算時按實際施作數量計價；4. 每週工地協調會議要求監造單位追蹤工程進度，將不定期至工地督導，並召開會議，要求承包商必要時加派人力或增長工時，以維工進。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積極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推廣使用低碳車輛及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仍偏低，或未依規定設置低碳車輛停車格位，亟待研謀改善。	因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仍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臺南市區道路狹窄且空地稀少，停車格位不足，為解決民眾難尋車位問題，建置臺南好停 APP，惟停車智慧化服務涵蓋率不足，民眾仍需耗時尋找車位，增加違規停車及交通壅塞等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二) 為實踐節能減碳政策，降低空氣污染，推動電動公車汰舊換新計畫，惟部分公車路線重疊比率偏高，間有駕駛超速行駛，且部分車輛非準點發車比率逐年遞增，或未將電動公車及設施設置比率納入評鑑項目等，尚待檢討改善。	
(三) 為提升公車站牌功能及服務，改善老舊站牌動態資訊及照明功能，建置智慧型站牌，惟觀光景點處之布建仍有不足，又部分站牌之顯示器模糊、頻繁損壞或無法接電使用，尚待檢討改善。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觀光發展規劃、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觀光遊樂地區之輔導管理、城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風景區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觀光產業活動、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美食之都品牌推廣、風景區及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將軍區扇形鹽田地景及基礎設施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老屋創生民宿，榮獲考試院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獎；辦理觀光遊樂業管理輔導工作，轄內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持續於 111 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列為特優等之觀光遊樂業；推動台灣好行 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及山博行線，結合在地產業特色及創意行銷，榮獲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台灣好行評比之服務品質提升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8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7 萬餘元（8.70%），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7 萬餘元（58.18%）；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0.24%），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513 萬餘元（41.58%），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8,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280 萬餘元（86.76%），應付保留數 3,504 萬餘元（9.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7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72 萬餘元（4.1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69 萬餘元（85.86%）；減免（註銷）數 259 萬餘元（3.62%），主要係海外展覽暨推廣活動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55 萬餘元（10.52%），主要係補助客運業者辦理臺南一小港機場快線營運虧損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停車場租金收入、遊艇租金收入、其他銷貨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招商未果，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遊客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8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80 萬元，相距 565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遊客人數未如預期，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問路店，惟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地點與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且因應國際觀光行銷對象提供東南亞語系服務尚有不足；又問路店教育訓練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且部分店家投入旅遊服務積極程度尚有提升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觀光旅遊興盛，該局為營造友善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於臺南火車站、新營火車站、高鐵臺南站及臺南航空站等 4 處交通場站，左鎮化石園區、德元埤風景區、虎頭埤風景區等 3 處觀光園區，及安平、無米樂、月之美術館、原合同廳舍等 4 處觀光熱點，共設置 11 處旅遊服務中心（下稱旅服中心），並進用 24 名人員提供服務諮詢；又為提供遊客綿密、多元、即時之旅遊諮詢服務，與市內商家協力設置問路店，庶期打造民間版



左鎮化石園區旅服中心及園區服務臺

之旅服中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設立 829 家問路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左鎮化石園區及虎頭埤風景區等 2 處旅服中心設置於園區內，服務對象僅限於購票入園之遊客，且左鎮化石園區旅服中心緊鄰園區服務臺，2 者功能重疊，旅服中心設置地點與資源配置未盡妥適；2.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個國家經貿、科技、文化、觀光等交流，按新南向客源主要為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等 4 國，各該國並為該局近年推動國際觀光行銷之對象，惟僅有臺南航空站旅服中心提供越南語服務；3. 為提升旅遊服務據點密度，廣邀轄內商家加入問路店，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店家自由報名參加，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雖有部分店家連年參加教育訓練，惟部分課程報名參與人數未及開班上限之 5 成（如 111 年度之英語班及日語班；表 1），且問路店以便利商店 393 家最多，卻僅有 2 家曾於 111 年參與訓練課程，投入旅遊服務積

極程度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擴大旅遊服務對象，將協調左鎮區及新化區各景點服務站擺放摺頁文宣，並推廣旅服中心即時通訊軟體線上服務，協助遊客解決問題；未來視經費預算及旅遊服務趨勢，適時調整旅服中心之設置；2. 持續招募東南亞語系之服務人員，以

提供優質友善旅遊環境；3. 將於 112 年度規劃依問路店參與教育訓練、平日互動、遊客反映等辦理評鑑，評鑑優良問路店將列入新聞稿宣傳，並發布於臺南旅遊網首頁，以鼓勵問路店投入旅遊服務。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觀光旅遊回溫，積極推動提升國際美食形象，並結合流行音樂與在地特色等各項觀光行銷，惟建置美食行銷網站尚欠永續經營規劃，間有因委外廠商合約屆期而致網站處於停滯狀態；又連年舉辦夏日音樂節活動，未廣邀企業贊助合作，不利地方財政及活動永續發展等，有待策進改善。

臺南為美食之都，飲食文化有豐富歷史底蘊，具傳統古早味之百年老店眾多，美食網站可強化臺南國際美食形象，成為觀光來臺之美食指南，另透過舉辦大型音樂活動，結合流行音樂與在地特色，吸引遊客參與，創造地方經濟與增加觀光收益，111 年隨著疫情趨緩及邊境管制放寬等，遊客人數逐漸回升，為迎接後疫情時期之觀光復甦潮，該局積極整合臺南市觀光資源，委外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活動，其中因應臺南市 111 年首度納入米其林指南評鑑城市，辦理臺南米其林美食指南摘星創意活動暨媒體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合約金額 290 萬元）；又為推動濱海觀光發展，111 年持續辦理臺南夏日音樂節（活動經費 65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廣臺南美食觀光，協助轄內餐飲業者順利獲得米其林星等，委外辦理米其林美食指南摘星創意活動暨媒體宣傳，並架設「台南米其林占星嘉年華」網站平臺，惟該委託案於 111 年 6 月底履約期滿後，廠商不再進行後續維運業務，致網站處於停滯狀態；又為持續協助餐飲業者曝光宣傳，另於同年 8 月委外辦理臺南米其林指南主題網路平臺與活動策畫執行勞務採購案（合約金額 78 萬元），將米其林占星嘉年華網站平臺，調整為「台南米其林美食特搜站」，惟委辦廠商僅維護代管網站 1 年，尚乏永續經營之規劃；2. 為提升臺南西部濱海區域觀光知名度，自 101

表 1 問路店教育訓練課程報名參與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中文班第一場		中文班第二場		英語班	日語班
	上午場	下午場	上午場	下午場		
109	39/50	31/不限	10/50	10/50	33/50	29/50
110	44/50	45/50	19/50	23/50	33/50	29/50
111	20/20	20/20（室內場） 24/50（戶外場）	29/50	33/50	22/50	21/50

註：1. 本表內數據為教育訓練課程之報名參與人數/課程上限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表 2 臺南夏日音樂節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活動日期	活動經費
109	8 月 15 及 16 日	5,480
110	10 月 23 及 24 日	5,712
111	8 月 27 及 28 日	6,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年起連年舉辦夏日音樂節活動，近 3 年度活動經費由 109 年度之 548 萬元逐年攀升至 111 年度之 650 萬元（表 2），惟活動舉辦多年，未廣邀企業贊助合作，不利地方財政及活動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契約期限及廠商更替造成網站平臺轉移無縫銜接之困難性，未來將保留網站平臺成果資料持續利用，並以併入觀光旅遊局官方網站為方向；2. 後續辦理臺南夏日音樂節，將積極尋求潛在企業經費或物力之挹注，以使活動永續發展，並達到整合行銷效果。

（三）為提升旅遊資訊取得便利性及服務效能，建置臺南旅遊網網站及旅行臺南行動應用軟體，惟間有功能或查詢選項未盡適足、資訊未完整或未即時更新、沉浸式體驗服務尚有提升空間等，仍待研謀策進。

該局為推廣臺南市觀光旅遊，提升旅遊資訊取得便利性及服務效能，建置「台南旅遊網」網站及「旅行台南」行動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APP），並於 111 年 8 月完成臺南旅遊網維護營運暨功能擴充及旅行臺南 APP 整合建置（合約金額 290 萬元），提升及優化網站與 APP 功能，其中臺南旅遊網，111 年度截至 9 月止瀏覽量計 189 萬餘次，而旅行臺南 APP，自 102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止下載量已達 16 萬餘次。經查其建置及相關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臺南旅遊網雖設有問卷調查專區，惟僅針對觀光活動進行意見調查，尚未有使用者對於網站提供資訊及相關功能之滿意度調查，不利快速回應民意，以提供符合使用需求之網站服務；2. 因應國際化虛擬旅遊趨勢，臺南旅遊網已建置沉浸式體驗服務，運用多媒體素材建立虛擬旅遊導覽，並透過攝影機步行運鏡方式，使遊客彷彿置身現地，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僅提供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安平老街、大魚的祝福及河樂廣場等 5 處觀光景點，且集中於安平區；3. 臺南旅遊網及旅行臺南 APP 提供旅遊景點、住宿及美食購物等諸多資訊，惟部分資訊未完整（如未提供商家營業時間），或未即時更新資訊（如商家已暫停營業惟未更新資訊），不利民眾查詢使用；4. 臺南旅遊網及旅行臺南 APP 已提供進階搜尋及關鍵字等功能，惟旅行臺南 APP 提供之搜尋篩選條件功能相對不足；又全球穆斯林人口眾多，相關旅遊市場頗具開發潛力，臺南市已有多家餐館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惟臺南旅遊網及旅行臺南 APP 進階搜尋功能，尚未提供穆斯林友善觀光場域及餐飲認證等選項；5.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國家來臺旅客攀升，惟臺南旅遊網及旅行臺南 APP，僅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及韓語等 5 種語言介面，尚無東南亞國家語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臺南旅遊網網站廠商建置滿意度調查功能，以作為後續優化網站參考；2. 將視民眾問卷調查反映，爭取經費擴增臺南旅遊網沉浸式體驗服務，或評估與其他機關建置之臺南市景點沉浸



臺南旅遊網沉浸式體驗服務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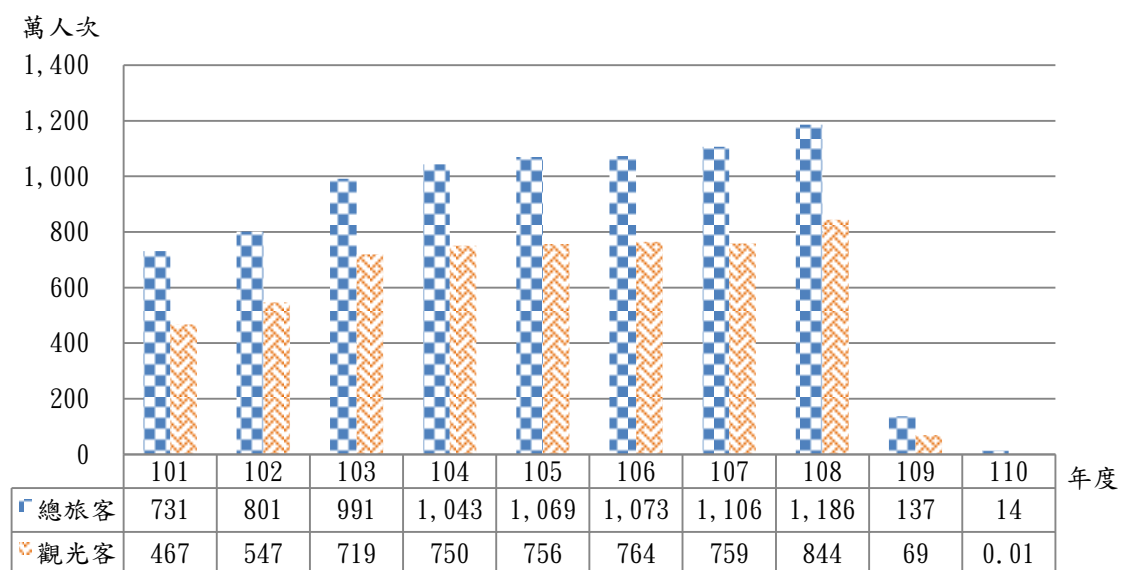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南旅遊網網站）

式體驗服務網站進行連結；3. 將請廠商定期以商業歇業登記清冊等開放資訊，進行資料比對及更新，俾利提供正確、完整資訊；4. 將請廠商更新網站及 APP 進階搜尋功能，以提供更精準之搜尋結果；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穆斯林友善環境網站清冊，新增相關分類，以建立穆斯林友善環境；5. 持續關注並視後續趨勢評估，於臺南旅遊網及旅行臺南 APP 新增特定東南亞語系服務。

（四）觀光旅遊為臺南市重要產業，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國境封閉，國內旅遊客製化、深度體驗、特色遊程成為未來旅遊市場趨勢，為提升旅遊之文化深度，增加遊客造訪及停留時間，以期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互惠互利，有待透過跨域合作結合地方創生共創雙贏。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下，觀光旅遊業損失龐大，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 109 年國境封閉後，旅客由 108 年度之 1,186 萬餘人次驟降至 109 年度 137 萬餘人次、110 年度 14 萬餘人次（圖 1）；在無法出國情況下，國民旅遊出現新的發展機會，深度旅遊結合在地文化增加遊客造訪與停留時間，已成為未來旅遊趨勢，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107 至 109 年之 1 至 3 月來臺旅客採取跟團方式占比，分別為 25.95%、19.72%及 7.22%，逐年減少，相對自由行占比，則由 74.05%大幅增至 92.78%，顯示旅客對於旅遊自主性之重視逐漸提升。該局為強化臺南觀光品牌形象，辦理特色觀光節慶活動，規劃主題套裝旅遊行程，惟觀光策略須配合旅客之偏好不斷調整轉變，臺南市擁有豐富之自然景觀及文化資產，近來更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計畫積極結合地方特色復興地方產業，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計有官田、左鎮、鹽水、新營、北區、七股及學甲等 7 案地方創生計畫，除幫助地方產業與提升當地文化，並可發展深度旅

圖 1 來臺旅客及觀光客人數消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遊提升觀光價值。為因應觀光旅遊型態在疫情後之轉變，尚待研議將觀光旅遊結合地方創生，透過跨域合作方式，協助地方優化行銷，開發體驗旅程，同時提升旅遊文化深度，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已結合地方創生景點設置中、英文導覽路線，自由行旅客可於網站報名申請免費導覽服務，未來將持續培育導覽志工，加強著重「深度旅遊/特色旅遊」、「地方創生/永續觀光」，開發推廣多元之臺南散步導覽路線；為結合地方創生辦理旅遊行程並推廣景點，鼓勵旅行社結合地方創生推出地方特色套裝行程規劃；與區公所及地區協會共同辦理地方特色活動旅行並透過媒體露出行銷推廣，將地方創生與永續觀光結合業者共同推廣，未來將依實施期間之觀光政策、旅遊市場需求等作滾動式檢討修正。

(五) 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執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稽查與輔導合法化等工作，惟網路訂房平臺中提供之民宿有 5 成未合法登記，且多位於可合法設置民宿之觀光地區或歷史街區；又部分旅館業者長期違法經營，或取得合法房間標章業者連年違規擴大營業，有待檢討強化相關行政管制作為。

臺南市觀光資源豐盛，帶動市內旅宿業蓬勃興起，截至 111 年底止，該局列管合法登記旅館及民宿，計有 772 家；列管非法旅館及民宿，計有 115 家(表 3)，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已依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稽查與輔導合法化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為解決轄內民宿因法規限制而未能合法設置問題，除向交通部申請指定臺南雙城（熱蘭遮城、普羅民遮城）為觀光地區（已於 105 年 9 月公告），並配合歷史街區之公告劃定，積極輔導民宿合法化，惟查 111 年 11 月 17 日網路訂房平臺 Booking.com 房源位於臺南市之 180 家民宿內，計有 90 家未為合法登記，且其中計有 84 家（占總數之 93.33%）尚未經該局納管，當中並有 48 家（占未納管非法家數之 57.14%）位於上揭可合法設置民宿之觀光地區或歷史街區，民宿輔導管理仍未盡周妥；

2. 按年稽查取締非法旅宿業者，並召開違法旅宿輔導會議協助業者合法設立，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局列管之 15 家非法旅館內，計有 8 家列管期間已逾 17 年，非法旅館長期違法經營，雖每年實施稽查、裁罰及勒令歇業，但未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8 項規定，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

3. 為避免旅客擇選合法旅宿卻入住不合法房間，核發合法房間標章供民眾辨識，惟部分取得標章業者，連年經查獲擅自擴大營業客房；又該局每年實施稽查後，囿於人力未能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致無法有效遏止違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大訂房平臺將臺南市未合法旅宿營業資訊下架，並就非法旅宿廣告蒐證及裁處；辦理民宿申設說明會，函請未合法業者參加，就個案

表 3 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列管合法登記與非法旅館及民宿

單位：家

合法旅館			非法旅館		
合計	旅館	民宿	合計	旅館	民宿
772	255	517	115	15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輔導及提供法規諮詢；2. 針對 10 年以上非法經營業者，加強稽查及裁處頻率；另優先就災害敏感地區非法經營業者採取強制手段，以促其退場或轉型經營；3. 針對合法但違規擴大營業情事，每 2 個月於官網公告名單；另依違規情節加強稽查及裁處頻率，並就個案協助其合法經營。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臺南市水域資源豐富且氣候宜人，為提供多元化觀光資源，長期推廣水域遊憩活動，參與人數持續成長，惟水域活動潛藏危機，隨轄內水上休閒活動人口逐步增加，迄未研擬業者營運管理及稽查作業辦法，以掌握業者基本資訊，並進行管理及稽查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二) 為應疫情期間消費者自我保護與風險意識提升，推動多項旅遊安全措施，讓民眾安心前來臺南旅遊，惟部分大型旅宿業者尚未參與安心旅宿標章認證，且多數觀光熱點尚未提供人流狀況供查詢等，有待研謀改善。									
(三)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旅遊住宿補助作業，以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惟業者申請補助文件，間有旅客入住日期晚於推定死亡日期或民宿經營者入住自營民宿等不符申請資格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四) 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觀光旅遊業之衝擊，已辦理多項振興及紓困計畫，惟部分方案不具誘因，致執行率偏低，或要求檢具支出證明尚難合理確認用於防疫整備所需等，均待研謀改善。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臺南市市場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業、商業、電業、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與招商、零售市場營運管理規劃、獎勵投資市場輔導、攤販及夜市之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更新老舊工業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全面升級、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辦理傳統市場更新計畫、提振傳統市場商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出國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市定古蹟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因應計畫暨內部裝修等工程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

獎；配合經濟部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活動，積極輔導各市場參與，111 年獲評四星市集 5 處、五星名攤 2 處及四星名攤 11 處。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5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5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69 萬餘元，主要係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計畫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6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061 萬餘元（28.74%），主要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等案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78 萬餘元（43.75%）；減免（註銷）數 163 萬餘元（2.4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3,666 萬餘元（53.85%），主要係麻豆市五公有零售市場店鋪標租金等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591 萬餘元，因辦理臺南市傳統市場、夜市裝設政令宣導採購液晶顯示器及附屬零件、新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工程等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2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8 億 5,21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868 萬餘元（66.73%），應付保留數 2 億 197 萬餘元（23.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0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52 萬餘元（9.57%），主要係補助計畫及各項業務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60 萬餘元（85.51%）；減免（註銷）數 1,426 萬餘元（6.11%），主要係補助工商策進會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956 萬餘元（8.38%），主要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七股科技工業區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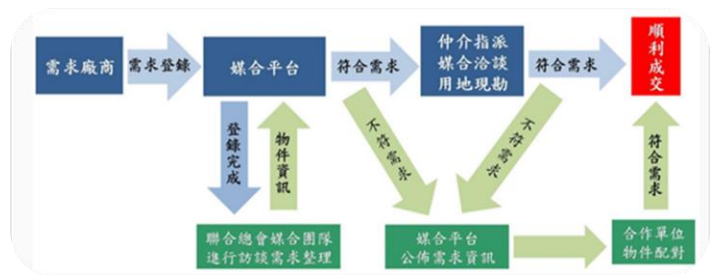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4,511 萬餘元，相距 4 億 9,726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新吉工業區土地，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協助業者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建立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台並辦理未強化土地調查，以協助廠商快速尋得產業用地，惟仍有部分潛在投資廠商因未尋獲合宜土地等情遲未進駐，又委外協助媒合用地案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或部分招商案尚未完成公告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活絡區域經濟及加速產業發展，建立行動服務暨整合性資源平臺，提供招商投資單一服務窗口。111 年編列預算 690 萬元辦理全球招商及專案投資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578 萬餘元，列管重大投資案件（2 億元以上）計 90 案，投資額達 2,928 億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產業用地遭囤積或閒置等情事，新設工業區已訂定完成使用年限及轉售限制，並辦理 111 年臺南市協助媒合用地勞務服務採購案，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僅媒合完成 59 件，執行率 45.38%，且部分所有權人拒絕受訪或不同意公開列入媒合平台出租（售），致執行成效仍待提升；2. 建立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台，以協助廠商快速尋得產業用地，惟尚未有結案數，有待持續增加需求及租售案源，並研議提升媒合平台知名度，以加速媒合供需成效；3. 成功協助多家企業至臺南擴點，惟仍有部分潛在投資廠商因尚未尋獲合宜商業區土地等情未進駐，亟待研議閒置公有土地辦理招商之可行性，或於市地重劃等都計規劃時即預留大型商業用地；4. 規劃辦理南區鹽埕段南稅三村招



商案，惟尚未完成該開發案之公告作業，影響整體開發成效；5. 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活化閒置土地，惟部分案件未依限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未強化土地之清查作業，已拜訪廠商 137 件，其中 37 件同意公開列入媒合平台出租（售），另已於開發新設工業區時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避免區內土地閒置或遭不當囤積；2. 針對廠商在系統中未能找到合宜標的時，可於系統上填寫需求表，俾利協助解決用地需求。另將研議連結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方便投資人查詢，並設計意見回饋問卷，以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參考；3. 將持續針對廠商投資需求，透過跨局處橫向聯繫，盤點閒置公有土地，研擬合作招商機制，另持續透過都市計畫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預留大坵塊基地，以吸引指標型投資案；4. 刻正進行招商文件擬訂作業，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招商文件後公告招商；5. 已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系統登載且填報相關資料列管中。

（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協助在地業者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歷年申請及核定件數呈下降趨勢，部分審查作業及其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且無廠商申請「中央地方攜手專案」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及協助青創業者發展，自 93 年起每年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地方型 SBIR），協助業者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進轉型升級。106

至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核定補助1億3,109萬餘元，
連同自籌款1億6,650萬元，
合計2億9,759萬餘元，核定
補助案件344件。經查其執行
情形，核有：1. 為提升中小企
業產業競爭力，每年編列預算
辦理地方型SBIR，補助投入創

表1 5G類別申請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地方型SBIR			5G類別				
	申請 總件數 (A)	核定 總件數 (B)	通過率 (B/A×100)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D/C×100)
				件數 (C)	占總件數 比率 (C/A×100)	件數 (D)	占總件數 比率 (D/B×100)	
合計	334	155	46.41	21	6.29	10	6.45	47.62
109	130	63	48.46	9	6.92	5	7.94	55.56
110	108	44	40.74	7	6.48	2	4.55	28.57
111	96	48	50.00	5	5.21	3	6.25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新研發，截至110年底臺南市中小企業家數12萬餘家，惟申請案件甚少，且申請及核定件數呈下降趨勢，又自109年起將5G列為臺南市產業推動策略主軸及地方型SBIR之申請類別，惟申請及核定件數占總件數比率未及1成（表1），亟待鼓勵積極創新研發；2. 新創事業領域計畫未依審查項目及占比加以審查，且未就各審查項目分項評分，無法回饋予廠商作為嗣後精進提案內容之參考；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鼓勵各市縣政府SBIR計畫所補助中小企業延續創新研發工作，訂定申請「中央地方攜手方案」之作業規範，惟近3年臺南地區並無廠商提出申請，有待深入研析原因，積極協助推薦申請，以拓展SBIR研發加值效益；4. 部分案件雖依規定檢附完成申請競賽資料，惟有申請後棄權或競賽時間早於計畫執行期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規劃計畫期程提前進行宣傳，俾提高轄內中小企業對地方型SBIR之知悉度，以提升申請件數，另5G產業因進入門檻較高收件不易，將以「TEAM WORK」方式組成「5G臺南隊」，營造出5G友善環境，以利後續商業服務及產品研發；2. 將督促執行廠商強化相關審查作業，確保審查評分嚴謹度及公平性；3. 將督促執行廠商協助合適業者申請中央地方攜手方案，以落實協助在地中小企業拓展知識布局及運用研發成果扶植5+N產業創新體系成長；4. 將督促執行廠商加強追蹤獲補助廠商競賽情況，以完善新創事業廠商申請競賽獎項機制之周延性。

（三）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定期執行稽查作業，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或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或間有業者未繳納管理或輔導金，或收繳後未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等，有待研謀改善。

截至111年底臺南市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計3,969家，包括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計130家、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計3,839家（低污染計3,791家、非屬低污染計48家），其中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計2,706家、取得特定工廠核准登記計797家，計

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5 億 6,424 萬餘元（表 2）。該局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770 萬元，實現

表2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	納管輔導金	營運管理金
合計	564,245,921	401,371,233	162,874,688
109	84,304,029	49,306,233	34,997,796
110	178,984,973	116,465,000	62,519,973
111	300,956,919	235,600,000	65,356,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數 36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降低對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的衝擊，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截至 111 年底僅支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計畫，尚未依法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2. 組成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定期辦理稽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且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3. 依規定向未登記工廠業者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間有部分業者遲未繳交，或部分業者申請納管遲未獲准且尚未繳納輔導金；4. 為配合中央達成特定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辦理未登記工廠相關管理輔導工作，惟迄 111 年底仍有近 4 成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尚未完成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補足人力，並積極規劃補助特定工廠外部水源增設消防栓及施作自來水幹管等經費；2. 業已完成新增未登記工廠之稽查工作，另已陸續將未納管及遭駁回納管之名單排入查處對象，並積極辦理；3. 已加強催繳作業，並通知業者倘逾期繳交將駁回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4. 後續將研議新增聘僱人員，以提升執行成效。

（四）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規範相關商圈範圍及輔導事項，惟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依規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亦未檢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或各年度評選制度或標準未臻一致，或未督促受委託區公所依限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檢討等，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政府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並由該局負責核定商圈範圍及辦理商圈輔導等相關事項。111 年度計列管 32 處商圈，其中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新增列管學甲等 10 處商圈（表 3）。111 年度該局編列「委託區公所辦理整合在地商圈及新興商圈相關輔導」等計畫相關經費預算 1,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27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商圈舉辦整合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區域觀光經濟發展，惟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依規定報備或申請許可，亦未檢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2. 積極推動商圈專案輔導計畫，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情，致各年度評選制度及標準未臻一致；3. 委託區公所辦理各項節慶活動，以提振商圈買氣促進地方經濟，惟未依規定

督促其依限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提醒轄內各商圈協會如辦理大型活動應檢附活動安全計畫及核准之相關申請資料報備或申請許可，落實相關活動安全及交通維持計畫，必要時進行人流分流或管制人數；2. 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解

表 3 109 至 111 年度新增列管之商圈

項次	商圈名稱	商圈組織名稱	商圈成立日期
1	學甲商圈	臺南市學甲商圈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109.01.04
2	赤嵌商圈	臺南市赤嵌朋派商圈發展協會	109.04.06
3	六甲商圈	臺南市六甲街區繁榮文化觀光發展促進會	109.05.18
4	五條港商圈	臺南市天壇暨五條港區商圈發展協會	109.05.22
5	大同商圈	臺南市大同街區繁榮發展協會	109.05.30
6	西港商圈	臺南市西港街區繁榮發展協會	109.05.30
7	東寧商圈	臺南市東寧商圈產業觀光發展協會	109.07.29
8	楠西商圈	臺南市楠西區商圈發展協會	110.04.28
9	柳營商圈	臺南市柳營文化觀光商圈發展協會	110.12.28
10	永華商圈	臺南市永華環河星鑽商圈發展協會	111.03.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封，爾後將以公開徵求各區公所提案方式辦理，期透過公開評選機制，將有限資源運用於最具發展潛力之處，有效提升商圈整體產業發展；3. 將督促各執行機關落實填報工作進度，並就已完成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以提升辦理成效。

（五）為加強管理集合攤販、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訂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各項管理程序，惟仍有近半數之列管夜市未取得許可，且對於違法夜市之稽查與處分作業未臻一致，或未將食品安全及衛生納入審查項目，或未積極稽查未取得設置許可之夜市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加強管理集合攤販、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102年7月8日訂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攤販設置地點申請、許可審查及攤販營業遵循等各項管理程序。截至112年3月底止，臺南市列管之營業集合攤販（俗稱夜市）計有48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編列預算辦理集合攤販（夜市）輔導計畫，惟仍有近半數之列管夜市未取得許可，且對於違法營業夜市之稽查與處分作業未臻一致；2. 召開聯席審查會議辦理集合攤販申請設置許可案件之審查作業，惟未將食品安全及衛生納入審查項目，又間有部分夜市於申請設置許可時將攤販設攤面積納入停車空間計算，有待周延審查機制；3. 對已取得設置許可之道路型夜市收取道路使用費，惟逾許可期限未提出申請或未取得設置許可之夜市未積極輔導申請並加強稽查，亟待健全攤販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4. 對於新設夜市之申請許可與審查作業爭議未解，引發媒體負面報導，亟待加強審查作業，並適法妥處，積極消弭各界非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修正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辦理輔導計畫；2. 將設置審查項目，請申請業者鼓勵攤商提供食品檢驗合格證書，

並於審查時納入衛生局聯審，另將函請業者修正停車空間評估結果後由交通局複審；3 將研議修正相關法規，避免許可屆期後產生空窗期，另將增加稽查頻率，以維法制及公平合理原則；4. 將加速審查作業，並為適法處理。

（六）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或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或加油（氣）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案件不合格比率呈遞增趨勢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促進產業之健全發展及確保民眾使用能源安全，辦理石油業儲油設備安全檢查，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並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重量與銷售重量及查核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揭示零售價格資訊等。11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預算數 364 萬餘元，執行數 296 萬餘元，執行率 81.1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督導天然氣事業辦理用戶檢查作業，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用戶未配合受檢等情，致完成檢查戶數比率偏低（表 4），或部分應複檢之不合格用戶未辦理複檢；

2.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微電腦瓦斯表，惟裝置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加強督促轄內天然氣事業積極配合推動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加強宣導以提高用戶裝置意

表 4 110 年度天然氣用戶管線檢查情形

單位：戶、%

臺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	應檢查戶數	完成檢查		未受檢戶	
		戶數	占應檢查戶數比率	不在家戶數	拒檢戶數
大台南天然氣	15,576	6,760	43.40	8,816	—
欣南天然氣	48,817	44,011	90.16	4,548	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願；3. 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鑑於各行政區內均僅有單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供申請，有待深入研析部分行政區天然氣用戶普及率較低之緣由；4. 辦理加油（氣）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案件，惟不合格比率呈逐年遞增趨勢，且未妥為規劃選案查核工作，致有部分業者多年未辦理查核，亦未針對業者主要缺失情形予以分析，不利後續追蹤管考；5. 自助洗衣店多位於人口稠密之街道店面或住商混合區域，惟臺南市現行僅依消防法規列管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量 80 公斤以上之自助洗衣店，其使用量 80 公斤以下之自助洗衣店則尚乏相關安全管理規範，控管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督導天然氣事業落實用戶管線檢查作業，另將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受檢之配合意願；2. 將加強宣導，並協調公用天然氣事業，針對中（低）收入戶減免計量表基本費，以提高用戶裝置意願；3. 將請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管線補密計畫，並確實執行；4. 將持續加強輔導及查核，以維公共安全；5. 將函請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設置自動偵測警報器、安全遮斷裝置等安全設備，以確保公共安全。

(七) 為處理工業區污水，辦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間有廠商履約人力不足，影響履約品質，且因督導頻率低及未建立評鑑制度，加以缺乏專業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督導廠商確實履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處理柳營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污水，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辦理，109 及 110 年柳營科技工業區、110 年新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等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5,517 萬餘元。經查其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督導頻率不足或未規範督導項目，或雖有訂定績效評鑑，惟未辦理績效評鑑作業等，致難以瞭解委外操作廠商實際操作情形及履約品質；2. 110 年柳營案契約未規範代操作所需人力，間有廠商履約人力不足，衍生超量排放或排放水質不符標準等；3. 缺乏環境工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不利轄



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s 街景圖)

管污水處理廠管理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 112 年度委託污水廠代操作專案管理顧問 (PCM) 協助監督污水廠業務，並參考水利局定期督導作法，將納入污水廠代操作專案管理顧問計畫，建立柳營科技及新吉工業區污水廠之通案評核機制，另內外部評鑑業務暫訂為每半年評鑑 1 次，後續再就評鑑結果作滾動式檢討；2. 業於 111 年度代操作案招標文件明訂，代操作廠商合理駐廠人數，以確保履約品質及效率；3. 將評估後續增聘人力時，以環工背景為條件之一，協助管理污水處理廠，以強化管理能力。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總備案量為全國第一，惟部分場址涉及生態敏感區，尚待研議周全之選址機制及規範，且部分案件同意備案後卻逾規定期限遲未完成設備登記，或間有用電大戶已逾公告期限 2 年以上遲未取得備案等，影響綠能推動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二) 積極輔導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商使用行動支付，惟行動支付普及率均未及 1 成，且夜市攤商尚乏線上預約外帶取餐等智慧餐飲服務平台，有待協助轉型力拚數位商機，以降低民眾群聚染疫等風險，並達到防疫與營運之雙贏成果。									
(三) 辦理各項節電基礎工作，加強能源用戶節能意識，惟機關學校用電指標（EUI）未達標之比率呈上升趨勢，且僅針對部分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輔導診斷服務之追蹤輔導作業，不利評估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四) 為協助市場攤商轉型並開拓創新銷售管道，建置台南便利送平台，打造防疫互助外送經濟模式，惟加入外送服務之市場及攤（鋪）位比率尚待提升，另為防堵疫情進入傳統市場，運用臺南市智慧防疫系統即時控管市場人流，惟部分行政區內人口數較多之市場尚未裝設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推動贏地創新育成基地，帶動新創產業發展，惟新創團隊進駐比率偏低，且部分創業培訓課程未有新創團隊參與等，影響基地營運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拾肆、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個機關，下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個單位，掌理全市人民團體、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長期照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弱勢老人等各項生活扶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推展社區照顧業務、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執行災害救助工作、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於全市 37 個行政區廣設 107 間日間照顧中心；促進托育優質化，完成準公共化居家保母簽約 1,570 人（簽約率 98.74%），及完成全市 13 家公托家園監管雲系統之設置；活化社區組織，輔導 5 個區公所及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共執行 263 場次、辦理 5 場成果展，受益人數計 7,270 人次。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 億 7,7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70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支新生護理之家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及所生利息；審定實現數 70 億 2,3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349 萬餘元，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8,6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9,047 萬餘元（2.5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74 萬餘元（52.23%）；減免（註銷）數 3,779 萬餘元（26.0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3,148 萬餘元（21.71%），主要係北區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43 億 9,856 萬餘元，因辦理採購快篩試劑提供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民眾使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4 萬元，合計預算數 144 億 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 億 3,632 萬餘元（90.52%），應付保留數 5 億 9,826 萬餘元（4.1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3,4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6,651 萬餘元（5.32%），主要係補助經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4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022 萬餘元

(82.20%);減免(註銷)數4,753萬餘元(10.01%),主要係補助經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3,700萬餘元(7.79%),主要係北區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低(中低)收入老人收容照顧、委託民間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親子悠遊館、補助身心障礙等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寄養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8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3項,減少者5項,主要係申請收容照顧、使用復康巴士、符合社工專業晉階及人力穩定獎勵補助資格等人數較預計減少,中西區親子悠遊館建置進度落後,及撤銷六甲區親子悠遊館建置計畫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2,53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億3,605萬餘元,相距3億6,137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惟委託經營權利金多為參考往年數額計收,未辦理財務評估分析,且實際經營管理,間有服務量能未充分發揮、履約管理欠周妥、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另部分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責令停辦收容,未適時公開資訊提供民眾查詢等,有待檢討改善。

隨著社會變遷與傳統家庭功能式微,民眾對各項社會照顧服務需求日增,為提供民眾健康安全、活力、尊嚴與自主之生活,公私部門經規劃多元社會福利及健康照顧網絡,並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截至111年底止,臺南市兒少福利機構計有6家(2家公立、4家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計有118家(3家公立、115家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20家(2家公立、18家私立)。經查其經營管理與監督考核情形,核有:1.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公有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惟委託經營權利金多為參考往年數額計收,未有財務分析資訊,欠缺公平合理之評估機制;2.為提供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照顧資源與支持,設立歸仁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惟111年度截至9月止,各月實際收托兒童僅16至19人,占委託經營契約服務量能總數之比率介於53.33%至63.33%間;個別化時段療育部分,除5及6月份實際使用數占可使用數之比率超過8成外,其餘各月份實際使用比率介於53.13%至78.13%間,療育量能多有餘裕,有待充分使用發揮;3.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全日生活照顧服務,設立龍崎教養院,惟受委

託經營單位間有未依約提送相關服務資料，該局復未覈實依約審核及促請補正資料，履約管理作業尚欠周妥；4. 部分委外經營管理之社會福利機構，間有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或委託代管之土地未落實管理維護致雜草叢生；5. 為保障老人權益，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實施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惟評鑑結果經責令停辦收容者，未及時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112 年委



臺南市立長青長照機構3樓失智專區閒置

託經營標案，已委請民間專業公司辦理財務評估，提供計收權利金建議；未來公設民營新案招標，將辦理財務評估設算，納入計收權利金考量，以兼顧機構營運成本及機關權益；2. 為發揮療育效能，112 年度契約規定受委託單位須進行資訊宣導，將每月檢視其服務情形，如未達目標，即加強輔導改善；另臺南市第 3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轉介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時，以早療中心為優先單位；3. 將依契約進行履約管理，及依服務計畫覈實辦理檢核；4. 社會福利機構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受委託經營單位已規劃改善措施，或已促請受委託經營單位提升空間設施之使用，並將持續輔導查核；另受委託經營單位未依約落實管理土地部分，將不定期稽核其維護管理情形；5. 爾後留意評鑑結果資訊公開，避免誤導民眾。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委外辦理相關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惟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數增加，且受委託單位間有未遵行規定辦理情事，又相關查核督導與評鑑機制尚欠周延，有待策進改善。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規定，政府應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其中包括提供支持服務。臺南市 111 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 98,413 人，該局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並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及有多重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獲得必要之支持，111 年度於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1,670 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決算數 1,4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設置溪南、溪北及永華等 3 區服務中心，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各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案量，分別計 745 件、797 件及 762 件，其中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數，分別計 19 件、23 件及 24 件，占總案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2.55%、2.89% 及 3.15%（表 1），略為增加；2. 截至 111 年底止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者 24 件，間有聯繫訪視未達規定頻率、未依規定適時更新個案管理系統資料、管理系統登錄資料與服務中心登記資料不一致或未確實填寫、上傳管理系統資

料未審查、未依服務
流程規定辦理定期
評估等情事；3. 身心
障礙者通報、生涯轉
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實施計畫已訂定查
核督導與評鑑機
制，惟受委託單位每
月提報資料，未能檢
視個案服務頻率及
登打系統資訊情
形，復以外聘專家查
核比率偏低，致未能

表1 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開案2年以上未結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服務中心	合計	永華			溪南			溪北		
	項 目		小計	個管	轉銜	小計	個管	轉銜	小計	個管	轉銜
109	2 年以上未結案數 (A)	19	15	10	5	3	3	—	1	1	—
	總案件數 (B)	745	258	179	79	238	210	28	249	208	41
	占比 (A/B×100)	2.55	5.81	5.59	6.33	1.26	1.43	—	0.40	0.48	—
110	2 年以上未結案數 (C)	23	10	8	2	12	12	—	1	1	—
	總案件數 (D)	797	273	183	90	262	236	26	262	212	50
	占比 (C/D×100)	2.89	3.66	4.37	2.22	4.58	5.08	—	0.38	0.47	—
111	2 年以上未結案數 (E)	24	7	5	2	17	16	1	—	—	—
	總案件數 (F)	762	269	191	78	272	247	25	221	173	48
	占比 (E/F×100)	3.15	2.60	2.62	2.56	6.25	6.48	4.00	—	—	—

註：1. 本表 2 年以上未結案數，係以開案日期距統計當年底止之期間達 2 年以上之未結案件數量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有效確保受委託單位遵行契約或服務流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數增加，已進行個案檢討，掌握結案困難原因及調整處遇計畫；2. 受委託單位間有未遵行規定辦理事務，已依規定補實改善；增修月報表內容，包含鍵入系統日期管控功能及服務達成狀況，以確實管控服務流程；3. 修正查核機制，包括評鑑查核內容加入個案服務頻率及登打系統資訊時效，並將強化社工督導功能。

(三) 為完善安置及輔導遊民，訂定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與遊民社會工作服務工作手冊，規範遊民輔導與安置等工作流程，惟列冊遊民人數緩步上升，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或遊民參與技能訓練人數偏低，或部分經評估符合入住街友中心之服務個案久懸未結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為安置及輔導遊民（亦稱街友），訂定「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及「遊民社會工作服務工作手冊」規範辦理遊民輔導及安置業務等工作流程。依前揭工作程序規定，社工接獲民眾或他機關通報發現遊民後，即進行訪視評估，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補助、諮商輔導、安置輔導、社會救助、生活訓練及福利服務等事項。又為緩解社工人力不足及業務繁重等情，使流浪露宿街頭之遊民獲得基本生活需求及醫療協助，及提供緊急、短期安置等服務，經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遊民外展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其執行結果，實現數 568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列冊遊民計 227 人，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辦理遊民關懷服務、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及收容等項目，分別計有 42,844 人次、58,494 人次及 47,474 人次（表 2）。經查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列冊遊民人數由 106 年底之 184 人增加至 111 年底之 227 人，呈緩步上升趨勢，且多數流

表2 遊民關懷服務、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及收容情形

單位：人次

處理 項目 年度	合計	關懷服務					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					收容
		餐食	提供 物資	沐浴、盥洗、 理髮	訪視	年節 活動	協助 返家	申請及提供 社會福利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 或職業訓練	輔導 租屋	醫療 服務	
109	42,844	23,636	5,009	5,743	6,494	290	12	60	649	19	857	75
110	58,494	29,604	8,820	7,769	10,657	259	24	68	728	21	457	87
111	47,474	26,634	4,423	7,944	6,991	270	14	56	401	34	646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浪露宿街頭，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屢遭民眾陳情；又遊民長期盤聚東豐地下道，影響行人用路權，迭經媒體輿論報導，損及政府形象；2. 為協助遊民回歸社會自力更生，提供有工作能力或意願之街友技能訓練與就業媒合等服務，惟遊民穩定就業成果未如預期，並有技能訓練參與人數偏低、未依規定按季辦理訓練成效評估、就業職務內容與培訓技能未盡相合等情事；3. 透過跨域治理多元協助遊民穩定就業，惟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次，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4. 設置街友中心提供符合入住資格遊民生活重建服務，並已訂定服務結案指標，惟部分服務個案久懸未結，顯不符原設定處遇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考量街友聚集地點及需求，並就地點就近性、房舍安全性及相關資源配合辦理選址，以提供街友臨時居住；另將檢討 2 處遊民生活重建中心安置績效，並研擬其中 1 處改作為遊民收容中心作緊急短期安置使用；2. 針對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且無警示或強制扣款帳戶之遊民，進行個別化就業輔導服務，另增加簡易家庭水電維修、公共安全訓練等課程，並參考當季職缺現況滾動式修正課程，以增進遊民穩定就業意願；3. 將依據遊民能力及結合市場趨勢，擬訂具體可行培力就業方案，有效增進遊民生活重建服務成效；4. 部分街友因患精神疾病等情影響就業穩定性，致安置過久未能結案，將協助申請福利身分並轉介機構安置，或輔導個案就業、租屋，適時予以辦理結案。

（四）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訂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惟間有補助對象或項目與規定未合、補助事項與推展社會福利未盡契合、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跨域合作之社區旗艦攜手方案，申辦補助計畫數偏少等，有待檢討改善與輔導策進。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政府部門提供之服務已無法完全滿足民眾需求，而民間團體之蓬勃興起，適足以彌補政府公共服務之不足。該局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計 2,041 件，金額 2 億 1,01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使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之一般性補助作業有所規範，訂定相關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惟間有補助對象或項目與規定未合，或補助辦理事

項與推展社會福利未盡契合等情事；2. 為推展在地化多元福利服務，透由社區發展協會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表 3），惟其中強調跨域合作之社區旗艦攜手方案（小旗艦方案），申辦補助件數仍少；3.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已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惟未敘及考核成效不佳之懲處措施；又補助案件欠缺績效衡量指標，不利後續成效考核，且執行成果報告未按計畫預期效

表3 阮社區方案補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普通專案		小旗艦方案	
	件數	補助金額	件數	補助金額
合計	74	5,627	12	5,856
109	21	1,566	3	1,443
110	24	1,795	4	1,957
111	29	2,265	5	2,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益說明後續具體辦理成效，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之考核有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為避免有關補助對象之界定爭議，研議修正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將加強輔導補助計畫的申請，並審慎審查，以符合補助作業規範；2. 將針對具有相當經驗之潛力社區，加強輔導並鼓勵提報 113 年度小旗艦方案，並視提案情形，滾動檢討阮社區小旗艦方案補助案件數；3. 為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運用，將對考核成效不佳規範懲處措施，並研議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俾供執行依據，另訂團體申請補助成果報告檢核表供各區公所使用，以供審查執行成效之考核指標。

（五）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等行為，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救援、醫療與庇護安置，惟相關庇護安置委外採購案屬經常持續性業務，履約期間均僅 1 年，每年辦理招標，致有徒耗行政成本，且服務提供難以穩定延續，又社工人力長期未能補實，工作負荷不一等，有待檢討策進。

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未成年性剝削等行為及兒童少年保護，提供 24 小時受案、通報、救援及危機處理窗口，與緊急救援、醫療、安置、諮商輔導、庇護安置與法律等協助，保護被害人權益，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1 年度編列保護服務計畫預算數 1 億 4,867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220 萬餘元，統計 111 年度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分別為 127,390 人次及 20,243 人次。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經年委外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等各類服務，建構完善保護機制，惟專業服務經常性採購履約期間僅 1 年，致每年辦理招標作業，但半數以上之個案服務時間超逾 1 年，若決標服務單位不同，提供之服務恐難以穩定延續；2. 為公平分配社工服務案量，訂有派案原則據以劃分服務區域及配置人員，惟仍有社工人力長期未能補實且工作負荷不一情事；3. 為管控辦理時效，不定期抽核案件，追蹤個案服務進度，惟仍有部分個案受理通報後未依規定天數完成評估摘要，或開案 30 日內未完成個案評估表；4. 委託專業單位提供諮詢陪伴服務，協助被害人創傷復原，惟所提供團體活動或工作參與人次偏低，且屢經評鑑建議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推動專業久任制度，以配合政策調整社工人員薪資，遂採逐年招標作業，後續將俟中央政策變化滾動調整，並研議規劃採後續擴充，減少採購

作業及行政成本；2. 將持續辦理遴補作業，並與大專院校合作，延攬保護性工作人才，建置友善職場，另檢視轄區案量，適時調整轄區人員配置，平衡工作案量，以提升久任意願；3. 將建立覆核 3 層級控管及跨區跨組別相互抽核服務紀錄等方法，強化案件管控機制，另將通報案件調查時效列入考核項目，以落實保護個案調查品質；4. 將透過期中督導及期末評鑑機制，督促受託單位滾動檢討活動辦理模式，並積極就服務個案特性研議適宜之團體進行方式，以有效提升參與率。

（六）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率欠佳、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比率偏低、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未達目標等，尚待檢討策進。

該局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109 至 111 年度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等，計畫經費（含自籌款）分別為 28 億 3,412 萬餘元、31 億 3,695 萬餘元、45 億 256 萬餘元，各年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27 億 7,547 萬餘元、31 億 1,172 萬餘元、44 億 8,25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以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惟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111 年度截至 10 月止，執行率仍未達 6 成；2. 為減緩家庭照顧者壓力與照顧負荷，布建 8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表 4），惟安南大區服務行政區其潛在家庭照顧者服務人數達萬餘人，為 8 處據點人數最多，服務率僅 0.52%，遠低於全市整體平均值 1.03%，比率偏低，復因專業人員配置未臻妥適，恐影響服務品質；3. 委託社福團體及醫院等開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惟部分單位服務項目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輔導轄內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進行失智症公共識能宣導，提高

表 4 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

序號	據點名稱	服務單位	服務行政區
1	新營大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常青樹協會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
2	安南大區	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南
3	麻善大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	麻豆、善化、六甲、官田、大內、新市、安定、山上
4	府東大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東區、南區
5	新化大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
6	永華大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永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北區、安平區、中西區
7	永康大區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永康
8	新豐大區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個案及照顧者參與意願，及鼓勵家照者參加免費長照知能團體性課程，與針對未使用長照居服之案家進行宣導推廣，開發有服務需求個案參與；2. 考量家庭照顧者近便性、家照專員個案服務合理量等條件，已依長照推估需求人口數重新盤整服務據點配置，調整部分據點之服務行政區，並規劃於 112 年度由 8 處擴增至 9 處；另依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之人力編列基準規定，辦理人員增聘，以降低專業人員照顧負荷，提升服務品質；3. 將督促各據點執行計畫各項服務之進度，平

均分配於各期執行，避免集中於特定期間，限縮服務效能及品質情事，以增進執行效能，達成減輕照顧者負擔。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整合相關網絡與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支持性社會服務，惟舉辦各類親職教育活動多屬短期一次性，且觸及家庭脫貧措施之活動辦理次數偏低，又部分社福中心社工人員配置不均，實物愛心銀行整體設置數量偏低，物資發放服務近便性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積極擴增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據點，落實在地老化，惟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仍有部分學區尚無設置，又補助長照機構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未達計畫目標及長照滿意度調查建議事項未積極辦理等，尚待研謀改善。									
（三）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及現代雙薪家庭育兒托育需求，設立 12 處公共托育家園（含托嬰中心）及 11 處親子悠遊館，提供親子互動空間及幼兒照顧諮詢等服務，惟部分行政區之公共托育中心數量配置不足，臨時托育服務之宣導與推廣待強化，且親子館教（玩）具盤點銷帳作業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四）為鼓勵中高齡長者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及預防長者走失，推動銀髮衣鉢相傳計畫及失智守護布標等服務，惟銀髮專才多集中特定類別，且未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地點亦多集中於市區，亦未針對學員辦理滿意度調查，且預防走失服務執行成效待強化等，有待研謀改善。									
（五）為強化社會福利補助案件之管理作業，訂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惟存有補（捐）助計畫案件未規範契約訂定、單據保存及登載 CGSS 補捐助系統等事項，內容尚缺周延，亟待研議增（修）訂，俾完善補捐助案件之作業規範。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個機關，下設職訓就服中心及職安健康處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勞工組織、福利、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暨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輔導各產業工會辦理組訓教育、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勞資關係爭議、諮詢服務、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勞動檢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實際未發生應追補之勞工保險保費差額。上開各項計畫

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多元職業訓練，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並獲 2022 國家人才發展獎；推動活躍老化計畫，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獲勞動部第 20 屆金展獎。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7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5,4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73 萬餘元（9.74%），主要係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9 萬餘元（19.68%）；減免（註銷）數 246 萬餘元（2.90%），主要係註銷已逾執行時效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570 萬餘元（77.42%），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506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 萬餘元，合計 2 億 3,5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36 萬餘元（92.33%），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7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06 萬餘元（7.67%），主要係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利息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37 萬餘元（99.93%）；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0.07%），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修繕工程經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有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設立庇護工場相關費用、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及保障勞工權益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訓練計畫延後至下年度執行、申請補助庇護工場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24 萬餘元，相距 1,253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臺南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補助獎勵單位減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建築物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等疑慮，規劃透過 BOT 方式進行拆除重建，惟尚未針對建物重建期間，籌謀中繼場地或替代方案，或未就現有員工就業安置研提具體規劃等，有待研謀因應。

該局為貫徹勞工福利政策，落實終身學習及推動社會教育，自 72 年啟用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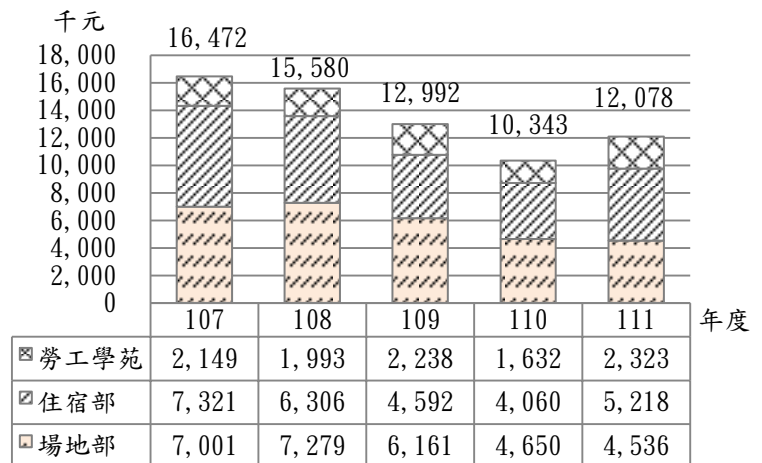
提供社會大眾及勞工團體等機構辦理在職訓練、產品展示、演藝聯誼、企業徵才、集會講座等活動使用。該中心建築物前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評估報告結果顯示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等疑慮，爰規劃透過 BOT 方式進行拆除與重建，111 年獲財政部補助辦理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計畫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2 年 3 月已進行至第二期可

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階段。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中心主要分為場地部、住宿部與勞工學苑等 3 部分（圖 1），提供勞工團體住宿及會議等，並開辦多元訓練課程，惟自規劃辦理 BOT 作業計畫迄 112 年 3 月底，尚未針對建物拆除重建期間，研議中繼場地等後續規劃；2. 該中心規劃以 BOT 方式進行拆除重建，惟尚未就既有員工之後續轉職或就業方向研提具體規劃內容，以確保員工權益；3. 部分已報廢之財物堆置地下室，且與其他堪用財物混雜堆置，不利財物管理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主動聯繫有關單位或業者，針對興建期間有住宿與會議之需求者，提供相關替代方案，另將尋覓合適之場地或評估以視訊教學等方式，繼續辦理勞工學苑，以廣續擴散培訓效益；2. 將依員工意願協助就業，並建議規劃單位將既有員工之安置列入招商評比項目之一，以保障員工權益；3. 將釐清堆置地下室之財產物品，以不影響公眾避難及緊急疏散安全為原則，進行分開置放或委請環境保護局協助清運，以利空間運用，維護公共安全。

（二）為加強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實施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惟未針對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建立清冊列管機制，以協助後續請領給付，或實地訪查前未落實勾稽比對相關資訊，致無法完成訪查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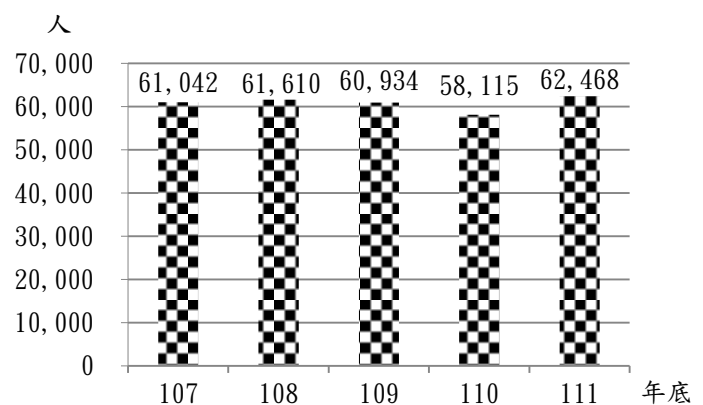
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列載，截至 111 年底，臺南市產業及社福移工人口總數為 6 萬 2,468 人，為近 5 年度來最高（圖 2），該局為加強查察外籍勞工僱傭情形，以遏止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籍勞工等違法情事，並保障外籍勞工與雇主之合法權益暨本國人工作權益，持續辦理實地訪查業務，111 年度勞

圖 1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營運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圖 2 外籍勞工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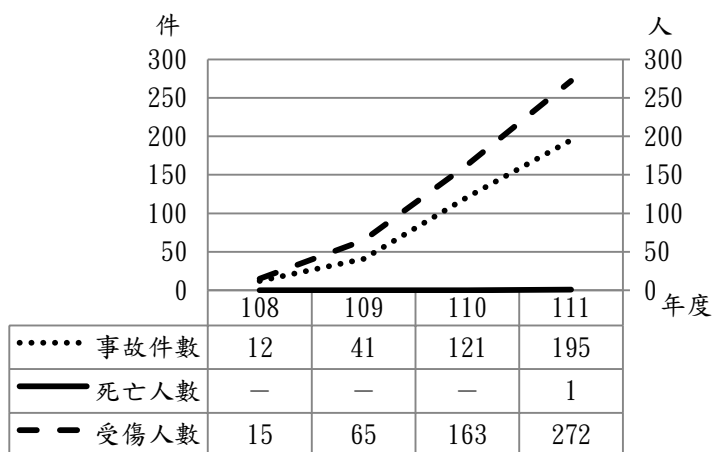
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外籍勞工管理經費計 2,205 萬餘元，實現數 2,067 萬餘元，執行率 93.7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透過電話聯繫等方式關懷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惟未建立清冊列管機制，致部分外籍勞工未請領傷害慰問金或職災給付等，未能落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2. 持續查察外籍勞工雇傭情形，111 年度辦理外籍勞工之訪查 21,135 案，惟實地訪查前未落實勾稽比對相關資訊，致部分案件因外籍勞工已轉換雇主或離境等情，無法完成訪查比率達 31.29%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文予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俾利協助申請相關補助；2. 將持續運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輔以移工業務檢查統計表書面勾稽，掌握查察案件類型，落實遏止雇主聘僱違法外籍勞工。

（三）為確保外送員之職業與交通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業已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惟未檢視各外送平台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等制定情形與執行概況，且未針對罹災事故之外送員，擬定相關再教育訓練機制，又罹災事故通報機制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確保外送員之職業與交通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111216760A 號令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以該局為其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期能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鑑於外送員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圖 3），為預防或降低外送員於轄內執行外送服務可能遭遇之風險，促請平台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惟未檢視各外送平台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或執行紀錄及相關文件之制定情形與執行概況，以保障外送員相關權益；2. 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各項安全知能，明訂相關教育訓練規範，惟未針對已發生意外事故之外送員，擬定相關再教育訓練機制；3. 為掌握轄內外送員執行勤務之概況，明訂業者於外送員發生罹災事故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多數事故地點之權責機構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致該局難以及時掌握事故情形，以提供相關協助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於臺南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或執行紀錄及相關文件，並將持續不定期檢查各外送平台危害防止計畫及執行紀錄；2. 將與交通局與警察局等相關機關研議，並參酌其他市縣外送平台業者自治條例，以完善道路交通教育訓練涵蓋範圍；3.

圖 3 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將加強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橫向聯繫機制，並研擬修訂自治條例相關職業災害通報機制。

(四) 為改善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辦理營運管理，惟間有財產已移交廠商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或維護需求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將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委託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因委託經營期限屆至，且為改善該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並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復依據促參法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與村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村野公司）簽訂「臺南市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 OT 方式委託予村野公司營運，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資產點交，營運期間自點



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

交日起 10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財產雖已登載於該局財產系統，並已移交村野公司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以明確財產保管維護責任；2. 該育樂中心維護需求書所訂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頻率等相關規範，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未能確保使用民眾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發函予村野公司，於委託管理營運期間善盡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2. 將於正式營運前，重新檢視該育樂中心之維護需求書規定，以符適法，並確保使用民眾之人身及公共安全。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期從源頭管理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惟辦理臨廠專業輔導作業有欠完善，或部分輔導對象與其他計畫相同，或事業單位近年發生職災事故卻未曾接受輔導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二) 為維護及保障勞工權益，實施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確實督促雇主改善，確保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惟間有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卻未落實規定通報，或部分辦理法遵訪視事業單位存有違規裁處紀錄，或檢查員在職訓練未達規定時數等情，允宜檢討改進。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居家檢疫移工關懷、勞工紓困貸款等計畫，維護移工健康及改善受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狀況，惟短期內對同一移工二度訪視並領取津貼，及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措施查核工作，間有檢查事項未留存紀錄或無標準作業程序可資遵循等情，有待檢討改進。									
(四) 為完善職安管理機制，督促事業單位落實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建立系統並參與驗證，以有效提升管理水準，惟間有事業單位尚未設置管理單位或檢查缺失未見改善，及有無符合規定應建置系統標準尚待研訂判斷基準，部分事業單位未賡續參與驗證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拾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防疫監測、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藥物管理、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各項傳染病監測與防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推動食品安全衛生及查驗管理、執行藥物安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及善化等 3 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訊設備建置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評比獲評計畫執行績優六都組第 1 名並獲核撥獎勵金 1,412 萬餘元；推動健康好厝邊—高齡友善藥局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比獲高齡友善城市類-共老獎。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2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4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2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8 萬餘元（1.04%），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0 萬餘元（39.72%），減免（註銷）數 146 萬餘元（2.31%），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678 萬餘元（57.97%），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4 億 1,629 萬餘元，因防疫需求購置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及辦理食品輻射檢測系統等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6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4 億 6,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676 萬餘元（86.35%），應付保留數 3,947 萬餘元（2.6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071 萬餘元（10.96%），主要係補助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80 萬餘元（94.21%）；減免（註銷）數 55 萬餘元（2.53%），主要係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72 萬元（3.26%），主要係建置 AED 雲端管理平台及公部門 AED 效能巡檢計畫尚待檢具核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各區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預防保健性措施及體檢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部分行動醫院場次，檢驗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活躍老化，深化健康高齡活動，建立完善慢性疾病防治策略之龍崎及北門區衛生所，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比第 14 屆金所獎獲評卓越獎及優等獎，分列全國第 1 及第 2 名。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4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688 萬餘元，增加 1,800 萬餘元，約 48.80%，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廣設疫苗接種站，衛生所門診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積極辦理疫苗施打作業並派發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高齡長者第 1 劑接種率較其他直轄市及全國平均數為低，且屆效期或毀損而銷毀之疫苗達十萬餘劑，或快篩試劑庫存仍有數十萬劑待撥發，有待研謀改善。

自 2019 年底開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急遽擴散，引發一場全球性傳染病疫情，自此疫苗、快篩試劑及口罩成為防疫必需品。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底止，全國累計 8,958,672 例確診及 15,253 例死亡，其中臺南市累計 623,458 例確診及 1,136 例死亡。為提升市民防護力，該局累計配送 483 萬餘劑各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至各區衛生所辦理疫苗接種作業，接種計 468 萬餘劑，並派發快篩試劑至各區公所、衛生所及社會局等局處計 243 萬餘劑，冀透過前端疫苗接種及快篩試劑篩檢之預防，積極維護市民健康，阻絕疫情擴散，並減少後端之醫療成本，期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查疫苗推廣及快篩試劑分派執行情形，核有：1. 民眾完成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基礎及追加完整三劑接種率已達 7 成，惟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第 1 劑接種率較其他直轄市及全國平均數為低（表 1），且臺南市死亡率居六都第 3 高，亟待針對接種率較低之目標族群，加強疫苗施打宣導或催種獎勵措施，以提高施打率，降低民眾重症及死亡之風險；2. 積極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惟已屆效期或毀損而銷毀之疫苗仍達 11 萬餘劑，且部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施打間隔不足及接種屆效期疫苗等情事，有待加強疫苗調撥管控作業暨督導所屬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人員之教育訓練，避免接種誤失風險，維護

民眾健康；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積極採購快篩試劑供民眾篩檢使用，惟疫情趨緩仍有數十萬試劑庫存待配發，且約年後屆效期，有待規劃擴大免費配發對象，加速快篩試劑之流通及去化，避免屆效期而銷毀；4. 中央為因應公共衛生及防疫需求，已建立防疫物資安

表 1 六都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截至 111 年底

單位：％

縣市別	年齡	6 個月以上			65 至 74 歲	75 歲以上
		第 1 劑 接種率	第 2 劑 接種率	追加劑 接種率	第 1 劑 接種率	第 1 劑 接種率
全 國		89.7	84.9	72.3	89.7	82.0
臺 北 市		87.0	82.6	70.8	86.9	82.6
新 北 市		89.5	84.8	72.9	89.2	81.3
桃 園 市		89.9	84.5	72.1	91.4	85.7
臺 中 市		90.1	85.2	72.1	90.7	83.7
臺 南 市		90.1	85.4	72.7	88.4	79.7
高 雄 市		90.7	86.2	74.2	91.2	82.4

註：1. 依戶籍地人口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全儲備控管機制，惟未即時通報防疫物資儲備狀況變動之相關資訊，致列管庫存數與管理資訊系統庫存數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接種率較低之目標族群，以發放禮券、快篩試劑及抽獎等獎勵措施，並結合工作職場設站、行動醫院篩檢等俾利民眾進行疫苗接種，以提高接種率；2. 依先進先出原則，優先撥配將屆效期之疫苗給市區院所協助施打，避免疫苗屆期銷毀，並加強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冷藏設備及接種流程等教育訓練，以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 將提供疫苗接種者快篩試劑，並供臺南市醫事類科學校試教及學生防疫實習使用，以加速快篩試劑之流通及去化；4. 將重新盤點防疫物資，即時回報系統撥發情形及庫存紀錄，以整合資料備查。

（二）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考評獲評為六都第一，惟部分不法業者違規食品廣告持續刊播，未依衛生福利部裁處違規廣告處理原則裁處，且年度抽驗計畫未依不合格率調整抽驗強度，或侷限檢舉獎勵對象，影響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食安五環」政策，透過食品每一段生產、製造、流通及販售歷程環環相扣，確保從農場到餐桌各環節皆符合衛生、環保及安全標準。111 年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經行政院評比獲評計畫執行績優六都組第 1 名及獎勵金 1,412 萬餘元。111 年度編列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業務預算計 2,05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執行結果全數執行完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民眾健康，辦理食品違規廣告之監控與裁罰，惟間有受處分業者誇稱療效之違規食品廣告持續於各媒體及購物頻道輪播，未依衛生福利部裁處違規廣告處理原則裁處，難達遏阻與懲儆效果；2. 積極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辦理食品登錄，公有零售市場攤商平均登錄率已從 109 年 9 月之 47.35%，大幅提升至 77.42%，惟仍有 11 處公有零售市場登錄率未及 5 成，亟待積極宣導及督促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以落實源頭管理之政策目標；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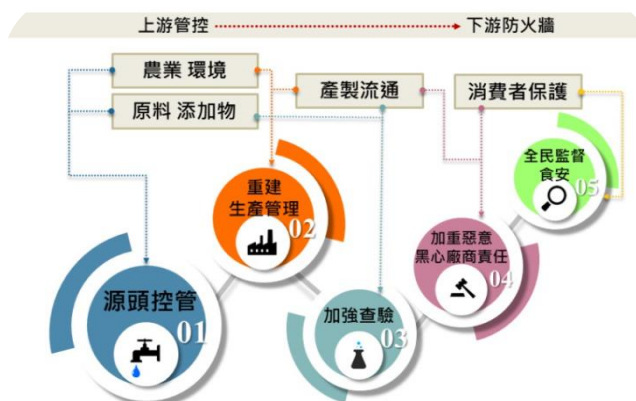
積極辦理食品安全抽驗，以建立安心消費環境，惟年度抽驗計畫未依前一年各類抽驗項目不合格率調整抽驗強度，以強化農漁畜產品用藥及成份安全監測，遏止不良產品上市；4. 輔導轄內食品業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掌握產品來源及流向，惟部分業者尚未完成電子申報或使用電子發票，仍待積極督導業者辦理，以掌握原料來源及追蹤產品流向，降低食安風險；5. 為達食安全民監督目標，已訂定檢舉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

勵辦法，惟獎勵對象僅限於攙偽假冒或使用逾效期原料等重大案件，且規定須檢舉人親赴簽名影響民眾檢舉意願，亟待檢討修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辦理，輔以裁罰基準每件再加罰 1 萬元，並研議修正裁罰基準，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2. 將針對登錄率偏低之市場攤商，排定設站服務，並副知市場處協助轉知攤商前往登錄，以提升登錄率；3. 將依不合格比率偏高項目及場域列為優先稽查，並訂定年度抽驗件數，以強化監測強度，並加強高違規、高風險及高關注食品品項抽驗，以降低不合格率，提升民眾飲食環境之安全；4. 將加強查核轄內應於追溯追蹤系統完成電子申報及開立電子發票業者，以強化追溯追蹤資料之正確性；5. 將規劃衛生講習輔導業者注意相關規定，並加重食品業者處分以減少業者違規情事發生，並研議修正相關獎勵辦法，以符合實際作為。

（三）為促進市民健康福祉，積極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檢驗項目核有重複篩檢情事，徒增檢驗費用及作業程序，或子宮頸癌篩檢人次未達目標數，且部分行政區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為促進市民健康福祉，落實公共衛生預防醫學概念，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強化初級照護與健康管理，該局積極推動「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透過成人預防保健及各項癌症篩檢服務，期能提升慢性病、癌症預防及民眾健康識能，並提供偏遠地區及無醫里便利之預防保健服務。111

年度編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等相關業務預算計 3,12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實現數 2,500 萬餘元，計辦理行動醫院 82 場次、20,666 人參加，篩檢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及口腔



食安五環

（圖片來源：行政院重要施政成果網站）

表 2 111 年度四癌陽追率偏低前 3 名行政區

單位：%

大腸癌		子宮頸癌		乳癌		口腔癌	
地區	比率	地區	比率	地區	比率	地區	比率
全市	76.82	全市	94.25	全市	88.99	全市	75.55
左鎮區	60.71	楠西區	66.67	左鎮區	61.11	龍崎區	— ^(註1)
大內區	61.54	下營區	71.43	七股區	73.57	官田區	37.50
南化區	63.24	鹽水區	75.00	北門區	76.92	新化區	63.64

註：1. 龍崎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 1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人次、87,616 人次及 4,796 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行動醫院成人健檢，俾利民眾早期發現疾病及早期治療，惟部分成人健檢及大腸癌糞便潛血檢查項目未達健檢時間間隔，核有重複篩檢情事，徒增檢驗費用及作業程序，亟待加強受檢民眾資格檢核；2. 持續推動四癌篩檢服務，降低民眾罹癌死亡率，惟子宮頸癌篩檢人次未達目標數，且大腸癌篩檢涵蓋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有待掌握未篩檢高風險目標族群，提高篩檢誘因協助早期發現及治療；3. 積極邀約篩檢陽性個案回院確診或後續治療，惟四癌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下稱陽追率）未達預計目標值，且部分行政區四癌陽追率偏低（表 2），影響治療成效；4. 積極辦理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轉介，惟陽性追蹤困難個案完成率未逾 5 成，且部分僅以通知信邀約，未再後續追蹤，仍待強化追蹤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開發「臺南愛篩檢」平台協助衛生所查詢使用，以降低重複篩檢情事；2. 將建立篩檢名冊，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及獎勵計畫，以提升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檢率；3. 將加強督導各區衛生所積極辦理訪視追蹤作業，並透過禮券或接駁車等獎勵措施，以提升民眾回診就醫意願；4. 將於通知信增列衛教說明連結，並由個案管理師提供邀約及支援，宣導公費癌症篩檢效益，俾利民眾完成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程，以提升陽性追蹤困難個案完成率，維護民眾健康。

（四）為執行公共衛生政策，推動基層門診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藥品調撥機制致藥品逾效期而銷毀，且同項藥品進價差異甚大或逾部聯標契約價，或藥品盤點數與帳列結存數未符等情事，影響醫療基金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轄內 37 區衛生所長期肩負第一線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工作，其中開設門診並附設藥局者計七股等 24 區衛生所，深入社區提供基層門診醫療照護。111 年度編列藥品採購預算數計 3,188 萬餘元，實現數 2,818 萬餘元，主要係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合招標（下稱部聯標）單價採購藥品，以降低藥品採購價格，並利用衛生福利部建置之醫療保健資訊系統管理衛生所醫療門診及藥品等異動作業。該局為有效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訂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所屬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作為藥品採購、驗收及管理作業流程之準據，以提升用藥安全。經查衛生所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為降低藥品滯存失效而規定各衛生所於藥品屆效期前 6 個月須辦理藥品調撥，惟仍有部分衛生所多項藥品逾效期而銷毀，調撥成效欠佳，且部分逾

表3 各衛生所同項藥品進價差異逾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中文藥名	最高價		最低價		價差比率
		所別	單價	所別	單價	
1	立脂定膜衣錠	玉井	4.28	七股	1.44	197.22
2	伯基	白河	1.6	玉井	0.71	125.35
3	立舒脂	玉井	16.95	玉井	7.57	123.91
4	普立朗	南化	0.82	將軍	0.4	105.00
5	好悅您	東山	4.69	東山	2.34	100.43
6	可多普洛菲	南化	15	七股	7.5	100.00
7	諾脂替膜衣	玉井	8.47	安定	4.28	97.90
8	暢痰錠	西港	0.75	下營	0.38	97.37
9	諾脂替膜衣	玉井	7.3	關廟	3.74	95.19
10	心康樂	南化	1	善化	0.52	92.31
11	百適歐膜衣錠	龍崎	1.22	將軍	0.65	87.69

註：1. 部分藥品最低價者非僅 1 區衛生所，為免資料過於繁雜，僅列採購時間相近之 1 區衛生所為代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期甚久之藥品仍掛於帳上，未及時辦理銷毀作業；2. 部分衛生所同項藥品進價差異逾 80%（表 3），或藥品採購價逾部聯標契約價，影響醫療基金營運績效；3. 部分衛生所藥品盤點數與帳列結存數不符，有待落實藥品管理；4. 部分衛生所未依各類藥品安全存量保持適當庫存量，致帳列藥品不敷領用；5. 部分衛生所於藥師請假期間，未依規定釋出處方箋，仍有給藥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於相關會議或講習督導各衛生所積極辦理藥品調撥機制並適時辦理逾期藥品銷毀，以減少公帑損失；2. 將加強宣導各衛生所落實藥品採購前之查（比）價，避免同項藥品進價差異或逾部聯標契約價；3. 將擇期辦理衛生所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精進各該人員專業知能，落實定期盤點作業，避免藥品庫存數不合；4. 將函請各衛生所加強藥品安全庫存量之管理，避免影響民眾取藥便利性；5. 部分衛生所調劑涉違反藥事法等情，已依規定裁處在案。

（五）為提升轄內醫院急重症緊急救護醫療品質，積極辦理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之訪查與評鑑，惟部分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暴力安全缺失未及時督請醫院改善，以確保醫事人員及病患身心安全，或公部門 AED 效能巡檢計畫驗收延宕，且部分 AED 安心場所未列入急救資訊網，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積極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及考核、醫療暴力防治、救護車裝備品質普查及推廣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等業務，以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111 年度編列相關業務預算 3,272 萬元，實現數 2,91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督導轄內醫院辦理醫療暴力防治相關工作，惟檢測結果待強化項目未及時函請醫院改善（表 4），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及民眾就醫安全；2. 為達關鍵時刻緊急救護目的，辦理公部門 AED 效能巡檢計畫，惟部分機臺電池或貼片已屆效期仍未更換，影響緊急救護功能；3. 部分 AED 安心場所平面圖未標示 AED 放置位置，或未列入 AED 資訊網，影響民眾查詢使用；4. 公部門 AED 效能巡檢計畫改善驗收期間過長，延宕巡檢作業辦理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時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能及時函請醫院改善缺失，爾後將儘速辦理醫療暴力安全防治措施，維護民眾就醫安全；2. 已持續辦理耗材更換，避免影響機器運作；3. 因衛生福利部更新 AED 急救資訊網系統致部分資料減失，已函請 AED 安心場所補列，並加強審查資料登載之完整性；4. 爾後相關資訊計畫執行，將第 3 方資訊公司修補漏洞及複測日數列入計畫執行期程，避免計畫期程延宕。

表 4 111 年醫院防制暴力安全檢測及改善處理情形

醫 院 名 稱	警察局 檢測日期	警察局 函送檢測 結果日期	衛生局 彙送檢測 結果日期	醫院改善 及處理情形
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2 月 8 日	5 月 18 日	8 月 17 日	10 至 11 月間更正檢測結果。
臺南市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經營）	4 月 18 日			10 月 30 日回復改善完成。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5 月 2 日			9 月 28 日函復改善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透過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多方專業人力辦理社區精神病患追蹤關懷等，惟間有系統未能提供個案異動情資，致個案死亡仍持續辦理追蹤關懷訪視，且部分偏鄉地區仍無在地性醫療資源或導入巡迴醫療服務，有待檢討改善。									
(二) 為強化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及衛生醫療水準，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門診醫療及預防保健服務，惟公告通訊診察治療流程未將一般門診病患納入，且間有實施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名單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資訊存有落差，有待研謀改善。									
(三) 持續辦理藥癮戒治及追蹤輔導、危害講習，減少毒品所致危害，惟部分應接受藥癮治療熱區尚缺衛星給藥點，或毒品個案管理專責人員離職率偏高，有待研謀因應。									
(四) 為提高人口素質及使兒童健康成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優生保健政策，惟間有篩檢檢體未及時寄送，或學齡前兒童發展及聽力篩檢等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計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辦理食品重金屬檢測、補強中藥及食品摻西藥檢驗，購置高額檢驗儀器，惟購置前未確實評估既有實驗室環境負擔，或購置後遲未依原規劃用途使用，肇致儀器閒置未能發揮財物（務）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都市發展、區域計畫、都市規劃、都市設計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國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擬定、景觀風貌改造設計與工程、都市計畫規劃與管理、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都市計畫違規查處、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規劃審議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執行月津港公 18-3 及公 18-5 水岸步道計畫，整頓閒置空間活化在地景觀，榮獲 2022 年建築園冶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8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4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20 萬餘元（20.3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3 萬餘元（17.80%）；減免（註銷）數 98 萬餘元（7.1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028 萬餘元（75.01%），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953 萬餘元，因補助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會辦理「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都市更新重建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及因支應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3 萬餘元，合計 7 億 5,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535 萬餘元（52.67%），應付保留數 1 億 6,856 萬餘元（22.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3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665 萬餘元（24.87%），主要係住宅補貼計畫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31 萬餘元（65.11%）；減免（註銷）數 3,406 萬餘元（31.55%），主要係住宅補貼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61 萬餘元（3.34%），主要係七股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規劃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發展、非都市土地開發、非都市更新發展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非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業務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永康區精忠二村眷改土地標售暨規劃開發案、仁德區二空新村眷改土地標售暨規劃開發（A 區）案，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分別榮獲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優質獎及 2022 年國家卓越建設金質獎。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9,0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05 萬元，相距 5 億 9,289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惟未考量轄區災害潛勢地區情形及危老建物集中區域，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並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或間有徵收收入預算數未妥為估計編列，近 3 年度均產生鉅額超收等，尚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達成改善國人居住整體環境品質之目標，落實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以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辦理重建型及整維型都市更新案件計 92 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 87 件，報核中 5 件。經查都市更新計畫（含防災型都更）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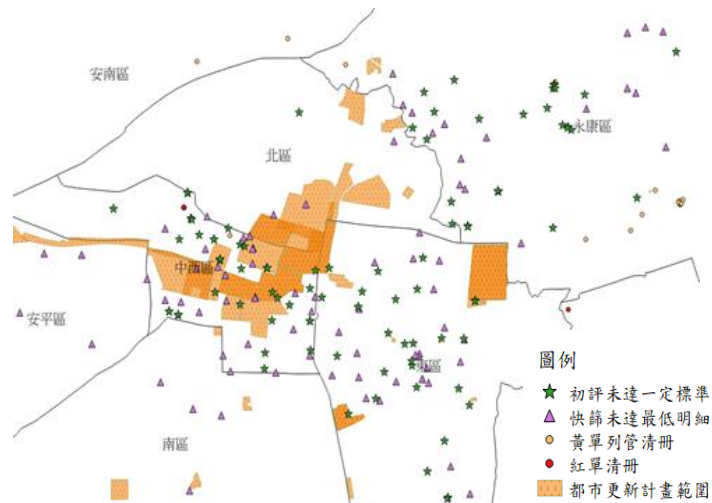
1. 為落實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都市，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多

處更新地區，惟間有永康區、仁德區及新化區等，其都市計畫區部分屬災害潛勢區涵蓋範圍，或轄內經工務局初步評估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之東區南側及永康區，尚未檢討劃定為更新地區（圖 1），有待通盤檢討評估，研擬訂定相關政策，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並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2.

都市更新條例經內政部修正並授權地方政府優先修訂自治法規及相關配套子法，惟尚有部分配套子法迄未完成修訂；3. 為提升營眷改基地經濟效益與都市更新價值，持續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案，惟間有案件獲核定多時，仍未完成招商；4. 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協助民眾辦理自主更新，惟間有補助案件經費執行率偏低，更新進度緩慢；5. 建置都市更新管理系統供民眾查詢更新地區相關資訊，惟間有未更新都市計畫書圖等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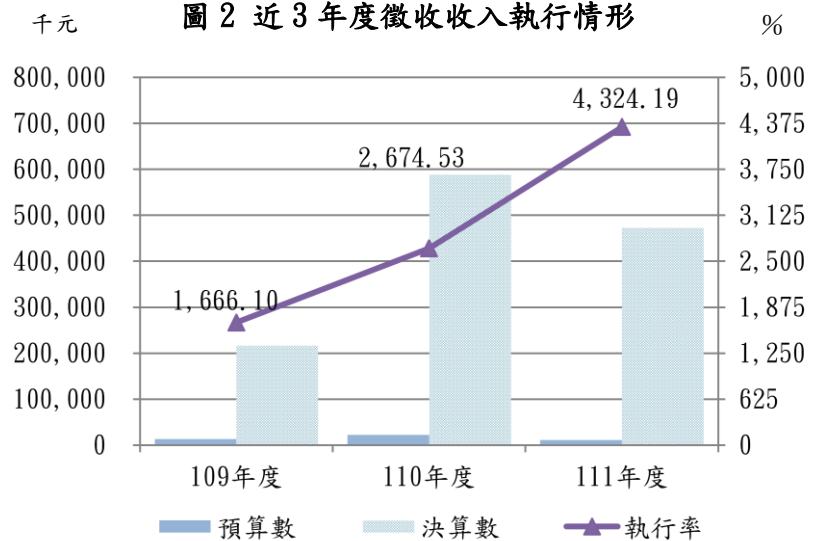
料，系統未臻完備；6. 年度經收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未妥為估計編列，109 至 111 年度徵收收入均產生鉅額超收（圖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整體環境整備條件不佳之地區，將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調整整體都市中各地區發展定位與地區開發強度、容積建蔽管制、公共設施供給、財務可行性評估、都市更新地區劃設等，藉由上下層級計畫之配合，達成建構安全城市之總體目標；2. 將依實際執行需求適時研修相關內容；3. 已修

圖 1 都市更新地區與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圖 2 近 3 年度徵收收入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正招商文件並上網公告，或研擬招商未果之後續改善措施及因應作為，以加速計畫推展；4. 將持續督導實施者及輔導團依進度辦理，並提前整合住戶參與意願，以促進自主更新案件順利進行；5. 將陸續查察並更新補正，俾使資訊公開透明，保障民眾權益；6. 將覈實編列預算，減少超收情形。

（二）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並透過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惟社會住宅興辦初期尚未將青年及新婚者納入保障戶數，或網站登載包租代管物件，間有誤繕租金或申請條件等，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實踐居住正義，保障市民住的權利，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並透過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加速落實「住者適其屋」目標；以公辦都更回饋及政府興建等 2 種方式取得社會住宅，規劃中及興建中之社會住宅計 7,571 戶，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至第 3 期計畫，截至 111 年底媒合成功 2,366 戶。經查住宅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與管理，囿因社會住宅興辦初期完工戶數所能提供量能有限，遂以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居住需求為優先，青年及新婚者尚未納入保障戶數，惟房價及生育率確實存在負相關，近年來臺南市房價飆漲，年輕或新婚族群購屋負擔相對沉重，高房價儼然成為青年延遲婚育或降低生育之主因，亟待於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時，分析青年租屋族就業及成家之需求，並衡酌社會住宅量能，逐步增加社會住宅保障戶數之供給，俾利青年選擇可負擔的安居之所，進而提升其婚育意願；2. 為協助租賃雙方獲得更好服務及保障，利用 591 出租網辦理包租代管業務，惟部分物件誤繕租金或申請條件等訊息，恐影響民眾租屋之判斷；3. 採響應式網站設計建置「臺南公宅」網站，推廣臺南住宅政策，惟站內部分網頁無法連結，致民眾資訊取得不便，恐折減政策宣導效果；4. 為保障青年之權益，與國際接軌，民法修正成年年齡，惟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迄未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社會住宅將依整體市政政策之目標，適時檢討納入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以促進青年居住福祉；2. 已更正並加強注意物件登載內容資訊正確性，並將研議相關罰則納入後續辦理計畫契約內容之可行性；3. 將每週檢核網站上刊登資訊是否正確、有無缺漏，並持續配合各項業務及政策推動成果，如實將資訊發布於網站上，俾使民眾能獲取完整之住宅政策資訊；4. 已將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規定納入「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內容，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辦理法規修正預告。

（三）因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及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惟部分核定之重建計畫因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或建置之危老重建網資訊缺漏或未更新等，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因應早期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及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對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日益增加，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又為遂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下稱危老重建）政策，訂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受理重建計畫申請與審查，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受理危老重建計畫總計 298 件，其中核准案件計 270 件、審核中或待補正計 22 件、駁回計 6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積極協助完成危老建物重建計畫，並輔導提案申請重建，惟部分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因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除未能達成危老重建之目的，亦有虛耗行政資源之虞；2. 為遂行危老重



臺南市政府危老重建網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建政策，訂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受理重建計畫並辦理審查作業，惟部分規定內容間有誤植情事；3. 為使民眾獲得即時且完整之政策資訊，提高申請危老重建意願，委外建置「臺南市政府危老重建網」供民眾查閱，惟部分資訊缺漏或未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推廣危老重建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時，加強宣導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之規定，並於核定函文增列副知建築師公會，促請注意效期規定，提升政策效益；2. 已函請法制處協助修正；3. 將持續檢視官網公告內容並督導案件登載情形，發揮網頁建置效益。

(四) 執行都市土地利用管制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惟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為全國之冠，尚待研議加重裁罰力度及必要之強制性措施，又間有運用衛星監測之違規變異點逾 3 年遲未辦理結案，處理效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透過都市計畫建構都市發展藍圖，除依使用分區管制土地利用，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土地使用管制業務，105 至 111 年底止獲通報轄內都市計畫土地變異點資料計 2,493 件，經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核有：1. 105 到 111 年底臺南市違規傾倒廢土案件計 785 件，數量為全國之冠（表 1），土地遭濫倒廢土造成之社會成本難以估算，且媒體屢次報導臺南市土地遭濫倒廢土情形亦嚴重蕩傷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檢討裁罰基準，研議加重裁罰力度及必

表 1 市縣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排序

單位：件

市縣	臺南市	屏東縣	雲林縣	彰化縣	桃園市
件數	785	570	503	446	418

註：1. 本表僅列示 105 至 111 年底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前 5 大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第 4 季各地方政府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情形成果統計資料。

要之強制性措施，以健全土地利用管理；2. 為掌握處理先機，配合運用衛星監測之變異點資訊等科技輔助監測土地變化，惟間有違規案件通報後逾 3 年遲未結案，處理效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轄內土地遭濫倒廢棄物成立「廢棄物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聯合稽查小組」，並持續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案件查處，若個案屬環境保護局認定之重大廢棄物棄置案件或經認定涉及廢

棄物清理法者，將由環境保護局通報跨局處專案小組列入情節重大案件，依裁罰基準加重裁罰，以嚇阻不法；2. 遲未結案之案件均已完成結案回報，並將違規情形報送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之頻率，由每 2 個月 1 次縮短為按月辦理。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動都市危險老舊建物重建，以提升建築安全及改善居住環境，核定重建計畫書件數亦逐年增加，惟部分危險老舊建物較多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域尚未辦理說明會優先輔導，部分核定重建案件遲未申請建造執照等，亟待檢討改進。	間有部分核定之重建計畫因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或建置之危老重建網資訊缺漏或未更新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回饋措施，並積極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有效合理利用土地資源，惟部分案件協議書未依審議原則規定詳載申請人應履行之義務責任，或因行政作業延遲而影響土地變更開發期程等，允宜檢討改善。	
（二）為建構安全永續城市，積極推動民眾自主更新及危老建物重建，並以公辦都更方式協助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及閒置營區土地，俾活絡及帶動地區發展，惟部分土地（建物）所有權人都更（危老重建）意願未能整合而中止提案，影響都市更新及重建作業之推動，或部分危老建物密集區域尚未劃定更新地區等，允宜檢討改善。	
（三）為健全麻豆地區行銷通路，依開發人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設置工商綜合專用區，惟原都市計畫書等內容欠周延，未能有效促請開發人落實執行，加以開發人已解散公司等，致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再將土地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徒耗行政作業期程，亟待檢討改進。	
（四）發掘社區人文景觀特色，辦理社區空間環境改善，以營造城鎮魅力，多處營造點榮獲社區文化景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惟部分行政區尚未導入社區營造資源，間有營造點疏於維護或私設圍籬難以親近，社區規劃師完訓比率未達 7 成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建置都市更新管理系統及自主更新專區，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惟部分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計畫書圖缺漏，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及人才資訊亦未臻完整，有待研謀改善。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落實污染預防與管制、提升環境稽查成效、改善空氣品質、跨局處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與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加強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與服務品質、辦理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永康區王行東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繪製老舊車輛污染地圖，2 年淘汰 11 萬輛老舊機車，推動充電站設置專案，4 年間電動機車累積成長 4.2 萬輛，成長率六都第 1，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評定為特優；設置 1,400 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即時監測溯源，適時揭露空品不良資訊，環境監測及資訊應用考核獲環保署評定為特優；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產製肥料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雜項堆肥肥料登記證，命名為「尚好肥」，是全國第 1 張由環保機關以生、熟廚餘製成之肥料登記證。

臺南市歷年收運廚餘量約有 6 成透過養豬去化，為防範非洲豬瘟蔓延，並因應禁止廚餘養豬衍生之廚餘去化壓力，該局建置 2 座廚餘高速發酵廠，合計月處理量可達近千噸，且僅需 10 天即可將廚餘發酵為肥料，較傳統堆肥需時 60 天，大幅縮短發酵時間，減輕廚餘去化壓力，並藉由將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符合雜質堆肥要求，有機肥料可增加土壤肥沃度，解決使用化學肥料導致土壤酸化問題，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營造環境永續發展。鑑於廚餘回收再利用為地方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逐步改善現有廚餘處理廠設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1,7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4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79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2,2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486 萬餘元（15.55%），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48 萬餘元（51.76%），減免（註銷）數 4,211 萬餘元（13.33%），主要係註銷逾執行期限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1,022 萬餘元（34.9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5,522 萬餘元，並因辦理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8,870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0 萬元，合計 33 億 7,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7,314 萬餘元（88.12%），應付保留數 3 億 4,318 萬餘元（10.17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1,6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59 萬餘元 (1.71％)，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4,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101 萬餘元 (82.37％)，減免 (註銷) 數 838 萬餘元 (1.30％)，主要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531 萬餘元 (16.33％)，主要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機車汰舊換新計畫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9,1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996 萬餘元，增加 2 億 4,132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有效追蹤管理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逾半數應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廢清書，或部分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有效追蹤管理各事業機構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下稱廢清書) 審查作業，要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規定提報清理計畫書送審，落實事業廢棄物申報制度，藉由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出種類、特性及數量，透過配合環保署之網路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遞送聯單等作業來掌握後續處理流向。111 年度列管產源事業 5,706 家、清除機構 369 家、處理機構 23 家、再利用機構 287 家及最終處理機構 8 家；臺南市 110 年底廢棄物貯存量約 74 萬餘公噸，111 年度廢棄物產生量約 150 萬餘公噸，年度間廢棄物處理方式依序為再利用 111 萬餘公噸、委託或共同處理 30 萬餘公噸、自行處理 11 萬餘公噸及境外處理 0.3 萬餘公噸，年底廢棄物貯存量約 70 萬餘公噸。經查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情形，核有：1. 為維護廢棄物管理秩序，辦理再利用機構稽查及處理機構評鑑作業，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偏高等；另部

分處理機構未統合資源化產品之去處，或間有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超量貯存情事；2. 辦理廢清書審查作業，惟部分指定公告事業已達應檢具廢清書規模卻未納入列管，又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廢清書查核計畫之後續追蹤力度不足，致有逾半數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3. 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惟部分業者因不熟悉網路申報作業或申報時間點，致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該局僅以勸導改善方式處理，難以發揮監管成效；4.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作業，惟評鑑結果多有缺失，且部分處理機構未針對以前年度評鑑改善建議進行實際改善作為，致缺失重複發生；5. 運用營運紀錄管理指定公告事業以外未納管事業機構之廢棄物，惟部分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未依法申報營運紀錄，且未申報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6. 部分電弧爐煉鋼業者核有廢清書所載廠內自行再利用用途前後不一、申報廢棄物貯存量超過廢清書核定貯存量等異常情事（表 1）；7. 部分再利用機構申報收受廢棄物逾時完成再利用或未申報再利用完成日期，惟未就異常

情形予以限期改善按次處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函文轄內再利用機構須依法辦理相關紀錄與申報，倘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告發，另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用途產

表 1 電弧爐煉鋼業者申報與核准貯存量差異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公噸

事業名稱	廢棄物名稱	申報貯存量	廢清書核准廠內外貯存容量	估計廢清書核准廠內外貯存量	差異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	還原渣 (R-1210)	150,525	25,325	70,910	79,61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還原渣 (R-1210)	26,381	5,200	14,560	11,821

註：1. 廢清書核准廠內外貯存量是容量而非重量，以核准容量乘以比重估算可貯存重量，還原渣石因鐵質氧化物金屬含量較高，未安定化前比重約在 2.3 至 3.4 之間，平均值約為 2.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 6 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則停止其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並於 112 年度辦理處理機構評鑑時加強查核資源化產品超量貯存之情形，如後續複查仍未改善則告發處理；2. 飼養規模達須檢具廢清書標準而未列管之畜牧場 4 家，後續函文予各畜牧場，並輔導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須檢具廢清書標準而未列管之特定工廠名單，後續亦採函文予 21 家仍未提送廢清書之特定工廠，經函文催辦仍未提送之事業，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告發裁處；3. 已將 GPS 應裝設未裝設者以及申報異常者予以告發裁處，並函文轄內清運機構業者應自行檢視並加強清運機具之管理，如屢勸不聽之累犯名單將加強查察，限期未改善者則告發處理，藉以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合法性，以提高監督管理之效；4. 持續檢討整體評鑑作業，於 112 年評鑑作業納入處理機構於期限內回復之規定，並將改善情形作為量化級距給分，後續安排追蹤複查，同時如發現違規情事則予以告發處分；5. 函文轄內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提醒應定期申報，並於該局臉書粉絲專頁以及公民營管理資訊網進行圖卡加強宣導，申報異常者如經發現且查核屬實，則予以告發處分；6. 相關業者申報與核准之貯存容量不符者皆已告發裁罰；7. 已現場輔

導業者後續應於法定期限內再利用完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再利用則函文環保局備查辦理，後續如有發現申報異常之情事，依法告發裁處。

（二）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甚無清理進度，或部分棄置場址久懸未結，或部分列管場址未按規定頻率進行巡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環保署為落實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有效管理，於 100 年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供各地方環保局列管已發現之非法棄置場址，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於該系統列管 61 處非法棄置場址，其中 3 處已完成清理待解列，10 處清理中，48 處未清理，未清理比率 78.69%。該局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委託廠商辦理「111 年度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合約金額 1,282 萬餘元，履約期限為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截至 111 年底執行數 769 萬餘元，保留數 51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學甲爐碴案農地及 2 處工業區土地已完成清理，尚有 3 處場址尚未完成清理，惟查上開場址清理期限一再展延，清理進度緩慢甚無清理進度（表 2）；2. 後壁玉米田案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錄案管理，同年 8 月 13 日完成釐清清理責任，認定清理義務人為超翔科技有限公司，並函文限期清理，惟該公司未依限提送清理計畫，且未清理，任由農地荒廢閒置；3. 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工作，委託廠商辦理棄置場址定期巡查及相關行政作業，惟廠商未就全市列管場址辦理定期巡查；4. 環保署為建立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通報責任體系，訂定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惟部分相關單位人員未納列巡查小組成員，徒增行政通報作業；5. 部分棄置場址久懸未結，亟待建立棄置場址清理進度管控機制，儘速完成清

表 2 學甲爐碴案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清理情形

單位：公噸

案址	清理義務人	預估清理量	已清理量	清理進度
大灣段 1746 等地號	明祥馨企業公司	—	43,181.67	110 年 1 月 15 日現勘確認清理完畢。
興業段 61 等地號	立德鑫股份有限公司	28,347	38,172.99	110 年 12 月 7 日現勘確認清理完畢。
興業段 240 等地號	林○順	6,681	5,656.32	111 年 2 月 22 日現勘確認清理完畢。
興業段 380 等地號	林○順	42,260	15,039.01	清理義務人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提出處置計畫書，限期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清理完畢。清理義務人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申請展延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清理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申請展延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興業段 516 地號	林○順	197,605	—	本案場址為全程興廠房，考量場址廠房係依合法程序興建之紡織工廠，於爐碴未完成清理前，要求義務人進行環境監測，限期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地下水監測井設置。
興業段 804-2 地號	林○順	6,689	—	本案限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清除完畢。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除處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興業段 380 等地號限清理義務人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清除完畢；興業段 804-2 地號因 1 處六價鉻超出毒性特性溶出標準，清理義務人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提起辦理細部檢驗，以釐清該網格內填埋物性質，並展延清除期限，限期於 112 年 7 月 30 日前清運完畢；興業段 516 等地號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地下水監測井設置；2. 為儘速恢復環境，已協商本案廢棄物產源公司協助清理，刻正辦理工作說明書提報作業；3. 督促委辦廠商確依合約內容執行相關工作，並依合約妥適處理；4. 市府已成立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小組，針對歇業工廠、魚塢、空地、偏遠地區等棄置熱點，建立源頭管理巡查機制，由市府各轄管機關及區公所分工巡查，早期發現、通報平台即時稽查處理，將適時檢討改進巡查人員編組；5. 將研擬相關草案，於定期召開之非法棄置場址管理協商會中進行研析討論，以明確訂定非法棄置案件相關行政程序之進度管控機制。

（三）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推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惟轄內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偏低，集污區內畜牧場近 5 成迄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等，亟待檢討改善。

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政府陸續推動「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及「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等計畫，協助畜牧業者提升廢棄物及廢水之處理、操作管理等基本能力，並透過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推動，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日益嚴重的鄰避情結。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已核准通過沼液沼渣肥分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為 191 家（36.09 萬公噸/年）、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使用 71 家（94.59 萬公噸/年）、個案再利用許可為 23 家（6.79 萬公噸/年）。經查畜牧廢水氨氮回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臺南市畜牧糞尿資源化場數 253 家，資源化場數比率為 42.03%，於畜牧發展之 10 個市縣中位居第 6，仍有成長空間（表 3）；又轄內尚有大型畜牧業者未能於法定期限內達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之目標，且轄內小型畜牧業者逾 6 成尚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仍待積極輔導辦理；2. 河川水質採樣檢測發現畜牧熱區關鍵測站水質多為嚴重污染，且畜牧業放流水水質採樣結果不合格率偏高，惟集污區內畜牧場近 5 成迄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3. 105 至 110 年輔導轄內畜牧業者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計有 158 家，111 年度實際施灌量 258,950 公噸，其中有 32 家畜牧業者實際施灌量未達核准施灌量 8 成；4. 協助畜牧業者申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相關補助案件，惟轄內尚無大場代小場處理補助案件，亦未申請購置施灌車輛，且相較於其他畜牧業發展市縣，間有補助購置集運輸車輛及貯桶槽等，轄內施灌設施之數量偏低、集運輸車輛施灌水量尚有成長空間、部分貯桶槽無施灌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大場均已達 5% 資源化比率，112 年持續輔導 30 家小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預計 114 年完成轄區畜牧場 542 場完成申請 5% 資源化目標；2. 後續針對畜牧場加強稽查，針對集污區關鍵測站上游優先輔

導畜牧場申請資源化，同時擇定尚未採行資源化畜牧場數量較多地區，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另推動柳營八翁酪農區興建畜牧糞尿集中處理場，完工運轉後可減少畜牧污染排入急水溪；3. 針對實際施灌情形不佳之畜牧場，派輔導人員優先協助輔導加入施灌槽車之載運服務，以提升施灌頻率，並持續追蹤後續畜牧場澆灌情形，滾動調整輔導名單；4. 持續推動大場代小場處理補

表 3 畜牧發展市縣畜牧糞尿資源化情形

單位：場、%

縣市別	畜牧場數 (A)	核准場數				重複場數 (C)	資源化場數比率 (B-C)/A×100	
		合計 (B)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符合放水流標準回收使用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屏東縣	1,354	832	377	455	—	53	②	57.53
雲林縣	1,194	596	338	198	60	48	④	45.90
彰化縣	677	325	229	52	44	24	⑤	44.46
臺南市	602	279	191	65	23	26	⑥	42.03
高雄市	432	236	136	62	38	24	③	49.07
嘉義縣	272	178	110	41	27	11	①	61.40
桃園市	258	73	59	9	5	3		27.13
新竹縣	178	58	42	16	—	1		32.02
臺中市	151	59	46	13	—	5		35.76
新北市	109	38	28	10	—	4		31.19

註：1. 畜牧發展市縣指畜牧場數大於 100 場市縣。

2. 畜牧場數 (A) 為水污染防治列管畜牧業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資料均統計至 111 年 11 月底止。

助案件，並清點貯存桶槽使用比例，有閒置貯存桶槽情形者，將前往輔導畜牧業者及農民提升使用頻率，將持續透過下半年度畜牧業法規宣導說明會時推廣補助購置集運輸車輛及貯桶槽，鼓勵畜牧業者申請補助。

(四) 為促使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執行垃圾分選燃料化計畫，惟分選後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後續去化管道，且未妥適規劃成品貯存空間致自燃引發火災事故，而篩下物及重質物尚未規劃後續處理方式，亟待檢討改善。

為促使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運用新世代技術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利用，設置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或前處理設施，以達到廢棄物減量、減積及資源化，並期將一般廢棄物等都市固體廢棄物產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RDF)，後續可作為鍋爐、汽電共生廠、燃煤火力發電廠或水泥窯之替代燃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該局於 107 及 109 年分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辦理「臺南市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 (下稱 RDF-5 計畫)」及「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等案，計畫經費 7,7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7,520 萬元，執行率 97.03%。經查垃圾分選燃料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及垃圾處理效率，辦理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惟分選後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後續去化管道；2. 為達成垃圾全分選零廢棄之目標，產製由垃圾製成之廢棄物衍生燃料供鍋爐廠使用，惟未妥適規劃 RDF-5 成品貯存空間，亦無相關安全防護監控措施，致有因燃料自燃引發火災事故；3. 為因應城西焚化爐整改工程

期間垃圾處理缺口，已辦理 3 萬噸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惟篩出大量篩下物及重質物尚未規劃後續處理方式，逕將其回填於已復育掩埋場，亟待研議後續去化管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臺南轄區無代表性生質能源廠或大型鍋爐廠商可茲使用，跨區再利用又受限，故執行 1 年後旋即中止該計畫，環保署為廣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及「轉廢為能」的理念，統一用詞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並積極輔導暨媒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設置專燒爐燃燒 SRF 發電，將積極配合環保署政策，後續視該產業推動情形，再評估是否配合發展垃圾產製 SRF 供應至國內專燒爐使用，以達轉廢為能之目標；2. 經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研擬改善對策，落實怪手翻堆、常備水車、24 小時保全看管及積極安排去化，並已將受損之鋼棚修復，增設消防設施，加強場所管理；3. 篩下物組成以易分解之生質物為主，可於掩埋場進行堆肥（耗氧消化）之安定化處理，後續若有活化工程，產出物分選去除雜質後做為腐植土，可作為掩埋場覆土使用，重質物之不適燃物組成如磚瓦、石塊、玻璃，後續可作為場內道路鋪面使用。



RDF-5 成品貯存鋼棚火災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五) 為解決底渣再利用困境，提升灰渣品質及暢通去化管道，辦理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惟因相關工項與原有設備運作之介面未整合致執行進度中斷延宕；大量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待處理，去化壓力沉重等，有待加強改善。

為解決底渣再利用困境，提升灰渣品質及暢通去化管道，設置底渣再利用處理廠，並興建底渣及再生粒料貯存廠，期望透過設置篩分、篩選及破碎機具處理焚化再生粒料，以控管粒料品質，於 107 至 108 年間獲環保署核定補助「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廠擴充工程前期規劃補助計畫」、「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補助計畫」、「臺南市生底渣貯存廠」、及「臺南市城西飛灰固化廠短期操作改善工程計畫」等 4 案，計畫經費 1 億 6,066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717 萬餘元，執行率 66.71%。該局為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流向管理，已建置城西底渣處理廠，並研提各項措施，以提升工程單位使用意願，擴增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管道，惟 110 年度去化速度仍顯緩慢，且部分局處配合去化量未達成配額目標量，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研擬「臺南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範轄內辦理之工程均需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另市府公共工程使用含焚化再生粒料之 CLSM 僅可由專用廠供料，以確保品質，提升工程機關使用意願。案經追蹤結果，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訂仍無進展，111 年度底渣處理量 74,851.2 公噸及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 87,534.3 公噸，均較 110 年度減少，截至 111 年底止仍有 161,029.3 公

噸底渣及 15,788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待處理（表 4）。經查灰渣處理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擴增再利用去化管道，辦理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惟因相關工項與原有設備運作間之介面未整合，致執行進度中斷延宕；2. 為改善底渣裸露暫存易吸濕結塊，增加預破碎前處理作業困難度，及造成周邊空氣不佳等問題，建置底渣及再生粒料貯存廠，惟部分空間因放置掩埋場活化打包物或飛灰固化包，致大部分仍裸露暫存於底渣處理廠內空地，甚暫置於海風強勁之掩埋場，貯存方式欠當；3. 為提升市府所屬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意願，推出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惟仍有大量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待處理（表 4），去化壓力仍然沉重，亟待加強開發去化用途管道，增加再生粒料整體去化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預計於 112 年 2 月辦理復工，並於 6 月完成試運轉後辦理驗收作業，後續標案如有相關介面問題，將妥善規劃施作及代操作廠商履約項目及期程，以防類此情事發生；2. 底渣及再生粒料貯存廠依原規劃方式分別暫置底渣及粒料，惟受限於貯存廠空間，仍有部分暫置於廠外，後續將以防塵網方式覆蓋減少揚塵，並加速去化，以減少堆置情形；3. 已委託執行「焚化再生粒料穩定白河水庫淤泥可行性評估計畫」，預計於 112 年與市府工程單位進行現地試驗，透過此試驗計畫增加焚化再生粒料用於穩定水庫污泥之用途。

表 4 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產生與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底渣			焚化再生粒料		
	應處理量	處理量	累計尚未處理量	待利用量	再利用量	累計尚未利用量
106	81,884.3	37,820.0	44,064.3	79,143.0	36,325.7	42,817.3
107	139,969.3	24,729.0	115,240.3	66,700.8	42,783.3	23,917.4
108	202,670.0	22,270.3	180,399.7	65,495.2	32,824.2	32,671.0
109	258,516.4	85,936.3	172,580.1	117,162.8	89,524.7	27,638.1
110	270,944.8	98,581.2	172,363.6	121,589.2	90,541.9	31,047.4
111	235,880.5	74,851.2	161,029.3	103,322.3	87,534.3	15,788.0

註：1. 應處理量係包含上年底累計尚未處理量、本年度產生量、委託他市縣代燒回運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為解決廚餘堆肥處理衍生環境污染等問題，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等，惟現行發酵技術無法達成熟廚餘去化之目標，或廚餘廢液前處理設施工程完工後閒置等，亟待檢討改進。

為解決廚餘堆肥處理衍生環境污染及產品去化不易等問題，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等，以增加廚餘處理量並加速後續堆肥處理速度，於 107 至 109 年間計獲環保署核定補助「107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108 年度廚餘回收提升效能計畫」、「109 年度廚餘回收提升效能計畫」、「109 年度廚餘收運示範計畫」及「廚餘廢液前處理設施補助計畫」等 5 案，計畫經費 1 億 9,852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7,441 萬餘元，執行率 87.86%。該局為增加廚餘處理量能，加強暢通去化管道，建立緊急應變管道並以

中長期規劃，建置 2 座廚餘高速發酵廠，分別於 109 年 8 月啟用新化廠及 110 年 4 月啟用城西廠，惟廚餘進場量不足，致廚餘高速發酵廠實際處理量未達預期成效，另為配合設置廚餘脫水發酵設備操作營運所需之廚餘清運及轉運需求，購置 6 輛廚餘轉運車，惟因車體龐大不符區域街道特性或難以操作等，有低度利用甚或閒置情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廚餘高速發酵廠原設計以處理生廚餘為主，處理廚餘比例為生熟廚餘 2 比 1，而目前收運廚餘生熟數量比例約為 1 比 2，將逐步提高熟廚餘進場比例，以提升廚餘處理量能，另規劃將 6 台轉運車配置於南、東、鹽水、六甲官田、西港佳里及直屬隊，每車次轉運約 6 噸廚餘，未來如廚餘禁養政策實行，規劃上述轉運車至廚餘暫置集中點，以利轉運廚餘至高速發酵廠處理。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111 年度廚餘高速發酵廠實際處理量仍未達預期成效，轄內近 9 成熟廚餘去化仍以養豬為主，無法達成熟廚餘去化之目標，亟待提升熟廚餘處理量能；2. 111 年度 6 輛廚餘集中清運車使用情形，或因廚餘由承包商回收載運，或因轄區回收廚餘量能低，或因車輛體積過大無法進入商圈收運，或因車輛傾洩口太小致生廚餘容易阻塞，人員須爬至車頂操作有墜落危險等原因，導致清潔隊使用意願不高，仍有低度使用情形，另 2 輛廚餘廢液清運車原規劃配置於城西及新化廚餘發酵廠，惟現況僅配置 1 輛載運廚餘廢液，1 輛因暫無使用需求，配置予溝渠隊使用，核與原提計畫不符；3. 為因應廚餘廢液油脂含量高，需進行前處理始得排入污水處理廠，規劃設置廚餘廢液前處理設施，惟查設施工程完工後，因建物內部辦公設備尚未改善，設施營運操作人員無法進駐，致設施迄今仍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轄內熟廚餘目前仍販售予養豬戶以養豬方式去化，以增加市庫收入，另因熟廚餘油脂及鹽分較高易影響廚餘高速發酵廠發酵成效，故採逐步增加熟廚餘進料比例方式並調整副資材添加量，以確保發酵成效，目前生熟廚餘比例約為 8 比 2，後續將研擬提高副資材添加量以提高熟廚餘處理量，另研謀廚餘污水共消化之可行性，提高熟廚餘處理量能；2. 持續媒合轉運廚餘需求區隊使用廚餘集中清運車，同時規劃改裝車輛增加用途（如作為載運回收水車輛），以改善使用率偏低情形，另廢液清運車考量最大使用效益，目前 1 台專責廚餘廢液運作，1 台作為溝渠隊水車使用，維持廚餘處理及清溝業務，將持續檢討車輛使用效益及業務需求，避免車輛低度使用情形；3. 為配合本廠接入污水下水道之工期就近收受市區水肥，提升本廠效能為兼具可投入廚餘、廢液及水肥之設施，並改善辦公室設備，另案辦理「海興段水肥



廚餘廢液前處理設施外觀及內部辦公室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投入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招標，預計 112 月 7 月 30 日完工。

（七）為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政策，推動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惟設計審查期程冗長，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平均每日及每月累計之篩分量未達契約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鑑於臺南市掩埋空間不足，為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政策，推動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以增加掩埋容量。110 年 6 月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決標金額 8,098 萬餘元，同年 10 月 29 日開工，契約工期 54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4 月 21 日竣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實際進度為 67.6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列載間有平均每日及每月累計之篩分量未達契約規定（表 5）；2. 可回收資源散置工區內，且預算編列變賣可回收廢棄物項目，工程契約卻未納入相關規範；3. 設計審查期程冗長，工程採購招標日期延宕，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4. 契約規範施作未達規定篩分量每公噸之罰款金額欠合理；5. 洗車台設備髒污及既有排水溝淤塞；6. 間有工區作業空氣品質監測指標值超過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促請承攬廠商加速辦理篩分作業，後續將持續督促；

2. 可回收資源物散置情形已請承攬廠商改善，每月計算數量並規劃集中堆置區，俟本案工程完工後交該局處置；3. 日後將儘速審查流程，並督促廠商申請估驗計價；4. 日後採購契約訂定懲罰性違約金時將留意其公平合理性，避免產生履約爭議；5. 已請承商清理完成，後續將定期派員處理；6. 將加強污染防治措施以改善空品不良情形。

表 5 111 年 3 至 8 月篩分量情形

單位：天、公噸

月份	天數	日報所載 該月篩分量	平均每日 篩分量	逐月累計之篩分 量月平均產量	距離目標 6,300 公噸 之差值
3	31	5,400.63	174.21	5,400.63	899.37
4	30	5,624.98	187.50	5,512.81	787.19
5	31	4,572.86	147.51	5,199.49	1,100.51
6	30	5,586.35	186.21	5,296.21	1,003.79
7	31	4,264.17	137.55	5,089.80	1,210.20
8	31	3,227.57	104.12	4,779.43	1,52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兼顧產業發展，轄內焚化廠亦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惟焚化廠面臨設備老化及故障頻仍，加劇垃圾處理量不足問題，且焚化底渣去化未如預期，堆置掩埋場之廢棄物持續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焚化底渣去化未如預期，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110 年度獲環保署頒發廚餘回收成效卓越獎及緊急應變卓越獎，惟廚餘回收量及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且垃圾中廚餘含量比率偏高；廚餘高速發酵廠實際處理量未達預期成效，或部分廚餘堆肥廠閒置等，有待加強改善。	廚餘高速發酵廠實際處理量未達預期成效，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為提供民眾便利之垃圾清運服務，轄管 36 個區隊之清潔隊隊員及車輛，惟間有車輛每公升行駛里程數低於平均值且有逐年下降趨勢，或部分車輛未通過柴油車排煙檢測，或部分垃圾車準點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	廚餘轉運車低度利用甚或閒置，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一) 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等計畫，惟汰換車輛仍以燃油車居多，部分電動機車充電站未設置電錶或使用率偏低，或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發送比率不足等，有待研謀改善。	
(二) 為強化空氣品質之監測，運用物聯網技術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惟部分點位設置地點未臻周妥，且感測器維護計畫多次流標等，影響資料正確與完整性，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促進資源循環再生，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已配合中央辦理多項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部分回收物分類未盡確實，或委託廠商抽查集合住宅垃圾分類情形之查核對象選樣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拾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維護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道路障礙取締及違規裁罰，嚴正交通執法，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等採購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 11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獲交通部評選為交通執法類第 1 名；辦理 110 年查緝非法槍械工作，獲警政署考評為特優；辦理 110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獲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第 1 名。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4,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7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7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036 萬餘元（55.6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9 萬餘元（20.00%）；減免（註銷）數 71 萬餘元（0.5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604 萬餘元（79.4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1 億 9,019 萬餘元，因購置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電擊器及勤務訓練用彈等應勤裝備，暨辦理白河分局竹門靶場整修及精進教育訓練等採購案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3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72 億 3,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5,058 萬餘元（94.72%），應付保留數 9,334 萬餘元（1.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4,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862 萬餘元（3.9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76 萬餘元（99.78%）；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0.22%），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提供員警及協勤人員住宿、休息與泡湯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警察同仁及協勤人員泡湯休息人數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5 萬餘元，相距 177 萬餘元，主要係泡湯休息清潔維護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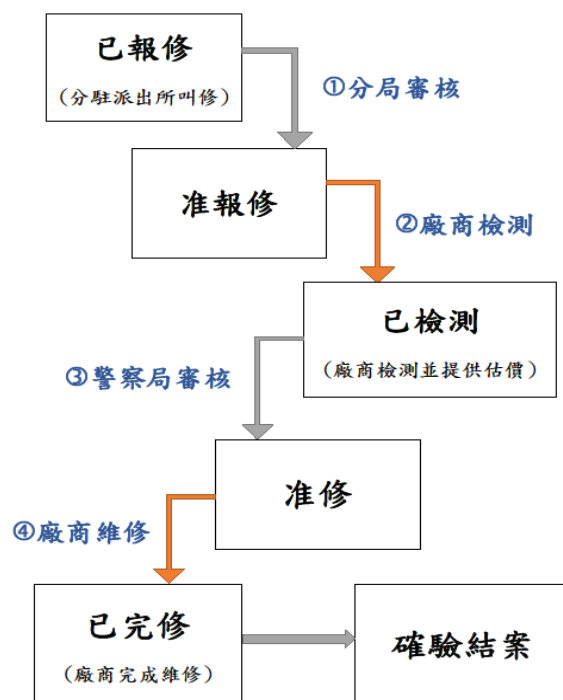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嚇阻暴力犯罪，提升相關刑案破獲率，惟機組老舊故障頻仍，報修鏡頭數比率逾 4 成，又間有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時程過於冗長，期程管控未臻完善，或有前後年度維修契約未接續執行，影響系統修復及正常運作，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積極於各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建置監視錄影系統，提升相關刑案破獲率，達到事前嚇阻、事後偵查犯罪之成效，又為維護轄區監視錄影系統保持正常運作，委外建立報修系統，並訂定報修作業流程（圖 1）。111 年度轄管監錄系統 18,313 支鏡頭，維修鏡頭數 7,326 支。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陳報警政署統計表列載，110 年及 111 年 1 至 8 月系統妥善率分別為 97.33% 及 98.15%，惟部分監錄系統已逾使用年限或老舊維修頻仍，報修鏡

頭數比率逾 4 成，影響監錄品質及刑案偵辦，亟待積極爭取財源，加速汰舊換新；2. 間有未即時審核報修案件及廠商檢測報價案件，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費時冗長，已超逾廠商 5 日檢測報價及 3 日維修之履約期限，亟待檢討審核方式，合理規範審核日數，強化執行進度之列管；3. 前後維修契約期限未連續，約有 3 個月中斷期，未能提供維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透過定期養護維持其正常運作，將積極爭取經費汰舊換新，並依實際治安、交通需求，增設新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2. 自 112 年起律定准報修及准修審核期間均為 3 日，並修正廠商檢測期限由 5 天縮短為 3 天，落實控管維修期程及進度，以提升維修效率；3. 未來招標案將提前辦理，並主動邀請多家廠商前來投標，期使維修招標案能儘速決標，避免維修空窗期。

圖 1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報修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 為預防少年犯罪並建構兒少保護體系，積極推動少年輔導業務，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適當期間之輔導，惟少輔人員異動比率偏高，且少輔會新制 112 年 7 月施行在即，臺南市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仍在擬訂中，相關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未確定，又考核計畫未有完善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預防少年犯罪，積極推動少年輔導業務，並以行政輔導先行，由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適當期間之輔導。111 年度該局申請中央補助少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經費預算 2,379 萬餘元，實現數 1,545 萬餘元，少輔會編制少輔人員 32 人，開案輔導數及結案數分別為 133 件、39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年度中離職人員計有督導 2 人、少輔員 10 人，合計 12 人，異動比率達 42.86%（表 1），人員異動比率偏高，影響業務正常推動，亟待探討高異動率原因，加強專業訓練，妥為規劃人力配置與輔導業務；2. 少輔會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施行，雖已擬訂「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惟尚在相關局處會案中，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權責分

表 1 111 年度少輔會人員異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底在職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合計	28	12	42.86
督導	3	2	66.67
少輔員	25	10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工仍未確定，亦未建置官網宣導行銷，影響業務規劃及推動，亟待儘速訂定完成；3. 111 年度計畫書僅列補足人力 1 項績效指標，指標面向未具廣度與深度，考核計畫僅係工作管理內容，考核機制亦未完善，亟待妥為訂定考核計畫，建立質性與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跨網絡人員共識營，加強管理者與員工溝通協調，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完善管理制度；2. 實施要點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發布施行，屆時將依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確實執行，並積極建置官網行銷，結合社區力量進行預防宣導；3. 已擬訂量化及質性績效衡量指標計 11 項，據以更新年度考核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共同研擬策略與績效指標，逐步滾動式修正，以彰顯輔導執行效益。

（三）強化治安防制及維護，辦理偵防詐欺工作及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惟詐欺案件與日俱增，集團性詐騙犯罪仍待加強查察，又毒品查緝漏未列管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且員警缺額達百餘人，警力呈高齡化趨勢，影響治安維護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積極偵防詐欺工作並加強查緝毒品犯罪，以強化治安防制及維護，102 至 111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由 77.57%，逐年提升至 97.61%。111 年度編列治安維護、檢肅槍枝、打擊詐欺、毒品犯罪、加強犯罪偵查及強化科技偵防等業務經費 2 億 4,19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441 萬餘元，執行率 92.7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立防制詐騙封鎖線適時通報查緝，惟詐欺案件與日俱增，集團性詐騙犯罪之查察仍待積極辦理，且部分分局未能及時加強詐騙熱區周邊監視錄影設備之汰換或新設，影響偵辦成效；2. 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清查涉毒熱點，惟部分特定營業

表 2 111 年度六都警察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直轄市別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缺額人數	缺額率
新北市	7,897	7,636	261	3.31
臺北市	8,280	7,922	358	4.32
桃園市	5,025	4,903	122	2.43
臺中市	6,824	6,614	210	3.08
臺南市	4,472	4,299	173	3.87
高雄市	7,504	7,231	273	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場所未依法列管，影響緝毒成效；3. 積極辦理暴力犯罪偵查，惟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掃黑行動績效評核僅 109 年度第 4 次為六都第 5 名外，其餘均居六都之末，且辦理緝（拾）獲槍彈仍有未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系統建檔資料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發之鑑驗書不符或缺漏、未於規定期限內建檔等；4. 員警缺額達百餘人（表 2），較去年缺額率增加近 3 成，且有 14 個分局警民比逾規定基準，警力亦呈現高齡化趨勢，又員警超時值勤情形嚴重，影響勤務品質及治安維護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協請金融機構汰換 ATM 監錄鏡頭，或增設詐騙熱區錄影設備，賡續統整詐欺情資，源頭打擊詐欺犯罪，積極查緝人頭帳戶收簿車手及電信詐欺機房，並加強民眾防騙宣導；2. 已函請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並請各分局（大隊）確實依規定列管，以提升毒品查緝績效；

3. 請各分局加強蒐報治平目標及黑槍情資，強化與各地檢署指揮檢察官溝通協調，配合掃黑專案行動勤務，並落實緝（拾）獲槍彈建檔及管理流程；4. 全面盤點外勤第一線警力數，112 年規劃辦理一次性請增預算員額 185 人，改善預算警民比為 1：397，以提升治安維護量能。

（四）精進刑事鑑識科技及重視現場勘查採證，近 3 年重大刑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案件漏未於系統通報、登錄資料誤植，又全年度重大事故案延遲通報率偏高，且仍有民眾關注之特殊刑案尚未破案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受理刑案報案，強化偵防作為，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依警政署所訂刑案偵辦過程，落實初報、續報與結報之報告紀律，重大刑案並應於時限內循「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與勤務指揮中心，由相關單位查察有無匿報、遲報及虛報等情事，109 至 111 年重大刑案分別有 61、45 及 35 件(表

3)，呈下降趨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掌握最新治安狀況，惟間有重大刑案漏未於該系統通報、或登錄資料誤植，亟待落實 110 報案複查作業；2. 為強化員警報告紀律，警政署將重大事故延遲報告案件列為評核依據，惟查全年度計有 8 件重大事故案延遲通報，其比率約為全國平均數之 2 倍，亦為直轄市之冠；3. 近 3 年重大刑案件數呈下降趨勢且累計破獲比率高達 98.56%，惟仍有民眾關注之特殊刑案尚未破案，亟待強化偵防作為，以穩定社會民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該局已成立聯絡窗口，請各分局遇案確實填報及通知列管，並賡續執行複查作業；2. 持續於每月局務會報宣導及檢討疏失單位，並請各分局加強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具備專業知能及案件敏感度，並熟稔系統操作；3.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持續落實刑案管制，掌握轄內列管未破獲之特殊、重大刑案偵辦進度，適時指導並統合警力，務求迅速偵破，以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

（五）為提供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增設車輛未禮讓行人等路口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施，惟臺南市近 3 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均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表 3 重大管制刑案發生及破獲統計

單位：件

年度 項 目		109		110		111	
		發 生	破 獲	發 生	破 獲	發 生	破 獲
合 計		80	77	66	64	94	45
重大刑案	小 計	61	60	45	45	35	34
	故意殺人	16	16	11	11	12	11
	擄人勒贖	—	—	1	1	—	—
	強盜	21	21	15	15	13	13
	重大搶奪	19	19	14	14	9	9
	強制性交	2	2	2	2	—	—
	重大竊盜	2	1	1	1	1	1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重傷害	1	1	1	1	—	—
	重大毒品	—	—	1	1	—	—
特殊刑案		17	16	10	10	56	9
非法槍彈		—	—	—	—	1	1
其他		2	1	10	8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案件統計分析/各單位重大管制刑案發生、破獲統計表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重大刑案列管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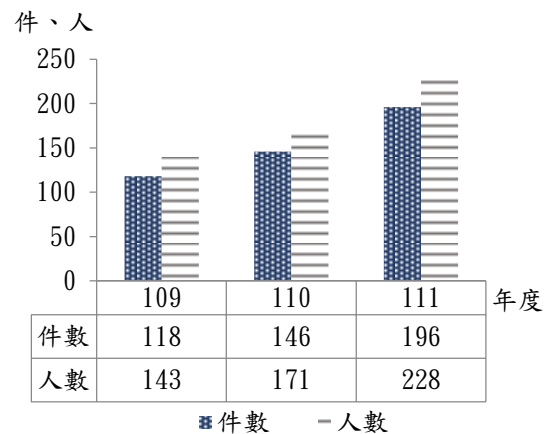
該局為強化行人路口安全及駕駛人正確觀念，於 110 年起針對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停讓行人違規項目設置車輛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項目，迄 112 年 4 月底止已設置西門路與府前路口等 7 處，109 至 111 年舉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及「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等違規件數由 686 件增加至 1,062 件，增幅約 54.81%，辦理 11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經交通部評選為交通執法類第 1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全國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526 人，其中行人死亡人數 73 人，並有 43.92%

係發生於路口，據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傷亡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由 118 件增加至 196 件，死傷人數亦由 143 人增加至 228 人（圖 2），增幅高達 66.10%與 59.44%，主要係因車輛行經路口未減速、疏於注意，到達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行人等所致，顯示駕駛人路權及號誌管制觀念仍待加強，經函請探究癥結原因通盤檢討改善，並持續向駕駛人宣導行經路口減速慢行、停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先行等守法觀念及加強取締違規行為，以遏止違規及防制事故發生。據復：依據轄區事故特性與宣導對象、車種等，強化路口停讓、路口安全、路權觀念等宣導，針對一般性較難接觸族群，採特色宣導方式；擇定行人交通量大之路口建置「車輛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並對路口不停讓行人等辦理專案重點執法。

（六）因應行動科技普及化並提升勤務指揮及調度管制，建置 110 視訊報案 APP 且全面啟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惟視訊報案使用率偏低，又未適時檢視臨時性巡邏箱續設之必要性，或部分簽到方式易產生定位誤差，巡簽距離設定過於寬鬆，且間有維護項目與契約所訂不符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勤務指揮及調度管制效能，透過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及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線上派遣警力前往現場處理，110 年 5 月底全面啟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取代傳統紙本巡簽，提供員警轄區治安及交通熱點等資訊，經警政署評審獲選為警政勤（業）務創新精進作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 110 視訊報案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受理視訊報案件數雖有增加，惟占整體 110 受理報案數之比率卻逐年下降（表 4），使用率仍偏低，亟待加強宣導推廣；2. 全面啟用電子巡邏箱，惟未適時檢視臨時性巡邏箱續設之必要性，設置處所未及 2 年增幅已達 21.13%，又部分巡邏箱（線）版本未有審核紀錄資訊，相關備查或督導資料無案可稽；3. 巡邏箱設定允許 GPS 誤差值，

圖 2 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傷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臺/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傷亡統計表。

以檢核巡簽位置有無異常，惟部分巡邏箱與巡簽地點相差距離之誤差值設定過於寬鬆，打卡異常之警示功能形同虛設；4. 提供多種方式完成電子巡邏箱簽到作業，惟部分簽到方式易受行動載具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產生 GPS 定位誤差，有待研議適時取消點選電子地圖及 GPS 定位等簽到方

表 4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 110 視訊報案情形

單位：件、%

年 度		109	110	111
項 目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案件	件數 (A)	380,132	404,992	498,431
110 視訊報案受理案件	件數 (B)	1,243	1,293	1,395
	比率 (B/A×100)	0.33	0.32	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式；5. 辦理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維護案，惟間有契約單價分析表內容與維護規範訂定項目不同，及書面驗收定期保養項目與契約所訂應維護項目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官網已增設「110 視訊報案」APP 連結 QRCode 及相關功能說明，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民眾使用；2. 經審視臨時巡邏箱設置必要性，截至 112 年 5 月 26 日已停用巡邏箱 1,400 處，日後將不定期督考巡邏箱(線)設置及管考情形，並由系統通知分局(大隊)系統管理員，以完成審閱程序；3. 已請維運廠商強制設定各巡邏箱 GPS 定位誤差值以 300 公尺為上限，避免各單位誤差值設定過於寬鬆，衍生巡簽弊端；4. 配合新採購警用載具配發期程，研議取消點選電子地圖及 GPS 定位，保留至現地感應 NFC 或掃描 QRCode 等電子巡簽方式；5. 經查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實際均有保養維護，爾後將落實加強履約管理及驗收文件審查。

(七) 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考評為優等，惟間有發生於公共場所之婦幼被害案件未列為警示點或落實強化措施，又部分分局未檢送家暴查訪紀錄或依規定頻率實施訪查，且未落實更新性侵加害人管理平臺再犯危險程度，確實登載訪查紀錄，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保護婦幼安全，積極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110 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考評為優等，111 年預算編列 106 萬餘元，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連結 Google Maps 顯示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強化警示效果，惟間有發生於公共場所陌生關係之婦幼被害案件未列為警示點，或雖列為警示點惟未落實強化措施；2. 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約束家庭暴力相對人不得再犯，惟間有分局全年度未檢送相關查訪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頻率實施訪查，又未按月落實查考各分局執行成果；3. 運用 111 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完成率



婦幼警察隊宣導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

100%，惟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再犯危險程度未落實更新，又間有訪查紀錄未依規定登載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導各分局對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切實管制及落實安全強化措施，並將發破情形清冊會請各分局管制權責單位，協助案件篩選查核，落實巡邏防處作為；2. 將督促各分局依查訪執行計畫函送查訪資料，依規定落實辦理查訪註記，並予檢討改進；3. 已函請各分局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維護更新性侵害加害人於管理平臺登載資料，經清查結果，均已依規定查訪加害人，並督屬確實登錄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善用科技執法設備加強交通安全防制工作，經交通部評鑑為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安全宣導組第 2 名，惟智慧安全路口因系統無法調閱違規影片，致未能如期執行執法作為，又部分違規取締科技執法施設地點非行人事故熱點，且部分易肇事路段尚未設置違規照相設備，影響交通執法效能，有待研謀改善。									
(二) 已積極實施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惟未滿 18 歲之在學學生無照違規駕駛案件增加，又網路詐騙觸角伸及校園，卻無此類犯罪專職偵查人力，且部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或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作業未臻確實，尚待檢討改善。									
(三) 運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等科技化方式偵辦及預防刑案發生，行動蒐證演訓經警政署考評為績優，惟部分刑案未呈現於臺南智慧巡簽系統產製熱點(區)圖上，又設備委外辦理維護作業契約未明訂驗收程序等，尚待研謀改善。									
(四) 簡化舉發作業並提升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執法品質，受理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作業獲評為績優，惟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缺乏檢核或警示功能，管控作業未臻落實，又間有科技執法設備採證違規照片檔未按序編號，且經審認無效相片刪除後未留存作業軌跡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強化警民聯防制度，設立民防團隊編組，其常年訓練經警政署考評獲甲組第 2 名，惟間有部分成員同時參加不同民防任務編組，或年齡已滿 70 歲仍逾齡納編，又未即時辦理交通義勇警察人員加退保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六) 為提升機關辦公環境品質暨建築物結構安全，辦理各分局耐震補強等工程，囿於警察機關缺乏工程專業人力，且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多以最低標決標，致技術服務履約成果屢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或有招標審標作業未臻周延、設計審查欠嚴謹等情事，影響採購公平與履約品質，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 逐年辦理車輛採購汰換作業強化警勤機動能力，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經警政署評核為優等，惟間有電動機車使用率偏低，致未能達成購置之目的，又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及部分車輛保養維護未覈實填列等，尚待檢討改善。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菸酒管理、公產管理及地方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支付作業、菸酒查緝、市有財產管理、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促參案件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 2 名；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及「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3 名；辦理促參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成績 A 組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9 億 1,8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7 億 1,2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8,042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等稅課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09 億 9,2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億 7,387 萬餘元（4.53%），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5,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820 萬餘元（34.35%）；減免（註銷）數 4,244 萬餘元（5.65%），主要係註銷私劣菸酒查緝罰鍰；應收保留數 4 億 5,093 萬餘元（60.0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等稅捐仍待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9,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743 萬餘元（82.91%），應付保留數 2,196 萬餘元（1.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9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8,159 萬餘元（15.25%），主要係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0 萬餘元（52.91%）；減免（註銷）數 238 萬餘元（10.25%），主要係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興建暨營運移轉案終止契約，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856 萬餘元（36.84%），主要係促參案件相關作業仍待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居六都第 2，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增加財務負擔，仍待妥為研謀因應。

近年來市府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債有成。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0.25%，遠低於財政部公告之比率上限（0.76068%）；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億元，合計 509 億元，較 110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50 億 8,535 萬餘元，減少 41 億 8,535 萬餘元，約 7.60%（圖 1），經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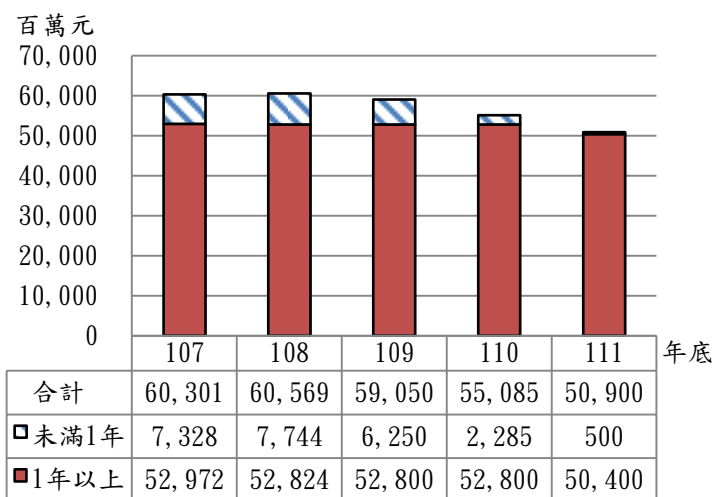
部債務管理考評獲優等，位居六都第 2，年減幅度為近 6 年度最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顯示債務管控已見成效。惟調度使用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 111 年底為 246 億 1,8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5 億 9,957 萬餘元，約 6.95%。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11 年底為 54 億 6,200 萬餘元，亦較 110 年底增加 23 億 3,508 萬餘元，約 74.68%，且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895 億 8,147 萬餘元，顯示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再者，截至 111 年底獲核定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計有 358 項，核定總經費 655 億 1,023 萬餘元，市府需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尚有 35 億餘元。又納入前瞻計畫辦理規劃之 4 條優先路網，截至 111 年底僅第一期藍線完成可行性評估，並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據其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列載，因營建物價調整及新增工項等因素，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372.83 億元，較原先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之計畫經費 197.63 億元，增加

175 億餘元，增幅高達 88.65%，顯示為因應重大公共建設變動，市府以後年度所需籌措之經費將大幅增加。另查近年中央銀行為對抗通膨已多次升息，111 年度利息支出 3 億 4,616 萬餘元，已較 110 年度增加 9,834 萬餘元，增幅達 39.68%，該局籌措非自償性或自償性資金，均係以舉借一般長短期債務為主，然在當前國內外升息趨勢下，勢將擴增債務利息支出等。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並參考財政部建議，衡酌市場金融環境因素，研議於適當時機發行公債，以提升資金管理效益。據復：因應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等待推動，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透過重大開發案盈餘繳庫、積極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擴大稅基與稅源等多元管道籌措財源，每年召開開源計畫核定及檢討會議，督導各局處落實執行，並將持續透過合理評定地價並賡續清查農地稅籍、適時調整房屋標準單價等方式，以擴大稅基與稅源，致力提升自籌財源；另將積極運用餘裕資金償還公共債務，及透過適切財務策略以降低債息，適時推動債券發行自治條例，並審慎評估研議於適當時機發行債券，以減輕財務負擔。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惟針對抽檢結果不合格之菸酒業者未落實複查機制，或部分查扣違規之菸酒未於銷毀後即時除帳等，有待檢討改善。

圖 1 臺南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該局為維護民眾健康，保障合法菸酒業者權益，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並經財政部評定為「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2名及「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3名，111年底轄內菸酒販賣業者計有6,587家，111年度編列預算419萬餘元，實現數38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訂定年度私劣菸酒執行查察方案，據以辦理菸酒業者查察業務，惟抽檢結果不合格率仍達3成以上(表1)，且部分抽檢結果不合格之菸酒業者未再次辦理抽檢；(2)該局管理查扣違規之菸酒，部分扣留物已銷毀逾2個月，惟未即時至系統內除帳，致系統報表數量與實際庫存數量不符，無法發揮系統管控查扣物出庫功能；

表1 各類菸酒業者抽檢情形

單位：家次、%

項 目 \ 年 度	109	110	111
轄內菸酒販賣業家數	6,332	6,387	6,587
抽檢家次	845	804	904
不合格家次	263	300	295
不合格比率	31.12	37.31	3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3)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對列管業者實施現場稽查，惟發現已申請歇業或非營業中卻有營業事實之業者，未適時通報國稅局為後續之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加強不合格菸酒業者之追蹤及再抽檢業務，另已檢討訂定複查案件之改進措施，以落實複查機制；(2)將依規定於銷毀當日起7日內完成登錄作業為原則；(3)將於查有已申請歇業或非營業中卻有營業事實之業者時，檢具相關資料通報國稅局，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及安全。

3.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持續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鉅，又未落實勾稽核對各機關移撥土地等資料之完整性，且部分公告於相關政府資訊公開平臺或專區之資料未即時更新釐正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該局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及使用效能，執行經管市有房地清查及被占用處理作業，訂有臺南市被占用房地處理作業要點。截至111年底止，臺南市市有公共用、公務用及非公用房地，計有土地13萬8,834筆、面積9,821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1兆2,943億6,528萬餘元，房屋建築1萬2,510棟、面積684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472億2,679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積極排除被占用房地計收回被占用土地29筆、面積2,653平方公尺，惟新增被占用38筆、面積5,259平方公尺卻較收回者為多，有待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及防範措施，避免新增占用情事持續發生；(2)賡續列管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係以人工方式列管各機關陳報之紙本報表，又未落實勾稽核對各機關移撥土地等資料之完整性，致有被占用之土地經移撥後，原主管機關已解除列管，惟接管機關卻未同步將其列管，不利市有房地之管理；(3)定期彙整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資料，並

公告於相關政府資訊公開平臺或專區，惟部分資料未即時更新釐正，不利需地機關辦理媒合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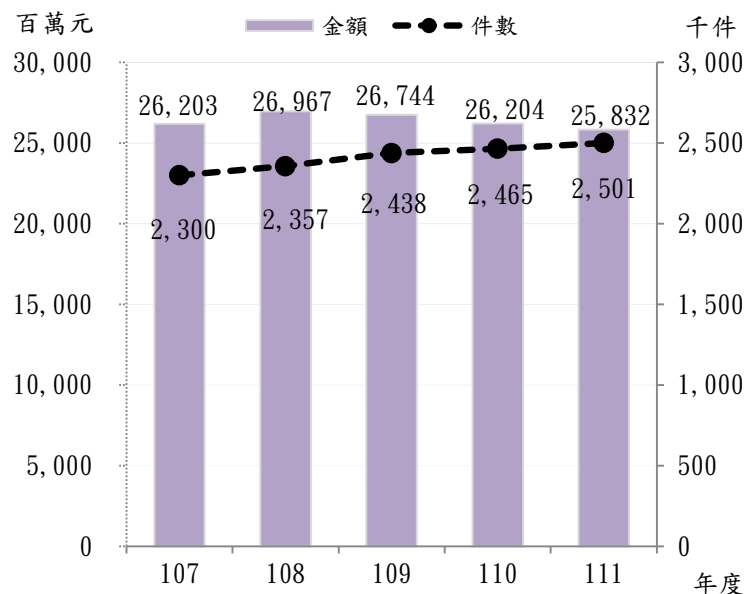
(4) 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惟部分案件未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網登載資訊，或未公告於該局投資專區，影響招商宣傳資訊之擴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管理機關就被占用市有房地訂定年度排占清查計畫、積極排除占用，且避免新占用之產生，並向民眾宣導守法之觀念，以維公產權益；(2) 將確實督促各機關核實於財產管理系統填列，並加強宣達各機關於移交房地時，落實勾稽房地移撥等資料之完整性；(3) 已更新相關資訊，爾後如有異動將即時更新，俾利需地機關辦理媒合並活化運用閒置房地；(4) 將賡續函請各執行機關應依規定期限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完成案件登載，並於該局網站刊登相關招商資訊，以增加案源曝光度，提升招商成功率。

4. 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積極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效掌握稅源，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為加強稅籍清查作業，除逐年分區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外，並積極運用各項外部單位通報資料以釐正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111 年度實徵件數 250 萬餘件、金額 258 億 3,216 萬餘元，較 110 年度 246 萬餘件、金額 262 億 483 萬餘元，分別增加 3 萬餘件及減少 3 億 7,267 萬餘元（圖 2），增（減）幅為 1.45% 及 1.42%。其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

經查其稅捐核課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核有營業設籍登記，或供加加水站、產後護理之家使用，惟房屋稅未以營業用稅率核課、或供駕駛訓練班使用惟查無房屋稅籍或適用稅率異常、部分加油站或自動加儲油設施油槽未併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2) 部分土地未作農業使用惟仍以田賦課徵、或部分土地供作製造業、倉儲、住宅等建築利用，惟稅地種類卻以未歸類稅種核課；(3) 部分營建業主與承攬廠商簽訂營建工程契約金額逾

圖 2 臺南市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2,000 萬元，惟營建業主或承攬廠商未有申報印花稅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逐案清查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稅款計 2,284 萬餘元。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近年來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市縣合併升格後之新低點，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又年來營建物價指數漲幅甚大，且缺工、缺料，工程興建成本伴隨上升，均增加整體財務風險，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俾兼顧經濟建設與財政穩健發展。									
2. 配合中央政府積極推動多元居住政策，穩定住宅市場供需，惟房屋稅採單一稅率，持有多屋者之不動產持有稅長期偏低，且房屋標準單價偏離合理造價，又房屋地段率與公告現值存有落差等，有待檢討改善。									
3. 積極媒合閒置市有房地供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並持續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閒置房地面積及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鉅，又間有被占用土地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有待賡續加強清理與活化。									
4. 積極掌握稅源，運用各項課稅資料辦理稅捐清查及釐正，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分別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1 名及第 3 名，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允宜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5. 為督促機關有效運用國有公用房地，書面檢核並實地訪查經管國有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惟間有機關占用國有土地，或申請無償撥用國有土地惟變更用途後未依規定通知財政部等，有待督促適法妥處。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六甲區南勢里市道 175 線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尚待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48 億 2,210 萬餘元，經核撥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907 萬餘元，合計 47 億 7,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3,708 萬餘元（84.58%），應付保留數 4 億 4,662 萬餘元（9.3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44 億 8,37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931 萬餘元（6.06%），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4,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860 萬餘元(88.78%)；減免(註銷)數 3,546 萬餘元(4.78%)，主要係官田區湖山排水災後復建工程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776 萬餘元(6.44%)，主要係東山區市道 174 線道路災後復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議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512 萬餘元(88.78%)，未動支數 4,487 萬餘元(11.22%)。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府主預字第 1120097244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經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註銷金額占原核定動支比率偏高，或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甚有以前年度申請案件仍續予保留執行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110 年度部分動支經費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或部分以前年度核定案件執行率未達 5 成而繼續保留，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列入重點宣導事項，提醒各機關應衡酌執行能力，及督促各機關檢討以前年度保留案件執行情形。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元，核定動支 76 案，計 4 億 883 萬餘元，經申請註銷 5,371 萬餘元，最終核准動支數為 3 億 5,5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一)申請動支案件中有 6 案註銷比率逾 3 成(表 1)，且有 2 筆申請動支後全額註銷；(二)辦理保留者計 40 案，金額 1 億 9,077 萬餘元，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數 53.72%，保留比率仍偏高，其中 37 案保留比率逾 7 成，且有 25 案全數辦理保留；(三)以前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11 年度未執行完竣申請保留，持續轉入 112 年度辦理者計 11 案，截至 112 年 6 月止尚有 7 案(表 2)仍在執行中等情事，經再函請督促各機關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並就各機關申請動支之案件，妥為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執行效益，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業已函請各機關注意檢討改進，並提醒衡酌執行能力，另依「臺南市年度預算歲出保留款審查原則」審慎審查與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及召開保留款執行檢討專案會議督促各機關檢討保留案件執行情形，促請加速執行。

表 1 111 年度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註銷數比率逾 3 成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機 關 名 稱	動 支 事 由	核定動支金額 (A)	註 銷 數 (B)	註銷比率 (B/A×100)
1	臺 南 市 佳里區公所	第三聯合活動中心土地價款	34,220,000	34,220,000	100.00
2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辦理獎勵本市旅行業者協助防範國際詐騙案	800,000	800,000	100.00
3	臺 南 市 玉井區公所	拆除玉井農特產品交易中心建物案所需經費	3,100,000	1,583,000	51.06
4	臺 南 市 公共運輸處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農曆春節旅外國人返鄉需求，擴大辦理防疫車隊所需經費	18,000,000	8,636,000	47.98
5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辦理 111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推廣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3,060,000	1,440,000	47.06
6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辦理臺南快疫通及臺南共照雲防疫資訊系統通訊(含簡訊、Line)所需經費	4,000,000	1,213,000	3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以前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序號	機 關 名 稱	動 支 事 由	轉 入 數 (A)	未 結 清 數 (B)	未結清數比率 (B/A×100)
合 計				54,554,358	29,483,337	54.04
108	1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南市安億公園排水設施工程	2,400,324	129,469	5.39
109	2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白河區公所原地拆除重建工程及北區區公所異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	8,443,075	7,345,787	87.00
110 年度小計				43,710,959	22,008,081	50.35
110	3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辦理關廟區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3,785,000	3,785,000	100.00
	4		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消防設備變更所需經費	930,000	930,000	100.00
	5		支付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	5,494,315	1,178,470	21.45
	6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辦理「學甲華宗公園特色遊戲場新建工程」、「麻豆工 11 遊戲場新建及排水改善工程」及「北區希望公園特色遊戲場設置工程」等 3 案	20,000,000	15,660,585	78.30
	7	臺南市政府 善化區公所	辦理游泳池、風雨球場及文康育樂中心連建部分補照改善工程	13,501,644	454,026	3.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甚有以前年度申請案件仍續予保留執行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98,058,278,000	99,749,408,339
1.	稅 課 收 入	49,730,239,000	52,264,300,10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48,038,000	1,476,171,134
3.	規 費 收 入	3,539,492,000	3,780,635,233
4.	財 產 收 入	488,717,000	699,619,53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81,261,000	493,722,317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1,365,871,000	39,093,012,15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83,686,000	175,919,074
8.	其 他 收 入	1,420,974,000	1,766,028,786
二、歲	出 合 計	102,065,814,000	96,848,132,90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7,770,476,000	17,082,152,29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7,573,226,000	36,438,208,77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8,976,786,000	17,545,401,90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286,925,000	17,072,242,31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124,494,000	3,880,247,13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546,109,000	3,522,771,146
7.	債 務 支 出	516,000,000	346,165,761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271,798,000	960,943,57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007,536,000	2,901,275,43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99,668,964,414	100.00	1,610,686,414	1.64	- 80,443,925	- 0.08
52,264,300,103	52.44	2,534,061,103	5.10	—	—
1,476,171,134	1.48	628,133,134	74.07	—	—
3,780,635,233	3.79	241,143,233	6.81	—	—
700,674,387	0.70	211,957,387	43.37	1,054,849	0.15
493,722,317	0.50	12,461,317	2.59	—	—
39,009,863,154	39.14	- 2,356,007,846	- 5.70	- 83,149,000	- 0.21
175,919,074	0.18	- 7,766,926	- 4.23	—	—
1,767,679,012	1.77	346,705,012	24.40	1,650,226	0.09
96,764,489,910	100.00	- 5,301,324,090	- 5.19	- 83,642,999	- 0.09
17,082,152,297	17.65	- 688,323,703	- 3.87	—	—
36,355,059,776	37.57	- 1,218,166,224	- 3.24	- 83,149,000	- 0.23
17,544,907,907	18.13	- 1,431,878,093	- 7.55	- 493,999	- 0.00
17,072,242,314	17.64	- 1,214,682,686	- 6.64	—	—
3,880,247,134	4.01	- 244,246,866	- 5.92	—	—
3,522,771,146	3.64	- 23,337,854	- 0.66	—	—
346,165,761	0.36	- 169,834,239	- 32.91	—	—
960,943,575	0.99	- 310,854,425	- 24.44	—	—
2,904,474,504	100.00	6,912,010,504	--	3,199,074	0.11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24,465,814,000	100.00	113,749,408,339	100.00	113,668,964,414	100.00	- 10,796,849,586	- 8.67
(一)歲入	98,058,278,000	78.78	99,749,408,339	87.69	99,668,964,414	87.68	1,610,686,414	1.64
(二)債務之舉借	26,407,536,000	21.22	14,000,000,000	12.31	14,000,000,000	12.32	- 12,407,536,000	- 46.98
二、支出合計	124,465,814,000	100.00	113,248,132,909	99.56	113,164,489,910	99.56	- 11,301,324,090	- 9.08
(一)歲出	102,065,814,000	82.00	96,848,132,909	85.14	96,764,489,910	85.13	- 5,301,324,090	- 5.19
(二)債務之償還	22,400,000,000	18.00	16,400,000,000	14.42	16,400,000,000	14.43	- 6,000,000,000	- 26.79
三、收支餘絀	—	—	501,275,430	0.44	504,474,504	0.44	504,474,504	--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39,880,000	210,868,211	210,868,21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3,410,000	140,760,124	140,760,124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6,470,000	70,108,087	70,108,087
支 出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08,917,000	180,432,911	180,432,91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7,462,000	114,444,276	114,444,276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1,455,000	65,988,635	65,988,635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30,963,000	30,435,300	30,435,300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948,000	26,315,848	26,315,848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015,000	4,119,452	4,119,452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011,789	- 12.09	—	—	—
—	12,649,876	- 8.25	—	—	—
—	16,361,913	- 18.92	—	—	—
—	28,484,089	- 13.63	—	—	—
—	13,017,724	- 10.21	—	—	—
—	15,466,365	- 18.99	—	—	—
—	527,700	- 1.70	—	—	—
367,848	—	1.42	—	—	—
—	895,548	- 17.86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71,348,000	3,942,102,059	3,942,102,059
民 政 局 主 管	582,505,000	640,684,621	640,684,62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82,505,000	640,684,621	640,684,621
地 政 局 主 管	400,926,000	130,285,484	130,285,484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0,926,000	130,285,484	130,285,484
文 化 局 主 管	226,137,000	161,307,411	161,307,411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26,137,000	161,307,411	161,307,411
交 通 局 主 管	776,408,000	1,016,928,758	1,016,928,758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776,408,000	1,016,928,758	1,016,928,758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8,093,000	20,595,895	20,595,895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8,093,000	20,595,895	20,595,89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3,677,000	687,978,499	687,978,499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3,677,000	687,978,499	687,978,499
衛 生 局 主 管	254,278,000	290,138,639	290,138,639
臺南市醫療基金	254,278,000	290,138,639	290,138,63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76,415,000	988,299,938	988,299,938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376,415,000	988,299,938	988,299,938
警 察 局 主 管	2,909,000	5,882,814	5,882,814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2,909,000	5,882,814	5,882,81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70,754,059	—	42.24	—	—	—
58,179,621	—	9.99	—	—	—
58,179,621	—	9.99	—	—	—
—	270,640,516	- 67.50	—	—	—
—	270,640,516	- 67.50	—	—	—
—	64,829,589	- 28.67	—	—	—
—	64,829,589	- 28.67	—	—	—
240,520,758	—	30.98	—	—	—
240,520,758	—	30.98	—	—	—
—	7,497,105	- 26.69	—	—	—
—	7,497,105	- 26.69	—	—	—
564,301,499	—	456.27	—	—	—
564,301,499	—	456.27	—	—	—
35,860,639	—	14.10	—	—	—
35,860,639	—	14.10	—	—	—
611,884,938	—	162.56	—	—	—
611,884,938	—	162.56	—	—	—
2,973,814	—	102.23	—	—	—
2,973,814	—	102.23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17,336,000	3,070,658,369	3,070,658,369
民 政 局 主 管	488,961,000	483,031,959	483,031,959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488,961,000	483,031,959	483,031,959
地 政 局 主 管	242,055,000	128,382,730	128,382,73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2,055,000	128,382,730	128,382,730
文 化 局 主 管	207,620,000	189,539,834	189,539,834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07,620,000	189,539,834	189,539,834
交 通 局 主 管	1,083,502,000	971,255,032	971,255,03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083,502,000	971,255,032	971,255,032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6,293,000	24,454,862	24,454,862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6,293,000	24,454,862	24,454,86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68,788,000	635,826,187	635,826,187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68,788,000	635,826,187	635,826,187
衛 生 局 主 管	217,389,000	235,248,807	235,248,807
臺南市醫療基金	217,389,000	235,248,807	235,248,80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78,465,000	397,454,021	397,454,021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378,465,000	397,454,021	397,454,021
警 察 局 主 管	4,263,000	5,464,937	5,464,937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4,263,000	5,464,937	5,464,93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6,677,631	- 4.56	—	—	—
—	5,929,041	- 1.21	—	—	—
—	5,929,041	- 1.21	—	—	—
—	113,672,270	- 46.96	—	—	—
—	113,672,270	- 46.96	—	—	—
—	18,080,166	- 8.71	—	—	—
—	18,080,166	- 8.71	—	—	—
—	112,246,968	- 10.36	—	—	—
—	112,246,968	- 10.36	—	—	—
—	1,838,138	- 6.99	—	—	—
—	1,838,138	- 6.99	—	—	—
67,038,187	—	11.79	—	—	—
67,038,187	—	11.79	—	—	—
17,859,807	—	8.22	—	—	—
17,859,807	—	8.22	—	—	—
18,989,021	—	5.02	—	—	—
18,989,021	—	5.02	—	—	—
1,201,937	—	28.19	—	—	—
1,201,937	—	28.19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餘		或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絀 數
合 計	- 445,988,000	871,443,690	871,443,690	
民 政 局 主 管	93,544,000	157,652,662	157,652,662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93,544,000	157,652,662	157,652,662	
地 政 局 主 管	158,871,000	1,902,754	1,902,754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8,871,000	1,902,754	1,902,754	
文 化 局 主 管	18,517,000	- 28,232,423	- 28,232,423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8,517,000	- 28,232,423	- 28,232,423	
交 通 局 主 管	- 307,094,000	45,673,726	45,673,726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 307,094,000	45,673,726	45,673,726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800,000	- 3,858,967	- 3,858,967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800,000	- 3,858,967	- 3,858,96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445,111,000	52,152,312	52,152,312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45,111,000	52,152,312	52,152,312	
衛 生 局 主 管	36,889,000	54,889,832	54,889,832	
臺南市醫療基金	36,889,000	54,889,832	54,889,83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2,050,000	590,845,917	590,845,917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2,050,000	590,845,917	590,845,917	
警 察 局 主 管	- 1,354,000	417,877	417,877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 1,354,000	417,877	417,87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17,431,690	—	--	—	—	—
64,108,662	—	68.53	—	—	—
64,108,662	—	68.53	—	—	—
—	156,968,246	- 98.80	—	—	—
—	156,968,246	- 98.80	—	—	—
—	46,749,423	--	—	—	—
—	46,749,423	--	—	—	—
352,767,726	—	--	—	—	—
352,767,726	—	--	—	—	—
—	5,658,967	--	—	—	—
—	5,658,967	--	—	—	—
497,263,312	—	--	—	—	—
497,263,312	—	--	—	—	—
18,000,832	—	48.80	—	—	—
18,000,832	—	48.80	—	—	—
592,895,917	—	--	—	—	—
592,895,917	—	--	—	—	—
1,771,877	—	--	—	—	—
1,771,877	—	--	—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5,302,565,000	36,055,104,338	36,055,104,338
民 政 局 主 管	720,000	722,414	722,414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720,000	722,414	722,414
教 育 局 主 管	33,646,266,000	33,677,788,513	33,677,788,51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646,266,000	33,677,788,513	33,677,788,513
農 業 局 主 管	35,200,000	299,066,131	299,066,131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35,200,000	299,066,131	299,066,131
社 會 局 主 管	832,392,000	1,130,238,157	1,130,238,157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32,392,000	1,130,238,157	1,130,238,157
勞 工 局 主 管	111,792,000	114,581,270	114,581,270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1,252,000	89,558,775	89,558,775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0,540,000	25,022,495	25,022,49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76,195,000	832,707,853	832,707,85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676,195,000	832,707,853	832,707,853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52,539,338	—	2.13	—	—	—
2,414	—	0.34	—	—	—
2,414	—	0.34	—	—	—
31,522,513	—	0.09	—	—	—
31,522,513	—	0.09	—	—	—
263,866,131	—	749.62	—	—	—
263,866,131	—	749.62	—	—	—
297,846,157	—	35.78	—	—	—
297,846,157	—	35.78	—	—	—
2,789,270	—	2.50	—	—	—
—	1,693,225	- 1.86	—	—	—
4,482,495	—	21.82	—	—	—
156,512,853	—	23.15	—	—	—
156,512,853	—	23.15	—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6,433,151,000	35,840,716,193	35,840,716,193
民 政 局 主 管	720,000	714,230	714,23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720,000	714,230	714,230
教 育 局 主 管	34,632,736,000	34,199,365,025	34,199,365,025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632,736,000	34,199,365,025	34,199,365,025
農 業 局 主 管	83,981,000	83,006,155	83,006,155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83,981,000	83,006,155	83,006,155
社 會 局 主 管	968,450,000	904,920,383	904,920,383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8,450,000	904,920,383	904,920,383
勞 工 局 主 管	121,033,000	111,287,101	111,287,101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0,007,000	89,300,704	89,300,704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1,026,000	21,986,397	21,986,3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6,231,000	541,423,299	541,423,299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626,231,000	541,423,299	541,423,299

註：本表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92,434,807	- 1.63	—	—	—
—	5,770	- 0.80	—	—	—
—	5,770	- 0.80	—	—	—
—	433,370,975	- 1.25	—	—	—
—	433,370,975	- 1.25	—	—	—
—	974,845	- 1.16	—	—	—
—	974,845	- 1.16	—	—	—
—	63,529,617	- 6.56	—	—	—
—	63,529,617	- 6.56	—	—	—
—	9,745,899	- 8.05	—	—	—
—	10,706,296	- 10.71	—	—	—
960,397	—	4.57	—	—	—
—	84,807,701	- 13.54	—	—	—
—	84,807,701	- 13.54	—	—	—

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130,586,000	214,388,145	214,388,145
民 政 局 主 管	—	8,184	8,184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	8,184	8,184
教 育 局 主 管	- 986,470,000	- 521,576,512	- 521,576,51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86,470,000	- 521,576,512	- 521,576,512
農 業 局 主 管	- 48,781,000	216,059,976	216,059,976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 48,781,000	216,059,976	216,059,976
社 會 局 主 管	- 136,058,000	225,317,774	225,317,774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36,058,000	225,317,774	225,317,774
勞 工 局 主 管	- 9,241,000	3,294,169	3,294,169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755,000	258,071	258,071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 486,000	3,036,098	3,036,0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9,964,000	291,284,554	291,284,554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49,964,000	291,284,554	291,284,554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4,974,145	—	--	—	—	—
8,184	—	--	—	—	—
8,184	—	--	—	—	—
464,893,488	—	- 47.13	—	—	—
464,893,488	—	- 47.13	—	—	—
264,840,976	—	--	—	—	—
264,840,976	—	--	—	—	—
361,375,774	—	--	—	—	—
361,375,774	—	--	—	—	—
12,535,169	—	--	—	—	—
9,013,071	—	--	—	—	—
3,522,098	—	--	—	—	—
241,320,554	—	482.99	—	—	—
241,320,554	—	482.99	—	—	—

丁、其他附表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97,958,278,000	100.00	99,441,395,382	100.00	1,483,117,382	1.51
1. 直接稅收入	29,947,449,000	30.57	31,058,650,733	31.23	1,111,201,733	3.71
2. 間接稅收入	19,782,790,000	20.20	21,205,649,370	21.32	1,422,859,370	7.19
3. 賦稅外收入	48,228,039,000	49.23	47,177,095,279	47.44	- 1,050,943,721	- 2.18
(二) 歲出	78,740,357,000	100.00	75,933,935,136	100.00	- 2,806,421,864	- 3.56
1. 一般經常支出	78,224,357,000	99.34	75,587,769,375	99.54	- 2,636,587,625	- 3.3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16,000,000	0.66	346,165,761	0.46	- 169,834,239	- 32.91
(三) 經常門餘絀	19,217,921,000	—	23,507,460,246	—	4,289,539,246	22.32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100,000,000	100.00	227,569,032	100.00	127,569,032	127.57
減少資產	100,000,000	100.00	227,569,032	100.00	127,569,032	127.57
(二) 歲出	23,325,457,000	100.00	20,830,554,774	100.00	- 2,494,902,226	- 10.7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3,324,457,000	100.00	20,829,554,774	100.00	- 2,494,902,226	- 10.70
2. 增加投資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	—
(三) 資本門餘絀	- 23,225,457,000	—	- 20,602,985,742	—	2,622,471,258	- 11.2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007,536,000	—	2,904,474,504	—	6,912,010,504	--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總 決 算 及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103,228,742,570	- 80,443,925	103,148,298,645
稅 課 收 入	52,264,300,103	—	52,264,300,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76,171,134	—	1,476,171,134
規 費 收 入	3,780,635,233	—	3,780,635,233
財 產 收 益	628,414,180	+ 1,054,849	629,469,029
投 資 收 益	3,525,154,546	—	3,525,154,54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9,093,012,154	- 83,149,000	39,009,863,15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48,310,400	—	548,310,400
其 他 收 入	1,912,744,820	+ 1,650,226	1,914,395,046
支 出	92,692,832,600	- 154,999	92,692,677,601
人 事 支 出	19,298,828,938	—	19,298,828,938
業 務 支 出	15,349,598,508	- 154,999	15,349,443,509
獎 補 助 支 出	52,914,045,502	—	52,914,045,502
財 產 損 失	37,606,213	—	37,606,213
投 資 損 失	32,685,005	—	32,685,005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346,247,313	—	346,247,313
折 舊、折 耗 及 攤 銷	4,112,812,483	—	4,112,812,483
其 他 支 出	601,008,638	—	601,008,638
收 支 餘 絀	10,535,909,970	- 80,288,926	10,455,621,044

參、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 32,335,960,260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3,199,074
加項：		
(一) 減列 111 年度歲出應付數	305,572	
(二) 減列 111 年度歲出保留數	83,337,427	
減項：		
(三) 減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80,443,925	
調整後累計餘絀		- 32,332,761,186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98,058,278,000	96,740,247,887	3,009,160,452	—	99,749,408,339
1		稅 課 收 入	49,730,239,000	51,990,414,538	273,885,565	—	52,264,300,103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870,000,000	1,074,846,634	19,817,977	—	1,094,664,611
	2	菸 酒 稅	613,229,000	548,510,435	80,974,992	—	629,485,427
	3	印 花 稅	556,438,000	692,876,306	48,268	—	692,924,574
	4	使 用 牌 照 稅	5,481,800,000	5,492,483,263	79,727,895	—	5,572,211,158
	5	土 地 稅	12,997,315,000	12,159,392,254	17,013,821	—	12,176,406,075
	6	房 屋 稅	6,034,271,000	6,186,006,606	20,968,079	—	6,206,974,685
	7	契 稅	1,043,825,000	1,043,838,645	—	—	1,043,838,645
	8	娛 樂 稅	107,332,000	117,752,828	1,652,714	—	119,405,542
	9	統 籌 分 配 稅	22,026,029,000	24,674,707,567	53,681,819	—	24,728,389,38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48,038,000	1,263,440,392	212,730,742	—	1,476,171,134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827,917,000	1,197,661,221	212,730,742	—	1,410,391,963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0,000	9,864,890	—	—	9,864,890
	3	賠 償 收 入	20,111,000	55,914,281	—	—	55,914,281
3		規 費 收 入	3,539,492,000	3,732,498,641	48,136,592	—	3,780,635,233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672,589,000	878,482,295	—	—	878,482,295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866,903,000	2,854,016,346	48,136,592	—	2,902,152,938
4		財 產 收 入	488,717,000	685,782,842	13,836,696	—	699,619,538
	1	財 產 孳 息	292,478,000	375,789,930	13,832,256	—	389,622,186
	2	財 產 售 價	100,000,000	227,569,032	—	—	227,569,032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96,239,000	82,423,880	4,440	—	82,428,32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81,261,000	493,722,317	—	—	493,722,317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932,000	11,037,000	—	—	11,037,000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478,309,000	481,287,938	—	—	481,287,938
	3	投 資 收 益	20,000	1,397,379	—	—	1,397,379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1,365,871,000	36,664,684,479	2,428,327,675	—	39,093,012,154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41,365,871,000	36,664,684,479	2,428,327,675	—	39,093,012,15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83,686,000	174,314,077	1,604,997	—	175,919,074
	1	捐 獻 收 入	183,686,000	174,314,077	1,604,997	—	175,919,074
8		其 他 收 入	1,420,974,000	1,735,390,601	30,638,185	—	1,766,028,786
	1	雜 項 收 入	1,420,974,000	1,735,390,601	30,638,185	—	1,766,028,786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96,740,247,887	2,928,716,527	—	99,668,964,414	100.00	1,610,686,414	1.64	- 80,443,925	- 0.08
51,990,414,538	273,885,565	—	52,264,300,103	52.44	2,534,061,103	5.10	—	—
1,074,846,634	19,817,977	—	1,094,664,611	1.10	224,664,611	25.82	—	—
548,510,435	80,974,992	—	629,485,427	0.63	16,256,427	2.65	—	—
692,876,306	48,268	—	692,924,574	0.70	136,486,574	24.53	—	—
5,492,483,263	79,727,895	—	5,572,211,158	5.59	90,411,158	1.65	—	—
12,159,392,254	17,013,821	—	12,176,406,075	12.22	- 820,908,925	- 6.32	—	—
6,186,006,606	20,968,079	—	6,206,974,685	6.23	172,703,685	2.86	—	—
1,043,838,645	—	—	1,043,838,645	1.05	13,645	0.00	—	—
117,752,828	1,652,714	—	119,405,542	0.12	12,073,542	11.25	—	—
24,674,707,567	53,681,819	—	24,728,389,386	24.81	2,702,360,386	12.27	—	—
1,263,440,392	212,730,742	—	1,476,171,134	1.48	628,133,134	74.07	—	—
1,197,661,221	212,730,742	—	1,410,391,963	1.42	582,474,963	70.35	—	—
9,864,890	—	—	9,864,890	0.01	9,854,890	98,548.90	—	—
55,914,281	—	—	55,914,281	0.06	35,803,281	178.03	—	—
3,732,498,641	48,136,592	—	3,780,635,233	3.79	241,143,233	6.81	—	—
878,482,295	—	—	878,482,295	0.88	205,893,295	30.61	—	—
2,854,016,346	48,136,592	—	2,902,152,938	2.91	35,249,938	1.23	—	—
685,782,842	14,891,545	—	700,674,387	0.70	211,957,387	43.37	1,054,849	0.15
375,789,930	14,887,105	—	390,677,035	0.39	98,199,035	33.57	1,054,849	0.27
227,569,032	—	—	227,569,032	0.23	127,569,032	127.57	—	—
82,423,880	4,440	—	82,428,320	0.08	- 13,810,680	- 14.35	—	—
493,722,317	—	—	493,722,317	0.50	12,461,317	2.59	—	—
11,037,000	—	—	11,037,000	0.01	8,105,000	276.43	—	—
481,287,938	—	—	481,287,938	0.48	2,978,938	0.62	—	—
1,397,379	—	—	1,397,379	0.00	1,377,379	6,886.90	—	—
36,664,684,479	2,345,178,675	—	39,009,863,154	39.14	- 2,356,007,846	- 5.70	- 83,149,000	- 0.21
36,664,684,479	2,345,178,675	—	39,009,863,154	39.14	- 2,356,007,846	- 5.70	- 83,149,000	- 0.21
174,314,077	1,604,997	—	175,919,074	0.18	- 7,766,926	- 4.23	—	—
174,314,077	1,604,997	—	175,919,074	0.18	- 7,766,926	- 4.23	—	—
1,735,390,601	32,288,411	—	1,767,679,012	1.77	346,705,012	24.40	1,650,226	0.09
1,735,390,601	32,288,411	—	1,767,679,012	1.77	346,705,012	24.40	1,650,226	0.09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02,065,814,000	89,185,450,164	1,970,645,220	5,692,037,525	96,848,132,90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7,770,476,000	16,434,209,957	139,820,649	508,121,691	17,082,152,297
	1	行 政 支 出	775,352,000	704,561,603	4,386,550	19,980,500	728,928,653
	2	立 法 支 出	685,452,000	619,454,064	—	8,247,503	627,701,567
	3	民 政 支 出	8,425,626,000	7,621,435,877	92,828,134	426,879,958	8,141,143,969
	4	警 政 支 出	7,232,552,000	6,850,580,719	42,605,965	50,736,589	6,943,923,273
	5	財 務 支 出	651,494,000	638,177,694	—	2,277,141	640,454,83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7,573,226,000	35,305,430,174	38,073,893	1,094,704,709	36,438,208,776
	1	教 育 支 出	33,981,930,000	32,802,450,202	390,000	179,281,814	32,982,122,016
	2	文 化 支 出	3,591,296,000	2,502,979,972	37,683,893	915,422,895	3,456,086,76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8,976,786,000	13,259,556,743	1,046,216,172	3,239,628,991	17,545,401,906
	1	農 業 支 出	8,894,451,000	6,511,257,355	228,343,651	1,175,044,321	7,914,645,327
	2	工 業 支 出	696,147,000	581,021,946	7,090,522	55,124,738	643,237,206
	3	交 通 支 出	7,844,882,000	5,016,977,171	663,064,204	1,871,198,268	7,551,239,643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541,306,000	1,150,300,271	147,717,795	138,261,664	1,436,279,73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286,925,000	16,434,505,621	395,061,927	242,674,766	17,072,242,314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29,295,000	677,563,465	—	—	677,563,465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83,725,000	649,347,478	64,319	—	649,411,797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5,309,586,000	13,747,204,806	355,526,845	242,674,766	14,345,406,417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97,367,000	93,624,221	—	—	93,624,221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466,952,000	1,266,765,651	39,470,763	—	1,306,236,41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124,494,000	3,368,496,475	303,401,403	208,349,256	3,880,247,134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373,932,000	2,973,146,134	225,876,627	117,313,216	3,316,335,977
	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50,562,000	395,350,341	77,524,776	91,036,040	563,911,15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546,109,000	3,522,771,146	—	—	3,522,771,146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546,109,000	3,522,771,146	—	—	3,522,771,146
7		債 務 支 出	516,000,000	346,165,761	—	—	346,165,761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516,000,000	346,165,761	—	—	346,165,761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271,798,000	514,314,287	48,071,176	398,558,112	960,943,575
	1	其 他 支 出	1,226,924,000	514,314,287	48,071,176	398,558,112	960,943,575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4,874,000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512 萬餘元，賸餘 4,487 萬餘元(動支比率 88.78%)。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9,185,450,164	1,970,339,648	5,608,700,098	96,764,489,910	100.00	- 5,301,324,090	- 5.19	- 83,642,999	- 0.09
16,434,209,957	139,820,649	508,121,691	17,082,152,297	17.65	- 688,323,703	- 3.87	—	—
704,561,603	4,386,550	19,980,500	728,928,653	0.75	- 46,423,347	- 5.99	—	—
619,454,064	—	8,247,503	627,701,567	0.65	- 57,750,433	- 8.43	—	—
7,621,435,877	92,828,134	426,879,958	8,141,143,969	8.41	- 284,482,031	- 3.38	—	—
6,850,580,719	42,605,965	50,736,589	6,943,923,273	7.18	- 288,628,727	- 3.99	—	—
638,177,694	—	2,277,141	640,454,835	0.66	- 11,039,165	- 1.69	—	—
35,305,430,174	38,073,893	1,011,555,709	36,355,059,776	37.57	- 1,218,166,224	- 3.24	- 83,149,000	- 0.23
32,802,450,202	390,000	96,132,814	32,898,973,016	34.00	- 1,082,956,984	- 3.19	- 83,149,000	- 0.25
2,502,979,972	37,683,893	915,422,895	3,456,086,760	3.57	- 135,209,240	- 3.76	—	—
13,259,556,743	1,045,910,600	3,239,440,564	17,544,907,907	18.13	- 1,431,878,093	- 7.55	- 493,999	- 0.00
6,511,257,355	228,343,651	1,174,855,894	7,914,456,900	8.18	- 979,994,100	- 11.02	- 188,427	- 0.00
581,021,946	7,090,522	55,124,738	643,237,206	0.66	- 52,909,794	- 7.60	—	—
5,016,977,171	662,913,631	1,871,198,268	7,551,089,070	7.80	- 293,792,930	- 3.75	- 150,573	- 0.00
1,150,300,271	147,562,796	138,261,664	1,436,124,731	1.48	- 105,181,269	- 6.82	- 154,999	- 0.01
16,434,505,621	395,061,927	242,674,766	17,072,242,314	17.64	- 1,214,682,686	- 6.64	—	—
677,563,465	—	—	677,563,465	0.70	- 51,731,535	- 7.09	—	—
649,347,478	64,319	—	649,411,797	0.67	- 34,313,203	- 5.02	—	—
13,747,204,806	355,526,845	242,674,766	14,345,406,417	14.83	- 964,179,583	- 6.30	—	—
93,624,221	—	—	93,624,221	0.10	- 3,742,779	- 3.84	—	—
1,266,765,651	39,470,763	—	1,306,236,414	1.35	- 160,715,586	- 10.96	—	—
3,368,496,475	303,401,403	208,349,256	3,880,247,134	4.01	- 244,246,866	- 5.92	—	—
2,973,146,134	225,876,627	117,313,216	3,316,335,977	3.43	- 57,596,023	- 1.71	—	—
395,350,341	77,524,776	91,036,040	563,911,157	0.58	- 186,650,843	- 24.87	—	—
3,522,771,146	—	—	3,522,771,146	3.64	- 23,337,854	- 0.66	—	—
3,522,771,146	—	—	3,522,771,146	3.64	- 23,337,854	- 0.66	—	—
346,165,761	—	—	346,165,761	0.36	- 169,834,239	- 32.91	—	—
346,165,761	—	—	346,165,761	0.36	- 169,834,239	- 32.91	—	—
514,314,287	48,071,176	398,558,112	960,943,575	0.99	- 310,854,425	- 24.44	—	—
514,314,287	48,071,176	398,558,112	960,943,575	0.99	- 265,980,425	- 21.68	—	—
—	—	—	—	—	- 44,874,000	- 100.00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02,065,814,000	89,185,450,164	1,970,645,220	5,692,037,525	96,848,132,909
1		市 議 會 主 管	685,452,000	619,454,064	—	8,247,503	627,701,567
	1	臺 南 市 議 會	685,452,000	619,454,064	—	8,247,503	627,701,567
2		市 政 府 主 管	1,050,381,000	878,343,288	27,905,356	61,349,329	967,597,973
	1	臺 南 市 政 府	1,050,381,000	878,343,288	27,905,356	61,349,329	967,597,973
3		民 政 局 主 管	6,045,461,000	5,354,994,236	81,008,511	313,394,186	5,749,396,933
	1	臺 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1,241,311,000	838,862,858	13,831,035	283,870,759	1,136,564,652
	2	臺 南 市 殯 葬 管 理 所	30,216,000	29,929,154	—	—	29,929,154
	3	臺 南 市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522,595,000	494,108,180	—	—	494,108,180
	4	臺 南 市 新 營 區 公 所	165,290,000	147,354,798	8,653,530	4,624,509	160,632,837
	5	臺 南 市 鹽 水 區 公 所	102,883,000	97,376,454	827,431	—	98,203,885
	6	臺 南 市 白 河 區 公 所	131,231,000	119,855,083	—	1,625,635	121,480,718
	7	臺 南 市 柳 營 區 公 所	83,716,000	82,679,771	—	—	82,679,771
	8	臺 南 市 後 壁 區 公 所	99,898,000	90,147,370	8,203,899	—	98,351,269
	9	臺 南 市 東 山 區 公 所	108,172,000	98,735,093	4,095,132	—	102,830,225
	10	臺 南 市 麻 豆 區 公 所	126,117,000	116,970,306	1,930,361	661,979	119,562,646
	11	臺 南 市 下 營 區 公 所	83,382,000	82,801,399	—	—	82,801,399
	12	臺 南 市 六 甲 區 公 所	89,478,000	86,877,264	—	—	86,877,264
	13	臺 南 市 官 田 區 公 所	88,611,000	87,636,913	—	—	87,636,913
	14	臺 南 市 大 內 區 公 所	70,007,000	64,791,072	—	—	64,791,072
	15	臺 南 市 佳 里 區 公 所	122,354,000	113,110,682	519,054	1,465,195	115,094,931
	16	臺 南 市 學 甲 區 公 所	106,005,000	96,027,649	—	—	96,027,649
	17	臺 南 市 西 港 區 公 所	85,266,000	82,549,602	105,000	—	82,654,602
	18	臺 南 市 七 股 區 公 所	110,516,000	103,159,741	1,213,387	412,581	104,785,709
	19	臺 南 市 將 軍 區 公 所	95,066,000	88,217,631	—	—	88,217,631
	20	臺 南 市 北 門 區 公 所	83,101,000	74,377,106	—	—	74,377,106
	21	臺 南 市 新 化 區 公 所	119,658,000	115,437,544	—	—	115,437,544
	22	臺 南 市 善 化 區 公 所	155,190,000	141,496,015	6,409,001	—	147,905,016
	23	臺 南 市 新 市 區 公 所	121,903,000	120,981,996	—	—	120,981,996
	24	臺 南 市 安 定 區 公 所	100,882,000	98,820,283	—	—	98,820,283
	25	臺 南 市 山 上 區 公 所	58,934,000	54,393,958	—	1,061,177	55,455,13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9,185,450,164	1,970,339,648	5,608,700,098	96,764,489,910	100.00	- 5,301,324,090	- 5.19	- 83,642,999	- 0.09
619,454,064	—	8,247,503	627,701,567	0.65	- 57,750,433	- 8.43	—	—
619,454,064	—	8,247,503	627,701,567	0.65	- 57,750,433	- 8.43	—	—
878,343,288	27,905,356	61,349,329	967,597,973	1.00	- 82,783,027	- 7.88	—	—
878,343,288	27,905,356	61,349,329	967,597,973	1.00	- 82,783,027	- 7.88	—	—
5,354,994,236	80,702,939	313,394,186	5,749,091,361	5.94	- 296,369,639	- 4.90	- 305,572	- 0.01
838,862,858	13,831,035	283,870,759	1,136,564,652	1.17	- 104,746,348	- 8.44	—	—
29,929,154	—	—	29,929,154	0.03	- 286,846	- 0.95	—	—
494,108,180	—	—	494,108,180	0.51	- 28,486,820	- 5.45	—	—
147,354,798	8,653,530	4,624,509	160,632,837	0.17	- 4,657,163	- 2.82	—	—
97,376,454	827,431	—	98,203,885	0.10	- 4,679,115	- 4.55	—	—
119,855,083	—	1,625,635	121,480,718	0.13	- 9,750,282	- 7.43	—	—
82,679,771	—	—	82,679,771	0.09	- 1,036,229	- 1.24	—	—
90,147,370	8,053,326	—	98,200,696	0.10	- 1,697,304	- 1.70	- 150,573	- 0.15
98,735,093	4,095,132	—	102,830,225	0.11	- 5,341,775	- 4.94	—	—
116,970,306	1,930,361	661,979	119,562,646	0.12	- 6,554,354	- 5.20	—	—
82,801,399	—	—	82,801,399	0.09	- 580,601	- 0.70	—	—
86,877,264	—	—	86,877,264	0.09	- 2,600,736	- 2.91	—	—
87,636,913	—	—	87,636,913	0.09	- 974,087	- 1.10	—	—
64,791,072	—	—	64,791,072	0.07	- 5,215,928	- 7.45	—	—
113,110,682	519,054	1,465,195	115,094,931	0.12	- 7,259,069	- 5.93	—	—
96,027,649	—	—	96,027,649	0.10	- 9,977,351	- 9.41	—	—
82,549,602	105,000	—	82,654,602	0.09	- 2,611,398	- 3.06	—	—
103,159,741	1,213,387	412,581	104,785,709	0.11	- 5,730,291	- 5.19	—	—
88,217,631	—	—	88,217,631	0.09	- 6,848,369	- 7.20	—	—
74,377,106	—	—	74,377,106	0.08	- 8,723,894	- 10.50	—	—
115,437,544	—	—	115,437,544	0.12	- 4,220,456	- 3.53	—	—
141,496,015	6,409,001	—	147,905,016	0.15	- 7,284,984	- 4.69	—	—
120,981,996	—	—	120,981,996	0.13	- 921,004	- 0.76	—	—
98,820,283	—	—	98,820,283	0.10	- 2,061,717	- 2.04	—	—
54,393,958	—	1,061,177	55,455,135	0.06	- 3,478,865	- 5.90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6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75,294,000	72,400,003	—	—	72,400,003
	27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94,034,000	79,880,052	252,802	6,030,953	86,163,807
	28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21,349,000	110,973,530	1,131,108	3,221,275	115,325,913
	29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60,288,000	56,765,716	—	—	56,765,716
	30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43,877,000	134,326,040	3,070,547	5,637,492	143,034,079
	31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29,395,000	120,326,631	3,756,937	2,028,125	126,111,693
	32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05,894,000	100,087,609	—	—	100,087,609
	3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69,298,000	61,113,940	5,564,484	1,785,866	68,464,290
	34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48,657,000	242,534,408	123,149	599,885	243,257,442
	35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67,983,000	156,914,974	8,439,003	—	165,353,977
	36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62,749,000	159,434,452	—	—	159,434,452
	37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39,351,000	136,004,887	—	368,755	136,373,642
	38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224,833,000	210,017,503	10,182,651	—	220,200,154
	39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95,474,000	90,283,001	—	—	90,283,001
	40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05,203,000	97,233,568	2,700,000	—	99,933,568
4		地 政 局 主 管	1,621,581,000	1,466,231,203	65,220,716	58,887,433	1,590,339,352
	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621,581,000	1,466,231,203	65,220,716	58,887,433	1,590,339,352
5		消 防 局 主 管	1,968,249,000	1,901,854,732	11,815,000	47,996,446	1,961,666,178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968,249,000	1,901,854,732	11,815,000	47,996,446	1,961,666,178
6		教 育 局 主 管	35,232,702,000	33,681,365,682	12,897,598	490,911,664	34,185,174,944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33,981,930,000	32,802,450,202	390,000	179,281,814	32,982,122,016
	2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59,185,000	54,155,588	—	—	54,155,588
	3	臺南市體育處	1,191,587,000	824,759,892	12,507,598	311,629,850	1,148,897,340
7		文 化 局 主 管	2,111,240,000	1,449,155,229	2,700,868	595,060,836	2,046,916,933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111,240,000	1,449,155,229	2,700,868	595,060,836	2,046,916,933
8		農 業 局 主 管	4,070,795,000	2,789,583,660	153,534,905	578,162,987	3,521,281,552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4,070,795,000	2,789,583,660	153,534,905	578,162,987	3,521,281,552
9		水 利 局 主 管	6,877,952,000	5,510,386,937	74,808,746	596,881,334	6,182,077,017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6,877,952,000	5,510,386,937	74,808,746	596,881,334	6,182,077,017
10		工 務 局 主 管	6,550,123,000	4,118,703,626	354,167,558	1,814,395,237	6,287,266,421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6,550,123,000	4,118,703,626	354,167,558	1,814,395,237	6,287,266,421
11		交 通 局 主 管	1,146,678,000	749,834,316	274,119,897	90,770,289	1,114,724,502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46,678,000	749,834,316	274,119,897	90,770,289	1,114,724,50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2,400,003	—	—	72,400,003	0.07	- 2,893,997	- 3.84	—	—
79,880,052	252,802	6,030,953	86,163,807	0.09	- 7,870,193	- 8.37	—	—
110,973,530	1,131,108	3,221,275	115,325,913	0.12	- 6,023,087	- 4.96	—	—
56,765,716	—	—	56,765,716	0.06	- 3,522,284	- 5.84	—	—
134,326,040	3,070,547	5,637,492	143,034,079	0.15	- 842,921	- 0.59	—	—
120,326,631	3,756,937	2,028,125	126,111,693	0.13	- 3,283,307	- 2.54	—	—
100,087,609	—	—	100,087,609	0.10	- 5,806,391	- 5.48	—	—
61,113,940	5,564,484	1,785,866	68,464,290	0.07	- 833,710	- 1.20	—	—
242,534,408	123,149	599,885	243,257,442	0.25	- 5,399,558	- 2.17	—	—
156,914,974	8,284,004	—	165,198,978	0.17	- 2,784,022	- 1.66	- 154,999	- 0.09
159,434,452	—	—	159,434,452	0.16	- 3,314,548	- 2.04	—	—
136,004,887	—	368,755	136,373,642	0.14	- 2,977,358	- 2.14	—	—
210,017,503	10,182,651	—	220,200,154	0.23	- 4,632,846	- 2.06	—	—
90,283,001	—	—	90,283,001	0.09	- 5,190,999	- 5.44	—	—
97,233,568	2,700,000	—	99,933,568	0.10	- 5,269,432	- 5.01	—	—
1,466,231,203	65,220,716	58,887,433	1,590,339,352	1.64	- 31,241,648	- 1.93	—	—
1,466,231,203	65,220,716	58,887,433	1,590,339,352	1.64	- 31,241,648	- 1.93	—	—
1,901,854,732	11,815,000	47,996,446	1,961,666,178	2.03	- 6,582,822	- 0.33	—	—
1,901,854,732	11,815,000	47,996,446	1,961,666,178	2.03	- 6,582,822	- 0.33	—	—
33,681,365,682	12,897,598	407,762,664	34,102,025,944	35.24	- 1,130,676,056	- 3.21	- 83,149,000	- 0.24
32,802,450,202	390,000	96,132,814	32,898,973,016	34.00	- 1,082,956,984	- 3.19	- 83,149,000	- 0.25
54,155,588	—	—	54,155,588	0.06	- 5,029,412	- 8.50	—	—
824,759,892	12,507,598	311,629,850	1,148,897,340	1.19	- 42,689,660	- 3.58	—	—
1,449,155,229	2,700,868	595,060,836	2,046,916,933	2.12	- 64,323,067	- 3.05	—	—
1,449,155,229	2,700,868	595,060,836	2,046,916,933	2.12	- 64,323,067	- 3.05	—	—
2,789,583,660	153,534,905	577,974,560	3,521,093,125	3.64	- 549,701,875	- 13.50	- 188,427	- 0.01
2,789,583,660	153,534,905	577,974,560	3,521,093,125	3.64	- 549,701,875	- 13.50	- 188,427	- 0.01
5,510,386,937	74,808,746	596,881,334	6,182,077,017	6.39	- 695,874,983	- 10.12	—	—
5,510,386,937	74,808,746	596,881,334	6,182,077,017	6.39	- 695,874,983	- 10.12	—	—
4,118,703,626	354,167,558	1,814,395,237	6,287,266,421	6.50	- 262,856,579	- 4.01	—	—
4,118,703,626	354,167,558	1,814,395,237	6,287,266,421	6.50	- 262,856,579	- 4.01	—	—
749,834,316	274,119,897	90,770,289	1,114,724,502	1.15	- 31,953,498	- 2.79	—	—
749,834,316	274,119,897	90,770,289	1,114,724,502	1.15	- 31,953,498	- 2.79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383,571,000	332,802,849	15,343,911	19,697,370	367,844,130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83,571,000	332,802,849	15,343,911	19,697,370	367,844,130
1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52,190,000	568,686,656	107,981,683	93,994,909	770,663,248
	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22,371,000	368,228,844	98,104,718	—	466,333,562
	2	臺 南 市 市 場 處	329,819,000	200,457,812	9,876,965	93,994,909	304,329,686
14		社 會 局 主 管	14,401,101,000	13,036,321,875	355,591,164	242,674,766	13,634,587,805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401,101,000	13,036,321,875	355,591,164	242,674,766	13,634,587,805
15		勞 工 局 主 管	235,439,000	217,369,704	—	—	217,369,704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35,439,000	217,369,704	—	—	217,369,704
16		衛 生 局 主 管	1,466,952,000	1,266,765,651	39,470,763	—	1,306,236,414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466,952,000	1,266,765,651	39,470,763	—	1,306,236,414
1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50,562,000	395,350,341	77,524,776	91,036,040	563,911,157
	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50,562,000	395,350,341	77,524,776	91,036,040	563,911,157
1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373,932,000	2,973,146,134	225,876,627	117,313,216	3,316,335,977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373,932,000	2,973,146,134	225,876,627	117,313,216	3,316,335,977
19		警 察 局 主 管	7,232,552,000	6,850,580,719	42,605,965	50,736,589	6,943,923,273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232,552,000	6,850,580,719	42,605,965	50,736,589	6,943,923,273
20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1,190,994,000	987,433,829	—	21,969,279	1,009,403,108
	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90,994,000	987,433,829	—	21,969,279	1,009,403,108
2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773,033,000	4,037,085,433	48,071,176	398,558,112	4,483,714,721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3,537,109,000	3,522,598,165	—	—	3,522,598,165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213,000,000	189,055,616	—	—	189,055,616
	3	災 害 準 備 金	1,022,000,000	325,431,652	48,071,176	398,558,112	772,060,940
	4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924,000	—	—	—	—
2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4,874,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4,874,000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512 萬餘元，賸餘 4,487 萬餘元（動支比率 88.7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32,802,849	15,343,911	19,697,370	367,844,130	0.38	- 15,726,870	- 4.10	—	—
332,802,849	15,343,911	19,697,370	367,844,130	0.38	- 15,726,870	- 4.10	—	—
568,686,656	107,981,683	93,994,909	770,663,248	0.80	- 81,526,752	- 9.57	—	—
368,228,844	98,104,718	—	466,333,562	0.48	- 56,037,438	- 10.73	—	—
200,457,812	9,876,965	93,994,909	304,329,686	0.31	- 25,489,314	- 7.73	—	—
13,036,321,875	355,591,164	242,674,766	13,634,587,805	14.09	- 766,513,195	- 5.32	—	—
13,036,321,875	355,591,164	242,674,766	13,634,587,805	14.09	- 766,513,195	- 5.32	—	—
217,369,704	—	—	217,369,704	0.22	- 18,069,296	- 7.67	—	—
217,369,704	—	—	217,369,704	0.22	- 18,069,296	- 7.67	—	—
1,266,765,651	39,470,763	—	1,306,236,414	1.35	- 160,715,586	- 10.96	—	—
1,266,765,651	39,470,763	—	1,306,236,414	1.35	- 160,715,586	- 10.96	—	—
395,350,341	77,524,776	91,036,040	563,911,157	0.58	- 186,650,843	- 24.87	—	—
395,350,341	77,524,776	91,036,040	563,911,157	0.58	- 186,650,843	- 24.87	—	—
2,973,146,134	225,876,627	117,313,216	3,316,335,977	3.43	- 57,596,023	- 1.71	—	—
2,973,146,134	225,876,627	117,313,216	3,316,335,977	3.43	- 57,596,023	- 1.71	—	—
6,850,580,719	42,605,965	50,736,589	6,943,923,273	7.18	- 288,628,727	- 3.99	—	—
6,850,580,719	42,605,965	50,736,589	6,943,923,273	7.18	- 288,628,727	- 3.99	—	—
987,433,829	—	21,969,279	1,009,403,108	1.04	- 181,590,892	- 15.25	—	—
987,433,829	—	21,969,279	1,009,403,108	1.04	- 181,590,892	- 15.25	—	—
4,037,085,433	48,071,176	398,558,112	4,483,714,721	4.63	- 289,318,279	- 6.06	—	—
3,522,598,165	—	—	3,522,598,165	3.64	- 14,510,835	- 0.41	—	—
189,055,616	—	—	189,055,616	0.20	- 23,944,384	- 11.24	—	—
325,431,652	48,071,176	398,558,112	772,060,940	0.80	- 249,939,060	- 24.46	—	—
—	—	—	—	—	- 924,000	- 100.00	—	--
—	—	—	—	—	- 44,874,000	- 100.00	—	--
—	—	—	—	—	- 44,874,000	- 100.00	—	--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5,235,021,366	235,157,287	2,599,648,012	—	2,400,216,067	
	合 計	5,235,021,366	235,157,287	2,599,648,012	—	2,400,216,067	
		—	—	—	—	—	—
106—110	稅 課 收 入	747,029,794	5,144,561	401,121,922	—	340,763,311	
		—	—	—	—	—	—
97—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74,030,726	83,390,400	108,816,121	—	481,824,205	
		—	—	—	—	—	—
95—110	規 費 收 入	80,464,250	31,634	21,619,576	—	58,813,040	
		—	—	—	—	—	—
95—110	財 產 收 入	81,901,084	12,637,829	18,844,449	—	50,418,806	
		—	—	—	—	—	—
96—11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477,428	—	3,460,700	—	16,728	
		—	—	—	—	—	—
106—109	補 助 收 入	637,005,700	73,829,477	211,463,078	—	351,713,145	
		—	—	—	—	—	—
11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959,143,643	55,795,663	1,807,620,552	—	1,095,727,428	
		—	—	—	—	—	—
11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81,550	—	165,000	—	116,550	
		—	—	—	—	—	—
95—110	其 他 收 入	51,687,191	4,327,723	26,536,614	—	20,822,854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235,157,287	2,599,648,012	—	—	—	—	—	—	2,400,216,067
—	—	—	—	—	235,157,287	2,599,648,012	—	—	—	—	—	—	2,400,216,067
—	—	—	—	—	—	—	—	—	—	—	—	—	—
—	—	—	—	—	5,144,561	401,121,922	—	—	—	—	—	—	340,763,311
—	—	—	—	—	—	—	—	—	—	—	—	—	—
—	—	—	—	—	83,390,400	108,816,121	—	—	—	—	—	—	481,824,205
—	—	—	—	—	—	—	—	—	—	—	—	—	—
—	—	—	—	—	31,634	21,619,576	—	—	—	—	—	—	58,813,040
—	—	—	—	—	—	—	—	—	—	—	—	—	—
—	—	—	—	—	12,637,829	18,844,449	—	—	—	—	—	—	50,418,806
—	—	—	—	—	—	—	—	—	—	—	—	—	—
—	—	—	—	—	—	3,460,700	—	—	—	—	—	—	16,728
—	—	—	—	—	—	—	—	—	—	—	—	—	—
—	—	—	—	—	73,829,477	211,463,078	—	—	—	—	—	—	351,713,145
—	—	—	—	—	—	—	—	—	—	—	—	—	—
—	—	—	—	—	55,795,663	1,807,620,552	—	—	—	—	—	—	1,095,727,428
—	—	—	—	—	—	—	—	—	—	—	—	—	—
—	—	—	—	—	—	165,000	—	—	—	—	—	—	116,550
—	—	—	—	—	—	—	—	—	—	—	—	—	—
—	—	—	—	—	4,327,723	26,536,614	—	—	—	—	—	—	20,822,854
—	—	—	—	—	—	—	—	—	—	—	—	—	—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654,674,370	516,905,321	7,276,737,472	—	3,861,031,577
	合 計	4,208,391,505 7,446,282,865	160,681,979 356,223,342	2,745,545,395 4,531,192,077	157,591,246 - 157,591,246	1,459,755,377 2,401,276,200
109—110	市 議 會 主 管	— 34,901,937	— 12,873,707	— 22,028,230	— —	— —
107—110	市 政 府 主 管	18,252,280 76,644,040	906,337 1,496,701	17,345,943 42,851,377	162,740 - 162,740	162,740 32,133,222
109—110	民 政 局 主 管	86,974,934 239,600,309	4,587,392 5,499,604	82,387,542 188,203,023	454,026 - 454,026	454,026 45,443,656
109—110	地 政 局 主 管	59,562,811 32,359,937	598,398 638,989	58,964,413 31,720,948	— —	— —
109—110	消 防 局 主 管	27,694,667 37,067,160	164,715 595,928	27,529,952 28,125,293	3,845,494 - 3,845,494	3,845,494 4,500,445
108—110	教 育 局 主 管	36,173,551 671,590,861	330,136 2,608,120	28,358,917 505,048,272	6,523,643 - 6,523,643	14,008,141 157,410,826
106—110	文 化 局 主 管	105,483,916 587,052,616	98,314 67,448,569	104,685,602 477,872,153	— —	700,000 41,731,894
108—110	農 業 局 主 管	147,464,906 153,223,923	2,958,816 9,873,370	133,160,422 124,015,164	8,601,664 - 8,601,664	19,947,332 10,733,725
107—110	水 利 局 主 管	274,858,082 3,262,997,662	36,014,647 95,291,948	235,999,970 1,461,402,409	114,408,144 - 114,408,144	117,251,609 1,591,895,161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16,905,321	7,276,737,472	—	3,861,031,577
—	—	—	—	160,681,979	2,745,545,395	157,591,246	1,459,755,377
—	—	—	—	356,223,342	4,531,192,077	- 157,591,246	2,401,276,200
—	—	—	—	—	—	—	—
—	—	—	—	12,873,707	22,028,230	—	—
—	—	—	—	906,337	17,345,943	162,740	162,740
—	—	—	—	1,496,701	42,851,377	- 162,740	32,133,222
—	—	—	—	4,587,392	82,387,542	454,026	454,026
—	—	—	—	5,499,604	188,203,023	- 454,026	45,443,656
—	—	—	—	598,398	58,964,413	—	—
—	—	—	—	638,989	31,720,948	—	—
—	—	—	—	164,715	27,529,952	3,845,494	3,845,494
—	—	—	—	595,928	28,125,293	- 3,845,494	4,500,445
—	—	—	—	330,136	28,358,917	6,523,643	14,008,141
—	—	—	—	2,608,120	505,048,272	- 6,523,643	157,410,826
—	—	—	—	98,314	104,685,602	—	700,000
—	—	—	—	67,448,569	477,872,153	—	41,731,894
—	—	—	—	2,958,816	133,160,422	8,601,664	19,947,332
—	—	—	—	9,873,370	124,015,164	- 8,601,664	10,733,725
—	—	—	—	36,014,647	235,999,970	114,408,144	117,251,609
—	—	—	—	95,291,948	1,461,402,409	- 114,408,144	1,591,895,161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6-110	工 務 局 主 管	989,957,156 1,091,082,073	42,131,672 84,401,049	771,493,648 729,490,675	5,792,270 - 5,792,270	182,124,106 271,398,079	
104-110	交 通 局 主 管	1,190,802,900 111,682,270	1,126,193 1,838,573	133,658,328 28,672,097	257,920 - 257,920	1,056,276,299 80,913,680	
109-110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9,662,661 22,195,664	2,599,952 —	46,789,979 14,908,983	— —	272,730 7,286,681	
109-11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38,729,953 94,711,115	12,103,727 2,161,880	110,840,309 88,769,046	— —	15,785,917 3,780,189	
108-110	社 會 局 主 管	334,529,866 140,229,770	14,698,853 32,831,764	316,452,636 73,776,110	2,999,105 - 2,999,105	6,377,482 30,622,791	
109-110	勞 工 局 主 管	34,396,737 —	25,045 —	34,371,692 —	— —	— —	
109-110	衛 生 局 主 管	16,287,364 5,800,000	558,437 100	15,008,927 5,799,900	— —	720,000 —	
107-11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00,994,119 6,995,830	32,857,300 1,208,582	64,526,039 5,787,248	— —	3,610,780 —	
108-1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12,219,972 232,489,006	5,586,907 2,794,225	387,059,540 143,956,360	— —	19,573,525 85,738,421	
110	警 察 局 主 管	26,549,480 38,363,661	11,500 133,126	26,537,980 38,230,535	— —	— —	
106-110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4,416,870 18,830,469	498,215 1,885,000	1,994,155 10,306,799	— —	1,924,500 6,638,670	
109-11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53,379,280 588,464,562	2,825,423 32,642,107	148,379,401 510,227,455	14,546,240 - 14,546,240	16,720,696 31,048,76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2,131,672	771,493,648	5,792,270	182,124,106
—	—	—	—	84,401,049	729,490,675	- 5,792,270	271,398,079
—	—	—	—	1,126,193	133,658,328	257,920	1,056,276,299
—	—	—	—	1,838,573	28,672,097	- 257,920	80,913,680
—	—	—	—	2,599,952	46,789,979	—	272,730
—	—	—	—	—	14,908,983	—	7,286,681
—	—	—	—	12,103,727	110,840,309	—	15,785,917
—	—	—	—	2,161,880	88,769,046	—	3,780,189
—	—	—	—	14,698,853	316,452,636	2,999,105	6,377,482
—	—	—	—	32,831,764	73,776,110	- 2,999,105	30,622,791
—	—	—	—	25,045	34,371,692	—	—
—	—	—	—	—	—	—	—
—	—	—	—	558,437	15,008,927	—	720,000
—	—	—	—	100	5,799,900	—	—
—	—	—	—	32,857,300	64,526,039	—	3,610,780
—	—	—	—	1,208,582	5,787,248	—	—
—	—	—	—	5,586,907	387,059,540	—	19,573,525
—	—	—	—	2,794,225	143,956,360	—	85,738,421
—	—	—	—	11,500	26,537,980	—	—
—	—	—	—	133,126	38,230,535	—	—
—	—	—	—	498,215	1,994,155	—	1,924,500
—	—	—	—	1,885,000	10,306,799	—	6,638,670
—	—	—	—	2,825,423	148,379,401	14,546,240	16,720,696
—	—	—	—	32,642,107	510,227,455	- 14,546,240	31,048,760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4			財 產 收 入		—	—
	55		臺 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新生護理之家應返還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所生利息。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42		臺 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經教育部同意撤銷之東區文教1及南區水萍塢公園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經費。	—	—
8			其 他 收 入		—	—
	56		臺 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新生護理之家應返還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705,075	83,149,000	—	—	2,705,075	83,149,000	2,705,075		
1,054,849	—	—	—	1,054,849	—	1,054,849		
1,054,849	—	—	—	1,054,849	—	1,054,849		
1,054,849	—	—	—	1,054,849	—	1,054,84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	83,149,000	—	—	—	83,149,000	—		
—	83,149,000	—	—	—	83,149,000	—		
—	83,149,000	—	—	—	83,149,000	—		
1,650,226	—	—	—	1,650,226	—	1,650,226		
1,650,226	—	—	—	1,650,226	—	1,650,226		
1,650,226	—	—	—	1,650,226	—	1,650,22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3	8		總 計		—	—
			民 政 局 主 管		—	—
			臺 南 市 後 壁 區 公 所		—	—
		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溢保留 111 年度後壁區轄內小型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應付數。	—	—
		35	臺 南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	—
6	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溢保留東門路以南巷道路溝維修工程（開口契約）應付數。	—	—
			教 育 局 主 管		—	—
		1	臺 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	—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減列已撤案之東區文教 1 及南區水萍塭公園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經費保留數。	—	—
8	1		農 業 局 主 管		—	—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	—
		4	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減列溢保留 111 年度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開口契約）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305,572	—	83,337,427	—	83,642,999	—	83,642,999	
—	305,572	—	—	—	305,572	—	305,572	
—	150,573	—	—	—	150,573	—	150,573	
—	150,573	—	—	—	150,573	—	150,573	市庫未撥款。
—	154,999	—	—	—	154,999	—	154,999	
—	154,999	—	—	—	154,999	—	154,999	市庫未撥款。
—	—	—	83,149,000	—	83,149,000	—	83,149,000	
—	—	—	83,149,000	—	83,149,000	—	83,149,000	
—	—	—	83,149,000	—	83,149,000	—	83,149,000	市庫未撥款。
—	—	—	188,427	—	188,427	—	188,427	
—	—	—	188,427	—	188,427	—	188,427	
—	—	—	188,427	—	188,427	—	188,427	市庫未撥款。

拾壹、臺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38,210,000	207,813,221	—	207,813,221	- 30,396,779	- 12.76
營 業 成 本	16,646,000	14,015,872	—	14,015,872	- 2,630,128	- 15.80
營業毛利（毛損）	221,564,000	193,797,349	—	193,797,349	- 27,766,651	- 12.53
營 業 費 用	183,931,000	158,808,204	—	158,808,204	- 25,122,796	- 13.66
營業利益（損失）	37,633,000	34,989,145	—	34,989,145	- 2,643,855	- 7.03
營 業 外 收 入	1,670,000	3,054,990	—	3,054,990	1,384,990	82.93
營 業 外 費 用	600,000	12	—	12	- 599,988	- 100.00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70,000	3,054,978	—	3,054,978	1,984,978	185.51
稅 前 淨 利 （ 淨 損 ）	38,703,000	38,044,123	—	38,044,123	- 658,877	- 1.70
所 得 稅 費 用 （ 利 益 ）	7,740,000	7,608,823	—	7,608,823	- 131,177	- 1.69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30,963,000	30,435,300	—	30,435,300	- 527,700	- 1.70

拾貳、臺南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210,868,211	180,432,911	30,435,300
臺 南 市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0,760,124	114,444,276	26,315,848
臺 南 市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108,087	65,988,635	4,119,452

拾參、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30,435,300	174,451,876	204,887,176
農 業 局 主 管	30,435,300	174,451,876	204,887,17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6,315,848	144,244,584	170,560,432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119,452	30,207,292	34,326,744

註：股（官）息紅利包含地方政府所得者 11,037,000 元及民股股東所得者 3,963,000 元。

虧損填補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	—	—
農 業 局 主 管	—	—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2,762,318	15,000,000	187,124,858	204,887,176
—	2,762,318	15,000,000	187,124,858	204,887,176
—	2,577,925	15,000,000	152,982,507	170,560,432
—	184,393	—	34,142,351	34,326,744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合 計			
—	—			
—	—			
—	—			
—	—			

拾肆、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55,409,922	100.00	1,274,725,564	100.00	80,684,358	6.33
流 動 資 產	344,698,043	25.43	390,964,253	30.67	- 46,266,210	- 11.83
現 金	225,571,893	16.64	232,486,805	18.24	- 6,914,912	- 2.97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90,000,000	6.64	132,600,000	10.40	- 42,600,000	- 32.13
應 收 款 項	25,679,139	1.89	23,834,831	1.87	1,844,308	7.74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287,516	0.02	287,516	0.02	—	—
存 貨	1,514,639	0.11	1,411,660	0.11	102,979	7.29
預 付 款 項	1,644,856	0.12	343,441	0.03	1,301,415	378.9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981,800	0.74	9,981,800	0.78	—	—
基 金	9,981,800	0.74	9,981,800	0.78	—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94,602,378	73.38	873,340,761	68.51	121,261,617	13.88
土 地	659,470,244	48.65	659,470,244	51.73	—	—
土 地 改 良 物	20,976,239	1.55	3,706,501	0.29	17,269,738	465.93
房 屋 及 建 築	137,267,239	10.13	74,922,783	5.88	62,344,456	83.21
機 械 及 設 備	63,092,070	4.65	19,110,049	1.50	43,982,021	230.1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797,687	0.13	649,655	0.05	1,148,032	176.71
什 項 設 備	3,065,623	0.23	3,480,629	0.27	- 415,006	- 11.92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01,480	0.01	126,019	0.01	- 24,539	- 19.47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08,831,796	8.03	111,874,881	8.78	- 3,043,085	- 2.72
無 形 資 產 及 礦 產 資 源	6,126,590	0.45	437,750	0.03	5,688,840	1,299.56
無 形 資 產 及 礦 產 資 源	6,126,590	0.45	437,750	0.03	5,688,840	1,299.56
其 他 資 產	1,111	0.00	1,000	0.00	111	11.10
什 項 資 產	1,111	0.00	1,000	0.00	111	11.10
合 計	1,355,409,922	100.00	1,274,725,564	100.00	80,684,358	6.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35,490,765 元及 33,954,975 元。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37,152,468	32.25	371,903,410	29.18	65,249,058	17.54
流動負債	84,237,328	6.21	73,906,855	5.80	10,330,473	13.98
短期債務	5,000,000	0.37	—	—	5,000,000	--
應付款項	68,703,045	5.07	69,758,440	5.47	- 1,055,395	- 1.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3,612	0.30	4,146,786	0.33	- 23,174	- 0.56
預收款項	6,410,671	0.47	1,629	0.00	6,409,042	393,434.13
長期負債	9,981,800	0.74	9,981,800	0.78	—	—
長期債務	9,981,800	0.74	9,981,800	0.78	—	—
其他負債	342,933,340	25.30	288,014,755	22.59	54,918,585	19.07
遞延負債	84,156,467	6.21	32,951,409	2.58	51,205,058	15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881,762	15.78	213,881,762	16.78	—	—
什項負債	44,895,111	3.31	41,181,584	3.23	3,713,527	9.02
權 益	918,257,454	67.75	902,822,154	70.82	15,435,300	1.71
資 本	131,610,000	9.71	131,610,000	10.32	—	—
資 本	131,610,000	9.71	131,610,000	10.32	—	—
資 本 公 積	127,269,082	9.39	127,269,082	9.98	—	—
資 本 公 積	127,269,082	9.39	127,269,082	9.9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21,040,085	16.31	205,604,785	16.13	15,435,300	7.51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915,227	2.50	31,152,909	2.44	2,762,318	8.87
未指撥保留盈餘	187,124,858	13.81	174,451,876	13.69	12,672,982	7.26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438,338,287	32.34	438,338,287	34.39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438,338,287	32.34	438,338,287	34.39	—	—
合 計	1,355,409,922	100.00	1,274,725,564	100.00	80,684,358	6.33

拾伍、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664,152,000	3,729,769,398	—	3,729,769,398	1,065,617,398	40.0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200,460,000	3,067,345,836	—	3,067,345,836	- 133,114,164	- 4.16
業 務 賸 餘（短絀）	- 536,308,000	662,423,562	—	662,423,562	1,198,731,562	--
業 務 外 收 入	107,196,000	212,332,661	—	212,332,661	105,136,661	98.08
業 務 外 費 用	16,876,000	3,312,533	—	3,312,533	- 13,563,467	- 80.37
業 務 外 賸 餘（短絀）	90,320,000	209,020,128	—	209,020,128	118,700,128	131.42
本 期 賸 餘（短絀）	- 445,988,000	871,443,690	—	871,443,690	1,317,431,690	--

拾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942,102,059	3,070,658,369	871,443,690
民 政 局 主 管	640,684,621	483,031,959	157,652,662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40,684,621	483,031,959	157,652,662
地 政 局 主 管	130,285,484	128,382,730	1,902,754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285,484	128,382,730	1,902,754
文 化 局 主 管	161,307,411	189,539,834	- 28,232,423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61,307,411	189,539,834	- 28,232,423
交 通 局 主 管	1,016,928,758	971,255,032	45,673,726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016,928,758	971,255,032	45,673,726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0,595,895	24,454,862	- 3,858,967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0,595,895	24,454,862	- 3,858,96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87,978,499	635,826,187	52,152,312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87,978,499	635,826,187	52,152,312
衛 生 局 主 管	290,138,639	235,248,807	54,889,832
臺南市醫療基金	290,138,639	235,248,807	54,889,83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88,299,938	397,454,021	590,845,917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988,299,938	397,454,021	590,845,917
警 察 局 主 管	5,882,814	5,464,937	417,877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5,882,814	5,464,937	417,877

拾柒、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903,535,080	38,214,222,943	39,117,758,023
民 政 局 主 管	157,652,662	1,326,197,665	1,483,850,32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57,652,662	1,326,197,665	1,483,850,327
地 政 局 主 管	1,902,754	11,366,298,381	11,368,201,135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02,754	11,366,298,381	11,368,201,135
文 化 局 主 管	—	—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	—
交 通 局 主 管	45,673,726	1,022,981,340	1,068,655,066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45,673,726	1,022,981,340	1,068,655,066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	—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2,152,312	22,714,364,126	22,766,516,438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2,152,312	22,714,364,126	22,766,516,438
衛 生 局 主 管	54,889,832	187,293,328	242,183,160
臺南市醫療基金	54,889,832	187,293,328	242,183,16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90,845,917	1,561,876,196	2,152,722,113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590,845,917	1,561,876,196	2,152,722,113
警 察 局 主 管	417,877	35,211,907	35,629,784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417,877	35,211,907	35,629,784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87,430,098	481,287,938	668,718,036	38,449,039,987
—	—	—	1,483,850,327
—	—	—	1,483,850,327
—	448,309,000	448,309,000	10,919,892,135
—	448,309,000	448,309,000	10,919,892,135
—	—	—	—
—	—	—	—
—	—	—	1,068,655,066
—	—	—	1,068,655,066
—	—	—	—
—	—	—	—
—	—	—	22,766,516,438
—	—	—	22,766,516,438
—	32,978,938	32,978,938	209,204,222
—	32,978,938	32,978,938	209,204,222
187,430,098	—	187,430,098	1,965,292,015
187,430,098	—	187,430,098	1,965,292,015
—	—	—	35,629,784
—	—	—	35,629,784

拾柒、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32,091,390	19,513,452
民 政 局 主 管	—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	—
地 政 局 主 管	—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文 化 局 主 管	28,232,423	12,920,224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8,232,423	12,920,224
交 通 局 主 管	—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3,858,967	6,593,228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3,858,967	6,593,22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臺南市醫療基金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
警 察 局 主 管	—	—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51,604,842					51,604,842
	—					—
	—					—
	—					—
	—					—
	41,152,647					41,152,647
	41,152,647					41,152,647
	—					—
	—					—
	10,452,195					10,452,195
	10,452,195					10,452,195
	—					—
	—					—
	—					—
	—					—
	—					—
	—					—
	—					—

拾捌、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3,984,494,368	100.00	83,430,390,035	100.00	10,554,104,333	12.65
流動資產	16,167,916,457	17.20	12,314,174,136	14.76	3,853,742,321	31.30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29,457,232,596	31.34	26,021,963,417	31.19	3,435,269,179	1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86,006,043	51.16	44,965,659,232	53.90	3,120,346,811	6.94
投資性不動產	144,602,495	0.15	—	—	144,602,495	--
無形資產	31,850,618	0.03	29,973,691	0.04	1,876,927	6.26
其他資產	96,886,159	0.10	98,619,559	0.12	- 1,733,400	- 1.76
資產總額	93,984,494,368	100.00	83,430,390,035	100.00	10,554,104,333	12.65
負 債	27,261,368,775	29.01	19,696,379,726	23.61	7,564,989,049	38.41
流動負債	23,468,233,388	24.97	16,637,876,644	19.94	6,830,356,744	41.05
長期負債	1,502,008,667	1.60	1,445,924,983	1.73	56,083,684	3.88
其他負債	2,291,126,720	2.44	1,612,578,099	1.93	678,548,621	42.08
淨 值	66,723,125,593	70.99	63,734,010,309	76.39	2,989,115,284	4.69
基金	11,112,253,947	11.82	10,924,823,849	13.09	187,430,098	1.72
公積	109,618,549	0.12	63,782,281	0.08	45,836,268	71.86
累積餘絀	38,397,435,145	40.86	38,194,709,491	45.78	202,725,654	0.53
淨值其他項目	17,103,817,952	18.20	14,550,694,688	17.44	2,553,123,264	17.55
負債及淨值總額	93,984,494,368	100.00	83,430,390,035	100.00	10,554,104,333	12.6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952,660,634 元及 3,510,583,132 元。

拾玖、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5,302,565,000	36,055,104,338	—	36,055,104,338	752,539,338	2.13
基 金 用 途	36,433,151,000	35,840,716,193	—	35,840,716,193	- 592,434,807	- 1.63
本 期 賸 餘（短絀）	- 1,130,586,000	214,388,145	—	214,388,145	1,344,974,145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597,350,000	10,983,489,067	—	10,983,489,067	2,386,139,067	27.7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7,466,764,000	11,197,877,212	—	11,197,877,212	3,731,113,212	49.97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36,055,104,338	35,840,716,193	214,388,145	10,983,489,067	11,197,877,212
民政局主管	722,414	714,230	8,184	151,469,560	151,477,744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722,414	714,230	8,184	151,469,560	151,477,744
教育局主管	33,677,788,513	34,199,365,025	- 521,576,512	7,662,818,419	7,141,241,907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677,788,513	34,199,365,025	- 521,576,512	7,662,818,419	7,141,241,907
農業局主管	299,066,131	83,006,155	216,059,976	978,987,292	1,195,047,268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299,066,131	83,006,155	216,059,976	978,987,292	1,195,047,268
社會局主管	1,130,238,157	904,920,383	225,317,774	701,538,500	926,856,274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0,238,157	904,920,383	225,317,774	701,538,500	926,856,274
勞工局主管	114,581,270	111,287,101	3,294,169	628,804,466	632,098,635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9,558,775	89,300,704	258,071	292,455,413	292,713,484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5,022,495	21,986,397	3,036,098	336,349,053	339,385,151
環境保護局主管	832,707,853	541,423,299	291,284,554	859,870,830	1,151,155,384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832,707,853	541,423,299	291,284,554	859,870,830	1,151,155,384

貳拾壹、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9,607,031,911	100.00	161,480,315,664	100.00	8,126,716,247	5.03
流 動 資 產	16,205,741,534	9.55	16,396,498,559	10.15	- 190,757,025	- 1.16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25,707,394	0.02	27,873,149	0.02	- 2,165,755	- 7.77
長 期 投 資	2,538,000	0.00	—	—	2,538,000	--
固 定 資 產	27,828,017,336	16.41	21,534,331,149	13.34	6,293,686,187	29.23
無 形 資 產	68,193,272	0.04	37,957,371	0.02	30,235,901	79.66
其 他 資 產	125,476,834,375	73.98	123,483,655,436	76.47	1,993,178,939	1.61
資 產 總 額	169,607,031,911	100.00	161,480,315,664	100.00	8,126,716,247	5.03
負 債	130,510,406,091	76.95	128,924,538,077	79.84	1,585,868,014	1.23
流 動 負 債	5,222,185,538	3.08	5,429,080,508	3.36	- 206,894,970	- 3.81
其 他 負 債	125,288,220,553	73.87	123,495,457,569	76.48	1,792,762,984	1.45
淨 資 產	39,096,625,820	23.05	32,555,777,587	20.16	6,540,848,233	20.09
淨 資 產	39,096,625,820	23.05	32,555,777,587	20.16	6,540,848,233	20.09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69,607,031,911	100.00	161,480,315,664	100.00	8,126,716,247	5.0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353,919,921 元及 313,289,679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貳、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10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11 年度 舉借金額	111 年度 償還金額	111 年度 調整數		截至 111 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 性 債務	非自償 性 債務
合計	1,445,924,983	583,176,000	527,092,316	—	—	1,502,008,667	—
作業基金	1,445,924,983	583,176,000	527,092,316	—	—	1,502,008,667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5,924,983	—	193,758,983	—	—	252,166,000	—
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 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445,924,983	—	193,758,983	—	—	252,166,000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	328,108,000	—	—	—	328,108,000	—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文化中心等 4 案停車場新建工程	—	280,596,000	—	—	—	280,596,000	—
青年路立體停車場	—	47,512,000	—	—	—	47,512,000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00,000,000	—	333,333,333	—	—	666,666,667	—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業務	1,000,000,000	—	333,333,333	—	—	666,666,667	—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255,068,000	—	—	—	255,068,000	—
臺南市小東路北側 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	255,068,000	—	—	—	255,068,000	—

註：特別收入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1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189 億 6,53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175 億 4,58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1,95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987 億 2,33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893 億 9,78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3 億 2,54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6 億 7,684 萬餘元，預收款 35 億 6,523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00 億 274 萬餘元，墊付款 17 億 4,5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5 億 59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4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64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4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4 億 1,954 萬餘元，即為 111 年度市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1 年度市庫賸餘 14 億 1,954 萬餘元，加計 110 年度市庫短絀轉入數 121 萬餘元、111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17 億 8,41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0 億 1,611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 億 8,345 萬餘元後，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12 億 3,375 萬餘元。

二、111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33 億 3,989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189 億 6,539 萬餘元相較，差異 56 億 2,55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323 元，係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56 億 2,550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770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3,941 萬餘元。

(3) 預收款 55 億 4,834 萬餘元。

(4) 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6 億 2,55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28 億 6,21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175 億 4,585 萬餘元相較，差異 46 億 8,36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5 億 3,728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2 億 1,008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5,000 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31 億 2,685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392 萬餘元。

(5) 墊付數 31 億 9,641 萬餘元。

2. 減項 18 億 5,362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實現數 4 億 184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14 億 5,17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6 億 8,36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1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1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996 億 6,89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967 億 6,44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9 億 44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189 億 6,539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175 億 4,585 萬餘

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4 億 1,954 萬餘元。111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4 億 8,49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加項 284 億 6,465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54 億 4,837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8 億 7,588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2,720 萬餘元。

（3）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64 億元。

（4）存出保證金 5,000 元。

（5）墊付款 17 億 4,52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30 億 916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92 萬餘元。

（1）111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466 元。

（2）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392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319 萬餘元。

（二）減項 269 億 7,972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95 億 2,549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6 億 3,735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941 萬餘元。

（3）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40 億元。

（4）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5）預收款 28 億 4,86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74 億 5,42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8,492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1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小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13,339,895,899	1,323	1,323	37,707,131						
111	年	度	收	入	96,740,247,887	466	466	—						
稅	課	收	入	51,990,414,538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63,440,392	—						
規	費	收	入	3,732,498,641	—	—	—							
財	產	收	入	685,782,842	466	466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93,722,317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6,664,684,479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4,314,077	—	—					
其	他	收	入	1,735,390,601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599,648,012	857	857	37,707,131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	保	留	)	數	2,599,648,012	857	857	—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納	庫	款	—	—	—	37,707,131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4,000,000,000	—	—	—					
總	決	算	—	111	年	度	14,000,000,000	—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1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小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78,000	39,341,065	5,548,346,306	29,000	5,625,501,502	118,965,396,078
—	—	1,983,072,019	—	1,983,072,019	98,723,319,440
—	—	1,704,641,400	—	1,704,641,400	53,695,055,938
—	—	1,107,250	—	1,107,250	1,264,547,642
—	—	—	—	—	3,732,498,641
—	—	225,467	—	225,467	686,007,843
—	—	—	—	—	493,722,317
—	—	273,415,064	—	273,415,064	36,938,099,543
—	—	1,760,308	—	1,760,308	176,074,385
—	—	1,922,530	—	1,922,530	1,737,313,131
78,000	39,341,065	44,000	29,000	77,199,196	2,676,846,351
—	—	44,000	—	44,000	2,599,691,155
—	—	—	—	37,707,131	37,707,131
78,000	39,341,065	—	—	39,419,065	39,419,065
—	—	—	29,000	29,000	29,000
—	—	—	—	—	14,000,000,000
—	—	—	—	—	14,000,000,000
—	—	3,565,230,287	—	3,565,230,287	3,565,230,28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	款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112,862,187,636	210,083,325	5,000	3,126,853,552
111 年度支出		89,185,450,164	208,453,867	5,000	—
市議會主管		619,454,064	—	—	—
市政府主管		878,343,288	495,000	—	—
民政局主管		5,354,994,236	29,708,133	—	—
地政局主管		1,466,231,203	1,264,936	—	—
消防局主管		1,901,854,732	—	4,000	—
教育局主管		33,681,365,682	43,500,617	—	—
文化局主管		1,449,155,229	2,464,086	—	—
農業局主管		2,789,583,660	503,049	—	—
水利局主管		5,510,386,937	2,131,817	—	—
工務局主管		4,118,703,626	66,411,639	—	—
交通局主管		749,834,316	—	—	—
觀光旅遊局主管		332,802,849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568,686,656	19,873,995	—	—
社會局主管		13,036,321,875	41,811,047	—	—
勞工局主管		217,369,704	—	—	—
衛生局主管		1,266,765,651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395,350,341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73,146,134	289,548	—	—
警察局主管		6,850,580,719	—	1,000	—
財政稅務局主管		987,433,829	—	—	—
統籌支撥科目		4,037,085,433	—	—	—
以前年度支出		7,276,737,472	1,000,413	—	3,126,853,55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276,737,472	1,000,413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3,126,853,552
債務償還支出		16,400,000,000	—	—	—
墊付		—	629,045	—	—
收支餘絀		—	—	—	—
110 年度市庫結存		—	—	—	—
111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其 他 應 收 款	墊 付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小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於111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數		
3,927,258	3,196,417,719	6,537,286,854	401,849,586	1,451,774,326	1,853,623,912	117,545,850,578
3,927,258	—	212,386,125	—	—	—	89,397,836,289
—	—	—	—	—	—	619,454,064
—	—	495,000	—	—	—	878,838,288
—	—	29,708,133	—	—	—	5,384,702,369
—	—	1,264,936	—	—	—	1,467,496,139
—	—	4,000	—	—	—	1,901,858,732
—	—	43,500,617	—	—	—	33,724,866,299
3,927,258	—	6,391,344	—	—	—	1,455,546,573
—	—	503,049	—	—	—	2,790,086,709
—	—	2,131,817	—	—	—	5,512,518,754
—	—	66,411,639	—	—	—	4,185,115,265
—	—	—	—	—	—	749,834,316
—	—	—	—	—	—	332,802,849
—	—	19,873,995	—	—	—	588,560,651
—	—	41,811,047	—	—	—	13,078,132,922
—	—	—	—	—	—	217,369,704
—	—	—	—	—	—	1,266,765,651
—	—	—	—	—	—	395,350,341
—	—	289,548	—	—	—	2,973,435,682
—	—	1,000	—	—	—	6,850,581,719
—	—	—	—	—	—	987,433,829
—	—	—	—	—	—	4,037,085,433
—	—	3,127,853,965	401,849,586	—	401,849,586	10,002,741,851
—	—	1,000,413	401,849,586	—	401,849,586	6,875,888,299
—	—	3,126,853,552	—	—	—	3,126,853,552
—	—	—	—	—	—	16,400,000,000
—	3,196,417,719	3,197,046,764	—	1,451,774,326	1,451,774,326	1,745,272,438
—	—	—	—	—	—	1,419,545,500
—	—	—	—	—	—	- 1,216,000
—	—	—	—	—	—	- 1,784,141,450
—	—	—	—	—	—	1,016,117,234
—	—	—	—	—	—	583,453,289
—	—	—	—	—	—	1,233,758,573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1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419,545,500
乙、加項			28,464,657,325
一、111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5,448,370,075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875,888,29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27,204,338		
(三)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6,400,000,000		
(四) 存出保證金	5,000		
(五) 墊付款	1,745,272,43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3,009,160,452	3,009,160,45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927,724	
(一) 111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466		
(二)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927,258		
四、修正數	3,199,074	3,199,074	
丙、減項			26,979,728,321
一、111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9,525,499,44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637,354,28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9,419,065		
(三)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4,000,000,000		
(四)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9,000		
(五) 預收款	2,848,697,092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7,454,228,878	7,454,228,878	
丁、111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904,474,504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臺南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1 兆 3,780 億 5,383 萬餘元，負債 934 億 3,228 萬餘元，淨資產 1 兆 2,846 億 2,155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45 億 8,94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42 億 5,015 萬餘元，增加 3 億 3,92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89 億 2,43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9 億 7,048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公庫保管款增加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0 億 3,02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 億 9,994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道路擴、整建工程，及農業局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收取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2 億 3,95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7 億 7,604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 109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補經費等墊付案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17 億 8,74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687 億 8,772 萬餘元，增加 29 億 9,974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對營業及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 兆 2,907 億 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 兆 2,337 億 206 萬餘元，增加 569 億 9,79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 兆 2,148 億 8,99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06 億 9,090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土地價值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203 億 1,60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2 億 8,362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各區排水改善、新建箱涵、橋梁改建，及農業局辦理各區農、漁路整建等工程已完工，增加土地改良物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21 億 7,93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8 億 1,918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及文化局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2 億 75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2 億 95 萬餘元，增加 657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局購置現場指揮及人員管制系統等軟體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7 億 6,93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0 億 5,150 萬餘元，減少 2 億 8,212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局辦理 110 年 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款項及社會局墊付 0206 震災相關工程經費辦理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88 億 89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90 億 5,571 萬餘元，減少 2 億 4,67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5 億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7 億 8,535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向金融機構短期借入款項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23 億 5,84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1 億 4,682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辦理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等工程及水利局辦理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等應付款項轉列實現數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58 億 4,67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6 億 9,88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預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教育局預收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與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04 億 47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528 億 204 萬餘元，減少 23 億 9,726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42 億 1,85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228 億 2,367 萬餘元，增加 13 億 9,488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餘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為 1 兆 2,846 億 2,15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 兆 2,233 億 1,097 萬餘元，增加 613 億 1,05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78,053,838,322	100.00	1,317,992,405,186	100.00	60,061,433,136	4.56
流動資產	14,589,403,120	1.06	14,250,150,837	1.08	339,252,283	2.38
現金	8,924,396,857	0.65	7,953,910,009	0.60	970,486,848	12.20
應收款項	1,395,244,335	0.10	1,446,924,873	0.11	- 51,680,538	- 3.57
應收其他基金款	—	—	3,460,700	0.00	- 3,460,700	- 1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4,030,243,036	0.29	3,830,295,850	0.29	199,947,186	5.22
預付款	239,518,892	0.02	1,015,559,405	0.08	- 776,040,513	- 76.42
長期投資	71,787,471,861	5.21	68,787,724,637	5.22	2,999,747,224	4.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67,432,035,765	4.89	64,432,845,512	4.89	2,999,190,253	4.65
其他長期投資	4,355,436,096	0.32	4,354,879,125	0.33	556,971	0.01
固定資產	1,290,700,046,108	93.66	1,233,702,065,008	93.60	56,997,981,100	4.62
土地	1,214,889,951,894	88.16	1,164,199,046,987	88.33	50,690,904,907	4.35
土地改良物	20,316,007,483	1.47	19,032,381,970	1.44	1,283,625,513	6.74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896,293,538	2.39	31,769,036,466	2.41	1,127,257,072	3.55
機械及設備	2,365,291,247	0.17	2,427,142,990	0.18	- 61,851,743	- 2.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0,950,071	0.13	1,899,970,362	0.14	- 59,020,291	- 3.11
雜項設備	1,855,245,625	0.13	1,691,825,875	0.13	163,419,750	9.66
租賃資產	5,390,060	0.00	2,058,423	0.00	3,331,637	161.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351,589,195	0.32	4,320,457,044	0.33	31,132,151	0.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179,326,995	0.88	8,360,144,891	0.63	3,819,182,104	45.68
無形資產	207,529,925	0.02	200,955,983	0.02	6,573,942	3.27
無形資產	207,529,925	0.02	200,955,983	0.02	6,573,942	3.27
其他資產	769,387,308	0.06	1,051,508,721	0.08	- 282,121,413	- 26.83
暫付款	763,202,080	0.06	1,045,250,493	0.08	- 282,048,413	- 26.98
存出保證金	6,185,228	0.00	6,258,228	0.00	- 73,000	- 1.17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93,432,284,435	6.78	94,681,431,727	7.18	- 1,249,147,292	- 1.32
流動負債	18,808,941,887	1.36	19,055,717,014	1.45	- 246,775,127	- 1.30
短期債務	500,000,000	0.04	2,285,357,450	0.17	- 1,785,357,450	- 78.12
應付款項	12,358,408,144	0.90	13,505,228,542	1.02	- 1,146,820,398	- 8.49
應付其他基金款	2,649,336	0.00	13,607,007	0.00	- 10,957,671	- 80.53
預收款	101,085,651	0.01	103,619,701	0.01	- 2,534,050	- 2.45
預收其他政府款	5,846,798,756	0.42	3,147,904,314	0.24	2,698,894,442	85.74
長期負債	50,404,781,199	3.66	52,802,041,659	4.01	- 2,397,260,460	- 4.54
長期借款	50,400,000,000	3.66	52,800,000,000	4.01	- 2,400,000,000	- 4.55
應付租賃款	4,781,199	0.00	2,041,659	0.00	2,739,540	134.18
其他負債	24,218,561,349	1.76	22,823,673,054	1.73	1,394,888,295	6.11
存入保證金	2,092,335,206	0.15	1,820,112,671	0.14	272,222,535	14.96
應付保管款	21,996,878,532	1.60	20,926,049,603	1.59	1,070,828,929	5.12
暫收款	129,347,611	0.01	77,510,780	0.01	51,836,831	66.88
淨 資 產	1,284,621,553,887	93.22	1,223,310,973,459	92.82	61,310,580,428	5.0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378,053,838,322	100.00	1,317,992,405,186	100.00	60,061,433,136	4.56

註：依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備註：納入集中支付專戶存款餘額 246 億 1,849 萬 3,911 元（其中機關及其他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 168 億 8,643 萬 3,321 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77 億 3,206 萬 590 元），均列入平衡表表達。

本處審核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80,443,925 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305,572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 兆 3,779 億 7,324 萬餘元、負債總額 934 億 3,197 萬餘元，淨資產為 1 兆 2,845 億 4,12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南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111 年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			
流動資產		14,589,403,120	
現金	8,924,396,857		
應收款	1,395,244,335		
應收其他政府款	4,030,243,036		
預付	239,518,892		
長期投資		71,787,471,861	
採權益法之投資	67,432,035,765		
其他長期投資	4,355,436,096		
固定資產		1,290,700,046,108	
土地	1,214,889,951,894		
土地改良物	20,316,007,4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896,293,538		
機械及設備	2,365,291,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0,950,071		
雜項設備	1,855,245,625		
租賃資產	5,390,06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351,589,19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179,326,995		
無形資產		207,529,925	
無形資產	207,529,925		
其他資產		769,387,308	
暫付款	763,202,080		
存出保證金	6,185,228		
原列資產總額			1,378,053,838,32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0,594,49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80,443,925
增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2,705,075		
減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 83,149,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50,573
減列 111 年度歲出應付數 (減列購建中固定資產)	- 150,573		
調整後資產總額			1,377,973,243,824

審定後平衡表

12月31日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總	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8,808,941,887						
短	期	債	務	500,000,000								
應	付	款	項	12,358,408,144								
應	付	其	他	2,649,336								
預		收	款	101,085,651								
預	收	其	他	5,846,798,756								
長	期	負	債			50,404,781,199						
長	期	借	款	50,400,000,000								
應	付	租	賃	4,781,199								
其	他	負	債			24,218,561,349						
存	入	保	證	2,092,335,206								
應	付	保	管	21,996,878,532								
暫		收	款	129,347,611								
原	列	負	債	總			93,432,284,435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305,572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305,572	
減	列	111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 305,57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93,431,978,86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284,621,553,88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284,621,553,887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80,288,926
111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80,443,925	
111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154,999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284,541,264,96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377,973,243,824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 兆 3,799 億 9,9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4 億 7,86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審核報告乙、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3,428 億 4,72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4 億 7,86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31%，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2,810 億 9,005 萬餘元，增加 617 億 5,715 萬餘元，約 4.8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768 億 3,46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 億 1,39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0.06%，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2,672 億 9,746 萬餘元，增加 95 億 3,720 萬餘元，約 3.57%，主要係土地帳面價值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釐正財產帳務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 兆 659 億 1,43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8 億 6,46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7.24%，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136 億 9,443 萬餘元，增加 522 億 1,994 萬餘元，約 5.15%，主要係土地帳面價值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釐正財產帳務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816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1%，與 110 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71 億 5,20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69%，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370 億 6,647 萬餘元，增加 8,554 萬餘元，約 0.23%，主要係土地帳面價值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及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之店舖由存貨轉列為財產等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臺南市美術館（下稱南美館）1 個單位。

南美館係依據 106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同年 2 月 9 日府文人字第 1060155306 號令，於 106 年 2 月 9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南美館之營運及管理；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與執行；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其他有關南美館事項等。該館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提經該館第 4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營運計畫為藏品盤點搬遷、美術品典藏蒐購、年度展覽、教育推廣及會員經營、委外廠商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上架整飭藏品 850 件、移庫搬遷 420 件；蒐購美術品 23 件(組)，金額 1,623 萬餘元；辦理「亞洲的地獄與幽魂」等展覽；辦理館校合作藝術體驗活動、多元主題營隊及藝術講座、全人藝術教育推廣、特展主題活動等共計 152 場；辦理「奈良美智特展」等會員經營活動；委託 3 家廠商經營 5 間商店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7,8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6,4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99 萬餘元，約 48.08%，主要係典藏藏品受贈收入超出預期，及「亞洲的地獄與幽魂」觀展人潮熱絡，門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1 億 6,6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7,3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92 萬餘元，約 4.17%，主要係辦理 2 檔國際展覽，布、卸展等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9,1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79 萬餘元，增加 7,907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億 8,96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886 萬餘元，占 15.0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億 6,780 萬餘元，占 62.38%；無形資產 141 萬餘元，占 0.24%；其他資產 1 億 3,157 萬餘元，占 22.31%。負債總額 2 億 2,3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91%，其中流動負債

2,6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49%；其他負債 1 億 9,70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3.43%。淨值 3 億 6,6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09%，均為累積賸餘。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南市美術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78,875,000	100.00	264,873,205	100.00	85,998,205	48.08
業 務 收 入	172,675,000	96.53	202,979,786	76.63	30,304,786	17.55
業 務 外 收 入	6,200,000	3.47	61,893,419	23.37	55,693,419	898.28
支 出 合 計	166,084,000	92.85	173,008,517	65.32	6,924,517	4.1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66,084,000	92.85	172,984,460	65.31	6,900,460	4.15
業 務 外 費 用	—	—	24,057	0.01	24,057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791,000	7.15	91,864,688	34.68	79,073,688	618.20

臺南市美術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89,663,705	100.00	501,393,578	100.00	88,270,127	17.60
流 動 資 產	88,862,202	15.07	64,917,493	12.95	23,944,709	36.8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67,808,242	62.38	317,960,353	63.42	49,847,889	15.68
無 形 資 產	1,415,143	0.24	3,176,614	0.63	- 1,761,471	- 55.45
其 他 資 產	131,578,118	22.31	115,339,118	23.00	16,239,000	14.08
負 債 與 淨 值	589,663,705	100.00	501,393,578	100.00	88,270,127	17.60
負 債	223,550,422	37.91	227,144,983	45.30	- 3,594,561	- 1.58
流 動 負 債	26,455,253	4.49	30,416,494	6.07	- 3,961,241	- 13.02
其 他 負 債	197,095,169	33.43	196,728,489	39.24	366,680	0.19
淨 值	366,113,283	62.09	274,248,595	54.70	91,864,688	33.50
累 積 餘 絀	366,113,283	62.09	274,248,595	54.70	91,864,688	33.5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有 1,099,000 元。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1 年度止，臺南市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2,713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8,90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之 83.23%。又 111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2 個，賸餘金額 92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18 萬餘元，綜計賸餘 73 萬餘元。另 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37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01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54 萬餘元，占 72.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23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69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7,450 萬元，占 84.3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414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1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3個)	39,446,432	227,133,173	15,046,032	38.14	189,046,032	83.23	3,458,641	1,912,169	5,370,810	19.13	735,446
教育局主管(1個)	20,191,173	20,191,173	14,546,032	72.04	14,546,032	72.04	1,230,000	—	1,230,000	90.65	749,494
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20,191,173	20,191,173	14,546,032	72.04	14,546,032	72.04	1,230,000	—	1,230,000	90.65	749,494
文化局主管(2個)	19,255,259	206,942,000	500,000	2.60	174,500,000	84.32	2,228,641	1,912,169	4,140,810	15.50	- 14,048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1,600,000	—	1,600,000	7.86	172,471
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6,000,000	6,000,000	500,000	8.33	500,000	8.33	628,641	1,912,169	2,540,810	39.89	- 186,519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本表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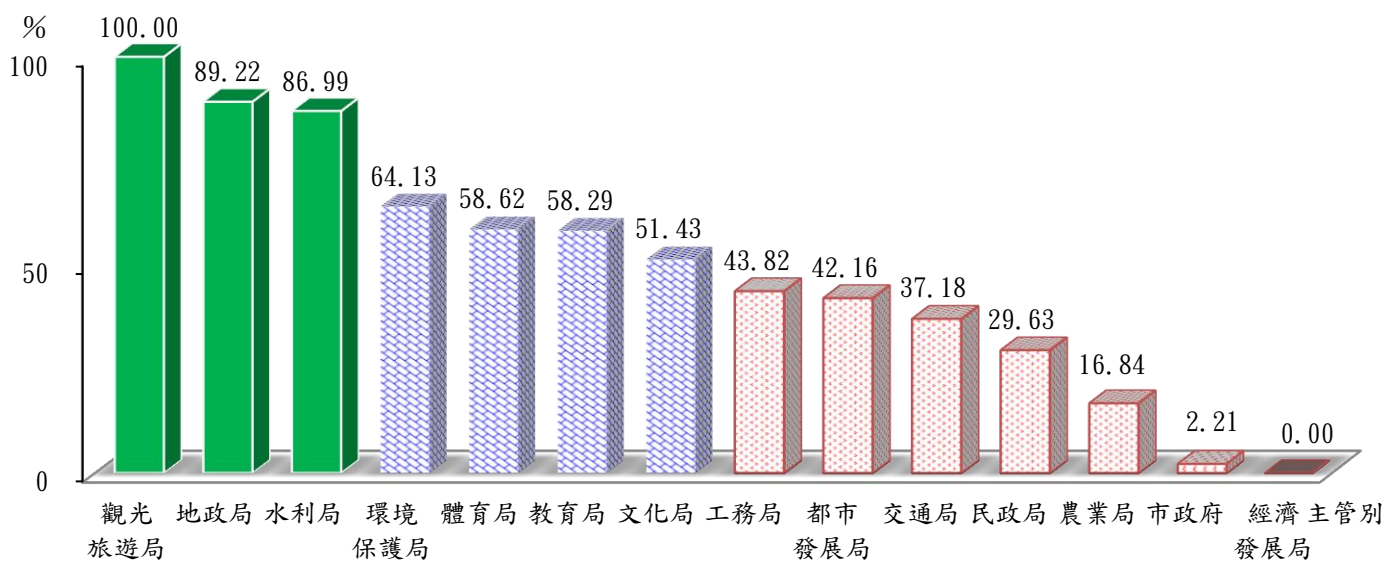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友善生活環境，每年均編列預算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1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或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達 5,000 萬元，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92 項，分別由市政府等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4 億 8,133 萬餘元，執行數 143 億 6,481 萬餘元，執行率 66.87%，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61 項，其計畫明細表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92 項計畫合計		21,481,330	14,364,813	66.87
一、經濟發展局 (1 項)		15,000	—	—
1	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暨攤商安置計畫	15,000	—	—
二、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項)		92,000	2,031	2.21
1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	92,000	2,031	2.21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三、農業局（4 項）		581,341	97,871	16.84
1	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339,040	6,240	1.84
2	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計畫	143,222	16,825	11.75
3	提升果品外銷量之附屬設備更新計畫	62,800	43,512	69.29
4	橫跨鹽水溪之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	36,278	31,293	86.26
四、民政局（3 項）		353,031	104,599	29.63
1	臺南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前瞻計畫	100,643	3,597	3.57
2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新建	174,736	61,339	35.10
3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重建	77,652	39,662	51.08
五、交通局（6 項）		2,178,902	810,087	37.18
1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54,000	—	—
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45,998	2,800	6.09
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45,998	5,887	12.80
4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48,737	12,111	24.85
5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892,388	714,052	37.73
6	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	91,779	75,235	81.97
六、都市發展局（2 項）		535,239	225,649	42.16
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75,000	5,783	7.71
2	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460,239	219,866	47.77
七、工務局（19 項）		1,579,384	692,141	43.82
1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100	—	—
2	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991	—	—
3	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	30,000	—	—
4	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32,288	—	—
5	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	38,000	—	—
6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71,500	—	—
7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	88,100	38	0.04
8	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	158,000	12,173	7.71
9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	45,415	8,616	18.97
10	安南區城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	130,900	30,436	23.25
11	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	167,580	67,878	40.50
12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25,681	65,037	51.75
13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4,859	2,862	58.91
14	南 169 線改道工程	10,186	6,244	61.30
15	路平專案計畫	435,000	292,114	67.15
16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44,095	32,700	74.16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17	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	137,561	122,742	89.23
18	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暨新仁橋拓寬工程	4,328	4,328	100.00
19	東山區南 102 線田尾橋拓寬工程	44,795	46,967	104.85
八、文化局（9 項）		847,716	435,972	51.43
1	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計畫	65,000	16,078	24.74
2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計畫	45,960	11,749	25.56
3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計畫	8,000	2,535	31.70
4	國定古蹟赤崁樓修復計畫	25,200	8,680	34.45
5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	364,709	141,440	38.78
6	永康社教館整建工程計畫	119,307	67,635	56.69
7	臺南市菜寮化石文化園區改建工程計畫	73,536	50,151	68.20
8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計畫	74,001	65,701	88.78
9	110 年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72,000	72,000	100.00
九、教育局（5 項）		3,855,705	2,247,565	58.29
1	臺南市立沙崙國中轉型計畫	151,521	9,346	6.17
2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1,324,017	149,857	11.32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	174,797	140,239	80.23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	1,595,661	1,383,656	86.71
5	109—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609,707	564,464	92.58
十、體育局（6 項）		814,098	477,190	58.62
1	市立田徑場優化工程	50,000	—	—
2	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65,800	2,835	4.31
3	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81,536	6,376	7.82
4	112 全國運動會賽會場館整修工程	149,741	47,459	31.69
5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	411,497	364,997	88.70
6	臺南市 200 公尺標準競速溜冰場新建工程	55,522	55,522	100.00
十一、環境保護局（4 項）		300,551	192,750	64.13
1	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	77,126	36,799	47.71
2	歸仁將軍區域性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88,369	46,353	52.45
3	臺南市柳營六甲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85,328	60,020	70.34
4	臺南市生底渣貯存廠興建工程	49,727	49,577	99.70
十二、水利局（15 項）		6,778,806	5,897,206	86.99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332,736	57,981	17.43
2	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二滯洪池擴建工程	120,099	92,336	76.88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期	764,776	615,000	80.42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	763,772	615,000	80.52
5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治理工程－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669,713	541,683	80.88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24,795	101,052	80.97
7	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地下滯洪池工程	60,468	55,000	90.96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5 批次－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47,762	43,670	91.43
9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治理工程－111 年度應急工程	50,000	45,770	91.54
10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391,800	361,181	92.19
11	梅姬颱風緊急工程－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	173,381	160,276	92.44
12	三爺溪排水晉祥橋改建工程	29,513	28,306	95.91
1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	3,066,782	3,000,000	97.82
14	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工程	120,204	117,946	98.12
15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鯽魚橋改建工程	63,000	62,000	98.41
十三、地政局（14 項）		3,412,386	3,044,579	89.22
1	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	33,503	1,502	4.49
2	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	41,187	3,530	8.57
3	永康崑崙大路市地重劃	12,247	2,725	22.26
4	怡中市地重劃	49,440	11,410	23.08
5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	4,513	1,931	42.80
6	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	25,703	11,670	45.40
7	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84,570	40,422	47.80
8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	40,055	21,502	53.68
9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I 區段徵收	1,974	1,117	56.62
10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	36,267	22,928	63.22
11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	115,048	73,210	63.64
12	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	356,816	271,042	75.96
13	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	154,138	126,007	81.75
14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	2,456,921	2,455,576	99.95
十四、觀光旅遊局（3 項）		137,165	137,165	100.00
1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190	190	100.00
2	重點景區遊憩廊道計畫	2,360	2,360	100.00
3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	134,615	134,615	100.00

註：1. 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實作數量增加、作業進度超前等情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2.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經濟發展局	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暨攤商安置計畫	11011-11306	88,000	15,000	—	—
2	市政府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	10903-11012	92,000	92,000	2,031	2.21
3	農業局	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11102-11312	500,000	339,040	6,240	1.84
4	農業局	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計畫	11004-11208	144,205	144,205	17,808	12.35
5	農業局	提升果品外銷量之附屬設備更新計畫	11101-11112	62,800	62,800	43,512	69.29
6	民政局	臺南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前瞻計畫	10910-11312	481,987	101,903	4,575	4.49
7	民政局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新建	11004-11312	214,513	182,578	69,399	38.01
8	民政局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重建	11004-11312	145,540	77,652	39,662	51.08
9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11201-11312	58,000	54,000	—	—
10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10810-11312	72,000	51,000	6,574	12.89
11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10810-11312	72,000	51,000	6,574	12.89
12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10811-11212	67,000	67,000	27,135	40.50
13	交通局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0708-11407	4,227,326	2,438,043	1,246,639	51.13
14	都市發展局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11005-11212	75,000	75,000	5,783	7.71
15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11006-11309	1,410,000	460,239	219,866	47.77
16	工務局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11101-11412	59,000	100	—	—
17	工務局	白河區市道172線1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901-11212	250,000	16,091	4,992	31.02
18	工務局	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	11101-11212	94,000	30,000	—	—
19	工務局	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1109-11603	1,541,350	50,963	18,674	36.64
20	工務局	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	11101-11212	102,601	38,000	—	—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5,000	—	—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2,000	2,031	2.21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9,040	6,240	1.84	設計審查延遲。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3,222	16,825	11.75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2,800	43,512	69.29	已完成施作尚待辦理驗收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643	3,597	3.57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4,736	61,339	35.10	變更設計作業延誤（冗長）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7,652	39,662	51.08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涉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4,000	—	—	配合路線評估方案調整規劃內容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5,998	2,800	6.09	涉及其他機關（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5,998	5,887	12.80	涉及中央審查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8,737	12,111	24.85	已完成施作尚待辦理驗收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892,388	714,052	37.73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5,000	5,783	7.71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涉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60,239	219,866	47.77	施工發現文化遺址、降雨等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	—	—	設計廠商估驗請款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991	—	—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0,000	—	—	工程甫決標未達估驗付款標準。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288	—	—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8,000	—	—	招標作業延宕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21	工務局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11101－ 11212	80,000	71,500	—	—
22	工務局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	11101－ 11212	113,260	88,100	38	0.04
23	工務局	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	11101－ 11212	251,827	158,000	12,173	7.71
24	工務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	11001－ 11412	211,584	56,000	10,584	18.90
25	工務局	安南區城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	11001－ 11112	200,000	200,000	30,436	15.22
26	工務局	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	11001－ 11212	195,061	175,780	73,077	41.57
27	工務局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901－ 11212	253,000	140,000	88,049	62.89
28	工務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11001－ 11412	269,587	12,320	10,328	83.83
29	工務局	南 169 線改道工程	11001－ 11107	55,027	55,027	54,854	99.69
30	工務局	路平專案計畫	11101－ 11112	435,000	435,000	292,114	67.15
31	工務局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10801－ 11112	95,000	95,000	81,276	85.55
32	文化局	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計畫	11005－ 11312	130,000	65,000	16,078	24.74
33	文化局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計畫	10901－ 11212	85,000	50,400	16,188	32.12
34	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計畫	11102－ 11312	250,000	8,000	2,535	31.70
35	文化局	國定古蹟赤崁樓修復計畫	11005－ 11312	80,000	25,200	8,680	34.45
36	文化局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	10501－ 11312	1,417,500	556,500	278,641	50.07
37	文化局	永康社教館整建工程計畫	10901－ 11112	165,000	165,000	106,000	64.24
38	文化局	臺南市菜寮化石文化園區改建工程計畫	10409－ 11105	656,500	656,500	633,114	96.44
39	教育局	臺南市立沙崙國中轉型計畫	10711－ 11412	846,768	165,218	23,041	13.95
40	教育局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10901－ 11312	1,925,887	1,336,320	167,105	12.5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71,500	—	—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100	38	0.04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8,000	12,173	7.71	工程配合汛期延後開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415	8,616	18.97	涉及其他機關（國防部）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0,900	30,436	23.25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7,580	67,878	40.50	配合自來水等管線單位遷移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5,681	65,037	51.75	施工發現文化遺址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59	2,862	58.91	尚待釐清用地爭議、涉及其他機關（國防部）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186	6,244	61.30	配合自來水等管線單位遷移、降雨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5,000	292,114	67.15	已完成施作尚待辦理驗收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4,095	32,700	74.16	已完成施作尚待辦理驗收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5,000	16,078	24.74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960	11,749	25.56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000	2,535	31.70	配合政策執行，調整規劃設計需求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200	8,680	34.45	涉及國定古蹟修復，變更設計書圖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4,709	141,440	38.78	規劃設計欠周、施工發現文化遺址、變更設計作業延誤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督促積極辦理。
119,307	67,635	56.69	變更設計作業延誤（冗長）。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536	50,151	68.2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1,521	9,346	6.17	施工發現文化遺址、廠商出工不力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24,017	149,857	11.32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41	體育局	市立田徑場優化工程	11101－ 11310	50,000	50,000	—	—
42	體育局	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 新建工程	11007－ 11409	200,000	65,800	2,835	4.31
43	體育局	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 新建工程	11004－ 11403	260,000	81,558	6,397	7.84
44	體育局	112 全國運動會賽會場館整 修工程	11007－ 11310	176,153	149,793	47,459	31.68
45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 效能提升計畫	10809－ 11201	80,000	80,000	39,342	49.18
46	環境保護局	歸仁將軍區域性掩埋場活 化再利用工程	11010－ 11204	94,200	94,200	49,974	53.05
47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柳營六甲衛生掩埋 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903－ 11202	92,300	92,300	63,582	68.89
48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 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10801－ 10812	892,000	892,000	438,801	49.19
49	水利局	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 公滯一、二滯洪池擴建工程	10801－ 11012	275,000	275,000	247,236	89.90
50	地政局	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	10904－ 11608	2,010,393	48,894	16,893	34.55
51	地政局	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 地重劃	10805－ 11408	184,812	51,349	13,692	26.67
52	地政局	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	10805－ 11408	177,580	22,949	13,428	58.51
53	地政局	怡中市地重劃	10809－ 11408	376,509	69,982	31,952	45.66
54	地政局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	9709－ 11212	358,430	353,341	350,759	99.27
55	地政局	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	10305－ 11212	277,182	273,161	259,128	94.86
56	地政局	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 近地區區段徵收	10204－ 11212	2,352,350	2,242,998	2,198,851	98.03
57	地政局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 重劃	10211－ 10912	435,963	435,963	417,411	95.74
58	地政局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 塊 I 區段徵收	11101－ 11712	1,347,910	1,974	1,117	56.62
59	地政局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	10304－ 11212	1,069,300	726,587	667,734	91.90
60	地政局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	10807－ 11212	982,690	147,581	105,744	71.65
61	地政局	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	10704－ 11406	1,356,420	485,456	399,682	82.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50,000	—	—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5,800	2,835	4.31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1,536	6,376	7.82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9,741	47,459	31.69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作業延誤（冗長）。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7,126	36,799	47.71	施工介面協調問題影響工程進度；廠商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369	46,353	52.45	廠商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5,328	60,020	70.34	已完成施作尚待辦理驗收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2,736	57,981	17.43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0,099	92,336	76.88	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503	1,502	4.49	涉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187	3,530	8.57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247	2,725	22.26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9,440	11,410	23.08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13	1,931	42.80	因暫緩抵費地標售作業等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703	11,670	45.40	部分工程採購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暫緩抵費地標售作業等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4,570	40,422	47.80	涉及其他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0,055	21,502	53.68	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釐清用地爭議等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74	1,117	56.62	配合機關需求重新調整發包策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267	22,928	63.22	已完成施作尚待辦理驗收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5,048	73,210	63.64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6,816	271,042	75.96	施工發現地下掩埋物，釐清用地爭議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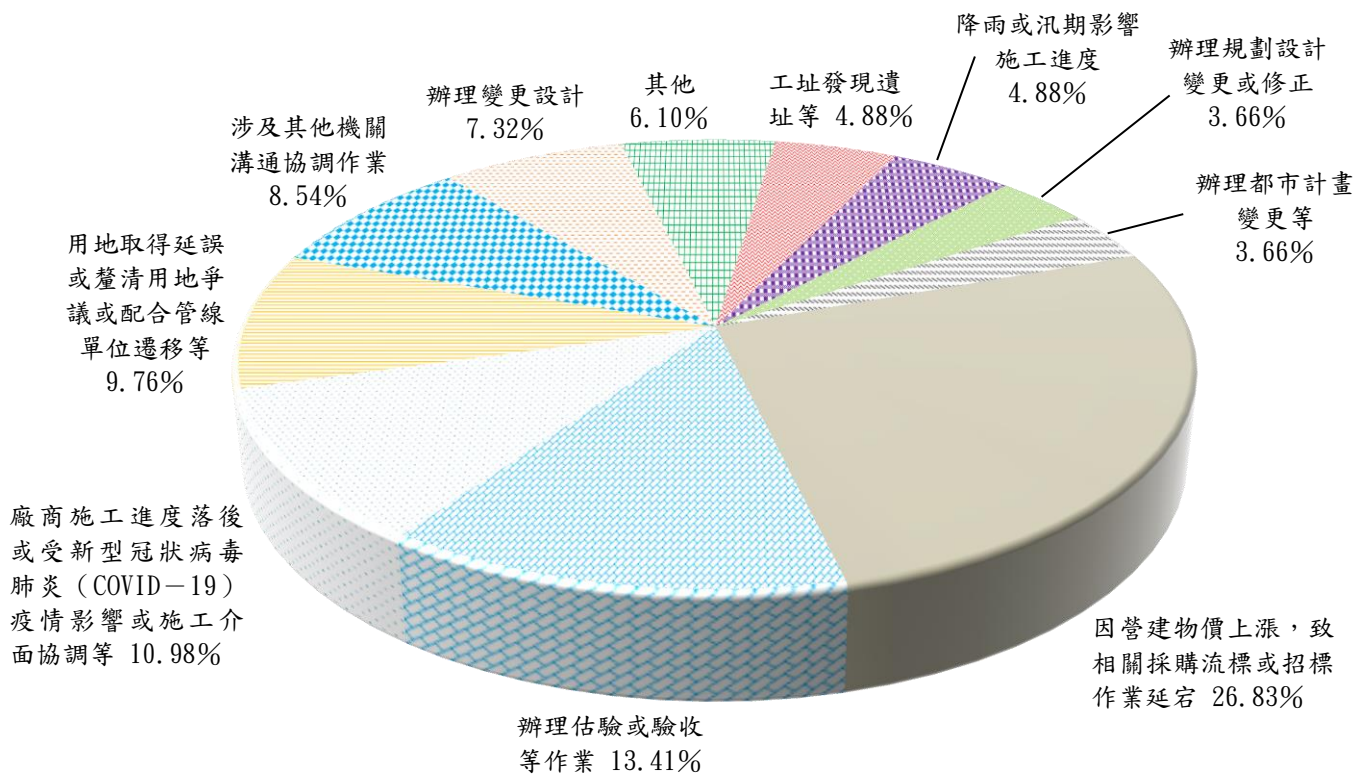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111 年度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92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61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A.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相關採購流標或招標作業延宕；B. 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施工介面協調等；C. 用地取得延誤或釐清用地爭議或配合管線單位遷移；D. 涉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作業；E. 辦理變更設計等情事（圖 2），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 已檢討流標原因，並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重新招標；B. 已督促廠商趕工進；C. 已加速用地取得作業及釐清相關爭議，另協調管線單位確認遷移事宜；D. 已與各計畫有關機關強化溝通協調機制；E. 已加速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等改善措施。另市政府將持續控管各項落後計畫之執行進度，積極排除執行窒礙，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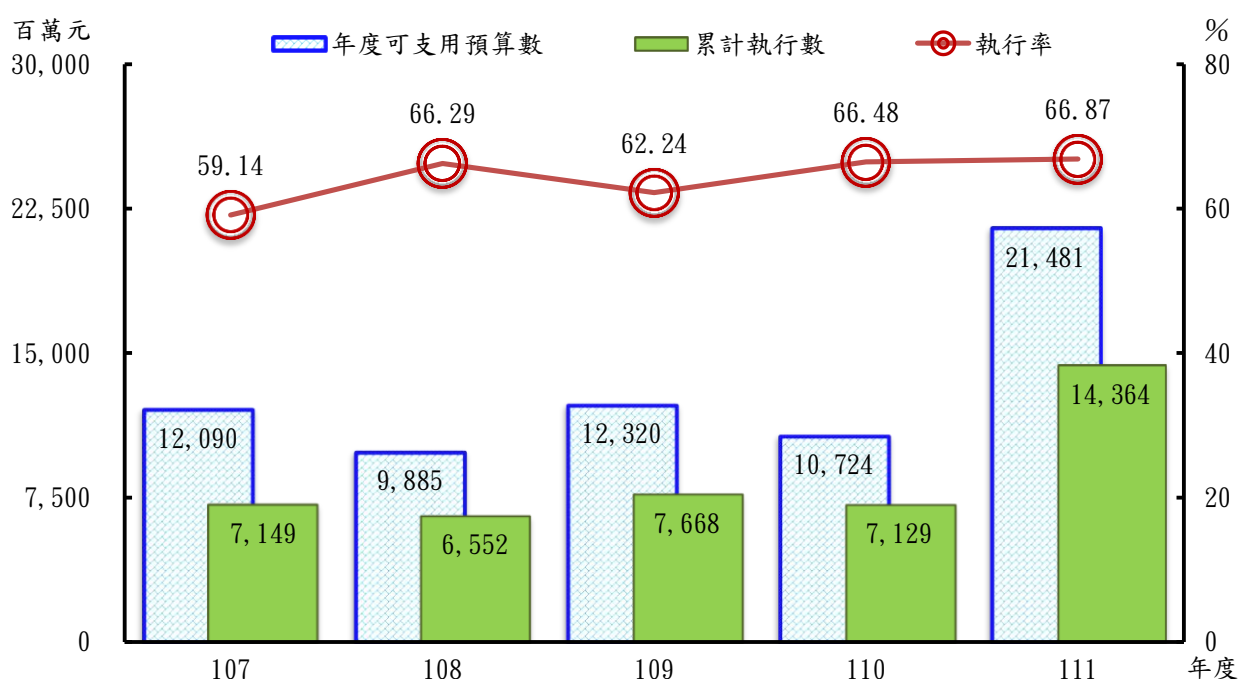
圖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落後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近 5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部分原因屬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宕等所致，有待檢討計畫管考機制，加強前置作業管制，以提升施政效能：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重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市政府為改善既有計畫管考系統老舊所造成資訊落差及資料重複填報等問題，委外建置臺南市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下稱多目標管理系統)，將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區里座談會建議案件、市議會總質詢列管案件、1,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災害復建工程等納入管考，並將以往由所屬機關提供紙本化管考報表模式，改為所屬機關自行登錄系統填報，以利資料蒐集與保存，提升管考綜效。經查 107 至 110 年度市政府列管所屬機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59.14%至 66.48%間(圖 3)，執行率均未及 7 成，且經統計分析其落後原因，除工程流標或施工廠商因素等外，其餘包括用地取得延誤、規劃設計變更或修正等前置作業延宕，亦為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之主因，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邀集市政府研考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溝通研商，促請相關局處盤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月檢討控管進度，落實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等。惟追蹤 111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率僅 66.87%，仍屬偏低，有待檢討現行計畫管考機制，加強前置作業管控，接軌中央列管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作法，有效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將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更新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評估以 API 機制介接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資訊。另將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瞭解中央管考機制及參採該會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 GPMnet 管考系統)之欄位設計，評估介接 GPMnet 管考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前置作業管控暨減少所屬機關重複填報資訊之負擔。

圖 3 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教育局推動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計畫，多數工程由學校辦理，承辦人員因未具工程專業及經驗，致有設計審查欠嚴謹等缺失：教育局 111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 項，其中「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3 億 2,401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4,985 萬餘元，執行率 11.3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1 年底止，獲核定補助新建 19 所幼兒園，除水萍塢公園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工務局代辦外，其餘 18 所幼兒園之新建工程相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由學校（含市立幼兒園）自行辦理，惟各校承辦人員多為教師兼任，未具備充足之工程專業知識及辦理經驗，致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未臻周延，或設計審查欠嚴謹、或工項預算單價存有落差等，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B. 已決標之 14 件幼兒園新建工程之設計期程冗長（平均 359 日曆天），或因建築設計涉有特殊造型不易施工、編列工項預算單價偏低、營造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工程招標多次流標；C. 未妥適評估區域幼兒人數及考量幼兒園招生情況，即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建幼兒園，致有 5 所新建幼兒園，因工程用地周邊既有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已供過於求等，於完成設計後即報請撤案，設計成果失其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將辦理研習提升各校承辦人之工程採購專業知能，嗣後倘經費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個案或任務型工程計畫，將研議集中辦理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並聘請工程人員或導入專案管理機制，以確保工程品質及計畫順遂執行；B. 將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考核，以提升工程進度；C. 嗣後辦理相關計畫，於選址等前置作業將審慎考量區域需求及評估人口數變化，制定完善之推動策略，另將配合校務發展妥適規劃已撤案幼兒園用地之使用方案，避免用地閒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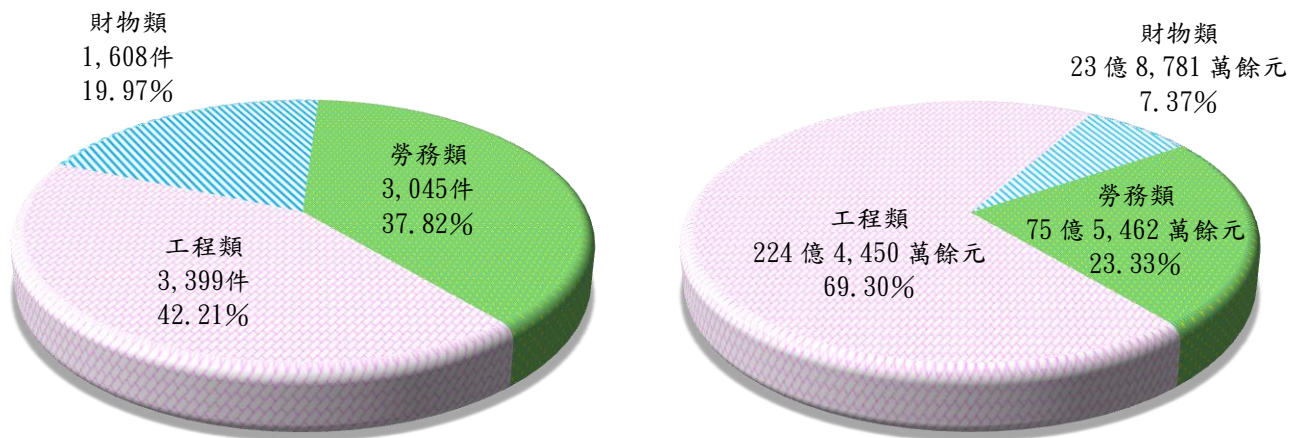
(2) 民政局辦理里活動中心新（重）建計畫，有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或間有尚未取得新建用地或合約欠缺主要工項之施工規範等情事：民政局 111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 項，其中「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新建」及「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重建」等 2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7,473 萬餘元及 7,765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6,133 萬餘元及 3,966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35.10%及 51.0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屢有多次流（廢）標後，採減項發包，惟減項項目內容已影響建築物消防安全、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期程；B. 永康區復興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不足，惟拆除重建計畫因無廠商願意承攬設計監造作業而撤案，且逾 1 年仍未完成新建用地取得作業；C. 永康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技術服務契約未規範監造人員兼職案件規模與上限，不利督促廠商落實監造作業；D. 北區正覺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鋼筋等主要項目欠缺施工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已追加經費或調整履約工項；B. 已與工務局等單位會勘，將儘速確定活動中心興建位置及辦理相關作業；C. 爾後研議於技術服務契約規範監造人員得兼職其他公共工程職務之件數與金額上限；D. 將依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加以修正，以確保工程品質。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1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1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8,052件，決標總金額323億8,693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3,399件（42.21%），決標金額224億4,450萬餘元（69.30%）；財物採購1,608件（19.97%），決標金額23億8,781萬餘元（7.37%）；勞務採購3,045件（37.82%），決標金額75億5,462萬餘元（23.33%）（圖4）。

圖 4 111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彙總 111 年度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處抽查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1) 前置作業階段：間有未依規定覈實調查工程用地與周邊遺址之關聯性，致工程開工後即停工辦理遺址調查作業、編列工程預算未充分考量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問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等；(2) 規劃設計階段：間有部分工程項目重複編列或數量計算錯誤或不當加計損耗、規劃設計延宕或設計審查期程冗長，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等；(3) 招決標作業階段：間有投標廠商未依規定檢附單價分析表，機關卻仍審查合格、決標公告誤植得標廠商之地址及電話等；(4) 履約管理階段：間有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且已逾竣工期限，惟未積極評估承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及時依契約規定妥處、或監造人員未落實監造工作、或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作業等；(5) 驗收結算階段：間有驗收缺失未經複驗確認改善即准予驗收合格，或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與契約價金逕行坐抵等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注意該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並避免發生類此缺失，以確保採購品質。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水利局辦理區域排水疏浚清淤作業，採購標的內容性質雷同，卻分次辦理採購，或有監造及查驗作業未確實等情事：水利局為避免水患災害發生，於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間陸續辦理柳營、下營、六甲、官田、大內、麻豆、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等12區曾文溪以北市管區域排水疏通清淤作業，並依施工範圍以開口契約劃分為5件工程採購案，總決標金額1,603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以分區或分批之開口契約辦理疏浚清淤，惟採購標的內容性質雷同，年度間分次辦理標案，相對增加機關行政作業與廠商備標成本；B. 部分標案決標標比偏低，投標廠商平均標價低於底價七成，有待檢討工程預算書及底價訂定之合理性；C. 部分案件之工作確認單查填未臻明確，或結算金額遠超過核定派工單金額；D. 機關未覈實辦理監造及查驗作業；E. 部分驗收提送之施工照片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評估採用複數決標招標策略，以利疏濬成效最佳化等；B. 已針對主要工項如各型挖土機動員單價進行檢討修正；C. 將詳實估算，及早依程序辦理執行數量追加減，以符實際；D. 將評估委託監造方式之可行性，協助機關查驗工作；E. 將落實督導書面資料提送品質。

(2) 消防局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等相關採購作業，有未確實於管理系統登載訓練課程、時數及人員等情事：消防局為提升傷病患到院前存活率，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並為添購勤務裝備，辦理鋁床、救生裝備、外套雨衣雨鞋等採購案，經抽查該局110及111年度辦理「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等8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2,04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未確實於管理資訊系統中登載教育訓練之實際課程、時數及人員等資料；B. 部分財物採購驗收後之簽收數量與採購結算數量未合；C. 間有未妥適編列採購預算單價，致底價偏離市場行情；D. 教育訓練核定計畫書之課程及師資變更未依規定提報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於資訊系統修正相關資料；B. 爾後採購之備品將造冊保管以健全內控機制；C. 爾後將廣泛蒐集資料，並以預估購置總數量等作為分析參考數據，力求符合市場行情；D. 嗣後將提醒廠商變更課程或師資異動應依規定提報修正。

三、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之查核

(一)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政府為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等，積極推動攸關民生議題之重大公共建設，然而相關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過程，常伴隨產生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大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循環再利用資源，若能有效交換或再利用，將有助於節省公帑及減少天然資源開採與降低環境污染。爰此，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利管控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產出及流向，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另市政府為利臺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已訂定「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臺南市營建土石方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又據統

計資料列載，臺南市 109 及 110 年度運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總數量約 206 萬餘立方公尺，運至毗鄰縣市處理量僅約 78 萬餘立方公尺，顯示轄區內產出之餘土大部分為在地處理。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抽查工務局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局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尚未配合營建署函示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修及時完成修正：營建署為提升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及再利用成效，於 108 年 9 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納入全流程管控，及於 109 年 8 月函請市政府（工務局）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等文字納入臺南市營建土石方自治條例。經查工務局雖於 110 年 10 及 12 月舉辦跨局處研商修訂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會議，又於 111 年 8 及 10 月與相關公會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召開修正條文座談會，嗣於 112 年 1 月 3 日預告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2 月 8 日通過局務會議提案，惟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仍在法規會議審查中，經函請加速處理，俾完善剩餘土石方之管控機制。據復：將加速修法程序，依法規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後續送營建署備查時之相關意見辦理。

2. 間有未依規定於契約規範，餘土處理估驗計價應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或未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工程會為促進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於 108 年 2 月函請各機關依法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主辦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等相關資料，相關契約文字請參考該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內容是否符合上開原則。惟於營建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詢結果，仍有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未依前揭規定於契約規範餘土處理估驗計價應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或未於前揭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區位等相關資訊，影響剩餘土石之管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責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上網申報土方交換需求與實際數量，並於公共工程契約規範廠商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以提升土石方管理效能。

3.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登載場所違規資訊與督考簡報資料未契合：經於營建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中場所違規資訊一覽表，匯出以裁罰日期為 109 至 111 年期間臺南市為場所所在縣市計 11 件，裁罰金額共 54 萬元，惟與市政府提供 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簡報列載，針對土資場違規依法查處 11 次裁罰共計 80 萬元等，兩者裁罰金額等資訊未臻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轄內土資場歷年裁罰資訊如數補登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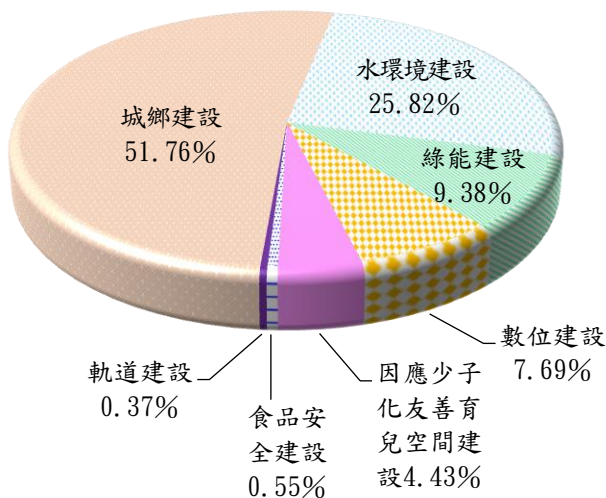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南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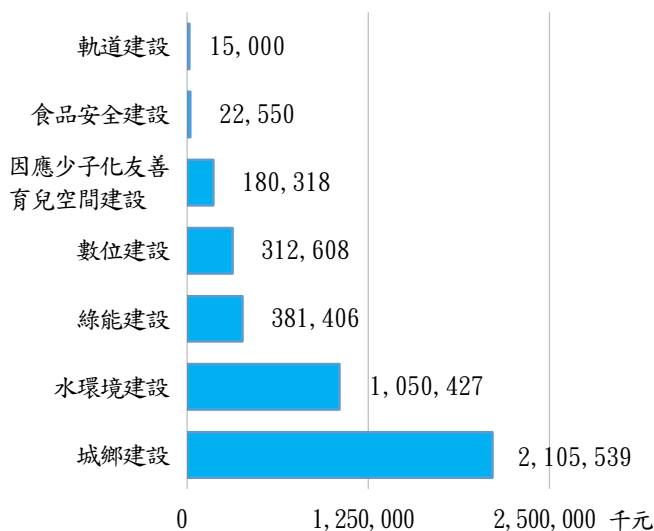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40 億 6,784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軌道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21 億 553 萬餘元（51.76%），水環境建設 10 億 5,042 萬餘元（25.82%），綠能建設 3 億 8,140 萬餘元（9.38%），數位建設 3 億 1,260 萬餘元（7.6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8,031 萬餘元（4.43%），食品安全建設 2,255 萬元（0.55%），軌道建設 1,500 萬元（0.37%）（圖 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40 億 6,7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39 億 7,160 萬餘元，約 97.63%（表 1、圖 3）。

表 1 臺南市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瞻 計 畫 建 設 類 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 行 率 (B / A × 100)
合 計	4,067,849	3,971,606	97.63
城 鄉 建 設	2,105,539	2,040,811	96.93
水 環 境 建 設	1,050,427	1,020,453	97.15
綠 能 建 設	381,406	381,406	100.00
數 位 建 設	312,608	312,575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0,318	179,048	99.3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2,550	22,311	98.94
軌 道 建 設	15,000	1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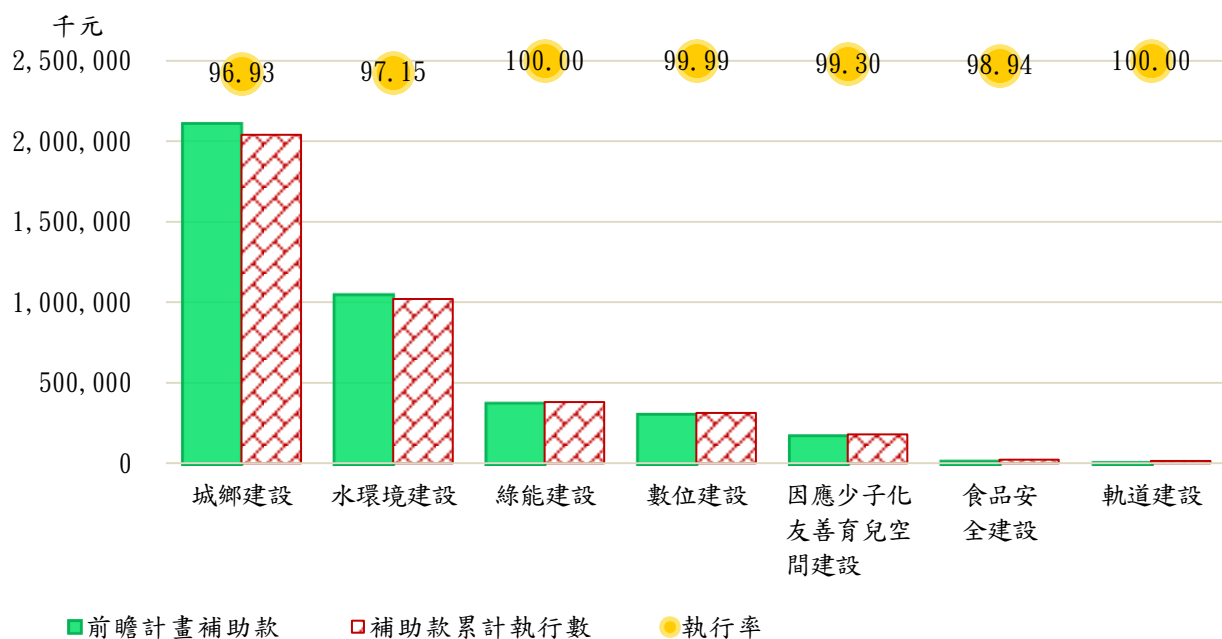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40 億 6,784 萬餘元與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40 億 7,133 萬餘元，差異 349 萬元，係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21 億 902 萬餘元，因衛生福利部補助竹橋里及永吉里活動中心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349 萬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臺南市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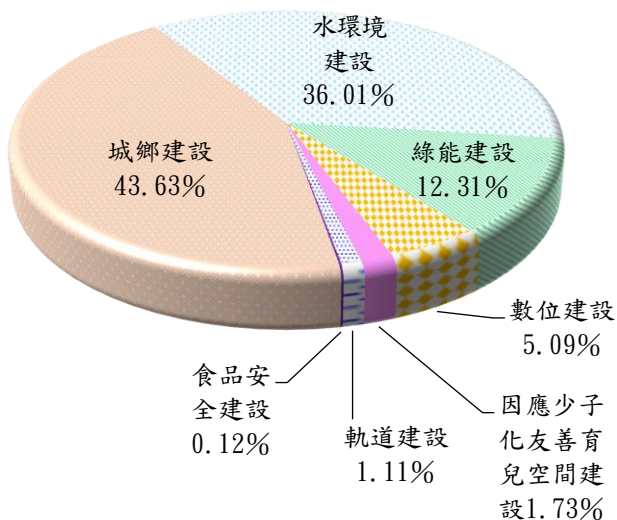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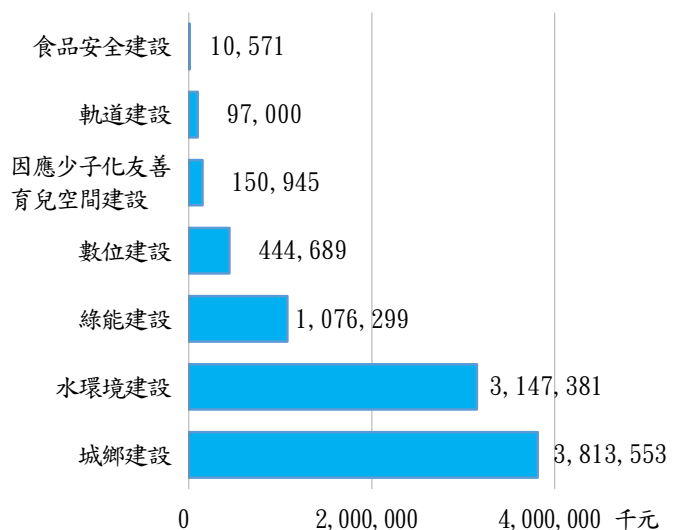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7 億 4,044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軌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38 億 1,355 萬餘元（43.63%），水環境建設 31 億 4,738 萬餘元（36.01%），綠能建設 10 億 7,629 萬餘元（12.31%），數位建設 4 億 4,468 萬餘元（5.0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5,094 萬餘元（1.73%），軌道建設 9,700 萬元（1.11%），食品安全建設 1,057 萬餘元（0.12%）（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7 億 4,0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84 億 8,644 萬餘元，約 97.09%（表 2、圖 6）。

表 2 臺南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瞻 計 畫 建 設 類 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 行 率 (B / A × 1 0 0)
合 計	8,740,440	8,486,446	97.09
城 鄉 建 設	3,813,553	3,670,703	96.25

表 2 臺南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瞻 計 畫 建 設 類 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 行 率 (B / A × 100)
水 環 境 建 設	3,147,381	3,116,189	99.01
綠 能 建 設	1,076,299	1,076,299	100.00
數 位 建 設	444,689	444,563	99.9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0,945	131,654	87.22
軌 道 建 設	97,000	36,464	37.59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0,571	10,571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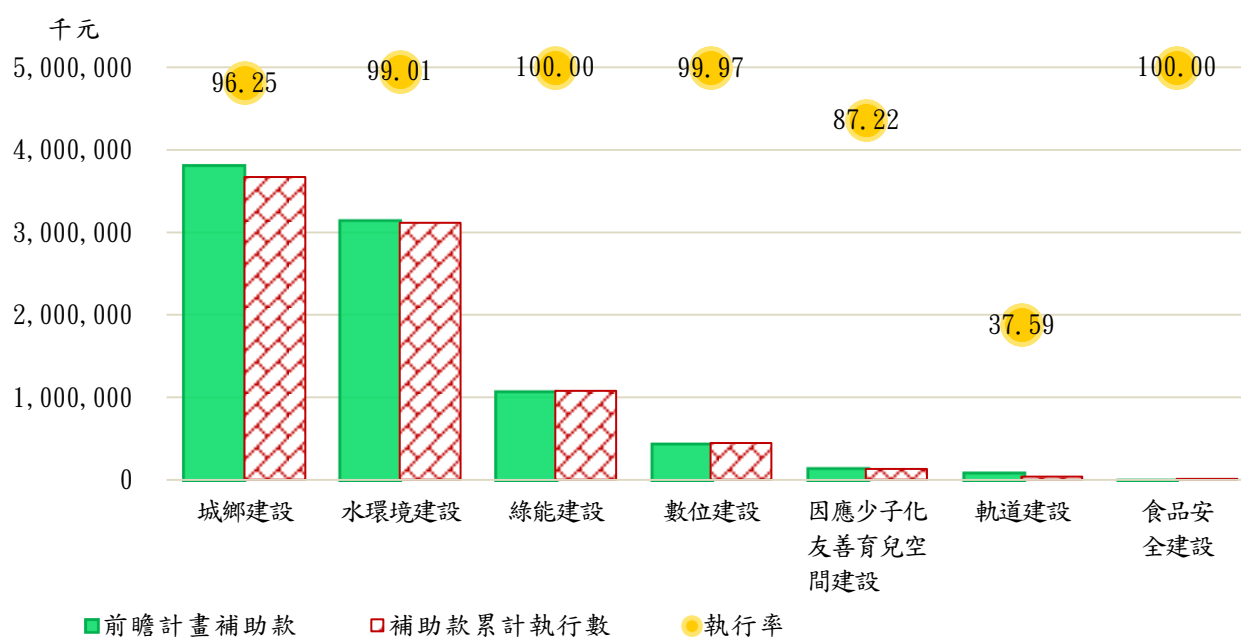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87 億 4,044 萬餘元與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87 億 2,998 萬餘元，差異 1,045 萬餘元，係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38 億 310 萬餘元，因經濟部補助臺南市南區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忠棟等 8 項耐震詳評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補助款 69 萬餘元，及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補助麻豆市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白河區林初埤小南海周邊觀光路線道路及新營區整體區道品質提升計畫等 3 項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115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臺南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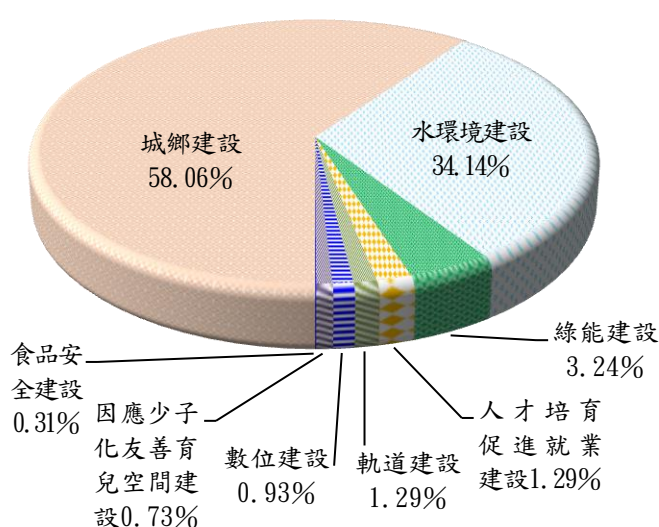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8 億 2,286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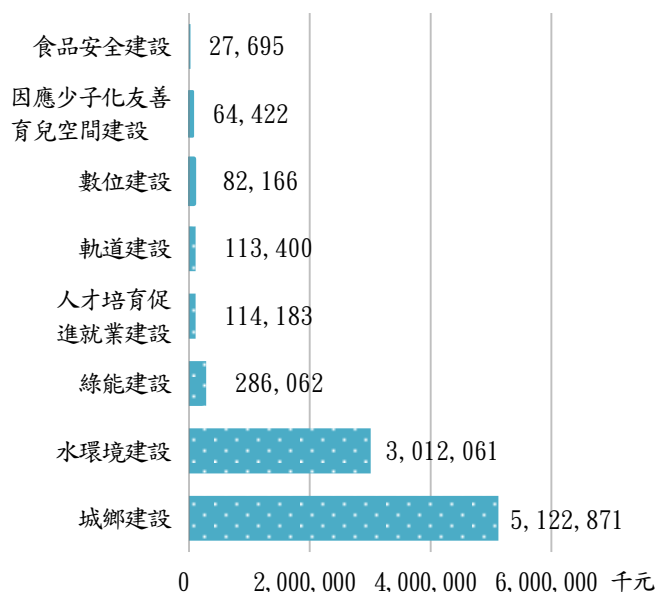
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8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51 億 2,287 萬餘元 (58.06%)，水環境建設 30 億 1,206 萬餘元 (34.14%)，綠能建設 2 億 8,606 萬餘元 (3.2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1,418 萬餘元 (1.29%)，軌道建設 1 億 1,340 萬元 (1.29%)，數位建設 8,216 萬餘元 (0.9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442 萬餘元 (0.73%)，食品安全建設 2,769 萬餘元 (0.31%) (圖 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 (各主管機關) 核定前瞻第 3 期 (110 至 111 年度) 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8 億 2,2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65 億 1,321 萬餘元，約 73.82 % (表 3、圖 9)。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4 項，其中城鄉建設主要係辦理東區 E8、台南監理站 E1、成功里及成德里停四等 4 座立體停車場工程，分別因基地內榕樹移植影響工程進度及受國內營建物價飆升波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普遍缺工等情形，致多次招標流標；水環境建設主要係辦理永康區鹽洲抽水站新建工程及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地下滯洪池工程，其細部設計成果超出預算金額，需向內政部申請核定補助經費；軌道建設主要係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 (藍線、綠線、紅線) 規劃作業，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12 月完成修正並提送交通部續審，尚未經交通部審議完成，綠

線可行性研究尚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中，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於 111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尚未經交通部審議完成，紅線可行性研究因後續需俟高雄市政府評估確認後再召開南高二市推動小組會議，尚待審查期末報告核定等，經費均未列支；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安南區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由社會局委託工務局代辦，甫於 111 年 10 月完成發包，尚處於施工階段所致。

表3 臺南市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瞻 計 畫 建 設 類 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 行 率 (B / A × 1 0 0)
合 計	8,822,862	6,513,218	73.82
城 鄉 建 設	5,122,871	3,971,720	77.53
水 環 境 建 設	3,012,061	2,083,987	69.19
綠 能 建 設	286,062	233,602	81.66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14,183	109,399	95.81
軌 道 建 設	113,400	—	—
數 位 建 設	82,166	81,071	98.67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64,422	5,759	8.9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7,695	27,677	9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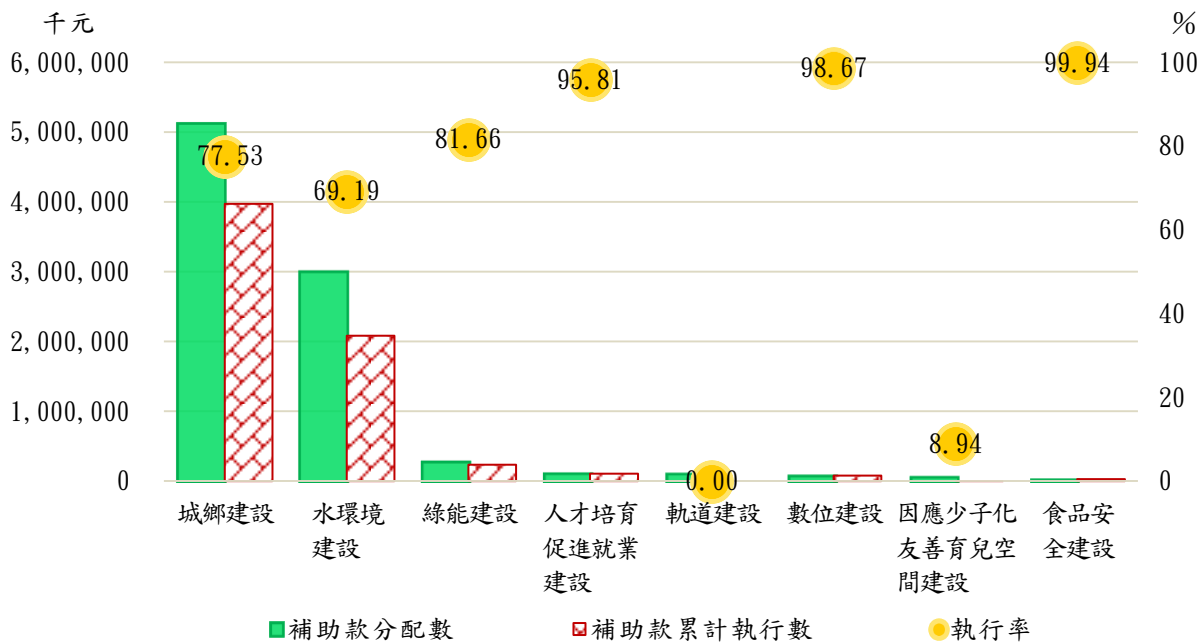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88 億 2,286 萬餘元與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61 億 5,649 萬餘元，差異 26 億 6,636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37 億 257 萬餘元，因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補助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等 5 座停車場、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112 年全國運動會賽會場館整修、札哈木通路據點整合、永康區王行路及目加溜灣大道等道路改善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4 億 2,030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8 億 7,716 萬餘元，因內政部補助有關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及三爺溪排水晉祥橋、永寧橋改建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1 億 3,490 萬餘元；綠能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7,246 萬餘元，因交通部補助有關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359 萬餘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原列 5,265 萬餘元，因教育部補助有關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6,152 萬餘元；數位建設計畫原列 7,558 萬餘元，因教育部補助有關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及文化部補助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博物館 5G 科技跨域應用等 4 項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658 萬餘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原列 5,950 萬餘元，因衛生福利部補助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491 萬餘元；食品安全建設建設計畫原列 315 萬餘元，因衛生福利部補助有關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2,454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臺南市政府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臺南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居六都第 2，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增加財務負擔，仍待妥為研謀因應。(整體性)

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0.25%，遠低於財政部公告之比率上限 (0.760%)；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億元，合計 509 億元，較 110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50 億 8,535 萬餘元，減少 41 億 8,535 萬餘元，約 7.60%，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獲優等，位居六都第 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惟調度使用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 111 年底為 246 億 1,8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5 億 9,957 萬餘元，約 6.95%。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11 年底為 54 億 6,200 萬餘元，亦較 110 年底增加 23 億 3,508 萬餘元，約 74.68%，且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895 億 8,147 萬餘元，顯示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再者，截至 111 年底獲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下稱前瞻計畫) 計有 358 項，核定總經費 655 億 1,023 萬餘元，

該府需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尚有 35 億餘元。又納入前瞻計畫辦理規劃之 4 條優先路網，截至 111 年底僅第一期藍線完成可行性評估，並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據其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列載，因營建物價調整及新增工項等因素，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372.83 億元，較原先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之計畫經費 197.63 億元，增加 175 億餘元，增幅高達 88.65%，顯示為因應重大公共建設變動，該府以後年度所需籌措之經費將大幅增加。另查近年中央銀行為對抗通膨已多次升息，111 年度利息支出 3 億 4,616 萬餘元，已較 110 年度增加 9,834 萬餘元，增幅達 39.68%，財政稅務局籌措非自償性或自償性資金，均係以舉借一般長短期債務為主，然在當前國內外升息趨勢下，勢將擴增債務利息支出等。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並參考財政部建議，衡酌市場金融環境因素，研議於適當時機發行公債，以提升資金管理效益。據復：因應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等待推動，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透過重大開發案盈餘繳庫、積極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擴大稅基與稅源等多元管道籌措財源，每年召開開源計畫核定及檢討會議，督導各局處落實執行，並將持續透過合理評定地價並賡續清查農地稅籍、適時調整房屋標準單價等方式，以擴大稅基與稅源，致力提升自籌財源；另將積極運用餘裕資金償還公共債務，及透過適切財務策略以降低債息，適時推動債券發行自治條例，並審慎評估研議於適當時機發行債券，以減輕財務負擔。(詳乙-147 頁)

(二) 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或間有尚未取得新建用地或合約欠缺主要工項之施工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民政局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或因應民眾需求等因素向內政部申請補助「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等 11 件，總經費計 3 億 6,00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其中 1 件因道路狹小，不易施作而撤案、2 件已完成發包，尚未開工、8 件尚在施工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屢有多次流(廢)標後，採減項發包，惟減項項目內容已影響建築物消防安全、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期程，尚待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追加工程，以利早日完工啟用及完善活動中心功能；2. 永康區復興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不足，惟拆除重建工程計畫因無廠商願意承攬設計監造作業而撤案，且已逾 1 年仍未完成新建用地取得作業，亟待加強溝通協調機制，俾及早啟動異地重建作業；3. 永康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監造人員於施工期間監造過多工程標案，且技術服務契約未規範監造人員之兼職案件規模與上限，不利落實監造作業；4. 北區正覺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鋼筋等主要項目欠缺施工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公所著手簽辦爭取相關經費或已簽送該府追加經費或調整履約工項；2. 已與工務局等單位會勘，因鄰近預定重建用地(永康公園)發現疑似網寮遺址，工務局已依規定進行試掘作業，俟試掘工作完成後，與工務局研議活動中心興建位置及相關作業；3. 爾後研議於技術服務契約規範監造人員得兼職其他

公共工程職務之件數與金額上限；4. 後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加以修正，落實工程品質管理，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無虞。(詳乙—25 頁)

(三) 因應全國運動會賽事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場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增加場館如期啟用之變數，且臺南市尚無適合游泳競賽場地，又未及早完成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體育局籌辦 112 年全國運動會，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110 至 112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合計 5 億 2,381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8,614 萬餘元。經查運動場館興(整)建情形，核有：1. 市立足球場預計完工日期在資格賽日期後，影響球賽舉辦；2. 田徑場優化及桌球場館整修等工程預計完工日距比賽日僅約 1 至 2 月，驗收時程緊迫；3. 蕭壠足球場及新營壘球場等整修工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尚未辦理招標作業，場地未臻完善健全；4. 馬術場設施設備整修工程因變更設計核定及議價程序尚未完成，致長期停工，迄 112 年 3 月底止仍未開工，恐影響工程進度；5. 臺南市迄無符合國際標準之游泳地，又未及辦理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立足球場整修工程預計資格賽前完成驗收，若未及完成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將於新營田徑場辦理賽事；2. 田徑場優化工程將請廠商如期完工，並加速辦理驗收作業，另桌球場館整修工程已在驗收中，預計於資格賽前完成；3. 蕭壠足球場改善工程因未及辦理，女子足球提前賽將移至新營田徑場舉行，另新營壘球場整修工程僅辦理紅土補土採購，預期於會內賽前完工驗收；4. 馬術場設施設備整修工程業已復工，預計比賽前完成驗收，若無法於賽前完工，將借用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辦理馬術賽事；5. 已將場地借用作業納入結案檢討，及研議改進措施作為日後辦理類似競賽之參考，並規劃將仁德運動公園泳池進行改善，以符合標準泳池。(詳乙—45 頁)

(四)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舍多元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惟間有館舍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不符優先補助項目而未獲補助，或部分地方文化館雖以提升為博物館提案惟未見後續作業，或多數公有館舍仰賴政府補助，財務自償能力薄弱，或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策辦場次及展示比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文化部為分流輔導各類文化場館發展，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臺南市轄內 57 間博物館及文化館，經審認為博物館計有鄭成功文物館、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南瀛科學教育館、樹谷生活科學館及臺南市美術館等 5 處，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嗣獲補助 3,790 萬元，連同自籌款 2,558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6,34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6,33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館舍申請補助提報計畫項目不符優先補助項目，或館舍規劃未臻明確、定位不明及未具體回應以前年度審查意見等因而未獲補助，或雖

以提升為博物館提案惟未見後續提出認定檢核，未能提升轄內博物館品質及數量；2. 多數公有文化館舍須仰賴政府補助挹注營運經費，財務自償能力薄弱，有待提升財務自主性，俾利永續經營；3. 轄管公立博物館間有尚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延且未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等；4. 部分博物館策辦場次及展示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運籌團隊將輔導館舍找尋館所定位及協助規劃中長期發展目標，並鼓勵向文化部提出申請博物館審核，以利爭取中央補助及達成推動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計畫目標；2. 將評估辦理體驗活動或工作坊是否收費，及尋求臺南市館所合作推出套（聯）票可行性，並研擬相關收費辦法；3. 俟 113 年度擬定以文化局為主體之文物管理要點及典藏政策，各館舍於上開架構下依其需求訂定；4. 112 年臺南市立博物館開館後規劃常設展「自造臺南：文物中的故事」展出所藏文物，並不定期進行更展，讓藏品有更多露出機會，臺南市美術館將視經費及策展企劃主題，並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提高展品能見度與相關利用。（詳乙—53 頁）

（五）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保護行人步行安全，惟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不足，影響行人通行，又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約 6 成，成效未臻理想，均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2022 年 12 月 CNN travel 專題將臺灣稱作行人地獄，稱臺灣的道路狀況若不改善，將無法吸引並留住國際旅客。工務局為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之通行環境空間，111 年度耗資 766 萬餘元辦理人行道改善等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且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亟待依行人交通量等實際需求評估增設人行道之必要性，納入優先改善或建置計畫，以提升人行道普及率；2. 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未達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影響行人通行權利，有待評估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公共設施物遷移之可能性，以改善人行環境；3. 歷年將騎樓整平計畫列為重要施政項目，打造無障礙行人徒步空間，惟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 62.76%，成效未臻理想，亟待促請區公所協助與居民溝通協調，以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騎樓整平意願，俾建構騎樓無障礙人行路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重劃區及新闢道路，依道路寬度規定設置人行道，並透過機關或學校等退縮空間爭取中央經費增設人行道，以逐步增加人行道普及率；2. 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管線設施佔用人行空間改善研商會議」，針對人行道淨寬不足情形，盤點出影響通行之管線設施物，並請管線機構辦理改善；3. 將請區公所與里長協助積極與居民溝通協調取得同意書，另亦採分段施工及縮短每個住戶騎樓施工時間以提高民眾同意施作騎樓整平意願，俾利拓展騎樓整平長度。（詳乙—75 頁）

(六) 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積極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惟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設置之停車位總數較預期減少等，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交通局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自 107 年起積極向交通部申請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並獲核定新建中西區體 3 等 8 處停車場，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4,65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7,060 萬餘元，執行率 28.5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致多數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趕辦，並就停車場新建工程之預算編列研謀策進措施，加速工程發包，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2. 部分新建停車場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或因工程多次流標，調整需求重新招標等情，致實際發包設置之汽(機)車停車位較陳報交通部核定數減少 243 席(汽車停車位減少 107 席，機車停車位減少 136 席)，有待研謀因應措施，確保預期停車效益之發揮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已發包尚未完工之新建工程召開專案管理會議，督促各承商趕趕工進，並請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加強履約管理與工程督導，以提升整體計畫進度。另就多次流標之工程重新檢討發包策略及追加預算，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2. 將檢視新建停車場工址周邊之用地情形，評估劃設停車格或闢建平面停車場等因應措施，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滿足停車需求。(詳乙—86 頁)

(七) 為有效淨化臺南市河川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轄內計有 13 處水質淨化場，惟部分場址因進流口淤砂阻塞及枯水期農民攔截取水等因素，致處理水量偏低，或間有現地處理設施氨氮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未達原設施設計值，甚有出流檢測值高於進流數值異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臺南市中央管河川共有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曾文溪及八掌溪等 5 條，水利局為有效淨化臺南市河川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自 100 年起陸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等 13 處水質淨化場，分布在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竹溪及七股溪等臺南市重要流域，每日可處理水量約 11.3 萬噸，111 年度編列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費 6,916 萬餘元，執行數 6,77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河川水質，持續興建水質淨化場，惟 108 至 110 年間轄內嚴重污染河段總長度增加，甚有二仁溪及鹽水溪嚴重污染長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間有鄰近嚴重污染測站未設置淨化設施，又興建安多僅個案轉陳中央單位申請補助，未為整體之擘劃；2. 以生態濕地及礫間自然淨化方式改善

河川水質，惟部分場址因進流口淤砂阻塞及枯水期農民攔截取水等因素，致處理水量偏低；3. 間有現地處理設施氨氮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未達原設施設計值，甚有出流檢測值高於進流數值等異常情事，亟待妥謀善策，提升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效能，減輕河川水質受污染程度；4. 部分水質淨化場等水利設施用電契約容量大於全年最高需量，致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全年逾半數月份用電量遭計收超約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水質淨化場建設目的及運轉目標，係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尚未普及前針對轄區內河川水質先行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因新設水質淨化場用地取得不易、建置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龐大，將配合環境保護局綜整全市河川污染整治規劃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經費辦理改善作業；2. 目前對轄管水質淨化場，皆持續要求代操作維護廠商定期辦理截流溝清淤作業，另部分場域則評估於抽水泵性能許可前提下調降進流起抽水位，以確保能最大且最佳化水質淨化場對民眾生活環境之改善與減輕河川污染程度；3. 已編列經費委請代操作廠商定期更換曝氣池中散氣盤及接觸濾材，透過加強曝氣量提升溶氧，並減少微生物附著程度，以提升操作維護成效，減輕河川污染程度；4. 規劃參考各場溶氧值與 MLSS、BOD 負荷及進水量計算曝氣池所需曝氣量，藉由控制鼓風機運轉數量及速率，提升鼓風機運轉效率以達到節能效益，同時針對各場域執行現況及過往年報逐項檢討用電情形，提出各場相關評估報告。（詳乙—67 頁）

（八）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因經費大幅增加、軌道系統型式或部分路線方案尚待確認等，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整體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以順遂推動計畫。（軌道建設）

該府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自 101 年起開始擘劃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先進運輸），並配合前瞻計畫執行期程向交通部申請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之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等 4 項規劃作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4,762 萬餘元，執行率 17.71%。經查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因軌道系統型式仍待詳細評估及該計畫總經費 372.83 億元，較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經費 197.63 億元大幅增加等因素，尚未經交通部審議完成；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11 年 7 月 5 日陳報交通部審議，因計畫總經費高達 674.22 億元且規劃辦理多條捷運，尚未經交通部審議完成；綠線因行經市區多處古蹟景點，尚在與民眾溝通協調路線方案；紅線規劃行經台 1 線（大同路）銜接高雄捷運之岡山路竹延伸線，以串聯臺南與高雄兩地捷運路網，南高二市捷運推動小組會議仍待廣續協調推動執行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各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妥謀善策，以順遂推動計畫。據復：業於整體路網評估報告中，

研擬運輸系統之優先路網順序、施工期程及所需經費，將提報自償性舉借計畫、分年編列預算及舉借公共債務等方式辦理財務規劃，在不排擠該府建設為前提下，使該府財政得以負擔，並將評估設置捷運建設發展基金，審慎規劃未來營運計畫；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及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已配合交通部初審會議意見，修正報告書；綠線已依各界意見評估替代路線；紅線可行性研究案將持續加強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儘速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中央審議。（詳乙—14 頁）

（九）因應數位學習趨勢，積極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學校網路設備，並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間有學校平板電腦配發數量超過合理需求，或未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或無線基地台不足或老舊，或數位學伴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童逐年減少，或數位學習平臺之獎勵標準及實施對象未臻完備等，有待檢討改善。（數位建設）

教育局為因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透過中央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之政策，辦理 111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政策」及「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土城及永仁高中）」，經教育部核定經費 5 億 7,620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5 億 7,49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優先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平板電腦，惟部分學校配發數量超過合理需求，且有部分非教育部專案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未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無法有效控管學生使用平板情形；2. 推動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持續提升校園資訊網路環境，惟仍有部分學校無線基地台（Wireless Access Point, WAP）不足或老舊，影響學生數位學習成效；3. 辦理數位學伴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成效，惟參與學校及學童逐年減少，且參與比率未及 1 成；4. 建置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力，並訂定獎勵輔導計畫促進學生參與，惟未考量各年齡層學生閱讀需求，將各級學校設定相同之獎勵標準，未盡公允；5. 推動全國唯一專屬幼兒園「布可小星球」閱讀平臺，培養幼兒閱讀興趣及理解力，惟該閱讀平臺推動對象僅限公立幼兒園，未擴及非營利、準公共化及其他私立幼兒園，有待加強推廣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平板電腦使用狀況，辦理報廢、保留或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臺流通，以使資源使用最大化，另將購買 MDM 授權或提供自行開發之系統，以因應不同作業系統之學習載具進行使用管理，確保學生上網安全；2. 已完成校園 WAP 位置調整暨擴充，並將審慎評估學校需求，協助爭取經費建置及汰換老舊無線 WAP，完備教室無線網路；3. 已安排諸多課後教育計畫供學校參與，並將持續鼓勵有需求之學校共同參與數位學伴計畫；4. 將因應各學習階段之閱讀教育定位不同，滾動檢討修正「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5. 將針對「布可小星球」網站頁面、系統資料建置及相關經費來源等，審慎評估開放供非營利、準公共化及其他私立幼兒園使用。（詳乙—46 頁）